





楊蔭溥著

國立中央
大學叢書 中 國 交 易 所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驟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賜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國難後第一版
十月印行）

（三一八九）

國立中央大學叢書中國交易所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楊 蔭 滕

發行人兼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

本書之著述，實動機於民國十有五年。當時掌教上海光華大學，擔任「證券及物品交易所」一學程。苦歐美各教本材料之不適於國情，因稍稍搜集本國材料，自編摘要，以資補充。十六年，轉入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繼續擔任「中外交易所」一學程者，又兩載。因得更事調查，隨加修正。於十八年春，全稿告竣。應商學院諸同學之請，勉以付梓。原僅為將來授課時之參考，非敢舉以問世也。本書初稿之成，得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會計科主任熊寶蓀先生之助力極多，敬此誌謝。

民國十八年七月楊蔭溥序於上海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

中國交易所論目錄

第一編 交易所總論

第一章 交易所概說

一 交易所之意義

二 交易所之起源

(甲) 以物易物時代

(乙) 間接交易初步時代

(丙) 間接交易進步時代

(丁) 間接

交易發達時代 (戊) 交易所興起時代

三 交易所之沿革

(甲) 英國交易所之沿革

(乙) 美國交易所之沿革

(丙) 日本交易所之沿革

(丁)

我國交易所之沿革

四 交易所之性質

(甲) 交易所投機之特性——(一) 投機之意義(二) 投機與投資(三) 投機與賭博 (乙) 交

八

易所市場之特性——（一）依一定之法律行之（二）於一定之時刻行之（三）在一定之場所行之（四）限一定之物品行之（五）由一定之商人行之（六）用一定之方法行之（七）為一定之交易
（丙）交易所物品之特性——（一）物品之價格須有變動但其變動須極難預測者（二）物品之性質須極耐久而不易腐變者（三）物品之需要須極廣繁且其運輸須極便利者（四）物品之實行授受須能用代替品者

五、交易所之種類

一四

（甲）證券交易所 （乙）物品交易所

六、交易所之組織

一五

（甲）會員組織之特性及其利益 （乙）股份組織之特性及其利益

七、交易所之政策

一八

（甲）干涉政策之利害 （乙）放任政策之利害

第二章 交易所之效用及弊端

一一一

一、交易所之效用

一一一

（甲）造成繼續之市場也 （乙）代負企業之風險也 （丙）調劑異地或異時之供求也

(丁) 平準異地或異時之物價也 (戊) 流通商業之消息也 (己) 便利買賣之成立也
(庚) 促進企業之發展也 (辛) 指導投資之方向也 (壬) 輕減恐慌之程度也 (癸)
保護各業之出品也

二 交易所之弊端

二六

(甲) 關於市場全部之弊端——(一) 應響真實之物價也 (二) 增加賭博之機會也 (乙) 關於經營投機者之弊端——(一) 傳播虛偽消息也 (二) 陰謀壟斷占買也 (三) 利用經紀人為相配交易也 (四) 串同經紀人為預約交易也 (五) 公司職員操縱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也

(丙)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弊端——(一) 經手費之侵蝕也 (二) 買賣市價之虛報也 (三) 對方違約之通謀也 (四) 自為買賣之違法也 (丁) 關於交易所本身及交易所職員及所員之弊端——(一) 交易所在場買賣本所股票之失當 (二) 交易所希圖脫卸賠償損失之傾向 (三) 職員及所員在本所自為買賣之違法 (四) 職員及所員與經紀人通同舞弊之不合

三 交易所弊端之糾正

二七

(甲) 經紀人資格之應從嚴規定及實施也 (乙) 交易所賬目登記之應特為詳盡及公開也
(丙) 損失賠償公積金之應提存也 (丁) 政府方面之應及時輔助及取締也 (戊) 消息

第二編 中國交易所概況 ······ 三六

第一章 交易所之歷史及現狀 ······ 三六

一 交易所初創時之波折 ······ 三六

二 上海已先成立之西商日商交易所 ······ 三七

三 上海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之各業公會及公所 ······ 三八

四 交易所之民十風潮 ······ 三九

(甲) 民十交易所之勃興 (乙) 民十風潮之實況 (丙) 民十交易所事業發達之原因

(丁) 民十交易所事業失敗之原因

五 交易所之現狀 ······ 四四

(甲)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乙)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丙) 上稱華商紗布交易所 (丁)

上海金業交易所 (戊)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己)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庚)

北平證券交易所 (辛) 寧波棉業交易所 (壬) 濱江糧食交易所 (癸) 濱江貨幣交易所

傳播機關之應力求靈通及推廣也

第二章 交易所之組織及監督

四七

一 交易所之設立

四八

二 交易所之內部編制

四九

(甲) 股東會 (乙) 理事會 (丙) 評議會 (丁) 顧問及參事員 (戊) 所員——

(一) 主任(二)科員(三)糾察員 (己)各科職掌——(一)總務科(二)場務科(三)計算科

(四)會計科

三 交易所之權限

五三

(甲) 交易所違約之處分 (乙) 交易所之公斷 (丙) 交易所之制裁

四 交易所之受政府監督

五六

(甲) 交易所法之釐訂 (乙) 交易所監理官之特派 (丙) 金融監理局之成立 (丁)

財政部泉幣司之設置

第三章 經紀人會員及交易之委託

五八

一 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會員

五八

(甲) 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 (乙) 經紀人之種類 (丙) 經紀人之權利義務 (丁) 經

紀人保證金之繳納 (戊) 經紀人之資格消滅

二 經紀人公會.....六一
三 經紀人之代理人.....六一

四 交易所交易之委託.....六一
(甲) 交易事項之委託 (乙) 成交事項之通知 (丙) 收受物件之處分 (丁) 成立交易之了結 (戊) 限價買賣之規律 (己) 交易價格之分割 (庚) 違約損失之賠償
(辛) 證據金之繳納 (壬) 費用報酬之交付

第四章 交易所之交易情形.....七一

一 交易之種類.....七一

(甲) 現期交易 (乙) 定期交易 (丙) 約期交易

二 交易之方法.....七三

(甲) 投標買賣 (乙) 繼續買賣 (丙) 競爭買賣

三 標準物品之選定.....七五

四 市場交易之情形.....七七

(甲) 市場布置 (乙) 開市及閉市 (丙) 買賣單位 (丁) 叫價單位 (戊) 叫價方法

(己) 多頭空頭及套頭 (庚) 順扯及逆扯

五 交易之登記 八二

(甲) 大場賬之登記 (乙) 小場賬之登記 (丙) 對賬之方法

六 交易之交割 八六

(甲) 交割之手續 (乙) 檢查之執行

第三編 中國交易所之計算及會計 八八

第一章 交易所之計算 八八

一 計算科之組織

(甲) 計算科之分股 (乙) 計算科之地位

二 計算區域之規定 八八

三 「未納」「了結」與「交割」之區別 九〇

(甲) 未納之意義 (乙) 了結之意義 (丙) 交割之意義

四 價格之種別

九一

(甲) 約定價格

(乙) 記賬價格

(丙) 標準價格

(丁) 公定價格

五 各種差額之計算

九九

(甲) 當日差額之計算

(乙) 未納差額之計算

(丙) 了結差額之計算

(丁) 交割差

額之計算

六 各種證據金之計算

一〇一

(甲) 本證據金之計算

(乙) 追加證據金之計算

(丙) 增加證據金之計算

七 經手費之計算

一〇五

第二章 交易所之會計

一〇六

一 會計科之分股

一〇六

(甲) 會計科之分股

(乙) 會計科之地位

二 會計科目之訂定

一〇七

(甲) 負債類會計科目——(一) 股本總額(二) 公積金(三) 特別公積金(四) 房屋器具減價準

(五) 未付紅利(六) 發起人特別利益金(七) 職員酬勞金(八) 所員退職金及撫卹金(九)

上期滾存(十)前期損益(十一)經紀人保證金(十二)經紀人保證金預存(十三)本證據金
(十四)追加證據金(十五)特別證據金(十六)證據金預存(十七)準備交割物件(十八)交割
貨款(十九)經紀人儲金(二十)所員儲蓄金(二一)銀行錢莊往來(二二)借用金(二三)備抵
經紀人往來款項(二四)押租及押櫃(二五)代存款項(二六)備抵貸出金款項(二七)暫收金
(二八)應付未付利息

(乙)資產類會計科目——(一)營業用地基房屋(二)營業用器具
(三)興業費(四)標準貨樣(五)有價證券(六)儲藏品(七)營業保證金現金(八)營業保證金
證券(九)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十)證據金代用品(十一)提交現品(十二)交割貨款(十三)
結算差銀(十四)經紀人往來(十五)銀行錢莊往來(十六)定期存款(十七)貸出金(十八)經
紀人往來抵押品(十九)押租及押櫃(二十)代管物件(二一)貸出金抵押品(二二)暫付金
(二三)應收未收利息(二四)現金

(丙)損益類會計科目——(一)經手費(二)利息(三)

有價證券損益(四)銀洋兌換損益(五)過戶費(六)檢查費(七)房租收入(八)棧租收入(九)
雜損益(十)營業費(十一)賠償金(十二)上期滾存(十三)攤提興業費(十四)提存房屋器具
減價準備金(十五)所員獎勵金(十六)特別勞績金(十七)經紀人獎勞品

三、傳票之運用

(甲) 現金收付之傳票——(一) 收入傳票之釋例 (二) 支付傳票之釋例 (乙) 轉賬收付之

傳票——(一) 轉賬用收入傳票之釋例 (二) 轉賬用支付傳票之釋例

四 賬簿之種類.....
四
四

(甲) 主要賬簿 (乙) 補助賬簿

五 表格之編製.....
五
五

(甲) 貸借對照表 (乙) 損益表

第四編 中國證券及重要物品之交易實況 一三三

第一章 證券之交易實況 一三三

一 證券市場之歷史.....
一
一

(甲) 茶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乙) 公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丙) 交易所時代之證券市場

(丁) 證券市場經歷之風險

二 市場交易之種類.....
二
二

(甲) 現期交易 (乙) 定期交易 (丙) 便期交易

一三六

三 交易證券之種類

(甲)五年六釐公債

(乙)七年六釐長期公債

(丙)整理六釐公債

(丁)整理七釐

公債

(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庚)續發江海

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辛)捲煙稅國庫券

(壬)善後短期公債

四 證券之套做

(甲)套借之舉例

(乙)套利之實行

(丙)兩地套做之方法

五 證券之掉期

(甲)爲增加盈利而掉期

(乙)爲減少虧損而掉期

六 證券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七 行市及新聞之揭露

(甲)行市之報告

(乙)新聞之記載

八 市價漲落之主要原因

一五七

(甲)關於公債本身之原因——(一)基金之有無(二)保管之優劣(三)抽籤之遠近(四)稅收

之增減 (乙)關於市場本身之原因——(一)利率之高低(二)商業之盛衰(三)多空之操

第一章 標金之交易實況

縱
(丙) 關於其他連帶之原因——(一) 時局之變動(二) 天災之流行

一標金市場之歷史
一六〇

(甲)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 (乙)公會時代之標金市場 (丙)交易所時代之標金市場

二 標金市場之概況.....一六三

(甲) 交易所之組織 (乙) 經紀人之限制 (丙) 交易金貨之種類 (丁) 在場交易之

方法
(戊)補水之情形

三 標金平價之計算

(甲) 根據倫敦電匯之計算法

(甲) 根據倫敦電匯之計算法
 (乙) 根據日金電匯之計算法
 (丙) 根據交易所交割規

定之計算法

四 標金交易之目的 一六九

(甲) 為純粹投機之買賣
 (乙) 為買進標金之輸出
 (丙) 為買賣定期外幣之保障

(丁)爲減少國際貿易外匯漲落之危險

五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甲) 行市之報告 (乙) 新聞之記載

六 市價漲落之主要原因

一七六

(甲) 由於銀價之長縮也 (乙) 由於外匯之變動也 (丙) 由於投機家操縱之結果也

(丁) 由於其他市場以外之間接影響也

七 標金交易之勢力

一七九

第三章 紗花麵粉雜糧等之交易實況

一八一

一 紗花棉布之交易實況

一八一

(甲) 交易所之概況 (乙) 等級表之編製——(一) 棉紗等級表之舉例 (二) 棉布等級表之

舉例 (三) 棉花等級表之舉例 (丙) 紗花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丁)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二 麵粉之交易實況

一九九

(甲) 交易所之概況 (乙) 麵粉等級表之舉例 (丙) 麵粉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丁)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三 雜糧油餅之交易實況

二〇七

(甲) 交易所之概況 (乙) 標準及等級之規定——(一) 輪船大連平格黃豆 (二) 輪船大連

黃豆（三）輪船大連紅粱（四）二號大粒小麥（五）標準豆油（六）標準有邊豆餅（七）標準光邊豆餅（八）交割之手續（九）行市及新聞之揭登（十）外商雜糧交易所

中國交易所論

第一編 交易所總論

第一章 交易所概說

一 交易所之意義

交易所者，爲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以調劑貨物供需爲目的者也。申言之，交易所者，爲買主及賣主，於特定之時間，以有標準之商品，用特定之方法，經過特定人之手，依公定之市價，而實行買賣之貨物集散市場也。其目的在圖貨物流通之便利，求價格標準之公平；而其結果，可以調劑金融，並可以預防企業上之危險。交易所英名爲 exchange，德名爲 brose，法名爲 bourse，旧名爲『取引所』。我國在昔，曾稱之爲『懋遷公司』；至民國法律上，始名之爲『交易所』。細譯各國名稱，實俱不外『交換場所』之意，故以『交易所』名之，極爲確當。其意義，於名稱上，蓋已爲表白無遺矣。

二、交易所之起源

草昧之世，民智未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生活之需要，極為簡單，各食己力，不相往來，故是時人民所負經濟上之危險，僅存於漁獵畜牧之間，全部為生產上之危險，原無所謂交易也。

(甲) 以物易物時代。迨後社會漸進，生活漸繁，一人所生，不足以自給。於是『通功易事』而分業生產之制度興。此陶彼牧，或織或耕，各生產者，遂不能不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互為『各得其所』之交易。但其時所謂交易者，不過為各生產者間之直接授受，故交易上尚無重大危險。此為以物易物時代。

(乙) 間接交易初步時代。及至文化益開，交易益盛，授受之手續漸繁，間接之交易由起。是時，有商人者出，專任貨物懋遷之業務，為各生產者交換貨物之居間人。於是社會上經濟之危險，遂由生產者與專司交易之商人，共同擔負。生產者除負擔全部生產上之危險外，尚須負擔一小部交易上之危險；至交易上之大部份危險，均由商人負擔之。此為間接交易初步時代。

(丙) 間接交易進步時代。日後商業漸次發展，交通事業，亦日見進步；各項消息，漸以靈通，各地情形，漸以熟悉；於是交易上之危險，亦隨之而減少。加以行商坐賈之分立，中央市場之發達，特種市場之設立，定期舉市之盛行，俱足以為商人增知識廣見聞之輔助。此外尚有商人間公會之組織，為流通消息，調查商況之無上機關，其效用足以預測供求之情形，而防遏物價之激變。於是商人於交易上危險之負擔，逐漸減少；於商業上一定之利潤，不難預

期。此爲間接交易進步時代。

(丁)間接交易發達時代 當間接交易進步時代，商業上意外之損失，仍有不能逃避者，如農產物之受天然支配，既非人力所能增減其生產數量，則於交易上之危險，仍莫能免；又如遠輸異地之商品，因距離之較遠，及運輸之需時，交易上之危險，亦依然存在。迨後零售商與批發商分立，而情形乃隨之一變。自此交易上之危險，遂由批發商首當其衝。蓋批發商一時間購入多量之貨物，預爲儲藏，以應附近都市之需要，而分賣於各地之零售商。於其儲藏期間內，倘物價稍有變動，或各地之需要，稍有增減，即難免有意外損失。因之，其負擔危險，在商業上較一般普通商人爲獨巨。故自批發商興，而普通商人之危險，隨之減少，市場大部之商業，隨之盛興。此爲間接交易發達時代。

(戊)交易所興起時代 顧十九世紀中，蒸氣電流，相繼發明；火車，輪船，電報，郵信等，設置大備，交通迅捷，運輸便利，遂演成商業上之大革命。此後交易，非復域於一隅。各都市物價，往往爲全國，或全世界之生產，及消耗所宰制。一地，或一國之消耗品，常須待遠方，或他國之供給。往往於運輸時間中，其物價之漲落，已影響及於消耗地。換言之，即物價之漲落，非復以一地，一城之狀況爲標準，實漸以全世界之供需爲標準。故欲預測物價之漲落，非周知世界各國商情，不能正確。顧實際上，欲時時爲世界商情之調查，亦復極難精密，稍有失誤，損失隨之。在此種情形之下，商人實有不得不另覓途徑，以資保障之苦衷。於是，以投機爲損失填補之法興。其法維何？即一方買進實物，同時復於他方以定期賣出同量之空物，或於一方賣出實物，同時復於他方買進同量之空物。前者生損失時，以後者之利益

填補；後者生損失時，以前者之利益填補之。如此一買，一賣，相對並行，預防危險，明效大驗，遂促進此種專業之發生，即所謂投機交易是。為此種投機交易而特設之場所，即所謂交易所是。故交易所之起源，實由於投機交易之發生；而投機交易之發生，實由於商業進步之需要，絕非偶然者。

以上所述，祇限於物品交易之起源。至證券交易之發展，又另其一部之程序：蓋須先有證券之存在，而後始有證券之交易也。證券之交易，實始於十七世紀之末，是時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及黑特生海灣公司（Hudson Bay Company）之股票，於市場買賣，已極活動；而『多』『空』（Bull, Bear, etc.）等名詞，已俱實現。至十八世紀之中，而巴黎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又先後成立。繼之以十九世紀之商業革命，自後鐵路勃興，工業特盛，而股份公司之創設亦驟衆。加以交通日便，往來日繁，市場之範圍，既大擴充，投資之途徑，因之改革。於是此種公定證券市價，及輔助證券買賣之常設機關，遂有推廣擴充之必要。

三 交易所之沿革

交易所創設之歷史，當以巴黎交易所為最早，遠在十四世紀之初，已具雛形，為拿破崙一世所創立。雖至一千七百二十六年，重行改組，易名為『Paris Bourse』，後制度始告完備，然其創始組織之『Change de Paris』，實於西紀一千三百〇四年，已告成立，不得不推為世界最早之交易所也。

(甲) 英國交易所之沿革 英國之物品交易所，當以倫敦之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為最早。該所

爲葛萊勳 (Thomas Gresham) 出資所建，於一千五百七十一年，正式開幕，爲衆商交易集會之所。惟至今各業已俱有其自設之交易場所，相繼退出；而此皇家交易所，遂僅爲少數次要商家如紙業、藥材等所占用。至英國物品交易所之較重要者，則有倫敦之商品水運交易所 (Baltic Mercantile and Shipping Exchange, Ltd.) 該所成立於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左右，專爲穀類、油類、水運等交易。至今會員已在三千以上。倫敦穀物貿易公會 (London Corn Trade Association, Ltd.) 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亦爲穀類交易之重要市場。會員在五百左右。此外利物浦亦有穀物貿易公會 (Liverpool Corn Trade Association) 一所，組織較早，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已告成立。會員在三百左右。爲全歐最大之麥類交易市場。利物浦棉花公會 (Liverpool Cotton Association, Ltd.) 成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爲世界棉市之中心，全英棉花之買賣，俱在該公會成交。會員已在五百七十人左右。至於英國之證券事業，於十八世紀之初，僅有露天交易市場，位置於倫敦之交易街 (Change Alley)。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始置一室於司威丁街 (Sweetings Alley)，有倫敦證券交易所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之組織。而今日世界之最大證券市場，於焉成立。照一千九百十年之統計，證券交易所一項，英國已有二十家之多。會員總數，計達一千〇三十七人矣。

(乙) 美國交易所之沿革。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以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成立爲最早，其勢力亦最大。其創設之動機，當回溯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當時有證券經紀商二十四人，會訂相互買賣之

規約。惟未設會所，常假座咖啡店爲集會處。至一千八百十七年，始另設會場，共訂章程，而交易所之雛形始具。當時交易之證券，僅有二十九種。除銀行股票十種，及保險公司股票十三種外，他種證券，僅有六種。其後規模漸大，設置亦漸完備。至一千〇六十九年，與證券經紀人公會（Open Board of Stock Brokers）及國家債券部（Government Bond Department）合併，而成今日之紐約證券交易所矣。至美國之物品交易所，則其最著者爲紐約物品交易所（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紐約棉花交易所（New York Cotton Exchange），及芝加哥穀物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紐約物品交易所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得紐約省會之特許，設立於紐約。買賣穀物，棉子油，等十數種物品。此後特許狀雖屢次變更，而其營業仍蒸蒸日上。自一千九百〇七年以後，且兼營證券買賣，會員已在三千左右矣。紐約棉花交易所，成立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營業極爲發達。美國棉花買賣百分之八十，均在該所交易。其勢力往往能影響日本，印度，埃及，英法，德美等國之棉花市價。其地位，僅略次於利物浦棉花公會。芝加哥穀物交易所，成立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爲北美穀物市場之巨擘。歐亞非及南美諸洲之穀物市價，該所往往能操縱之。會員在一千八百左右，可謂盛矣。

（丙）日本交易所之沿革 日本於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始有交易所條例之公布。而交易所之成立最早者，當推東京及大阪兩處之證券交易所。惟據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之統計，日本交易所之總數，合計已四十有八，經紀人幾及一千三百名。資本總額，幾達三千四百萬日元。三十餘年間，其進步之速，實至可驚人也。

(丁) 我國交易所之沿革 我國之證券交易法頒布於民國三年。而我國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則遲至民國十年，始行公布。至是而吾國之交易所法，爛然大備。至於實際上創辦交易所之動機，則實始於光緒年間梁任公組織『股份懋遷公司』之倡議。至光緒三十三年，袁子壯、周舜卿、周金箴、葉又新等，重議創辦。其預定組織，悉仿日本吸引所辦法。後以清政府未加提倡，而商人對於交易所之內容，又未能明晰，當時多視為無足輕重，以致議未果行。民國二年，農商部長劉揆一，曾一度招集全國工商鉅子，開大會於北京，討論設立交易所之必要。結果，議決於通商大埠，酌量分設，以為之倡。民國三年，財政部又有官商合辦之提議，假定資本為一百萬元，後以國內不靖，意見紛歧，遂致擱置。民國五年冬，虞洽卿與孫前總理，鑒於上海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因有組織上海交易所之動議，擬具章程及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而當時部批僅准證券一項，因未舉辦。而民國七年春間，有王璟芳、岳榮堃、曲卓新、李景銘等數十人，發起組織北京證券交易所，股本定額一百萬元，於民國七年六月，竟得宣告成立。同年冬，日人創辦之上海取引所，又發現於滬上。於是上海各交易所發起人，始又驟自沈寂中而變為急進。幾經周折，至民國八年六月，虞洽卿等所發起之上海交易所，始蒙批准，並得有兼營證券及物品之特權。籌備幾及一年，至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即為今日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自該所成立以後，迄於民國十年冬，十數月間，各地交易所風起雲湧。在上海一隅，先後發起者，竟有一百四十餘家之多。此外如天津、漢口、寧波各要埠，亦莫不羣相效尤，集資籌設，遂演成民十之交易所風潮。迄乎今日，其能安然存在者，在上海僅有六家。外埠則除北京證券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及濱江

貨幣交易所等數家，尙爲碩果之僅存外，其餘各交易所，已隨潮流而俱逝，祇爲歷史上之成績矣。

四 交易所之性質

(甲) 交易所投機之特性 欲明交易所之投機事業，不得不先於投機之意義，略加解釋，更進而略論投機與投資及賭博之區別。今分條述之於下：

(一) 投機之意義 投機云者，爲預測將來貨物市價之漲落，冒險實做買賣，以謀獲取利益之企圖也。故其解釋，有廣狹二義。(子) 廣義之解釋，凡一切冒風險以博利益之交易均屬之。以一般囤積糧食之商人爲例，囤積商人，於夏、秋間廣收米麥，希望於未來數月中，因市價之變動，而從中獲利。然市價之變動，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致遭損失者。故平常商業，有獲利之可能，同時亦有受損之可能，以廣義言之，皆可謂之投機。(丑) 狹義之解釋，則指利用財產市價變動之機，以少數之資金，締結契約，待價有漲落，雙方僅收付其差金，不必定交現貨之謂。交易所中所行之投機交易，與此相同。故關於交易所投機之解釋，應爲狹義者，而非廣義者。

(二) 投機與投資 投機與投資之性質，細究之，實迥然不相同。投資云者，以穩健之法，運用資金，以獲得相當之安全利息，爲最大目的。例如有某甲以素有儲蓄，投資於確有擔保之公債票，於交易所購進公債票面一萬元。惟某甲既以投資爲目的，故於公債購進後，即善爲保藏，更不問其市價之爲漲爲落。祇須公債之利殖未變，并能按期發息，即有時價稍下落，某甲必仍不願出售。蓋投資者之目的，一在本金之安全，一在利息之穩妥，此外卽不復過問。

投機者則不然，投機者常豫測市價之變動，利用其漲落機會，或先買而後賣，或先賣而後買，於此一出一入間，期博其差額，以爲贏利。故其希望在市價一時之變動，而不在永久本利之安全。乘價格低時，出資買進，待至價格高時，再行出賣，而坐收其漲價之利。或乘價格高時，拋空賣出，待至價格低時，再行補進，而坐收其價落之利。此投機者之所爲，而爲投資者所不取者也。又投機者之買賣，實際常僅付出少數之證據金，以爲約定契約之擔保，而不須爲全額資金之付出。投資者則不然，交易時付價取貨，兩相清訖，而此項買進品物，亦即爲投資者之財產。此又一不同之點也。

(三) 投機與賭博 世有以投機事業爲迹近賭博者，此論亦非出於深知投機交易之真相者。卽以常情論之，投機與賭博實有其顯然差異之點。賭博以僥倖射利爲目的；而投機之得失，則全視判斷力之優劣而轉移，此其異點一。賭博之勝敗，純歸自然，難爲預測；而投機則可以藉經驗及知識，默察市場之趨勢，約略預知其市價之漲落，此其異點二。故吾人試依當事者之行爲，而爲客觀之觀察，則可以爲下列之區別：(子) 投機者，係根據經驗及知識，預測未來市價之漲落，以定買賣之方針，欲從中得其差益之謀利行爲也。(丑) 賭博者，並非買賣，係因偶然發生之事件，而依之爲金錢授受之契約行爲也。

(乙) 交易所市場之特性 交易所與普通市場，雖同爲貨物交易之機關，然細究之，則兩者性質，實完全不同。蓋交易所者，爲(一) 依一定之法律；(二) 於一定之時刻；(三) 在一定之場所；(四) 限一定之物品；(五) 由一定之商

人（六）用一定之方法；（七）爲一定之交易者也。今試分條略釋之。

（一）依一定之法律行之 普通市場之交易，無特定之法律，以爲限制。交易所則不然，交易所須依據交易所法，由政府特許，始得設立。交易所之公司章程及營業規則，均以不背國家特訂之交易所法爲原則。

（二）於一定之時刻行之 普通市場，於其交易時刻，大都不加規定。而交易所之交易，則有一定時間。每日則分早、午兩市，每市又分開收等盤。

（三）在一定之場所行之 普通市場之交易，其場所無一定之限制，隨地皆可爲之。交易所之交易，則須於交易所內一定之場所，做成買賣，始爲有效。

（四）限一定之物品行之 普通市場，一切魚鹽蔬果，均可交易。於物品之種類，絕無限制。於交易所則不然，在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則祇限於交易所認定之幾種證券。在物品交易所之買賣，亦祇限於交易所認定之一種或數種物品，如上海金業交易所之僅做金貨，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僅做棉紗、棉花等貨，均是也。

（五）由一定之商人行之 普通市場之交易，無論何人，皆得從事於買賣。而交易所則限於法律規定之經紀人。非本所經紀人，不得於所中從事買賣。凡所外顧客之欲於所中從事買賣者，亦須委託所中經紀人代爲執行。凡所中經紀人，須具有法律規定之資格，並須經政府之照准，始能營業。

（六）用一定之方法行之 普通市場，其買賣方法，大都不受政府之限制。而交易所之買賣，係依一定之順序，

方法，及條件行之。此項規則，亦須經政府之認可，方為有效。

(七)為一定之交易 普通市場，大都為現金交易，銀貨兩交，絕無牽累。信用交易，則各依習慣，大都先交貨而後付銀，並不一律。交易所則不然，現期交易，有現期交易之規則；定期交易，有定期交易之規則；約期交易，有約期交易之規則；絕無通融餘地。

觀上所述，則交易所市場之情形，與普通市場之情形，實有其迥然不同之點。蓋交易所之市場，為一有統系，有秩序，有法律之組織。其交易有集中之權力機能。其分佈之市價，常為一般市場奉為交易之準則。約言之，交易所實可稱之為『市場之市場』。其勢力之偉，往往可以應響及全國，或全世界之金融物價。實斷非普通市場之所能望其項背者也。

(丙) 交易所物品之特性 交易所之物品，必具四要件。茲分別略加說明如下：

(一) 物品之價格須有變動，但其變動須極難預測者。做投機交易者，並不特貨物之原價以冀利，實利用市價之變動以謀利。預料市價之將跌，則可以先賣而後買。預料市價之將漲，則可以先買而後賣。此投機者之唯一籌算。明乎此，即可曉然於價格一無變動之貨物，決不能在交易所買賣，而成為交易所買賣之目的物也。且交易所買賣之貨物，不獨市價宜常有變動，而其變動之狀態，及程度，亦不宜易為人所預測，或易為人所左右。貨物市價之變動，大都視一時供給及需要之情形而異。供給限於生產額，需要限於消耗額。故凡貨物之生產額或消耗額不能預

爲推測，或用人力控制者，其市價之漲落，亦決難前知。倘以此爲定例，則凡原產品皆備有此項要件。原產品如米、麥、棉花等，其消耗數量，固可用種種方法，調查而得其大概。但其生產額，則純屬天然。幸逢大有之年，收成極佳，生產增加，供給充足，而價格自低。不幸而收穫不登，生產減少，供不敷求，則價格自漲。其價格之變動，全爲天然力所左右。其變動之狀態，及程度，又決非人力所能預爲推測，或與之抵抗。故原產品極合於交易所之買賣。至於製造品，既爲人力所製造，其生產額常視市面需要而爲之增減。其供需之情形，既可預測。其市價之上下，不難逆料。且大都可以人力左右之。故常不能爲交易所之目的物。此外尚有大部爲外國貿易之半製品，其供給需要，亦極難預定，故與交易所之買賣，亦極相宜。惟不論爲原產品，半製品，苟其生產消耗額，爲少數人所獨占，則不能爲投機交易之目的物。蓋其生產消耗額，既爲少數人所壟斷，則其價格即不難爲壟斷者所操縱。例如原產火油，往時曾爲投機之目的物。今則火油需要及生產之大部份，盡歸鍊製者所獨占，交易所因亦不能更用火油爲買賣目的物，此其一例也。

(二) 物品之性質須極耐久而不易腐變者。交易所之買賣，往往於買進後，因市價之不合，須儲以待價，相機始行脫手。苟非物質耐久，不易腐變，即時有強迫出售之虞。此中損失，將何從取償？故物品如肉類，果類，魚類，菜類等，均不適於交易所之用。雖晚近「冰棧」盛行，凡易變物品，於運輸中，亦往往用冰塊保存，能便歷久不變；然終不能如米、麥、證券等物之能保存數月，數年，數十年者所可同日語也。

(三) 物品之需要須極廣繁且其運輸須極便利者。無論何種物品，如在市場需要極少，銷路不廣，則營商者，

對於此項物品，往往即不願儘量進貨，放手交易。蓋防一旦銷路停滯，致遭損失也。交易所之目的物亦然。交易所之交易，大都為大宗買賣。故凡用途褊狹，而需要不廣之物品，不宜於大宗買賣者，亦不宜於投機交易。即需要廣繁之物品，倘因物品體積上之關係，而運輸極為不便者，則銷路既不易推廣，交易即不適於投機。故凡為交易所之目的物，應更備有需要廣繁及運輸便利之二要件。物品如米、麥、棉花等，為人人必需之品，且運輸亦不甚難。證券如公債、股票等，運輸既便，需要亦廣，故最適宜於交易所投機之買賣。

(四) 物品之實行授受須能用替代品者。用替代品云者，即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得以一定之貨樣，或一定之標準，為交易之根據。於實行授受時，得依照交易所之規定標準，以同類之貨物，互相代替之謂也。蓋交易所中之買賣，與普通市場不同。凡普通市場之買賣，大都於成交時價貨兩清，立為實物之交換。而交易所則不然。定期交易，須待到期交割時，始見實貨。買賣雙方，在交易所實行訂約之時，此項貨物或尚在運輸及生產之中，則倘無一定標準，將來可以依標準以同類物品為代替，則屆期交割，於該項特別物品適不能辦到時，於交割即生障礙。故在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必須可以同類貨物相替代者，始為合格。如地基、房屋、書畫、古玩等物，彼此既各有其特質，即無替代之可能，故絕不適宜於交易所之買賣。至如公債、股票等證券，最富有替代性，故亦最合於交易所之買賣。而米、麥、棉花等，雖因氣候、地質、人力等之不同，於性質上似缺乏替代可能。惟交易所可依貨質之高下，而定為等級。於實際授受時，即可以依此項預定標準，互相替代。有此相當補救，而此類物品，亦遂能保持其於交易所買賣之地位。

總上所述，則交易所與投機事業，實有其密切之關係。而交易所之市場，又有其特殊之情勢。交易所之物品，又有其特具之要件。觀此，而交易所之性質，已彰彰可見。

五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之種類，大別之有二，即證券交易所，及物品交易所是也。

(甲)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者，專營公債、股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也。如上海之華商證券交易所屬之。照民國三年所頒佈之證券交易所法，其第一條云，『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是謂證券交易所法律上之定義。其他有價證券云云，則似對於證券方面，尚有伸縮餘地也。

(乙) 物品交易所 物品交易所為重要物產之投機市場。照民國十年所頒佈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其第一條云，『凡為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為物品交易所。』是謂物品交易所法律上之定義。至其交易物品之種類，於法律上並未加以限制。由各交易所創立時，自行規定。各物品交易所之名稱，大都冠以交易物品之名稱，以資識別。如以金類為交易之目的物者，稱之曰金業交易所。以麵粉及麩皮為交易之目的物者，稱之曰麵粉交易所。即其例也。

此外尚有兼營證券及物品者，則統稱之曰證券物品交易所。如上海之證券物品交易所是。其交易物品規定

有七種之多，爲有價證券，棉花，棉紗，布疋，金銀，糧食油類，及皮毛。至於貨幣之交易，亦有另立交易所者。如日本在天津設立之天津取引所，往時曾專做買賣日金老頭票等生意，即吾國早經成立之北京證券交易所，往時亦曾專做北京中交兩銀行鈔票交易，實與貨幣交易所性質相似；而濱江貨幣交易所，則專以貨幣爲交易物品，更不愧爲貨幣交易所矣。

六 交易所之組織

交易所之組織，大抵可分爲兩種：一曰會員組織；一曰股份組織。會員組織，盛行於歐美。在日本則兩制並行，各有則例。第成立者，以股份組織爲多。其取會員制者，僅從前加東米穀取引所，及高田取引所二處耳。吾國之各業公會，亦係會員組織。而吾國已成立之各交易所，則俱取股份制。蓋吾國舊日頒行之交易所條例，有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明文規定也。惟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所公布之新交易所法，其第五條云：『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分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照此項規定，則將來吾國交易所，亦能適用會員組織矣。

(甲) 會員組織之特性及其利益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特性大約不外下列四端：

- (一) 得在所中作買賣行爲者，限於交易所會員，及享特許之經紀人。
- (二) 交易上之一切責任，概歸買賣雙方自行擔負，遇有損害，所中不負賠償之責。

(三) 交易所一切費用，由會員出資分任之。

(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

觀此，則會員組織，實有其相當利益。在適宜情形之下，極有充分發展之可能。今試就其優長各點，略述如下。

(一) 交易上一切損害，既各由買賣雙方，自行負責，則買賣時對方之選擇，自特為審慎。可以養成雙方注重信用之美風，而杜絕濫做買賣之惡習。其利一。

(二) 各會員既各審察信用以成交易，則對於信用不優，或存心不正之會員，即不願多與往來，無形間置之於不利之地位。故在會員組織下，各會員因切身關係，其自治心易於啟發。其利二。

(三)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視會員如同一體，故會員在場為買賣交易者，對於交易所並無繳納證據金，及經手費之繁瑣。交易所對於會員，亦並無代理計算及登賬之必要。手續較為簡便。其利三。

(四)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因負有買賣擔保之責任，故買賣者一方違約，他方仍可向交易所要求賠償，而不蒙其損失。遂致經紀人中往往有通同作弊，故意違約，以圖賠償損失之事。甚至經紀人有於交易所中，居奇壟斷，操縱市面，使對方入於絕地，不能交割，希圖交易所從中賠償者。今會員組織之交易中，既不負買賣擔保之責任，此種事實，即難發生。其利四。

(乙) 股份組織之特性及其利益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特性亦有數端：

(一) 得在交易所做買賣者，限於所內之經紀人。其他交易所之職員及雇員，均不得在所內作任何買賣。

(二)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係集資而成，其資本金另由股東擔負，與在所內買賣之經紀人，毫無關係。其資本之

最少數額，法律有明文之規定；且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增加資本。

(四)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惟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變更。

(五)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因負有賠償違約損失之責，故須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惟此項保證金，得以工商部所指定之有價證券代用之。

觀此，則股份組織之交易所，亦有其相當之利益。今條舉之如下：

(一)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有擔保市場上一切買賣之責任。故在場交易者，可不問對方之為何人，而安心為買賣之發展。此其一。

(二)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照吾國條例，除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認定一部股額外，其餘不論何人，皆得出資為交易所股東。故交易所資本金額之一部，可由公眾募集，設立較易。此其二。

(三) 交易所與為居間買賣之經紀人，既各為獨立團體，休戚雖屬相關，利害究難一致。故對於經紀人之行為，有監督之必要時，政府得轉命交易所代為執行。此其三。

統觀會員及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於理論上，試一爲利害之比較，則會員組織似較股份組織爲優。然反觀吾國社會習慣，及信用現狀，於事實上則又似以股份組織爲宜。蓋非俟社會上之商業道德，及當事者之人格財力，足以昭信公衆時，決不能脫離擔保制度而獨立。即日本當局亦曾明見此旨，故於明治初年，政府即擱置其會員組織之成法，而更立股份組織之新制。蓋亦深知絕無擔保之會員組織交易所，於信用尚未十分確實，及自治尚未十分發展之商會社會中，決難有圓滿之結果也。查立法院法規委員會擬訂交易所法草案時，其說明中有云：『考歐美先進各國，其交易所本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會員組織二種。凡商業繁盛地方，已有資力雄厚，及信用鞏固之買賣經紀人者，則其交易所大抵爲會員組織；否則適用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使交易所得厚集資本，以保障經紀人之信用。衡之我國現狀，自暫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爲宜。然立法所以垂久遠，而商業必期其進展。若以股分組織爲限，未免畫界自囿。且現有之上海金業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等，按其實際，係同業公會所蛻化，而爲會員組織之權輿。』似不無相當理由。最近公佈之交易所法，於股份及會員兩種組織，因兩存焉。

七 交易所之政策

政府對於交易所所採之政策，不外干涉，及放任二主義。歐洲比法諸國，及日本，均採干涉主義。我國亦然，對於交易所，立有專法，并置有監理之官。英美則反是，均採放任主義。於各交易所，聽其完全獨立，不加絲毫不干涉，俾得發展自如，以應經濟社會之需要。今試就干涉及放任二主義之利害得失，略加研究，以定其優劣之所在。庶幾於實施

時，知所適從。正不僅區區理論已也。

(甲) 干涉政策之利害 干涉政策之利益，約有三端：

(一) 在干涉政策之下，交易所之設立，須受政府之批准。倘政府派員調查結果，以爲該地無設立交易所之必要時，得加以批駁。即其已經設立之處，迨後情勢變更，政府認爲無繼續交易所之必要時，亦得命其解散。則交易所之設立與解散，既俱受政府之監督，自無濫設之弊。其利一。

(二) 在干涉政策之下，政府既有交易所專法之制定，俾交易所有所遵守。此種法律，於市場上秩序之維持，經紀人資格之限制，交易所責任之範圍，買賣時手續之程序等等，俱有相當之規定。當事者知所依歸，而交易所之機能，始能爲正當之發展。其利二。

(三) 在干涉政策之下，政府往往有派遣監理官，或特設監理機關之權力。於交易所之行爲，爲精密之監察。庶幾弊端可減，而交易所亦能漸上正軌。其利三。

干涉主義雖有其利益各點，然弊害之處，亦在不少。擇要述之，約有四端：

(一) 交易所之存廢，既惟政府之意志是憑，則或准或駁，其得當與否，即全視政府判斷力之當否而定。政府派員調查，於地方商情是否有精密之稽察，於調查後能否不受有力者之運動，而保持其公平之處置。凡此種種懷疑，實有非吾人所能一旦釋然於懷者。其弊一。

(二)繁文縟節，爲近世複雜交易市場所最忌。而干涉之旁加，又有阻遏市場天然發展之可能。種種新法令之推行，舊法令之修正，監理官之干預，使交易所當事者應接不暇，莫知適從。其弊二。

(三)政府任命監理之官，稱職者雖及時干涉，可藉以防阻交易所之弊端。而濫竽者則干涉失宜，適足以障礙交易所之發達。甚有徒擁監理之名，而行其聚斂之實者。病商壞法，莫此爲甚。其弊三。

(四)政府干涉過嚴，在交易當事者受苦既深，則交易不興，而市場之衰象立見。否則弁髦法令，陽奉陰違，巧謀脫離政府干涉之羈絆，以致養成當事者欺詐之存心。其弊四。

(乙)放任政策之利害——既略論干涉政策之利害，當進而言放任政策之利害。惟干涉與放任，其主義既立於相對之地位，其利害亦自有表裏之相關。今試略陳其利點如下：

(一)交易所之行為，有充分自由，而交易所之機能，始能充分發展。斯言而信，則自由放任，爲交易所發達之必要條件。蓋交易所之發展程度，與商業社會之發達程度，恆相吻合，其進步實得之於自然。人力之干預，每反足爲其發展之障礙。則採用放任主義，似可以收循序發展之效。其利一。

(二)交易所之組織，及規程，政府毫不干涉，實足以啓發交易所當事者之自治心，而授以自動增進信用之機會。交易所亦得藉爲健全之發展，以臻於基礎鞏固之地位。其利二。

至於放任政策之弊點，亦有其彰明較著者：

(一) 在放任政策之下，於交易所之設立，政府既毫不干涉，其弊端往往流為濫設。在大都市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者，則同類之交易所，或設至數處，各為競爭。在小都市無設立交易所之必要者，或亦設有交易所。此類交易所，大都不自為正當之買賣，而專憑大都市交易所所公佈之市價，以為賭博之具。墜社會樸質之風，啓人民僥倖之漸，遊民日多，正業漸廢，而交易所之流弊大見。其害一。

(二) 放任主義之政策，對於交易所之會員，或經紀人，無論於其資格上，或行為上，大都不加以任何限制。一旦弊端之生，政府遂絕無抑制之術。此外對於交易所之組織，或章程，及買賣方法，政府亦絕不參加意見，於是於一切規則手續，遂難躋於統一，而有參差不齊之病。其弊二。

放任與干涉政策之意義，既如上述。其利害得失，又各有其特點。則何去何從，似又成為問題。雖然，對於此項立論，尚有須為補充者。所謂干涉主義，決非絕對積極干涉之謂，於比較上側重干涉者，即謂之干涉主義。所謂放任主義，亦決非絕對自由放任之謂，於比較上側重放任者，即謂之放任主義。如英、美二國，雖採取放任政策，然亦不得謂為毫不干涉。比、法、中、日等國，雖採取干涉政策，然亦不得謂為毫不留放任餘地。故所謂干涉放任云者，不過於比較上之側重不同，定為區別。總之，無論為干涉，為放任，要當視社會之情狀，而定其實施之程度。剛柔互用，寬猛相濟，原不可以執一論也。

第二章 交易所之效用及弊端

一、交易所之效用

交易所者，爲金融及商業上之一種保證信托機關。其效用在予物品及證券，以一種極有組織之繼續市場。生產者可以因之以最平準之市價，購入其原料及銷售其出品。企業家亦可因之於極便利之市場，出售其股票及投放其資本。故交易所實爲金融商業上之一種分配機械。有此機械，而生產與消費，得以銜接。企業與投資，因以相連。其效用處，正不在少。今試分條略述之如下：

(甲) 造成繼續之市場也。繼續市場云者，即於市場開市時間內，一切大宗貨物之買賣，可以立時成交。於平常情形之下，其成交價格，且可不至漲落過甚。是謂繼續市場之特性。此種市場特性，惟交易所具之。於交易所開市時間內，有大宗之賣主，即有大宗之買主以應之。有大宗之買主，即有大宗之賣主以應之。不必論其貨物數量之爲大爲小，買賣決能立時成交。蓋交易所爲投機市場，多頭空頭，實無時不思乘機活動。市場有大宗之賣出，即予多頭以交易之機。市場有大宗之買進，即予空頭以拋出之機會。市場賣出者多，則價格或略跌，而爲多頭者即有利可圖。市場買進者多，則價格或略漲，而爲空頭者即有益可沾。在此種情形之下，大宗買賣，自隨時可以成立。其價格之漲落，自決不至相差過甚。蓋有賣者即有買者，其價格即下跌，亦必不至過跌。有買者即有賣者，其價格即上漲，亦必不至

過漲也。

(乙) 代負企業之風險也。交易所之主要運用，在於集中多量之需要及供給，而行定期之交易，使遠在數月或半年後之貨物，即得預為買賣。蓋凡企業家之對於製造，於原料之購辦，大都在若干時日之前，而出品之上市，則往往須在若干時日之後。有此若干時日之相差，於物價上既不能絕無漲落，於營業上即難免隨有盈虧。有交易所定期買賣之可能，而此項風險，遂有保障。例如製造麵粉之廠家，進麥與出粉，大都相距數月。而於此數月中，市價不能絕無漲落。惟知粉價與麥價，大致漲落相隨。麥價漲，則粉價亦漲；麥價落，則粉價亦落。於是即可於出貨前，同時在交易所為粉或麥之買賣，以資保障。假定麵粉廠於十月進麥，須於明年三月，麵粉始能出齊，則於十月進麥後，同時可以赴交易所（一）為麵粉來年三月期貨之拋出，或（二）為小麥來年三月期貨之拋出，以防出貨時麵粉市價之跌落。假定麵粉廠於十月拋出麵粉三月期貨，而同時未為小麥之預購，則可以赴交易所為定期小麥之買進，以防出貨前小麥市價之上漲。如此行之，而企業家於此項市價變動之危險，遂得以之轉嫁於交易所之投機者。

(丙) 調劑異地或異時之供求也。同一貨物，於甲地則供多於求，而同時於乙地或求多於供。同一貨物，於若干時日前，則供多於求，而於若干時日後，或求多於供。此項差異，有交易所定期買賣之存在，即有調劑之可能。倘甲地則供多於求，而乙地則求多於供，即可於乙地交易所賣出期貨，俟從甲地運到貨物後，實行交割。奏截長補短之功，收注彼挹此之效，而異地之供求，互相投合。於時間上供求差異之調劑，亦同此例。於貨物未產出以前，即能預為

交易，於貨物既產出以後，自無供多於求之虞。且也，交易所中之買賣，於未來之市況，大都俱預爲測度。倘知某貨之生產額減少，預測其未來之市價必漲，則人心看高，必相率赴市場買進，可使市價立時上騰。市價上騰，消費額大都隨之稍減，而供求賴以接近。反之，倘知某貨之生產額增多，預測其未來之市價必落，則人心看低，必相率赴市場賣出，可使市價立時下落。市價下落，消費額大都隨之稍增，而供求又得以接近。故於新貨未上市以前，即爲新貨生產額之測度，而爲相當之買賣。於新貨既上市以後，復預測將來需要之情形，而爲相當之調劑。一年間之供求情狀，賴此可無充斥或缺乏之虞。

(丁) 平準異地或異時之物價也。物價之漲落，既視供求之關係爲轉移，則交易所既有調劑異地或異時貨物供求之效用，即有平準異地或異時貨物市價之可能。以地域言，則可舉全國或全世界物價變動之各種原因，集中於一單純之交易市場。使各地之物價，除自其生產地，至各市場之運費外，可生略相平衡之傾向。以時間言，則可使現在及將來之供求，互相投合，而物價無暴漲與暴落之虞。例如收穫期前，穀供必少，而價必昂。收穫期後，穀供必多，其價必賤。交易所能以現在及未來之供求，合計而平準之，於兩時供求之差，求一折中價格，使供求兩方，均不受物價漲落過甚之損失。

(戊) 流通商業之消息也。有交易所之組織，而物品之買賣集中。凡在交易所買賣者，對於交易物品之生產情形，消費現狀，及其他一切有關市場之消息，莫不調查詳盡。在交易所何物需多，何物供少，何貨上漲，何貨下落，一

轉瞬間，而此項消息，已遍傳全國。其較有勢力之交易所，如倫敦及紐約之證券交易所，一價掛牌，於數分鐘內，即已電達各國。其消息之靈通，實至可驚人也。

(己)便利買賣之成立也 普通買賣，有買者賣者之徵求，有媒介人之周旋，有物價之商訂，有品質之鑒定。一次交易，必經多少周折，始獲成交。往往有欲買者，擁巨資而不知從何買進；欲賣者，擁餘貨而不知從何賣出。有交易所之成立，而隨時能行隨量之買賣。價格公平；等級分明；手續既極簡單；交易因而便利。可以收買賣繁盛之效益。

(庚)促進企業之發展也 股票不能流通於市面，則募股既難，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即不能十分發達。蓋投資者，及商人，均以資金之能流通為要義。斷不願以活動之資金，購不流動之股票。自有股票交易所之設立，則股票既有流通之機關，而股份公司，亦可隨之而發達。且自有票據交易市場，而債票之發行，亦自易於流動。企業集資，益易着手；企業發展，益有進步。至於物品方面，自有交易所之買賣，而物品之活動性，隨之增加。買賣無滯阻之虞，即企業有發達之漸。

(辛)指導投資之方向也 交易所之公定市價，為多數富有經驗之商人，綜合全國，或全世界之情形，觀察現在，及將來之狀況，測度供求，估計損益，從而酌定。故其行市之高低，實足為該貨物確實需給，或該證券正確信用之表示。受此項表示之指導，而投資者知所適從，得為有益殖利之投資。

(壬)輕減恐慌之程度也 自商業方面言，則因交易所價格之漲落，為該物品現在，及將來供求確實之表示。

企業家受其指導，可以預爲戒備。有供多於求之趨勢，則減其生產。有求多於供之趨勢，則增其生產。使貨物供求，常相調劑，無過剩與不足之時。則卽有恐慌，其損失程度，必大爲減少。自投機方面言，當商業興盛，物價飛漲之時，看跌者以爲漲勢已足，卽將逐跌，而大做空頭；於是飛漲者不致過漲。當商業不振，物價逐跌之時，空頭又以爲跌勢已足，卽將上漲，而實行買回；於是逐跌者不致過跌。故交易所空頭之賣空，及買回，直接有緩和物價過漲過跌之效用；而間接卽有輕減恐慌程度之機能。

(癸) 保護各業之出品也。我國最大出品如棉、茶等業，受外人傾軋而銷路短縮者，不一而足。各業有交易所之組織，則以本業中人，主持本業貿易之要政。消息靈通，則時機不致坐失；規畫周密，而市況得以保持。實權在各本業手中，卽不致爲業外人所操縱。

二 交易所之弊端

(甲) 關於市場全部之弊端 關於市場全部之弊端，大別之有二點：

(一) 一曰，應響真實之物價也。物價之高下，必依供求之強弱爲標準，方合乎經濟之原則。今交易所之定期交易，其買賣約定數目恆大，而實際交割額數恆小。大半僅以轉賣買回爲差金之授受。此類交易，其買賣旣非真實買賣，其供求卽非真實供求。以空虛之買賣，造成空虛之供求，而其應響所及，則有擾亂真實物價之能力，使之起不自然不規則之漲落。

(二)二曰，增加賭博之機會也。自有交易所之興，而賭博之機會，因之驟增。如(子)根據巨埠大交易所之市價，以爲賭博。即較小城邑，無設立交易所之必要而濫設時，其日常買賣，並無獨立市價，祇以中央市場所定市價爲標準，以決損益，而爲差金之授受。此種買賣，實不過根據大市場之市價，以爲賭博之具，並非投機交易。(丑)繳納極微薄之證據金，以爲賭博。美國證券市場中之『bucket shop』，即其一例。『bucket shop』者，專憑中央證券市場市價之漲落，以決顧客之盈虧。顧客勝，則博店負；顧客負，則博店勝。在美國幾成專業，無識之輩，趨之如驚。此種非法交易，在日本亦風行一時，且不僅限於證券事業。爲此種營業者，大都以經紀店樓上爲根據地，顧客亦羣集於此，以探聽交易所市價。俟有合意之價格，即以買賣數額通知店員，並繳納證據金以堅信約。今試以白米買賣爲舉例。日本交易所之白米交易，以十石爲『買賣單位』，謂之一『枚』。各店交易，則大抵以五『枚』爲最低限度。至證據金則極爲微薄，大都爲每『枚』一元。佣金則爲每『枚』一角五分。倘於交易所米價爲每石九元八角時，在店買進五『枚』，祇須付證據金五元。設下期市價上漲至九元九角或十元時，則實行出售清算了，結顧客原有贏利可圖。惟倘下期市價下落，設爲九元七角六分時，則店員即將顧客前賬，加以計算，每石虧折四分，五『枚』合五十石，共虧折二元，並減去佣金七角五分。前存證據金，已僅剩二元二角五分。斯時顧客，不即出售了結，即須補繳證據金二元七角五分。否則，店員即自動爲清算，以餘款二元二角五分退還。其餘二元七角五分，即爲店中之贏利。此種交易，以五元、十元之資本，可以爲多量之買賣。且於數小時中，損益立見，故頗盛行一時。(寅)預猜交易所之市

價，以爲賭博。此項賭博，即預猜交易所下期市價或翌日市價之應漲應落，授受金錢，以決勝負之謂。在日本米穀交易所之經紀人、代理人，或雇員，常好爲之。先爲預測，後各下注，待交易所市價開出，而勝負始決。惟亦有以此業爲專營，而居間得佣金者。買賣雙方，於未賭之先，決定賭金數目，各出現金，交於專營之居間人。於市價開出勝負決定之後，居間人即以前收賭金，統交勝者。此種方法，顯係賭博。在日本亦在禁止之列，然迄未能絕跡也。

(乙) 關於經營投機者之弊端 經營投機者，於交易市場，往往上下其手，陰謀操縱。乘市價之漲落，謀從中以取利。弊端百出，筆不勝書。今舉其犖犖大者五端於下：

(一) 一曰，傳播虛偽消息也。傳播虛偽消息云者，即僞報企業狀況，或散佈謠言，或捏造不實消息之謂。此種消息，既無根據，自難持久。然僅此片刻之間，已足使市面受莫大影響。一漲一落，而造謠者已滿載而去。甚有構通報館，捏造事實，廣佈虛偽消息，搖動市面，以謀從中取利者。

(二) 二曰，陰謀『壟斷占買』也。『壟斷占買』(corner) 云者，即投機者個人，或數人，收買市場上某貨全部，或大部；同時更設法使市價上漲，以引誘市場『空頭』，使大做賣出，待到期交割，因貨物受占買者之壟斷，市價非特不稍下落，且必飛漲不已。空頭此時，已入牢籠，欲買進實貨，以備交割，勢非仍取給於占買者不可；占買者於此時，遂得任意增價，以博厚利。而空頭且無法與之反抗。此種占買，於證券及物品市場，均能實現。占買者先祕密收買某貨之全部，或大部。同時於市場上，設法將該貨市價高擡。一般看跌者，不知內情，見某貨上漲，已達極巔，以爲不日即

有下跌之望。於是相率大做空頭，爭先出賣，以期他日價跌後再行「買回」，從中取利。而不知彼時做多家之占買者，正儘量買進，市場全部，或大部之供給，既在占買者之掌握。空頭即欲「買回」，市場已無供給。於是價格飛漲，而空頭祇能任占買者之「予取予求」，而莫能抗。其結果，則空頭之損失過大，欲爲彌補，不得不將在市場之其他買賣，亦爲了結。而市場全部，亦必受其影響。

(三)三曰，利用經紀人爲『相配交易』(matched order)也。投機者，以同月期，及等量之貨物，以相同之限價，分別委託兩經紀人，一方買進，一方賣出，以擡高，或壓低該貨自然之市價。設以擡高市價爲目的，則可增高其兩方委託之限價；一方依限價以高價買進，一方依限價以高價賣出，宛然一買賣成立，以此價掛牌，而市價似確已上漲。反之，設以壓低市價爲目的，則可減少其兩方委託之限價；一方依限價以低價買進，一方依限價以低價賣出，宛然亦一買賣成立，以此價掛牌，而市價似確已下落。此種動作，即受委託買賣之經紀人，或亦爲投機者所傀儡。實際上，一買一賣，內幕祇有一人，貨物並未易主也。

(四)四曰，串同經紀人爲『預約交易』(wash sales)也。投機者欲以人力高擡某貨之市價，可串同另一經紀人，預囑於彼以高價出售時，即爲購進。并約定一切損失，仍歸賣者擔負。待後買賣成立，以此價掛牌，市價確已上漲。而在實際上，則貨物亦並未易主，僅爲一種虛偽交易，以混淆市場耳目耳。

(五)五曰，公司職員操縱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也。投機者合組公司，發行股票。迨夫公司成立，則不爲公司實

際事業之發展，而專設法令公司股票之上漲。於交易所中，或賣或買，忽放忽收，以便從中取利。混淆欺騙，擾亂市場，莫此爲甚。

(丙) 關於交易所經紀人之弊端 交易所之經紀人，雖大部份均爲信用優良，顧全道德之商人；然亦間有不良份子，混雜其間。在歐美會員組織之各交易所會員，及經紀人之資格極嚴；且其組織方法，有側重信用，及鼓勵自治之自然趨勢。故經紀人之弊端較少。日本交易所，大都爲股份組織，與吾國交易所現狀略同。經紀人之舞弊，亦不一而足。此種弊端，大別之有下列四種：

(一) 一曰，經手費之侵蝕也。侵蝕云者，即接受委託買賣定期貨物時，欺瞞顧客，不上市場，用詐偽手段，中飽經手費之謂也。其侵蝕方法，亦有數種：(子)受顧客委託買賣貨額相等時，兩方均不上市場，表面上即以當日市價成交，而侵蝕其經手費之全部。(丑)受顧客委託買賣貨額不相等時，不以買賣兩方全額上場，而僅以其差額上場，或賣或買，藉得侵蝕其兩方未上場之一部經手費。(寅)受顧客委託買賣貨額不相等而有差額時，非特不以買賣兩方之全額上場；并不以其全部之差額上場，而僅以其差額之半數或幾成入場交易。對於其侵蝕部份，經紀人冒險自爲買賣之對手人。甚有對於差額全部，絲毫不上市場，而自爲其買賣之對手人者。此種舞弊，實最不利於委託之顧客。於將來了結時，顧客雖獲大利，有不能向經紀人索取之虞。蓋交易所於此項買賣，既未在場交易，自無賠償擔保之責任。故於違約時，顧客實全無保障。此外如減少交易所之收入，避免交易稅之徵收，均爲此種舞弊之附產品。

有不能忽略視之者。

(二)二曰，買賣市價之虛報也。經紀人受顧客之委託，代為買賣；交易既成，往往虛報買賣市價，從中取利。買進時，高報市價；賣出時，低報市價。今以證券市場為例，設某日某種證券，各盤掛牌市價為九十五元，九十五元一角，九十五元二角，及九十五元三角四種。經紀人受委託代為買進時，實以九十五元買進者，對於顧客，虛報其成交市價為九十五元一角，或二角，或三角，中飽其兩價中之差額。經紀人受委託代為賣出時，實以九十五元三角賣出者，對於顧客，虛報其成交市價為九十五元二角，或一角，或逕虛報為九十五元，亦中飽其兩價中之差額。此種舞弊，即歐、美交易所信用稍薄弱之經紀人，亦間有行之者。

(三)三曰，對方違約之通謀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交易違約時所生之損失，交易所有擔保賠償之責任。被違約者，可據訂約之市價，責令交易所賠償。於是信用薄弱之經紀人，往往有構通對方，故令違約。蓋遇成交數額極大時，交易所之賠償數額必絕巨，故意違約之經紀人，本無意繼續營業，藉此巨款，坐得瓜分之利。此種舞弊，於日本各交易所，往往見之。

(四)四曰，自為買賣之違法也。各國交易所法，大都有經紀人不得在交易所自為買賣之規定。誠以經紀人得在交易所自做買賣，則經紀人與委託人之利害，遂不無衝突之處。設一旦因交易而受重大之損失，委託人及交易人俱將受其牽動。立法至善，用意至深。而今日各國交易所經紀人，實際上自為買賣者極多，此亦一弊也。

(丁) 關於交易所本身及交易所職員及所員之弊端 交易所本身之弊端，莫如在場買賣本所股票及希圖脫卸賠償損失之不合。至交易所職員及所員之弊端，則除在本所違法自爲買賣外，尚有與經紀人通同舞弊之舉。今分論之如下：

(一) 一曰，交易所在場買賣本所股票之失當也。各業交易所，既各有其特定之交易物品，自應以該物品爲限，而該所之股票不預焉。股票買賣，自有證券交易所代爲交易，藉免操縱之嫌，而收專一之效。而今日上海交易所之買賣本所股票者，又不一而足。

(二) 二曰，交易所希圖脫卸賠償損失之傾向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有擔保買賣安全之責任，一方違約，交易所即須賠償被違約者所受之損失。故在此種制度之下，交易所往往遇有巨額之違約事實將發生時，即百計調停，亟欲免除其賠償之責任。而其弊，遂不可勝言。

(三) 三曰，職員及所員，在本所自爲買賣之違法也。交易所職員及所員，既係主持全所事務之人，多頭空頭之詳細賬目，又完全在其掌握。故職員及所員在本所私做買賣，與所中唯一買賣當事之經紀人，利害即有衝突，而間接與委託人，立於相對地位。甚或濫用職權，以達其不正當之目的，與經紀人及委託人俱有不利。此吾國交易所法，所以有「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之規定也。而今日交易所職員，所員之自爲買賣又極多。甚或身兼經紀人，而其名義，則非由親友出面，即由其廠號替代；其交易，非委託於連枝之號，

即授託於關係密切之家，以圖蒙混。是不可不亟加取締者。

(四) 四曰，職員及所員與經紀人通同舞弊之不合也。交易所職員及所員，有監察經紀人之動作，及保障在所一切交易之責任，其地位何等重要。而交易所之職員及所員，又往往有袒護一方，在交割時，受授現貨之際，濫用職權，不就物品之等級價格，爲公正無私之檢查；而任意上下其手者，有時甚或構通經紀人，爲祕密共同之營業。往往於應繳證據金數額，通融減收。甚或在交易所內通融現款，以濟其急。更有縱容經紀人在所外交易，日後承認其在所轉賬者。此種行爲，實足以阻礙交易所之本能，而釀成不測之危險，亟應芟除者也。

三 交易所弊端之糾正

交易所之重要弊端，已略陳於前。然而欲爲糾正，又豈易言？上述弊端，其一部，原爲各國交易所所俱有；而其一部，如關於交易所經紀人，及交易所職員及所員各項，則大半爲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所獨有。倘能廢止股份組織，而改爲會員組織，則其弊可以不除而自去。然細察吾國商業現狀，又似以股份組織之交易所，較爲合宜。則欲爲糾正，似非另籌他策不可。今姑陳數端如下：

(甲) 經紀人資格之應從嚴規定及實施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經紀人數額增加，則委託買賣，定能隨之增加；而交易所之利益，亦可隨之豐厚。交易所往往爲目前利益計，對於經紀人資格，不嚴重調查。遇有請求充當者，即代爲呈請。官廳更不加考察，任意批准。人數衆多，流品自雜，於是經紀人之弊端，遂百出。欲糾正此弊，於經紀人之資

格，應從嚴規定。規定後，更應切實施行，不應如今日之視為具文。且經紀人營業保證金之數額，亦應酌量增加。一方面可以增厚經紀人對於交易所之保障；一方面可以取締資產不豐，信用薄弱商家之濫充經紀人。若此則經紀人之流品自高，而經紀人之流弊，定能去其大半。如侵蝕經手費，虛報成交市價，及與職員，或所員通同舞弊諸端，或能減少其實現也。

(乙) 交易所賬目登記之應特為詳盡及公開也。交易所賬籍，常例於每一交易之成立，僅登載其買賣雙方經紀人之商號，而於買賣雙方之委託人姓名，並不更加登記。於是於一切交易之詳情，遂失其真面目，而不易調查；營私舞弊，亦隨之而起。經紀人上場買賣，究是否受人委託？其委託交易，究是否全數上場？其所受委託，究與本所職員，或所員是否有關？其所受委託，究有否為相配交易之疑點？其委託成交價格，究是否有虛報之情形？凡此種種，欲為調查，於今日交易所登記之賬目，俱無從着手。倘交易所賬目登記，能特為詳盡，則於一切交易，既俱一目了然，有賬可稽，非特官廳於檢查時，將難於矇混，即交易委託人，亦時時能確知其所委託交易之詳情，欲從中舞弊，即不易着手。

(丙) 損失賠償公積金之應提存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於一切交易，既負擔保賠償之責，則其賠償金之來源，自宜妥為籌劃。凡一切小額違約之賠償，未出經紀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範圍外者，與交易所本身利益無關，於此等賠償，交易所亦從無希圖脫卸之事，其應響於交易所極小。惟於巨額違約之賠償，溢出經紀人保證金額之

外者，交易所倘不能向違約經紀人強迫補足，即須負其損失。交易所因賠償虧本，而宣告停業者，在日本已屢見不鮮。倘交易所於平時有損失賠償金之提存，則有備無患。於事變之來，既不至出於希圖卸責之下策；更不至因賠償虧折致有停業之發生也。

(丁) 政府方面之應及時輔助及取緝也。政府之輔助及取緝，倘能因時制宜，實足以增進交易所之健康。如經紀人不受委託，而自爲買賣之取緝；職員及所員，在本所私營交易之厲禁；交易所買賣本所股票之取消；交割貨物檢查所之官立；與交易所有關各項起訴手續之刪繁就簡；專營賭博各小交易所之勒令停止等等，倘能次第擇要實行，於交易所前途，實不無小補。

(戊) 消息傳播機關之應力求靈通及推廣也。因消息傳播機關之不能靈通，而造謠生事，壟斷古買者，始能施其伎倆，以取利於一時，而陷經濟社會於不安之境。今日歐、美各先進之國，於商業金融消息傳播之速度，於數分鐘內，往往可以遍達全國，或全世界之各大都會。此外如公私統計之發達；工商新聞之正確；商業會議之時集，皆足以減少不真實消息流行之機會，而直接應響於交易所之安全極大。

以上五端，爲糾正交易所弊端之確有推行價值者。其推行之結果，雖不能於上述各弊端，芟除淨盡。然行之得當，足以登交易所於較安全之地位，似無可疑者。

第二編 中國交易所概況

第一章 交易所之歷史及現狀

一 交易所初創時之波折

我國交易所創辦之動機，實始於光緒年間，梁任公組織「股份懋遷公司」之倡議。其後光緒三十三年，雖有袁子壯等之重議創辦；民國二年，雖有農商部招集全國工商鉅子，開大會之創舉；並有酌量於通商大埠，設立交易所之議；民國三年，雖又有財政部官商合辦之提議，事均中阻，未見事實。民國五年冬，虞洽卿與孫中山，鑒於上海有設立交易所之必要；並知我不自設，外人將有越俎代我設立之勢，因有組織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具章程，及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至六年二月，部批始下，僅准證券一項。民國六、七年間，虞洽卿等聯合各業董，並得商會贊助，曾一再呈請，於物品證券兩項，准予一併立案，俾得合辦；而金業、股票兩業，則又力主分辦。同時諸人龍等，有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呈請；金業公會施兆祥等，亦有設立上海證券金銀交易所之呈請。上海各交易所發起人，正在爭執相持之際，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忽於七年夏間，宣告成立。此為中國交易所成立之第一家。而虞洽

卿等創辦之上海交易所，亦幾經周折，至民國八年六月，得農商部准其合辦證券物品之訓令。同年九月，修正章程，改名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籌備幾及一年，至九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開幕。此爲上海華商發起交易所成立之第一家。

二 上海已先成立之西商日商交易所

在吾國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上海一隅，西商日商已早捷足先登，各有交易所之組織。西商交易所，實遠始於前清光緒十有七年，當時證券業西商，有上海股份公所（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之成立，實即上海西商證券掮客公會，已具交易所之雛形。至光緒三十年，西商又有組織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動議，醞釀年餘，於光緒三十一年，遵照香港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正式開辦，定名爲上海衆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惟兩所近已合併，上海股份公所之名稱，隨以取消。至日商上海取引所之發起，先後計有兩次。其一，在美國註冊由日人聯合中、美資本家，共同組織。其一即上海取引所股份公司，係得日政府特許設立者。其營業種類，大抵相同，均以經理證券、紗、花等爲交易品物。惟前者發起在先，而迄未成立；後者則於民國七年冬，籌備竣事，即行開幕，時我國交易所之進行，正尙以分合問題，相持未下也。上海取引所資本，原爲日金一千萬元，其後曾有增減。營業方面，除八年下期及九年上期，確有純益外，其餘各期，虧折居多。十一年下期，虧耗且至七百零六萬餘元之巨，因難以維持，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已由該所理事會宣告自動清理，其結果將不復存在。按取引所成立之時，原存有操縱上海市面

之野心。民國七、八年間，上海各交易所發起人，所以驟自沈寂中變為急進者，此實其一動力也。

三 上海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之各業公會及公所

據上而觀，上海交易所之創設，當首推成立於光緒十七年之西商上海股份公所及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之西商上海衆業公所；其次當推成立於民國七年之日商上海取引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至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延至九年七月始告成立，在滬上已在西商日商組織之後。雖然，此又不可以一概論。上海於正式交易所未成立以前，各業原各自有其組織，以利交易。實際與交易所約略相同。如證券業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於民國三年，早已成立。以九江路、渭水坊為會所，每日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聚集買賣。集合有一定場所，交易有一定時間，買賣證券種類，亦多至二十餘種；其他如『行情單』之分送，佣金征收之規定，現期定期買賣之舉行，莫不應有盡有，儼然一小模範之交易所也。同時麵粉業，亦有類似之組織，名曰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并附設貿易所，由同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其買賣，亦分現貨、期貨兩種。現貨交易，係客家向廠家買進，當時付價，由賣出廠家發出本廠機單，憑單取貨。期貨交易，係客家向廠家訂定期限，議定貨價，成交時，由買進人先付定銀，賣出廠家填給成票，雙方簽印，各執一紙，以憑到期付清貨價，換給棧單，憑單取貨。然亦間有買賣空盤，專憑市價之漲落，為交易之盈虧者。其買賣方法，與交易所實無絕大不同之點。此外上海金業，亦素有金業公所之組織。其交易時間，分上午、下午兩市；上午九時開盤，十二時收市；下午二時開盤，四時收市。觀當時同業公訂買賣規則，已爛然大備。對於定期買賣，亦有極精密之

規定。目下上海金業交易所營業細則之一部，實即當時公所買賣規則之蛻化，其完備概可想見。照上例而觀，則上海在民八以前，雖無交易所之名，已有交易所之實。日後相繼成立之交易所，即由昔時公會或公所改組者，不在少數。如上述三例，實即為上海六交易所中三家之先驅。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所改組；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為上海機器麵粉公會貿易所所改組；上海金業交易所，為上海金業公所改組，固事實昭彰者。除上述三例外，其他各業，亦莫不有公會，或公所之組織；亦莫不闢有特別交易場所，以謀貨物銷路之推廣，及客幫採購之便利。定期買賣，極為普遍，大半到期雙方備款解貨，交割清楚，亦有於未到期前因市價之漲落，而實行轉賣或買回者。按其交易性質而論，實俱與交易所類似。但公會方針，非為營利；其組織，非公司制度，且不負交易上任何責任，雖與股份組織之交易所略有不同；而與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則相差極微也。

四 交易所之民十風潮

(甲) 民十交易所之勃興 自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成立開幕後，半年間盈餘，達五十餘萬元之鉅。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雜糧油豆餅業交易所，華商棉業交易所，俱急起直追，積極籌備，先後呈准農商部，於十年春間，相繼成立。開業後，更莫不股價飛漲，獲利倍蓰。於是同聲附和者，風起泉湧，於民十夏秋之間，為交易所極盛時代。在上海先後成立者，有百四十餘家之多。各埠如漢口、天津、廣州、南京、蘇州、寧波等處，亦相率效尤。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其當時定名之光怪陸離，其交易物品之包羅萬象，誠可謂極一時投機之能事。其定名

之包含地域區分者，曰上海；曰申江；曰滬海；曰上洋；曰江南；曰中國；曰中華；曰南洋；曰東亞；曰亞洲；曰東方；曰五洲；曰九洲；曰大陸；曰全球；曰寰球；曰萬國；曰國際；曰中外；曰中西；曰中法；曰中美；曰中歐；曰華夏；曰神州；曰世界等，種種區別。其定名之包含時間性質者，曰日市；曰夜市；曰晚市；曰日夜；曰晝夜；曰星期等，種種限定。其定名之包含交易物品者，曰證券；曰股票；曰公債；曰物品；曰物產；曰貨幣；曰棉業；曰棉花；曰棉紗；曰棉布；曰紗業；曰紗線；曰金業；曰糖業；曰紙業；曰煤業；曰豆業；曰麻袋業；曰磚灰業；曰絲經；曰廠絲；曰乾繭；曰五金；曰驃金；曰菸酒；曰麵粉；曰建築材料；曰機製粉；穀；曰油餅雜糧；曰茶葉；曰煤油；曰木植材料；曰柴炭；曰苧麻；曰夏布；曰燭皂；曰西藥；曰綢貨；曰絲織品物；曰糧食；曰板木；曰香煙；曰火柴等，種種名色，不一而足。且有不稱交易所，而稱商場；稱市場；稱交易市場；稱交換所；稱競賣場；稱通商市場者，五光十色，各極其招徠之能事。其資本之豐厚者，動輒一二千萬元；其下焉者，亦動輒五六百萬元；其資本之在五六十萬元下者，蓋不多覩。其成立批准，除數家呈准當時北京農商部外，其餘就各領事註冊者有之；就工部局領照者有之；就淞滬護軍使署，或公廨，或法庭備案核准者有之；就外國政府保護者有之。奔走號呼，爭前恐後，辦法既不整齊，事權又未劃一，於是民十風潮，禍機遂伏。

(乙) 民十風潮之實況 交易所事業之發展，既不循正規。其過度之膨脹，終有崩潰之一日。投機既盛，市面資金，遂感缺乏。始則穩健金融界，先事收縮，以爲預防。繼則全部金融界，洞察危情，不敢放倣。於是向之可以投機股票爲借現之運用者，今則告貸無門矣。投機家之資金，既運用不靈，於是黑暗內容，一時盡露。公衆亦裹足不前，而投機

事業遂一落萬丈。此自然之趨勢，決不能倖免者。民十秋、冬之交，交易所之畸形發展，已成月盈必缺之勢。加以年底日近，結束在即，資金之流通，益見滯阻。於是交易所遂有不可終日之勢。已開幕而力不足者，祇可停止拍板；方在籌備，而無意進行者，惟有發還股本。故十一月份交易所之組織，有三十八家之多；至十二月份交易所之新發起者，僅有一家；而解散停業者，則日有所聞。蓋交易所事業，至此已成強弩之末，其能安度年關，勉強支持者，不過十之一二。加以民國十一年二月，法領署又有交易所取締規則二十條之頒布，於發起人之認股及讓股，交易所之買賣本所股票及資本一部之劃存銀行，均有嚴密之規定。交易所之設在法領管轄範圍以內者，因之大起恐慌。蓋此項規則一行，交易所發起人之欲以本所股票爲『翻戲』局面，從中獲利者，已成絕不可能之事。於是停拍解散，命運益窮。至十一年三月間，據確實調查，僅區區十有二家，尙能照常營業。不及民十下期最盛時代十分之一矣。而同時津、漢各埠已發起，及已成立之交易所，亦或則停止進行；或則宣告清理，俱僅如曇花之一現，至今存在者，蓋無幾也。

(丙) 民十交易所事業發達之原因 據此以觀，交易所自狂潮泛濶之際，以迄掩旗息鼓之時，爲時僅及半年；其進也固銳，其退也亦速。就其盛衰之迹，以考其起伏之因，其中固不無重大原由，可資借鏡：一曰，大利之引誘也。當交易所創辦之初，發行股票，原極困難，經數月之奔走，始得集資成數，成立開幕。其後利市十倍，票價飛漲，局外公衆，始爭相購買，惟恐居後。當時如願者，雖不乏人；向隅者，實占多數。而大利當前，又不甘坐失機會。於是組織交易所者，遂急起直追，靡然從風。是爲交易所事業發達之第一原因。二曰，投機之適投衆好也。好賭爲人性之弱點，於是藉投

機以滿足其賭慾者，趨交易所遂如鳥之投林。憑一時之眼光，爲定期之買賣。看高，則做多頭；看低，則做空頭。幸而中，則坐獲巨利；不幸而不中，亦不難再起，以圖最後之勝利。彼此鉤心鬪角，操縱時價。我國人賭性素富，投機之興適中所好。是以一倡百和，不可遏止。是爲交易所事業發達之第二原因。三曰，商人知識之幼稚也。吾國商人，知識幼稚。對於商業原理，既未研究於先；對於新創事業，又未考慮於後。風尚所趨，惟知倣效。彼既以發起交易所而獲利，我斷不至以發起交易所而受虧。且自行組織，則所中重員，自我支配，理事、董事，垂手可得。爲增加聲價，而創辦交易所者，正不乏其人。是爲交易所事業發達之第三原因。四曰，正當商業之不振也。民國九年，各國經濟界，受戰後之反動，日美兩國，疊呈恐慌。英法商況，尤見蕭條。上海輸出貿易，遂大爲減色。至於輸入貿易，則以先令奇縮，成本陡增，當時輸入業，且曾發生大恐慌。加以內亂未靖，國家多故，天災人禍，接踵相尋。國內商業，既受其影響，正當投資，亦因以疲呆。此種現象，原非數月時間，所能恢復。故民十金融，遂未有若何起色。加以七月間，中法銀行，驟然倒閉。應響所及，謠諑繁興，向之以外行爲可恃者，至是紛紛提現。資金既乏，正當之用途，而投機事業，因得乘時而起。是爲交易所事業發達之第四原因。

(丁) 民十交易所事業失敗之原因
至於交易所事業之失敗，更有其彰明較著之原因。大凡一事業之創興，苟非適合社會之需要，決難維持於不疲。交易所與商業市場，既有密切聯帶關係，斷未有商業呆滯，而交易所獨能活潑者。證以民十之商情，上海一隅，斷無百四十餘家交易所存在之需要，他埠更無論矣。以美國工商各業之發達，

貨物貿遷之繁夥，股票債券之流行，而全國交易所，尙不過二三十家。我國之情形如此，而交易所之發達如彼，此其應失敗之原因一。交易所之利益，全恃交易成立後，買賣雙方經手費之征收。故交易所之買賣愈盛，則其利益亦隨之而俱增。今以有限之營業，分之於日增月盛之交易所。交易所之成立愈多，而各交易之營業愈少。其結果，則因收入減少，而趨於入不敷出之一途。此其應失敗之原因二。上海各交易所之成立，其應時勢之需要，為誠意之組織者，固不乏其人。然因一時之投機，並無永久之企圖者，亦大有人在。目的既錯，失之千里。故創辦伊始，於組織之良好與否；用人之適當與否；前途之能發展與否；種種永久計畫，概不計及。惟望股票上場，立時飛漲，轉售時坐獲重利，即與公司脫離關係。此後公司命運，不復過問。我收其益，人受其殃。於事實上，當時交易所股票，實有於短期間內，飛漲數倍者。甚至有公司尚在組織，股票尚未發行，一紙認股憑證，亦可上場買賣，高擡市價。目的錯誤，欺騙一時。此其應失敗之原因三。在交易所買賣各物品，其第一要件，即須有規定標準，及編製等級之可能。標準既定，而交易始有憑藉；等級既定，而替代始能實行。交割時，以高貨替代，其值應增；以低貨替代，其值應減。有替代之機會，庶不致有操縱之發生，其命意實至深遠。而當時上海交易所，竟有以綢貨、柴炭、泥灰，為創設交易所之目的物者。試問其標準等級，將如何規定？此外於燭皂、蘇袋等貨，當時亦有交易所之進行，試問此類貨物之供需狀況，有成立交易所之可能否？發起人之昧於交易所原理，幾近滑稽。此其應失敗之原因四。交易所之經紀人，為所內買賣之主力，非對於該業立有牌號，且經驗素富，名譽素高之商家，不足以資號召而堅信用。斷非一時召集之烏合羣衆，所能勝任。目下存在之各

交易所。其經紀人何一非從前各公會中同業。正當商人，自有其相當資格；必不至存心欺詐，專啓弊端。且其宗旨，必較為穩健；其營業，必較為固定，所中交易，亦可隨以穩固。今集市中浮夸之輩，而欲託以交易經紀之重任，其不能持久，實意中事。此其應失敗之原因五。有此五端，而民十交易所，遂不數月而同歸於盡。其能兀立至今者，在滬上僅有數家，在外埠僅有四五家耳。

五、交易所之現狀

上海現存之交易所，統計僅有六家：即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是。茲分別略述其概況如下：

(甲)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其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已全數繳足。規定經紀人數，為每種物品五十名。其交易物品，原定七種：(一) 有價證券；(二) 棉花；(三) 棉紗；(四) 布疋；(五) 金銀；(六) 糧食油類；(七) 皮毛。惟民國十七年間，上市物品，僅(一) 標金；(二) 棉花；(三) 棉紗三種。標金用繼續買賣，而紗花則用競爭買賣。據十六年底情形，棉紗以歡喜牌及雲鶴牌為標準；棉花則以漢口細絨為標準。定期期限，為六個月。每日前後兩市，各做四盤。照該所第十四期決算報告，自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五月底止，經手費之收入，達十七萬五千五百元之數；而該期仍屬虧折，其純損為一萬三千三百餘元。惟該所自十八年六月起，已停拍紗花，改開證券矣。

(乙)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原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所改組。爲范季美、張慰如等所發起。其資本已實繳一百萬元。規定經紀人爲五十五名。其交易證券以公債爲多。如「整理六釐」、「償還八釐」、「七年長期」等，俱爲主要交易證券。自十七年四月起，更加入國民政府所發行「二五庫券」、「捲菸庫券」等。其市場概用繼續買賣。定期交易僅以二月爲限。照該交易所十六年上期營業報告，經手費之收入，達三萬二千八百餘元；而營業費用，則達五萬三千七百餘元。故有二萬二千九百餘元之營業損失。

(丙)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爲榮宗敬、穆藕初等所發起。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已實繳半數。其交易物品分：(一) 棉花；(二) 棉紗；(三) 棉布三類。其經紀人定額，棉花、棉紗各爲八十名；而棉布則爲二十名。據十七年情形，上市物品僅棉花、棉紗兩種。棉花以漢口細絨爲標準；棉紗則以人鐘牌爲標準。定期交易，至多以六個月爲限。概用競爭買賣。每日午前、午後兩市，各做四盤。照十五年上期營業報告，經手費之收入，達四十萬零六千餘元，計獲純益二十一萬八千餘元。

(丁)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爲施善畦、徐補蓀等所發起。爲原有上海金業公會所改組。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開幕。資本實收一百五十萬元。其經紀人定額爲一百三十八人。其交易物品爲：(一) 國內鑄金；(二) 各國金塊及金幣；(三) 標金；(四) 赤金四種。而實際上市物品，僅有標金一種。標金以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爲標準。每「平」七條，計重漕平七十兩，以此爲買賣單位。定期交易，以兩個月爲限。據該所十五年上期決算報

告，佣金收入達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餘元之鉅。其交易絕大，故該期純益金亦達三十一萬元云。

(戊)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簡稱為上海麵粉交易所，由榮宗敬、顧馨一等發起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年，為原有上海機製麵粉公會貿易所改組。至今交易所地址，仍附設民國路公會內。其資本定額為五十萬元。其經紀人定額為五十五人。其交易物品為機製麵粉及麩皮。定期契約期限為三個月。其買賣用繼續方法。粉、麩俱以一千包為成交單位。

(己)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為陳子彝、蔡裕焜等所發起。於民國十年二月，開始營業。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經紀人定額為一百人。其交易物品除米、穀外，凡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等各貨，均得買賣。依據該所民國十三年七月修訂買賣規則表，計有(一)大連黃豆；(二)大連紅粱；(三)小麥；(四)豆油；(五)豆餅五種。定期契約，大都以四月為限。

至於上海以外之交易所，則惟北平證券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濱江糧食交易所及濱江貨幣交易所，至今尚繼續開市。此外津、漢各埠之交易所，已隨民十之風潮而俱逝。

(庚) 北平證券交易所 北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七年，為中國最先成立之交易所。股份定一百萬元。經紀人定額為六十名。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種。其買賣公債，以額面五千元，股票以五股為單位。照十六年情形，在場交易證券全部，均為公債。如「九六」、「七長」、「整六」、「整七」、「五年」、「十四年」等。惟因時局

不靖，內債有動搖之勢，買賣稀少，故幾全年未做定期交易，祇開現期買賣。據該年營業報告，合經手費及利息等收入計算，尚有純益五萬七千餘元。

(辛)寧波棉業交易所
寧波棉業交易所設寧波、江廈。原定資本一百三十萬元。經紀人定額為五十名。其交易物品，限定棉花一種；而不限棉花之種類。定期交易，以繼續買賣方法行之。其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買賣數量，以「對」為單位：每「對」兩包，每包六十斤，即每對一百二十斤。

(壬)濱江糧食交易所
濱江糧食交易所設吉林、哈爾濱。原定資本，為國幣八十萬元。經紀人定額八十名。其交易物品，計包含（一）大豆；（二）小麥；（三）麵粉；（四）豆油；（五）豆餅；（六）雜糧，六種。其交易分現期、定期、約期三種。現期契約，以五日為限；依相對買賣；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行之。定期交易，以三個月為限；依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約期交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其買賣數量，俱以一「車」為單位。

(癸)濱江貨幣交易所
濱江貨幣交易所原定資本為國幣二十萬元。以「各種貨幣買賣之擔保，對於買賣主雙方收取佣金，為營業目的。」除現期、約期外，其定期分為三種：甲種五日；乙種十日；丙種十五日，至多不得過三十日。對於交易數量之限度，訂為三等：甲等以三十萬元為限；乙等以二十萬元為限；丙等以十萬元為限。

第二章 交易所之組織及監督

一 交易所之設立

交易所設立手續，各國法律，均有規定。據我國新頒交易所法所載，其第一條云：「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據其第二條之規定，則無論為證券，為物品，買賣同一物品之交易所，則一區域內僅限其設立一所。其區域之分割，由政府定之。因交易所本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若一區域內有兩處之同類交易所，市價既難免參差，交易又不能劃一，自有其不利之處。惟據上海現狀而觀，買賣標金者，除上海金業交易所外，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又得兼營。而證券一項，又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兩處，同時存在。與上述同一區域內，不准設立同樣交易所之規定似相衝突。為謀補救起見新頒交易所法之第五十五條云：「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觀此，則政府對於同一區域內，設立兩同種類交易所之取締，似已具有決心矣。

至設立交易所之手續，須由發起人具呈，連同規定應備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工商部核准，暫行立案。於認招股本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由職員具呈，連同規定應備文件，稟由地方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始能正式開業。

交易所之營業期間，自設立後，以十年為限。蓋一地之商業狀況，時有變更，故對於其設立期間，亦不得不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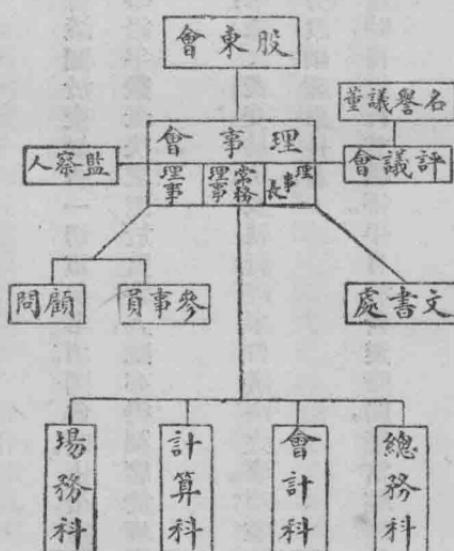
限制。如滿期後，該區域內商業上，仍須該項交易所之調劑，得準原定年期，呈請政府核准，予以續展。

二、交易所之內部編制

交易所內部之編制，各視其規模之大小，範圍之廣狹，事務之繁簡而定。其編制之內容，在會員制度下成立之交易所，在吾國尚無此項組織之存在，茲姑不論。即吾國股份組織各所有專營證券者，有專營物品，而僅限於一種買賣者；有專營物品，而同時兼做數種買賣者；有兼營證券及物品者。其規模範圍，事務既各不同，其編制之繁簡，自亦因之而異。今姑擇其內部組織之較為完備者，列系統表如下。

至規模較小，或較大之交易所，其組織自略有增減。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僅設常務理事一人，而另設經理，及副經理。如上海機製麵粉交易所，並不設常務理事，而加設副理事長一人。而上海金業交易所，則並無名譽議董之規定。此外各交易所於分科定名，亦不無異同。至各科之內部組織，更各有分別。大抵分股會，事務多至六股，少則三股，概視事務之繁簡而定，固不可以一概論也。

(甲) 股東會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織之，每年舉常會兩次，由理事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凡交易所理事、監察人等重要職員，均須由股東會投票選舉。凡關於交易所一切重大事務，亦均須由股東會討論議決之。

(乙) 理事會 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理事，暨理事組織之。會議關於交易所一切重要事項，開會時，依全體理事名額，須有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可開議。其會議事項，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至於監察人，雖亦得列席於理事會，陳述一切，但無表決之權。

(一)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中互選之。任期二年，或三年。其職掌，係代表交易所，及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依照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暨各項規定，總理所中一切業務。間有另設副理事長者。

(二) 常務理事，輔助理事長處理一切業務。理事長有事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平日於營業時間，應常駐辦公。其額數不定，至多六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三) 理事，由股東會就全體股東中選舉之。其名額視交易所範圍之廣狹而定，至少者四人，至多者十七人。但被選之資格，至少須有該所股份若干股，並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四)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名額自二人至四人。資格與理事同。其職權，為監察交易所業務進行之狀況，及調查股東會議案之執行。除開股東會時須作報告外，遇必要時，有檢查財產狀態，及請求召集股東會之權；并能列席於理事會。

上述各職員，其姓名應呈請政府核准，並須註冊。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非有國籍者；無行為能力者；受破產之宣告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照新頒交易所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即不得被選資格。又交易所職員，不得用任何名義，即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並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工商部發覺交易所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丙)評議會 評議會，以理事及名譽議董組織之。名譽議董數額，照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規定，計有十五名之多。由交易所延聘，任期二年。須具有工商業上之學識，或有豐富之經驗者，方為合格。凡關於交易上發生事故，或異議時，得由評議會評議之。凡關於交易所所營之業務，及營業上之方法，認為有改良，或修正之必要時，亦可由評議會討論決定後，由理事長執行之。

(丁)顧問及參事員 顧問，及參事員，各由理事會議決聘請。可參預交易所各重要事務，並負指導之責。凡市場買賣，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呈不穩妥之現象時，顧問，及參事員，應取適當手續，設法消弭；并須時時熟察市場趨勢，以期防患於未然。故此項職守，平時雖似非必要之機關，而其對於交易所安全方面，實負有重大之責任。非具遠大眼光，並洞悉商業經濟學識者，不克勝任。

(戊) 所員 所員由理事長委任之，而受理事長之指揮，各掌管其份內之事。有主任，科員，糾察員等。茲將職務，敍之如次：

(一) 主任 分文書主任，各科主任，及副主任三種。受理事之指揮。文書主任掌理機要文件，及參預機密計劃；各科主任掌理本科事務；副主任輔助之。各科分股，股尙各有股正。

(二) 科員 有技師，技術員，書記員，調查員，助理員等。技師受上級之指揮，掌管關於技術上之事項；技術員則輔佐之；書記員及調查員亦受上級之指揮，輔佐主任，副主任，各股正辦理，及調查本科各股事項；助理員則輔助之。

(三) 糾察員 受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命令，考察經紀人，及所員辦理一切之情狀。關於所內衛生，風紀，治安等務，或從實報告之，或設法糾正之。

以上所員，未得理事長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經營其他事業。且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在所屬之交易所，或其他之交易所，為買賣，及有關買賣之行為。又凡關於一切職務上之機密，及從未發表事項，與重要文書內容，應負保守祕密責任，不得私自洩漏，退職後亦同。

(己) 各科職掌 交易所之分科，每因事務繁簡，而有不同。普通除文書處外，另設四科，即總務，場務，計算，會計是。惟事務繁賾時，又於各科之下，分設各股，以分事權，而一責任。每科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員若干人，用以處理各科事務。至文書處，或稱祕書處，直隸於理事部內。專司關於所內一切重要文書，並記錄等事。此項職權，異常重大。

故其主任往往由本所理事兼任之，與各科不相混合。

(一) 總務科 總理交易所文書報告，及內部一切雜務。如關於文書之擬稿，及收發；關於章則，及紀錄之編纂；關於重要印章，鎖鑰之掌管；關於全體衛生，及風紀之維持；關於所員夫役，勤惰，進退之決定；關於經紀人註冊，除名，廢業等事之辦理；關於股東會之召集；關於股份轉讓，過戶之手續；關於報告，統計，調查，出版之編輯；關於採辦，設備，營繕，修理等之進行，均歸總務科職掌。

(二) 場務科 又名市場科，或營業科。總理市場上一切買賣，及交割事務。如開市，閉市之執行；市場秩序之維持；交易時拍板，登帳，懸牌等務之分任；交割前物件檢查，存堆之處理，及交割時收貨，交貨之進出，均歸場務科職掌。

(三) 計算科 交易所各科以計算科為最繁。凡一切市價差額，證據金，經手費之計算；買賣統計之編製等項，均屬之。

(四) 會計科 掌管現金，及代用品之出納；與帳簿之記錄，及保管等務。

三 交易所之權限

(甲) 交易所違約之處分 違約處分者，交易所因經紀人不履行契約，或不繳納應繳之款項，對於經紀人加以處分之謂也。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之情事有四：(一)買賣當事者，屆交割時，不履行交割；(二)經紀人不繳納證據金，經手費，損失金，及計算差金等；(三)因代用品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時，而經紀人不能於指定期限內，將現

金，或其他證券，如數繳納；（四）經紀人對於交割時，缺少，或不合格之交割物，應行補足者，在限期內，不爲補足；或補足物，仍不合格，應行更換者，在限期內，不爲更換；或雖更換，而其數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不合格。

至於違約之處分，則因交易種類而有不同。現貨交易，及定期交易，各有其違約之處分。大抵不外賠償金之罰繳，由違約者，償與被違約者。普通規定凡現期交易發生違約時，交易所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相比較，而計算其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幾之賠償金，償與被違約者。照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規定，此項賠償金，爲差額百分之五十；而普通規定則大都僅爲百分之十。至定期交易，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交易所得自違約日起，於一定日期（普通七日）內，指定任一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爲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被違約者，除照收應得之利益外，尚可另得賠償金。此項賠償金，大都以被違約物件總代價百分之五，或十爲標準。

違約之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有負擔一切賠償之責任。對於（一）交易所代違約者，墊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及利益金；（二）交易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與（三）因違約，而致交易所發生一切之費用等，違約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除以保證金，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并其他之一切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交易所可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餘剩，亦應由交易所歸還違約者。

（乙）交易所之公斷 公斷者，即經紀人與經紀人間，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買賣而發生爭議，由交易所立於仲裁地位，而使之息爭和解之行為也。凡遇上述之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

請求公斷時，交易所得臨時組織公斷會審理之。照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規定，公斷員係就該所職員，名譽議董，及審查委員中，臨時公推三人。而照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規定，則公斷會係就該所職員，經紀人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中，臨時公推三人組織之。公斷會判決後，雙方均不能再持異議。公斷會對於理屈者，得酌徵公斷費，其雙方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公斷費可使其平均負擔之。

(丙) 交易所之制裁：制裁者，即交易所因制止不正行為，所施之各種懲戒規則也。如停止集會，限制入場，及停止交易，罰金除名，解職等制裁行為，皆是茲分述如下：

(一) 交易所遇有下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子) 市價漲落不穩時，或虞有發生不穩妥之趨勢時；(丑) 不繳納證據金，或認爲交易有窒礙時；(寅) 交易所認爲必要時。

(二)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下列事項，得停止其營業，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子) 為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為，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丑)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交易所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與指定，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規定；(寅)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為，交易所，及經紀人間，認其爲擾亂秩序者；(卯) 無正當理由，在交易所不爲交易，在六個月以上者；(辰)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交易所，或經紀人間，認爲喪失信用者。

(三) 交易所遇有下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之履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子)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

將該證據金送交易所，而爲新買賣者；（丑）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寅）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交易所之賠償者。

四 交易所之受政府監督

政府處理交易所之政策，有放任，及干涉兩主義；二者各有其利害得失，已略述於前。大約在法律完備，經濟發達之國，交易所之需要，出於自然，欲禁壓之，不獨不當，抑且勢有不能。故國家所採對待方針，務在舉其利而抑其弊，其趨向遂偏重放任。至經濟組織尙未十分完全，商業知識，及道德，尙未十分發達之國，則交易所事業，往往不循正軌，弊害百出；故國家所採對待方針，亦遂不得不取干涉主義。吾國情形，即其一例。今分別略論之如下：

（甲）交易所法之釐訂 吾國證券交易所法三十五條，公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於其明年五月，又有證券交易所施行細則二十六條，及附屬規則十三條之公布。嗣後於民國十年三月，又續佈物品交易所條例四十八條；四月，公布該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六條；及附屬規則十六條。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另有交易所法五十八條之頒布。細繹條例，及細則條文，政府對於交易所，係採取干涉主義，實無疑義。其最堪注意之點有七：

- （一）限定交易所設置之場所，使易爲監督。同時即以防止過度投機之蔓延。故舊有證券交易所法，暨物品交易所條例，及新頒交易所法，俱有規定交易所地區之明文。
- （二）限定交易所營業之時期。以十年爲期滿，使地方商情，與交易所之需要，得時爲調節。

(三) 限定交易所之交易種類。及買賣期限。並禁止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所買賣。防極端投機。以抑制類似賭博之行為。

(四) 限定交易所經紀人之資格。勿使資產有限。信用缺乏。智識淺陋。及經驗薄弱之商家。出入其間。為不安全之交易。並嚴訂交易所職員之資格。使交易所之管理。常能健全。

(五) 規定交易所違法行為之處分。遇交易所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政府有(子)解散交易所;(丑)停止交易所營業;(寅)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卯)令職員退職;(辰)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之權。

(六) 規定交易所視察員之派遣。凡當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遣臨時視察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及其他一切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七) 強制交易所章程之修改。凡當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乙) 交易所監理官之特派 民國十五年九月。北京農商部有交易所監理官條例之公布。當時并派謝銘勳為上海交易所監理官。監理官之職權為(子)關於稽核交易所買賣賬目事項;(丑)關於徵收交易所稅收事項;(寅)關於交易所其他一切事項。監理官對於所轄區域內之交易所。每所並得委派駐所委員一人。代表執行各項

任務。此爲北京政府對於交易所態度，純取干涉主義之明證。

(丙)金融監理局之成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有金融監理局之成立，設事務所於上海。照其條例，共分三課。其第二課之職掌，有審核交易所業務，及檢查其財產之規定。同時上海交易所監理官，即被裁撤，歸備金融監理局辦理，以一事權。

(丁)財政部泉幣司之設置 金融監理局成立僅十閱月，財政部即有泉幣司之設置。所有金融監理局事務，自後概歸該司繼續辦理。而金融監理局，亦即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停止辦公。交易所之監督，無論其屬於特設之監理局；或附設之泉幣司，其表示國民政府對於交易所之趨重干涉主義，則一也。

第三章 經紀人會員及交易之委托

一 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會員

(甲)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 經紀人在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內，爲唯一之買賣當事人；而會員則在同業組織之交易所內，爲唯一之買賣當事人。故凡欲爲經紀人或會員者，須有相當之資格。以現狀而論，吾國各交易所，雖俱爲股份組織，而其經紀人資格之規定，則大致具有會員性質。如上海金業交易所經紀人，則以『金業公會所註冊之同行各店經理人』爲限；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經紀人，則以『向業雜糧種類之行號』爲限；寧波棉業交易所

經紀人，則以「向業棉花之同業華商」爲限。此外或須得經紀人，或同業兩人之介紹；或須得理事會之議決，及經紀人公會之同意。並須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附加商事履歷書等，以便交易所之調查，及參考。

凡欲有經紀人者，對於上述經過手續，交易所已認爲滿意時，由交易所稟請工商部，核准註冊，再由工商部給與營業執照。凡同業組織之會員，則無須呈部註冊。惟非有國籍者，依法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及會員。此外如無行爲能力者，受破產之宣告者，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等法律規定，與上述交易所職員同。有各款之一者，亦不得爲經紀人及會員。

(乙) 經紀人之種類 以現狀而論，吾國既尙無同業會員組織交易所之存在，則對於會員之情狀，祇可暫置勿論，而僅爲經紀人現況之略述。經紀人之種類有二：即現期經紀人，與定期經紀人是。定期經紀人，能兼爲現期經紀人；且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交易所之承認，能兼爲他種之定期買賣。定期經紀人，以交易所經營之交易物件，每種若干人爲限；其額數，由交易所規定之，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定爲每種五十名是。

(丙) 經紀人之權利義務 定期經紀人在交易指定之地點內，能設置營業所，從事買賣。受人委託時，可向委託人徵收報酬。但於指定地點外，不論以何種形式，皆不得爲定期買賣之營業。更不能在交易所市場之外，行定期買賣，或類似之買賣行爲。經紀人對於交易所一切公告之事項，作爲已知論，不得推爲不知。交易所并有檢查經紀人帳籍之權利。

(丁) 經紀人保證金之繳納 經紀人在交易所參加買賣，對於交易所常負有重大之責任，故有身分保證金之繳納，以爲履行義務之擔保。至此項證金之徵收，以每項物品徵收若干金額爲限。如北平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保證金之爲現洋五千元；及濱江糧食交易所經紀人保證金之爲「國幣二千元以上」，均是。惟設同一經紀人，兼營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時，其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得酌予減少。設定期經紀人，兼爲現期經紀人時，得免納現期經紀人之保證金。惟遇必要時，交易所仍得隨時向之徵收。保證金之繳納，不必定爲現金，亦可用代用品爲代替。所謂代用品者，即經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款證，或其他之貨幣等均是。但代用品之價格，須由交易所隨時估定之。倘因價格變動，致估核不足原規定之金額時，可令經紀人隨時補足。於必要時，交易所得令經紀人換納現金。

(戊) 經紀人之資格消滅 經紀人資格消滅之可能，大約不外下列數種：（一）商號之轉讓。凡經紀人以在交易所登記之牌號，自願轉讓他人時，無論受轉讓金與否，皆應於事前報告交易所，得交易所之承認，始可轉讓。惟轉讓人於轉讓後，未滿二年，不得再於同一地域內，爲同種交易所之經紀人，以維持受讓人之利益。（二）營業之廢棄。凡經紀人因種種之原因，得聲明廢棄，自動取消其經紀人之資格。惟廢棄時，須提出廢棄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入場證，及交易所發給之牌號，繳還交易所。（三）死亡，受除名處分，撤消註冊，及其他原因，皆足使經紀人資格消滅。惟如經紀人於資格消滅後，尚有交易關係，並未清理，一切仍須負責，應從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如本人置之不理，則由交易所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有餘給還，不足補償。若經紀人資格消滅之原因爲

死亡，則此項清理，應由其承繼人處置。

二 經紀人公會

經紀人公會者，乃經紀人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所組織之團體也。凡經紀人皆當加入公會，而遵守公會之規約。公會可因交易之種類，設立各部。并須推選職員，及議董，以執行事務，評議一切。但職員，及議董之選任，或改選，或解任，皆當報告交易所。如交易所認職員，或議董，爲不勝任時，得令其解職。會議時，交易所有列席之權。若對於規約，及各種規定，或議決事項，認爲不適當時，可令其變更一部，或全部。於必要時，且有取消其以前已承認事項之權。觀此，則交易所之對於經紀人公會，實趨重干涉主義。

三 經紀人之代理人

經紀人在交易所從事買賣，能另置代理人。經紀人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交易所，經交易所承認，方可代理職務。若交易所認代理人不適當時，可以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又代理人之代理權銷滅時，經紀人須即將消滅情由，向交易所報明。代理人之額數，以每經紀人，每交易種類若干名爲限。其數由交易所規定之。代理人之資格，與經紀人同。但在同一交易所內之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兼任。

四 交易所交易之委託

交易所中買賣，實際上所員，經紀人，及代理人，自做買賣者頗多。然其交易之一部，則爲所外顧客之委託代倣

者。凡所外顧客委託經紀人（或將來有會員組織交易所成立後之會員）代為在所內買賣者，曰委託人。經紀人係立於受託地位，故曰受託人。因交易所之買賣，規定以所內經紀人為限，所外顧客，非另託所內經紀人，不得在所內買賣。經紀人受委託人之委託，所做買賣，交易所亦祇認經紀人為買賣之主體。委託人關於買賣交易上之一切事項，除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交易所絕無關係。茲將委託人與經紀人間，通行規約，分述於下：

(甲) 交易事項之委託 委託人委託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時，當發出委託書。書內對於下列各項，須有明白之聲明，俾經紀人得依照辦理。

(一) 種類。如何種證券；或何種物品是。

(二) 數量。公債以票面計；股票以股數計；物品以件數，或擔數計。如標金以七條為單位，則至少當做七條，或十四條；棉花以一百擔為單位，則至少須做一百擔，或二三百擔。

(三) 時期。如物品期貨交易，限時至多六月；證券則至多三月。如買賣本日期貨，則應記明本月；如買賣下月期貨，則應記明下月。

(四) 價格。委託時之買賣價格，大致可分兩種：一曰隨價買賣，即不問價格，任市場自然趨勢，照市價成交是也。一曰限價買賣，即委託人預定價格，非至其預定價格範圍內，經紀人不能代為成交是也。

(五) 市盤。交易所中交易，分前市、後市；每市中，又分開盤、二三盤，及收盤等。委託人如欲規定於何市、何盤買賣，

委託書反面

委託書正而約定價格

今委託	壽記寶號於	市盤	代賣出	月期	件	指定價格	委託人	月日	賣
-----	-------	----	-----	----	---	------	-----	----	---

約定價格

書 知

買 實

此上

目 細

盤	件	數	每件價格	摘要
元兩	元兩	元兩	元兩	元兩
件	件	件	件	件
三	二	一	一	收

市 月 期 種 類 件

特將期限數量價格通知如左

承 委託在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賣出左列物件茲按照該所
章程業細則及其他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賣安

定期賣出通知書

買 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先生
實號

第九號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經紀人鄭壽芝

楚後作廢

如欲請求揭算務希隨帶此通知書為要

意

該所蓋印

本通知書如未經該所蓋印委託人可要求經紀人同

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由該所蓋印證明否則無效

本通知書須依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二

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由該所蓋印證明否則無效

亦當說明。

(六)買或賣所委託者爲買進或爲賣出，亦應說明。於此點倘有錯誤，將來進出極大。

經紀人收顧客之委託，因內容不明，尚須調查時，於此時間中，對於該項委託，不生效力。惟經紀人須從速關照顧客，使重行明白解說，以便進行。倘委託書雖不甚明瞭，尚可勉強了解時，經紀人不必另俟調查，可依常情了解行之，委託人不得異議。

(乙)成交事項之通知 經紀人收受顧客委託書後，并依照委託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數量、價目、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記載明白，並由交易所加印證明，然後交付委託人。此項通知書，可送往委託人之住所，或營業所以通常能達到之時間，作爲已經達到論；倘有遲到，或不到，經紀人不負責任。

(丙)收受物件之處分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收受物件，如證據金、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於左列情形之下，有隨意處分之權：

- (一)委託人不將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或其他款項，或物件，依時交付時。
- (二)各種證據金或其他代用品，因種類或價格變更而致金額不足，委託人未於規定時限內，爲相當之補繳時。

(三) 經紀人須爲委託人代付款項時。

(四) 因種種原因，致經紀人須將該項委託，不得委託人同意，代爲了結時。

(丁) 成立交易之了結。經紀人受顧客之委託，爲代理買賣，於交易成立後，有下列事情時，經紀人不必待委託人之同意，得了結其買賣：

(一) 委託人未將證據金按時繳納時。

(二) 委託人違反交易所細則，或經紀人公會規約時。

(三) 經紀人雖得有委託人已經寄送證據金之通信，然於所限定時間內，尙未收到時。

(四) 委託人應交割之物件，或代價，至交割日前二日，尙未交付時。

(戊) 限價買賣之規律。經紀人受限價買賣之委託時，倘爲限價賣出，則其賣價須在限價，或限價以上；倘爲限價買進，則其買價須在限價，或限價以下。經紀人於開市時間內，遇市場價格，與受託之限價買賣接近時，即須立時發限價之賣聲，或買聲，至受託全部之成交爲止。惟限價委託，雖其買賣價格，有預定限制，然亦須予受託經紀人以一個『叫價單位』之伸縮權。以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叫價單位爲例，其棉花每擔之叫價單位爲五分；棉紗每大包爲一錢；棉布每匹爲一分；買賣成立，其逾越限價，在叫價單位範圍內，委託人不得否認之。

(己) 交易價格之分割。經紀人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可就其限

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可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再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可以僅做其一部。

(庚)違約損失之賠償 因委託人違反委託規則，致經紀人受交易所之處分，其所生一切損失，委託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辛)證據金之繳納 證據金，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定期交易，而生債務之擔保品；所以保證交易約定之確實，且於不履行契約，致對方感受損失時，可以之充損失賠償之用者也。故委託人於市場買賣成立後，即應將相當之證據金，交付於經紀人。至於此項證據金，非至委託人清償一切債務後，不得退還。證據金之種類有三。

(一)本證據金 本證據金，又曰原定銀。為定期交易成立時，買賣雙方繳納之證據金，用以為契約之保障。其繳納之金額，恆依交易所規定之比率；惟不得超過其規程中預定之範圍。此項範圍，恆照價格百分計算，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規定不得超過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是至本證據金徵收實數，如濱江貨幣交易所規定每買賣貨幣萬元，徵收大洋千元；上海金業交易所，規定每買賣標金一條，徵收規銀十兩均是。

(二)追加證據金 追加證據金，又曰續證據金，或追加定銀。以買賣成立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相比較，設其差額達於本證據金之半數時，不論若干次，由損者一方加納之證據金也。例如於記帳價格三百五十兩

時，買進標金一平，繳納本證據金銀七十兩；至數日後，標金價格跌至三百四十五兩時，每條損失五兩。一平共損失三十五兩，已達前納本證據金七十兩之半數。經紀人即可向委託人追加證據金三十五兩，轉交交易所以資保障。此項追加之三十五兩，曰追加證據金。

(三)增加證據金 增加證據金，又曰特別證據金，或增加定銀。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應交割時，有窒礙及其他情事，而交易所認為必要時，對於現存買賣，或新做買賣，按本證據金若干倍，通常為三倍之範圍內，由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民國十七年五月，因濟南發生慘案，當時對日宣布經濟絕交。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因日紗登記關係，賣氣極盛，市面緊張，因公佈於十九日起，新做棉紗交易，每包加收現銀十二兩，連前規定本證據金九兩，共為二十一兩，即其一例。而北平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特別證據金，其性質，與此完全不同。該所之特別證據金，係「經紀人為請求超過制限之買賣」，經該所之許可，「照本證據金之半額，向買賣兩方或一方特別徵收之」。金額觀此，則此項證據金之徵收，純係經紀人個人之關係，與前例不同。此種名詞上之混雜，不可不注意者也。

此外尚有所謂預繳證據金者。此種證據金之徵收，因經紀人為鉅數交易，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欲更做新交易，交易所認為有危險；或市價有非常之變動，或恐交割難免窒礙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如民國十三年八月，上海公債市面大起恐慌，華商證券交易所於該月二十日，宣布暫行停止交易。至二十五日，重行開市後，即有預繳證據金之規定：凡新做交易，每萬元須預繳證據金六

百元俟交易做成後，續繳證據金四百元，即其一例。同時經紀人於受託時，亦可使委託人預繳現金，或其他物品，作為預託金。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有時亦能免其繳納者。如遇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其一方，或雙方之證據金，得免其繳納。如經紀人將賣出之物件，或交易所發出之機單，或交易所指定倉庫所發出之機單，預先送存交易所者，亦得免納其應繳之證據金。

證據金除增加證據金，定須用現金外，其他證據金，亦可用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代用之。

(壬) 費用報酬之交付 委託人於委託經紀人，代為辦理買賣後，即有交付一切應納費用，及報酬之義務。其種類如下：

(一) 經手費。為交易所所徵收，其金額雖有一定之範圍，然因交易種類，物品種類，價格高低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大約定期交易之經手費，常較現物交易者為多。因對於定期交易，交易所負責較大也。普通公債票，以票面金額為計算經手費標準；而公司股票，則依其時價計算之；其他物品，或以數量計算，如大連黃豆期貨，每一車（作五百擔）徵收二兩五錢是；或以價格計算，如棉紗期貨，登帳價格未滿一百兩者，每一大包，或四十捆，徵收一錢；過一百兩，而未滿一百二十五兩者，徵收一錢一分三釐是。其繳納時限，與本證據金同。

(二)委託佣金。爲委託人對於經紀人之報酬。其徵收數額，較經手費爲多。但須按照經紀人公會議定之數收受，不得任意增減。至其計算方法，則與經手費同，亦以交易種類，物品種類，價格高低等，而有差異。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各種物品經手費及佣金表（十三年七月修訂）

物 品 標 準	單 位	經手費（單位兩） （直抵不再納）	佣 金（單位兩） （直抵不再納）
輪船大連平格黃豆	一 車	二・五〇	七・五〇
輪船大連黃豆	一 車	二・五〇	七・五〇
輪船大連紅梁	一 車	二・五〇	七・五〇
二號大粒小麥	五 百 擔	二・五〇	七・五〇
標準有邊豆餅	一 千 斤	一・二五	三・七五
標準光邊豆餅	一 千 斤	一・二五	三・七五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棉紗經手費及佣金表（根據該所第十屆報告書）

（棉紗買賣以一大包合四十捆計算）

登賬價格（單位兩）	經手費（單位兩）	佣金（單位兩）
七五至九九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至一二四	○・一二三	○・四五
一二五至一四九	○・一二五	○・五〇
一五〇至一七四	○・一三八	○・五五
一七五至一九九	○・一五〇	○・六〇
一〇〇至一二四	○・一六三	○・六五
一二五至二四九	○・一七五	○・七〇

(三)其他如交割時，因虧折而應交之損失金；經紀人因辦理委託買賣，而代為墊付之特別費用，俱可向委託人照實數徵收之。

第四章 交易所之交易情形

一 交易之種類

交易所交易之種類，可分三種：即現期交易、定期交易及約期交易是。

(甲) 現期交易 現期交易，又稱現物交易，或立時交易，即於買賣契約締結後，立爲代價，及貨物授受之交易也。其交易成立步驟，大抵先憑貨物之品名，或標準，約定價格。至其實行授受期間，則因係大宗現物，欲於立時交割清楚，往往爲實際所難行，習慣上恆與以多少之預備日。此種預備日，各國規定不同，我國證券則定爲七日；物品則定爲五日，即自買賣成立之日起算，七日，或五日內，必須履行契約，爲代價及貨物之交割也。但其物品須經檢查，或秤量者，得更延期五日。現期交易，不得爲轉賣，買回；且無故不得解約。

(乙) 定期交易 定期交易，或稱限月交易。即於預定之月期，爲授受貨銀之日，而其間有轉賣買回之自由者也。此種定期交易之發生，乃因商業及信用制度，已臻完美發達程度；雖貨物尚未運達市場，在輸送之中，即可依商標牌號，以爲買賣之預定；更有就當時尚未產出之物品，依標準而預定其交易者。其定期時限，證券以三月爲限；物品如棉花、紗布等品，有長至四月，或六月者。如於七月內買進，或賣出第二月期貨，則限期爲於八月底交割，即曰八月份期貨。買進，或賣出第三月期貨，則限期爲於九月底交割，即曰九月份期貨。大概每月期之交割日，定爲該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故九月份期貨交割，即須於九月三十日之前一日，即九月二十九日，實行交割。倘三十日爲星期，或例假，則須推前一日，於九月二十八日，實行交割。惟定期買賣，於未到期以前，可以自由轉賣，買回，以脫離關係。蓋轉賣者，爲買主舉其已買進之期貨，於尚未到期之前，即以原貨轉賣，而不爲到期貨物之領受。買回者，爲賣主於未

到交割時期以前，將日前賣出期貨，照數買回，而不爲到期貨物之交付。故其結果，買賣雙方，俱不爲實物及代價之授受，僅須經一度差額之收付，即可將從前買賣，實行了結。此爲定期交易者，所以得以小額之資本，從事於巨額之交易也。又定期交易，尚有所爲『掉期』者，即如於七月內買進，或賣出八月份期貨時，於八月份未到交割期以前，得商定延期至九月份交割。於交易所內，舉行此種掉期手續。大都每月有指定日期，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標金交易，則以每月十六日爲掉期。倘掉期時，遇有市價相差，則須爲差金，或貼補金之收付。

(丙) 約期交易 約期交易，或稱立限交易。即買賣雙方，於契約締結後，自行約定交割日期，爲物品與貨價之授受。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棉花，棉紗，布疋約期交易；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之各種約期交易，均以六個月爲限。意即買賣雙方，於成交後六個月內，可以隨意約定一日爲買賣之交割；非若定期交易之每月份，均確定以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爲交割日也。

二 交易之方法

交易所交易之方法，在上海各交易所所通行者，不過三種：即投標買賣，繼續買賣，競爭買賣是也。

(甲) 投標買賣 投標買賣，大抵先由經紀人將投標買賣之物件，一一舉其品名，數量，交割期等要件，請求交易所，揭示市場。於指定之日期，以記名投標之法，使競爭其價格。投標賣出之時，則以記入最高價者爲確定之買主；投標買進之時，則以記入最低價者爲確定之賣主。倘此最高買主，或最低賣主，願買進，或賣出之數量，尙未及買賣

物品之全額時，其餘數可順次約定次高買主，或次低賣主，至數量全額買進，或賣出為止。投標買賣，亦得預為限價；限至少須得何價，始願賣出；或至多不出何價，始願買進。惟對於此項限價，須於事前書明蓋章，封固交交易所，代為收存，不應於投標前公布。使開標後，最高買主願出代價之數，在限價之下；或最低賣主，願出代價之數，在限價之上，則其買賣，均不能成立。此種買賣方法，大都於現期交易時，適用之。

(乙) 繼續買賣 繼續買賣，又稱相對買賣。即買賣兩經紀人，依交易所之貨物品名，相對約定成交之謂。故凡買賣雙方，數量，及價格相合時，交易即能成立。如此繼續行之，每一月期之買賣，有一次成交，即有一個價格；有十次成交，即有十個價格。當時由市場公布買賣雙方，各自尋主顧，自相約定；並不由拍板人視供求情形，代定每盤，每月期之價格標準。競爭至若干交易成立後，買賣呼價，相差漸多，已無成交之可能時，拍板人拍板一下，而一月期之買賣，始告終結。上海如華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買賣；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之麵粉交易；寧波棉業交易所之棉花交易等，皆用此法。

(丙) 競爭買賣 競爭買賣，即依照交易所之預定順序，及買賣規則，分別各月期，及各盤，集多數買賣雙方經紀人，互相競爭。或賣者與賣者競，而爭相減價；或買者與買者競，而爭相增價。買賣呼價同意時，則各招呼，或擊掌以示約定。同時尚未約定者，仍各自為買賣之競爭。一價呼出，賣者少而買者多，則價格隨漲；賣者多而買者少，則價格隨落。拍板人高登上台，專注意經紀人之買賣手，(右手) 及其呼價。至相當時，以某價格成交最多，及最近成交價格

格，與中心價格，爲三大標準，酌定一公平價格。於未拍板前，舉手作勢，并將酌定價格，高聲呼出，使買賣雙方經紀人，均注意之。倘各經紀人並無異議，則拍板一下，而一盤，一月期之價格定。通盤此月期先後約定各買賣，須均照此約定價格成交結算。倘已約定買賣之經紀人中，見酌定價格，對於己之限價不合時，可卽伸保護手。（左手）轉賣，或買回，使與前已約定之買賣相銷。意即於同盤中經紀人，有先以高價賣出，以拍板員所約過高，不願以此成交者，可伸保護手，速卽買回，使買賣兩抵。反之，有先以低價買進，以拍板員所約過低，不願以此成交者，可伸保護手，速卽轉賣，使買賣兩抵。若伸保護手時，欲買回而無人願賣時，拍板員須加價約高。反之，欲轉賣而無人願買時，拍板員須減價約低。必待各經紀人，無伸保護手時，然後拍板一下，而一盤中一月期之價格，遂以約定。本盤本月期先後約定各買賣，不論其約定期用何價格，均以此最後拍板價格結算。故競爭買賣，每盤，每月期，只有一個約定價格。此種買賣，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濱江糧食交易所等之定期交易，多用之。

三 標準物品之選定

於商業信用，尚不十分發達之前，即一切大宗交易，亦大都憑藉現貨之授受，見貨論價，毫無假借，是曰現物交易。迨後商業信用，漸形發達，大宗交易，可不憑實貨之存在，僅依貨物標準，或品名，爲買賣之預約。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不必立時以證券相授受，祇依憑證券之品名，爲交易之根據，如整理六年公債等是，是曰品名買賣。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紗交易，則以申新第一廠人鐘牌爲交易標準，成交時不須現貨，交割時有所依

憑，是曰標準買賣。品名買賣，如債券股票之類，其品名即足以代表其內容品質者，始能適用。至其他物品，如棉紗、米、麥之類，品質既有差分，價目自難劃一；於是不得不定一標準，以爲定貨時及交割時之準則。其辦法大都由交易所依貨物之品質，製爲等級表，擇其同類中品質中正者爲標準，以此標準與其他品質比較，其優劣而定其相差價格之多寡。買賣成交時，悉依照標準物品，約定價格。至買賣交割時，不必定以標準物品相授受。如交付之貨物，其品質較優於標準時，買主得依等級表之規定，增加其應付代價。反之，如交付之貨物，其品質較劣於標準時，買主得依等級表之規定，減少其應付代價。更以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紗等級爲例，查該所第二十九期棉紗等級表，（有效期間爲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其順手十六支紗，除以申新第一廠之人鐘牌爲標準品外，其與標準相等品，有恆豐廠之雲鶴牌等，七八種。比較標準爲上者，有永安廠之金城牌，則增價三兩；振泰廠之鴻福牌等數種，則增價二兩；大生廠之魁星牌等數種，則增價一兩。比較標準爲下者，有振興廠之球鶴牌等數種，則減價二兩、三兩、四兩者，尙有多種；至東方廠之文明牌，則減價且至六兩之多。棉紗交易，一切買賣契約，雖皆以人鐘牌爲標準，然日後交割，可用相等品之雲鶴牌等，較上品之金城牌等；較下品之球鶴牌等，爲替代品。惟於價格有相差時，仍須增減耳。惟貨物品質，每因原料上及製造上之關係，而時有不同。於是對於物品等級表，遂不得不時加檢查，重爲訂定。如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紗及棉布等級表，以一個月爲審定有效期間；而其棉花等級表，則以二個月爲重訂期限。凡列入等級表之物品，交易所皆儲有貨樣，以備交割時檢查之用。又等級表中未載入者，如欲用於

交割，亦可請求列入。惟此項請求，必須於交割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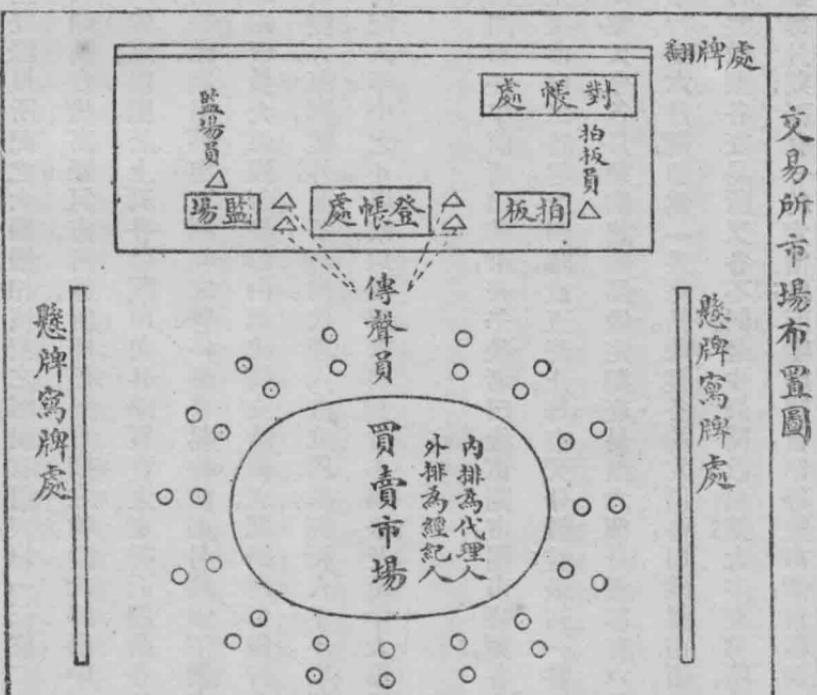
四十日為之方為有效。

四 市場交易之情形

主持，及管理交易市場，為交易所主要業務之一。於市場之處理維持，設有場務一科，以專責任。交易所市場交易情形，極為複雜，今試分條略述之：

(甲) 市場布置 市場之布置，除中心為經紀人買賣市場外，場之內端，建有高台，台上有監場理事，或主任一人；拍板員一人；傳聲員三四名不等；等帳員一人。或坐或立，俱集近台邊，面臨買賣市場。場理事，或主任，所以監視市場交易進行情形。拍板員，則專為最後約定價格之決定；或每盤每月期買賣終結之宣告。傳聲員，則注意場中各經紀人買賣之成交，傳報登帳員，由登帳員分別登記。台後更有

交易所市場布置圖



對帳處，爲買賣雙方經紀人所自記之小場帳，與台上登帳員所記之大場帳，相核對之處。倘有遺誤，以「三從二」之法決之。台後更有翻牌處，由翻牌員一人司之，專司翻動台後高懸何市，何盤，何種類，何月期之牌。設此時場中所買賣者，爲前市，開盤十一月期，人鐘牌標準棉紗，則翻牌處，即應將上列各牌翻出向外，隨買賣之更變，而翻動各牌。一月期交易終結，則另翻出下月期之牌；一種類交易終結，則另翻出下種類之牌。一盤交易終結，則另翻出下盤之牌。市場兩旁，爲市價懸牌，寫牌處。每一約定價格成立，拍板員大聲報告後，即由寫牌員立時寫就，懸掛兩旁，報告全場。至買賣市場中央，則大都建有圓檻，高二三尺。買賣雙方，羣圍檻外，面各向內。代理人占立內排，經紀人手小場帳，立各自代理人之後，指揮買賣呼價。倘有成交，則立時記入手中之小場帳，以便將來與對方小場帳，及所中大場帳對核。每日各交易所千百萬之買賣，即若此成交者。

(乙)開市及閉市 交易所每日買賣之舉行，曰開市，在午前者曰前市，在午後者曰後市。開市，閉市時刻，各有不同，大致前市自九時，或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後市自二時起，至四時，或五時止。每市又分數盤：最初一盤曰開盤；自此二盤，三盤，依次舉行；至最後一盤，曰收盤。每盤又分各月期，倘該物品做定期交易至六個月者，即有六月期。開盤時，先做一月期；自此而二月期，三月期，依次舉行，至六月期，即爲一盤終結。此盤各約定價格，曰開盤市價。此後二盤，三盤，以至收盤，均依照前法舉行。至每市舉行盤數，則各交易所又各不同，最少做開收兩盤；大半交易所，除開收兩盤外，再做二三兩盤，共做四盤。競爭買賣，每盤每月期，祇有一約定價格，而繼續買賣，則每盤市價，自數個，至

數十個不等，全視交易之多少而定。

(丙) 買賣單位 交易所之交易，既多爲大宗交易，故恆有買賣最少數量之規定，曰買賣單位。在交易所即不能爲較少於買賣單位之買賣。如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標金，以七條（每條重漕平十兩）爲買賣單位；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花，以一百擔爲買賣單位；棉紗，以五十大包（每大包爲四十小包）爲買賣單位；棉布，以十大包（每大包爲二十疋）爲買賣單位；北平證券交易所之公債，以額面五千元爲買賣單位；股票，以五股爲買賣單位。是此種單位，亦由交易所臨時揭示其數量之大小，恆視各物品供求範圍與地方經濟狀況而定。

(丁) 叫價單位 交易所之買賣，大都非繼續買賣，即競爭買賣，對於物品之索價，謂之叫價。叫價，又另有叫價單位，與買賣單位，截然不同。其叫價之物件單位，如標金叫價單位爲一條，設當日市價爲三百六十兩者，即每標金一條，當日值規元三百六十兩之意。棉花叫價單位爲一擔；棉紗爲一大包；棉布爲一疋，皆是。至於此價之價銀單位，各物又各不同，標金叫價，以規元五分爲單位，叫價時一增一減，至少須規元五分；棉花叫價，亦以五分爲單位；棉紗以一錢爲單位；棉布以一分爲單位。此外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其價銀，又以銀洋爲本位；其叫價，則以銀洋五分爲單位；即叫價時，最小增減，爲銀洋五分之一。

(戊) 叫價方法 至在市場上叫價方法，大約以口喊外，輔以伸手。其伸手法，以右手爲買賣手，凡買賣叫價時用之；左手爲保護手，凡競爭買賣時，在同盤中轉賣，買回叫價時用之。伸手時手心向下，或向外，表示賣出手心向上，

或向內，表示買進。更以手指之屈伸，輔助其口喊之數目：伸食指爲一；伸食中兩指爲二；伸中無名，小三指爲三；伸食，中無名，小四指爲四；伸全手爲五；伸大食兩指爲六；伸大食中三指爲七；伸大中無名，小四指爲八；握拳爲九十；則同一伸食指，並呼十進價，以補助之。叫價時，除開始時須喊價格全數外，此後可只報零數，如人鐘牌標準棉紗，某月期貨叫價爲「一百三十八兩九錢」時，開始須喊全數，繼可只喊「九錢」；惟至十位數變動時，則最後兩單位，皆須喊出，以免錯誤。於買賣進行中，倘兩經紀人約定價格而成交，則兩人相近者，以兩手相拍爲表示，賣者手心向下拍，買者手心向上拍；兩人距離較遠者，以兩手相招爲表示，賣者手心向下招，買者手心向上招。

(己) 多頭空頭及套頭 交易所之投機人，大概可分爲兩派：一派曰「多頭」，一派曰「空頭」。多頭爲「看漲」者，故先買進，而後賣出。希冀於買進後，價格飛漲，轉賣時，可以坐獲巨利。空頭，爲「看跌」者，故先賣出，而後買進。希冀於賣出後，價格步落，買回時，可以僅出低價。故凡市場中多頭較衆，則求多於供，而價格有步漲之勢；空頭較衆，則供多於求，而價格有步跌之勢。惟除多頭空頭外，尚有所謂「套頭」者。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中，交易所極盛時代，最爲流行。各經紀人做本所股票買賣，大半俱與「套頭」有關。今試設例以釋明多頭、空頭，及套頭之關係。有經紀人甲，以本所股票一萬股，賣與經紀人乙，每股九十元，以兩月爲期；希冀兩月之內，股票價格步跌，再以賤價賣回，從中取利。是甲爲空頭，爲看跌者；而乙爲多頭，爲看漲者。惟倘於未至交割期前，股票出空頭意料之外，並未下跌，且反上漲，至月底交割時，股票已漲至一百十元，則經紀人甲，每股應損失二十元；經紀人乙，每股應獲利二十元。惟於

交割之時，經紀人乙應繳現款，以換股票，遂向錢莊或其他金融機關，商借現款。其法，即以乙之股票，賣與錢莊。錢莊以現款交乙，每股照當時市價，每股作一百十元。但錢莊於買進之後，立刻仍以收入股票，賣與原主乙，以二月為期；惟不依市價，自行訂明票價，假定言明，每股為一百三十元。此後於交割以前，倘股票繼續漲，能過一百三十元限度，則乙尚有贏利可圖；否則乙即有損失之虞。此時乙之地位，仍為『多頭』，而錢莊之地位，則為『套頭』。蓋錢莊於一借貸間，已套獲利益，每股二十元，不必問此後股票之為漲為落也。惟錢莊地位，亦有危險，倘股票出人意外，跌落過甚，多頭無力交割時，恐做套頭之錢莊，非特不能獲利，或且致受其牽累也。此為套頭之解釋一。惟在今日之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其套頭之性質，又與上述者完全不同。金業交易所之所謂套頭，係專指做『套買』或『套賣』標金及外匯之人。今以套做標金及日匯為例：照金業交易所交割規定，以日金四百八十元，作標金一條，以當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匯價格為標準，折合規元，另加貼買方費銀三兩，以作了結。惟倘遇此項折合價格，與當日標金市價，不相符合時，可藉套做，以圖獲利。依當時相差情狀，或賣出標金，同時買進日匯；或買進標金，同時賣出日匯，於日匯與標金折合間，取其差益。凡做此項套買套賣者，曰套頭。此為套頭之解釋二。

（庚）順扯與逆扯 順扯與逆扯，為投機市場之二術語，又總稱之曰『加碼扯平』，亦投機市場之一種特殊交易方法也。順扯者，順市場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買進；或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賣出。例如某甲購進公債七年長期十萬元，市價七十元，買進之後，上漲二元，市價增為七十二元。甲原可於此時，即行了結，獲利二千元；

但甲素具野心，且深悉債市情形，預度其必將繼續上漲，不惟不行了結，且反加碼再買十萬元。前後所買進之公債二十萬元，計扯價為七十一元。市價如再漲二元，加碼更買二十萬元，而扯價至七十二元半。使是後又漲一元者，則了結之後，可獲利達九千元也。反之，如市價為繼續之下落，亦可以愈落而愈賣出，以獲大利，是曰順扯。逆扯者，逆市價上漲之勢而加碼，愈漲而愈賣出；或逆市價下落之勢而加碼，愈落而愈買進。貴賤之價相扯，其平均數當可不至過貴，或過賤。為繼續之賣出者，待市價下落時買回，可以獲利；為繼續之買進者，待市價上漲時轉賣，亦可獲利。例如某甲於購進七年長期十萬元後，市價不漲而反跌，下落至六十八元時，甲勢須虧折二千元。但甲不甘受損，且逆料市價之必回漲，因於此時，加碼再進十萬元。扯平兩次二十萬元之交易市價，為六十九元。如是，則設市價回高一元，甲之損益，即可軋平。回漲二元，甲反可獲利二千元矣。賣出之加碼，亦同此例，是曰逆扯。逆扯者，須有極大之資本，始能繼續交易，以待市況之轉機，否則，中途不繼，前功盡棄，必大虧折。故投機市場之經紀人，最歡迎順扯之客戶，最藐視逆扯之客戶；甚且有專做順扯之交易，而拒絕逆扯之買賣者，蓋逆扯之危險較巨也。

五 交易之登記

凡一交易之成立，即須立時登入相當之賬目，而交易始有根據。故於市場內有登帳員之設置，以司大場賬，同時買賣雙方經紀人，又各有小場賬之登記。

(甲) 大場賬之登記 大場賬，由交易所登賬員專司之。登賬員高居市場後方臺上。凡一交易之成立，即由傳

定 期 交 易 場 賬

後 市

月 期

記賬價格

第
號

件 數	賣 出	買 進
10 ○	9	1
30 ○	2	5
20 ○	9	11
40 ○	6	3
30 ○	9	17
10 ○	2	9
40 ○	7	9
○		
○		
○		
○		

約定價格 \$32.60		
賣出件數	經紀人	買進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聲員，將買賣雙方經紀人號數；成交之數量；及其約定價格，傳達登賬員。登賬員即立時為登入大場賬。大場賬格式，極為簡單。登記時，亦不裝訂成冊。蓋祇求其登記時之手續簡便，及敏捷；否則，即有不易照顧之苦。蓋市場上成交極繁，且極速也。

照上列大場賬，棉花後市收盤，二月期貨，計其成交七次：第一次，為一百件，由九號經紀人賣出，一號經紀人買進；第二次，為三百件，由二號經紀人賣出，五號經紀人買進；自此而三次、四次、以至七次，依次由傳聲員傳達登賬員，

小 場 帳 式
一月十五日後市

2 月 期		約 定		價 格 \$ 32.50	
通 州 標 準		開	二	三	收
賣 出		進		買	
對手(買)	件 數	對手(賣)		件 數	
1	100		2	100	
11	200		7	400	
17	300				
淨賣出		淨買進			

隨時記入大場賬，爲交易成立之根據。

(乙) 小場賬之登記 小場賬，由買賣雙方經紀人，各自登記。凡一交易之成立，經紀人即須將對方經紀人號數，及成交數量，立刻記入隨身攜帶之小場賬。今以九號經紀人小場賬爲例，棉花後市收盤，二月期貨，九號經紀人，共做五次計賣與一號經紀人一百件；十一號經紀人二百件；十七號經紀人三百件；又向二號經紀人買進一百件；向七號經紀人買進四百件。九號經紀人於各交易成立時，即應立時依次將做成各交易，記入小場賬；同時各對方經紀人，亦另有小場賬之登記，以便核對。

(丙) 對賬之方法 觀此，則每一交易之成立，必有三方面，同時爲場賬之登記：交易所之大場賬，係將賣買雙方相對記入；而賣方之小場賬，則記有買方經紀人之號數；同時買方之小場賬，亦記有賣方經紀人之號數，三賬應互爲對證。至於成交之數量，三賬更應絕無出入。惟交易所市場，喧鬧殊甚，成交又極繁多，有時難免發生錯誤，於是，有對賬手續之執行。對賬者，即以買賣雙方經紀人交所之小場賬，與所中自記之大場賬，互相核對之謂也。倘發現錯誤，則以『三從二』之法決定之。設照九號經紀人小場賬，有向二號經紀人買進一百件之記載，同時二號經紀人交入之小場賬，亦有此項相對登記，則雖大場賬並未登記，祇可認爲傳聲員，或記賬員之遺漏，須將此項交易，補登大場賬。設九號經紀人小場賬，有向七號經紀人買進四百件之記載，而同時七號經紀人小場賬，及交易所之大場賬，俱並無此項記載，則可認爲九號經紀人之誤記，而取消之。倘確有此項交易，實爲交易所登賬員，及七號經紀

人之遺漏，則於未註銷前，不妨商詢七號經紀人；如七號經紀人尙能追憶，加以承認，則交易作為有效，而補登之；如七號經紀人不加承認，則惟有命九號經紀人劃去此項交易。此交易所各場賬登記，及核對之大概也。

五 交易之交割

交易成立後，一經到期，即須交割。現期交易之契約期限，以五日，或七日為限。在此期限內，由買賣當事人，自行約定交割日。至遲於交割日午後一時，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齊；由交易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亦可請求自行交割。

(甲) 交割之手續 定期交易之交割日期，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則以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為交割日。以該日正午十二時，為最後期限。其地點，在交易所市場，或在交易所倉庫，或由交易所臨時指定之。交割之先一日，場務科即停止營業；計算科同時即舉行交割計算。至交割日，以計算之結果，分寫三份：一存計算科；一送會計科，由該科通知買進經紀人，儘交割日上午，將貨款繳進；一送場務科，轉知賣出經紀人，亦於上午，將物件提交交割處，領得收據，即於下午，向會計處領款；而買方經紀人，既繳貨款，亦以其收據，於當日下午，至場務科取領物件。交割物如係貨幣、金銀、證券等，賣者可將交割物件，逕交場務科。若係巨重之物件，則賣者可將交易所指定倉庫所發出之倉庫單，連同保險單，檢查證，繳納於場務科；場務科檢點無誤，給以收據。

(乙) 檢查之執行 交易所對於交割之物品，除證券外，須負檢查之責任。蓋交易所之買賣，多為大宗交易，交

割物件，雖有標準，然其品質之究合格與否，其數量之超過，或不足與否，皆非經一定之檢查手續，不能確定。此項手續，亦由場務科擔任延聘專門技師行之。交割物品，於檢查後，遇有不足，超過，或品質不合格時，可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一）交割物品之總數量，遇有不足，或超過，未滿百分之三時，可依標準價格，結算交割；（二）交割物品之總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由交易所通知賣主，自通知日起，限四日內補足之；若期內不為補足，即認為違約而處分之；如雙方同意交割時，不在此限；（三）交割物品之總數量，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為違約而處分之；（四）通知後補足之物品，如仍有不合格者，再限三日內更換之；若期內不為更換，或雖更換，而對於補足物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合格時，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三編 中國交易所之計算及會計

第一章 交易所之計算

一 計算科之組織

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非特在所一切交易，皆由會員自爲經營，即其一切計算、會計等手續，亦皆由各會員自爲處理；交易所絕不過問，原無所用其計算科也。惟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則不然。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所內各交易，負保證賠償之責，故在所交易，雖由經紀人自爲經營，而於一切銀貨之出納，須代爲司理；於一切賬目之往來，須代爲登記；登記之先，更須代爲計算。此項手續雖繁，然一方面以保障顧客之委託；一方面正以保障交易所之利益；蓋不如此，交易所將無從爲一切買賣之保證，並無從負違約賠償之責任也。吾國各交易所旣俱係股份組織，故大都俱有計算專科之設。

(甲) 計算科之分股 計算科之事務，頗爲繁瑣，故非分股辦事，不足以專責任。交易所之規模較大，買賣種類較多者，其計算科，大都分爲六股：一曰，差額股，專司各種「差額」（解釋見後）之計算，及計算結果之記錄；二曰，買

賣股，專司經紀人本日實存買賣數量之登記；有時因差額股事務太繁，亦有代司一部「差額」之計算者；三曰，原定銀股，專司原定銀之計算，其計算結果，或應徵收，或應付還，須分別通知經紀人及會計科；四曰，追加及增加定銀股，專司追加定銀，及增加定銀之計算，以便隨時徵收，隨時退還；五曰，經手費股，專司經手費之計算；六曰，統計股，專司買賣上一切統計事項。計算科之事務既繁，故其所員人數，亦往往最多。茲以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為例，據該所民國十五年之情形，計算科除正、副科長各一人外，有科員三十四人，及練習生二人，人數為各科之冠。

(乙) 計算科之地位 計算科之地位，於交易所極為重要。一方與場務科，有密切之關係；一方與會計科，有相連之作用。凡一交易之成立，計算科根據場務科之『場賬』，詳為計算；至交割時，計算科更為交割之計算，通知場務科，為貨物交割之執行。故一種交易之成立，及其結束，計算科與場務科，俱息息相關。凡一交易之成立，有計算科之計算，而會計科於其出納之執行，及其賬目之登記，始有根據；至交割時，計算科更為交割之計算，通知會計科，為貨價收付之執行。故一種交易之成立，及其結束，計算科與會計科，又是互為唇齒者也。

二 計算區域之規定

交易所對於一切交易之計算，有『計算區域』，或『計算界限』之規定。計算區域者，即交易所一切交易計算上之一時間範圍也。其區域之規定，交易所各不相同：有以前一日之後市，與當日之前市為一計算區域者，如北平證券交易所；是有以當日之前後二市為一計算區域者，如上海紗布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濱江糧食交易所。

等均是。照上海金業交易所之規定，則其「定期買賣，以每日前市十二點鐘登賬價格為標準，即差金之計算價格。……後市於四點鐘時，照上次結價有五兩上落者，再當結價；如無上落，歸次日前市結價。」（見該所營業規則第三十四條）觀此，則上海金業交易所係以前一日之後市，與當日之前市，為一計算區域。惟有一特異之點，即設遇後市漲落過大，於四點鐘時，其市價較前市登賬價格，相差至五兩者，即須另行結價。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啻以一市為一計算區域也。

三 「未納」「了結」與「交割」之區別

凡交易所一買賣之結束，有「未納」、「了結」及「交割」之不同。於計算上，關係極大。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甲)「未納」之意義。「未納」者，在同一計算區域內，不論其同盤或不同盤，經紀人受同一委託人之委託，為同種類，同月期，同數量之買進，及賣出；或賣出，及買進，兩相抵銷之謂也。例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某號經紀人，受顧客之委託，在前市開盤買進五月期之順手十六支，人鐘標準棉紗，一百大包；又受同一顧客之委託，在後市二盤中，將在前市所購進之五月期棉紗一百大包，重行賣出。華商紗布交易所以前後二市為一計算區域，故此項之買進及賣出，係在同一計算區域內。凡買賣之在同一計算區域內，互相抵銷者，曰「未納」。凡交易之為未納者，純為投機性質，僅為差金之收付，而不為實物之授受。

(乙)「了結」之意義。「了結」者，在不同之計算區域內，為同種類，同月期，同數量之買進，及「轉賣」或

賣出，及「買回」兩相抵銷之謂也。例如於本月三日，在上海金業交易所賣出五月期標金十平，於本月十日，即將前次賣出之標金十平，重行「買回」。前賣後買，月期同為五月；數量同為十平，兩相抵銷，即曰「了結」。凡交易之為「了結」者，亦純為投機性質。

(丙)「交割」之意義 「交割」之意義，已如前述，即交易到期，買者付款，賣者交貨，清理其交易之謂也。凡買賣之到期交割者，俱為實物交易，而非投機交易。

凡交易之為未納者，其差額計算自有其對於未納之計算法；凡交易之為「了結」者，其差額計算，亦有其對於「了結」之計算法；凡交易之為交割者，其差額計算，又有其對於交割之計算法。故於解釋各種差額之前，有不能不於此三者，先詳為區別也。

四 「價格」之種別

交易所為謀記賬上之便利起見，另訂有各種「價格」。除市場上之「約定價格」外，又有「記賬價格」、「標準價格」及「公定價格」之規定。

(甲)約定價格 約定價格為買賣雙方，於成交時，言定之價格，繼續買賣，成交一次，即有一種約定價格；故一盤之中，每月期交易，往往有數約定價格，至十數，或數十約定價格不等，全似成交之多寡而定。競爭買賣，當買賣雙方約定時，雖亦有言定之價格；然一切計算，則均以最後由拍板人拍出之約定價格為標準；故每盤，每月期，祇有一

種價格。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紗，棉花交易定期，共做六月；每日，每月期，共做八盤，則雖用競爭買賣，每一計算區域，每月期仍有八約定價格也。

(乙) 記賬價格 記賬價格，又名登賬價格。蓋因求計算統一，記賬便利起見，交易登記時，於一計算區域內之多數約定價格，概置不用；而用另行酌定之一種折中價格。此項折中價格，即謂之記賬價格；於記賬之外，別無他用。至記賬價格之如何酌定，則普通不出下列辦法：(一)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兩盤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為記賬價格；惟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僅有一市，則即以該市各月期之開、收兩盤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為記賬價格；設各月期之買賣，在一市中，開、收兩盤，缺一盤，或全缺者，即以最後一盤之約定價格，為記賬價格。此項辦法，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北平證券交易所等，俱採用之。(二)以一計算區域內，前、後二市之開盤，收盤四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為記賬價格；惟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前、後兩市，僅開一盤時，即以其一盤價格，為記賬價格；如在一計算區域內，僅開兩盤，或三盤時，即以其兩盤，或三盤價格，平均之數，為記賬價格。此項辦法，寧波棉業交易所採用之。(三)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收盤，末次價格，為記賬價格。此項辦法，上海金業交易所採用之。(四)如市價有絕大變動時，開收盤之價格，或相差極多，則交易所可不循常例，逕以當日前、後各盤中之最近約定價格，為記賬價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且有此項明文之規定。記賬價格，既為謀計算，及記賬便利起見之一種酌定價格，則其數目，自以簡易為標準，故常有減少小數位之規定。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記賬價格之以一兩，或一元為最小單位；華商

紗布交易所記賬價格之棉紗以一兩棉花以五錢；棉布以五分爲最小單位是其小數普通用「四捨五入」法截去之。附表爲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登賬價表，及計算科所用以計算記賬價格之「記賬價格表」，藉供參考。

◎上週紗布交易所登賬價格表（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順手十六支棉紗人鐘標準（反手十支二十支代用）

月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一月期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二月期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三月期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四月期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九・〇	一六〇・〇
五月期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六月期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一五八・〇

棉花（漢口細絨標準）

一月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1月期	11111 • 110	11111 • 110	11111 • 11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月期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四月期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五月期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六月期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11111 • 000

記 賬 價 格 表

1月 21 日

種類	市別	盤次	1月期	2月期	3月期	4月期	5月期	6月期
順手十六支綿紗(入盤標準)								
	前 市	開 二						
		三						
	收							
	後 市	開 一	161.90	161.20	161.30	159.80	158.80	158.70
		二						
		三						
	收		161.80	161.00	161.20	159.60	158.80	158.70
開盤 價格		162.00	161.00	161.00	160.00	159.00	159.00	

(丙) 標準價格 標準價格者，即交易所行交割計算時，所酌定之計算價格也。買賣成交時，有約定價格之成立；但因每日約定價格之複雜，為謀記賬之便利起見，而有記賬價格之酌定。記賬價格在每一計算區域內，雖僅有一個；然各物品之定期買賣，少則兩月，多則六月，即如寧波棉業交易所之棉花交易，以三個月為限，每月期，自開拍日起，至到期交割日止，即有九十左右之計算區域；亦即有九十左右之記賬價格。至交割日期，甲、乙等交易，則以成交於第一日，須依照第一日之記賬價格，實行交割；其餘丙、丁等數十，或數百交易，則以成交於第二日，第三日，或第四、五等日，又須依照各該日之記賬價格，實行交割。若此，則每屆交割，即須依照此九十左右之不同記賬價格，分別處置，其繁瑣孰甚？倘如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之棉花定期交易，以六個月為限者，則於此期限中，將有一百七、八十一記賬價格之成立；交割時之繁瑣，將更倍之。此交割時，標準價格之所以不能不另行酌定也。至其酌定之法，通常以交割前最近數日之記賬價格平均之。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濱江糧食交易所等，則以交割日前五個記賬價格，為計算根據；而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則以交割日前三個記賬價格，為計算根據。其求出價格，所有小數，亦以四捨五入法截去之。要不過求其價格之簡易平準，便於計算而已。

(丁) 公定價格 公定價格，又曰公定市價。從一日間經過之市價，用極正確方法計算之，用作統計之材料者也。在吾國舊頒之證券交易所法，物品交易所條例，及近頒之交易所法，俱有公佈每日公定市價表之規定。其計算方法，現期買賣，以一日間某種類成交之總量，除其總代價定期買賣，則以一日間某種類，某月期成交之總量，除其

總代價。其公式如左：

$$\text{公定價格} = \frac{\text{開盤成交件數} \times \text{開盤約定價格} + \text{二盤成交件數} \times \text{二盤約定價格} + \dots}{\text{成交總付數}} = \frac{\text{總代價}}{\text{總量}}$$

設某日，某月期之棉花約定價格，共有四種：每擔三十二兩者，計成交一千擔；每擔三十二兩五錢者，計成交一千擔；每擔三十三兩者，計成交五百擔；每擔三十二兩八錢者，計成交一千五百擔，則其公平市價應得每擔三十二兩五錢四分，如下式：

$$\frac{32 \times 1000 + 32.5 \times 2000 + 33 \times 500 + 32.8 \times 1500}{1000 + 2000 + 500 + 1500} = \frac{32,000 + 65,000 + 16,500 + 49,200}{5000} =$$

$$\frac{162,700}{5000} = 32.54 \text{ 公定價格}$$

茲更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自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公定市價表如次，以作參考：

●上週上海證券物品公定市價表（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順手十六支棉紗（歡喜標準）（反手十支二十支代用）

月 期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一月期	一六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二月期							
三月期							
四月期	一五九・七〇						
五月期							
六月期							
棉花（漢口細絨標準）							
一月期	三二・九三	三二・九〇	三二・七三	三二・四五	三二・二三	三二・四五	
二月期			三三・三四	三三・〇五	三二・九〇	三二・九五	
三月期	三三・九五			三三・三五		三三・四〇	
四月期	三四・三〇	三四・〇五	三四・〇〇	三三・七五	三三・七〇	三三・九〇	
五月期							
六月期	三四・九五	三四・七五	三四・三五	三四・二〇	三四・二五	三四・六三	

月 期

公定市價計算票

種類

月 日

市別

盤次

件 數

約 定 價 格

總 價 銀

前

開

市

二

收

後

開

市

二

收

共 計

公定市價

以上四種價格，除公定價格，僅用作統計材料外，其餘三種價格，為計算「差額」所缺一不可。故於解釋各種差額以前，亦有不能不預為略述者。

五 各種「差額」之計算

「差額」之種類有四：一曰「當日差額」；一曰「未納差額」；一曰「了結差額」；一曰「交割差額」。其計算極繁，計算科另設差額股專司之。

(甲) 當日差額之計算 當日差額之計算，為同一計算區域內，記賬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之差額。交易所每日成交各買賣，原各有其約定價格。為計算便利起見，交易所因將十百種不同之約定價格，折成一記賬價格，已如上述。然實際上，成交之價格，仍為各個約定價格。記賬，則為記賬價格；實際，則為約定價格。於是此兩種價格之差額，遂不得不立為計算。通知買賣雙方，應收，應付，將此項差額，先為算清。以後約定價格，即無存在之必要；而記賬價格，自此即為唯一之計算價格。茲更設例以明：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一號經紀人，受顧客委託，向二號經紀人，買進棉紗五十大包；其約定價格，為每包一百六十二兩；而當日之記賬價格，則訂定為一百六十兩。實際，與記賬，每包差銀二兩。一號經紀人，為買主；實際以一百六十二兩買進之棉紗，今記賬祇作一百六十元；將來每包可少出二兩。反之，沽利一百兩。二號經紀人，為賣主；實際以一百六十二兩賣出之棉紗，今記賬祇作一百六十元；將來每包須少收二兩，因之，受損一百兩。此因另定記賬價格，而發生之損益，即當日差額之所由來也。一號經紀人，因用此項記賬價

格，而沾利，即須將此項差利一百兩，送還交易所。二號經紀人，因用此項記賬價格，而受損，可向交易所收回其差損，以資補償。一付一收，盈虧相抵，自後此項價格，即用為計算根據；而當日成交時之約定價格，即歸於消滅。

(乙) 未納差額之計算 未納之意義，已如上述；故未納差額，為在同一計算區域內，前買進，與後轉賣；或前賣出，與後買回兩約定價格之差額。買賣對銷，既在同一計算區域內，自可以兩交易各自約定之價格，為差額之計算，其理至明。設十號經紀人，代顧客，於當日前市二盤，向二十號經紀人，買進本月份棉紗一百大包。該盤約定價格，為每包一百六十兩。後市，紗價上漲，顧客見有利可圖，急思脫手，即委託十號經紀人，於後市三盤，將該貨代為轉賣。該盤約定價格，為一百六十二兩。每包有差額二兩，百包共得利二百兩，是曰未納差額。

(丙) 了結差額之計算 了結云者，為同種類，同月期，同數量之證券，或物品，在一計算區域內，先為賣出；於未到期前，在另一計算區域內，另為買回；或在一計算區域內，先為買進；於未到期前，在另一計算區域內，另為轉賣。謂亦已前述。故了結差額，為在不同一計算區域內，前買進，與後轉賣；或前賣出，與後買回時，兩記賬價格之差額。了結，既在不同一計算區域內，則其先為買進，或賣出之時，已將當時約定價格，折為記賬價格，行當日差額之計算，及收付矣；故當以前成交日之記賬價格為標準，及後未到期而轉賣，或買回，則當時又有當日之記賬價格。故此時作了結之計算，應用當日之記賬價格，與前日買進，或賣出時之記賬價格，為計算之標準也。

(丁) 交割差額之計算 交割差額之計算，為前日成交時，折合之記賬價格，與交割時，折合之標準價格之差

額。蓋交割云者，係交易到期時，一方付款，一方交貨之謂。故交割時之計算，亦應用各交易之記賬價格。然每屆交割日，其每種交割物品，既係於數月內，絡續成交；其記賬價格，以六個月為最長期限者，且有一百七八十種之多；則其交割計算，非有一統一價格，複雜實甚。此意已略陳於前。於時有標準價格之另定。然於計算上，係用另定之標準價格；於實際上，應用前日之記賬價格，此兩價格之差額，遂不得不另為計算。對於買賣雙方，或應徵收；或應付還；庶買賣雙方，可以不因此標準價格之規定，而受其應響。此項差金，大都於交割後，證據金付還之際，清算之。

六 各種證據金之計算

證據金，分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增加證據金，已詳前述。以上各種證據金徵收，或退還之執行，端特計算科之隨時計算。設計算結果為應徵收，即通知徵收之；為應退還，即通知退還之。計算科亦特設專股，分司其事。

(甲) 本證據金之計算 本證據金，係根據經紀人當日各種類，各月期買賣之數量，計算徵收之。如華商紗布交易所之定期棉紗，其本證據金，規定為每包九兩。若一號經紀人，向二號經紀人，買進本月期棉紗五百包，則其應繳本證據金，為四千五百兩；同時賣主二號經紀人，亦須為同等數額本證據金之繳納。惟交易所對於買賣『兩存』者，往往定有通融辦法。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對於『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其一方，或雙方之交易證據金，得免其繳納。』蓋因價格變動時，一方雖受損，而他方則得益，損益相抵，仍得其平。此為交易所所優待經紀人辦法，同時經紀人仍得向雙方委託人，照章徵收本證據金也。交易所亦有實行『單存』辦法者。如

寧波棉業交易所規定『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而存者，須交雙方之交易證據金』是本證據金於履行『了結』或『交割』清算終了時，退還之。

應納本證據金總清單

月 日

經紀人

月 期	銀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月 期							
月 期							
月 期							
月 期							
月 期							
月 期							
合 計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乙)追加證據金之計算 追加證據金者，爲於本證據金外，因價格變動，超過規定之範圍，向損者一方，加徵之證據金也。所謂價格變動之規定範圍，通常爲本證據金之半數。如價格漲落之數，不及本證據金之半數，則不徵收。故追加證據金，非交易成立後必有之情形。吾國交易所常例，凡價格變動及本證據金之半數者，徵收「一回」；倍此數，則徵收「二回」；自此而三回，四回，可依次遞加。惟曾經徵收追加證據金者，至價格回復時，須照數退還之。如價未回復，則至了結，或交割時，亦須與本證據金同時退還。惟徵收時，僅係一方；價格漲，應向賣者一方徵收；價格落，應向買者一方徵收。今舉例以明之：設華商紗布交易所之人鐘標準棉紗，於五月一日，其記賬價格爲每包一百六十兩，其本證據金爲每包九兩。此時倘一號經紀人，向二號經紀人，買進本月期（五月期）棉紗五百包，則當日交易所應向買賣雙方各徵收本證據金四千五百兩。設至五月二日，棉紗之記賬價格，上漲至一百六十四兩，相差雖已四兩，然尙未及本證據金之半數，故尙無向任何一方徵收追加證據金之必要。至五月三日，紗價繼續上漲，結果該日記賬價格爲一百六十五兩，較一日之價格，已相差五兩，超過本證據金每包百元之半數，故須向損者一方徵收追加定銀「一回」；計每包四兩半，五百包，共銀二千二百五十兩。價格上漲，賣方爲損者，故應向二號經紀人徵收之。至五月四日，紗價忽大跌。該日記賬價格，祇爲一百五十六兩，則買進之一號經紀人，雖尙不須繳納追加證據金，而已納追加證據金之二號經紀人，因紗價回復，交易所須將前次因紗價漲至「一回」時，所徵收二千二百五十兩之追加證據金退還之。至五月五日，紗價繼續大跌。該日記賬價格，落至每包一百四十九兩。是時價格較一。

日成交時，跌落之數，計十一兩，已逾本證據金定率半數之二倍；即須徵收二回之追加證據金，向損者一號經紀人一方徵收銀四千五百兩。按此情形，於買賣雙方，或應徵收，或以價格回復而退還，皆應隨時計算者。故計算科特設專股以司之。

月期追加證據金徵收單

經紀人	買賣或出進	回數	追證率	件數
-----	-------	----	-----	----

月期追加證據金徵收通知單

賣買種類	件數	追定證率	回數	買賣或進出
------	----	------	----	-------

遇口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月期追加證據金徵收單					
經紀人	買賣 或 出進	回數	追證 定率	件	數
賣買種類	賣買 或 出進	回數	追證 定率	件	數
買種類					
追加證據金額					
合計					

月期追加證據金徵收通知單					
經紀人	買賣 或 出進	回數	追證 定率	件	數
賣買種類	賣買 或 出進	回數	追證 定率	件	數
買種類					
追加證據金額					
合計					

(丙) 增加證據金之計算 增加證據金，爲於市價有大變動時，交易所向一方，或雙方，即時徵收之證據金也。

不論其變動爲何種情由，價格之漲落極大，則交易雖成立，於將來交割時，恐生窒礙。此不僅限於向受損一方徵收，即得益一方，亦可同時並收之。因市面變動既大，今日暫時得益，明日或即受變動影響，而受損甚或此盤得益，而下盤即生變動而受損，均難預卜。故爲安全起見，恆向雙方並收。增加證據金，既係臨時爲市面不穩時所徵收，故無回數之可言。若至市面已趨平穩，或已了結，或已實行交割，則自當立即退還。觀此，則交易所之徵收增加證據金，實爲抑制投機狂熱之一種手段，而非常有之情形。在計算科中，不必獨立一股，祇須與追加證據金合併而計算之。至其方法，實無異於徵收一回之追加證據金也。

關於各種證據金計算之結果，須立即登錄收付總單，分別送交經紀人及會計科，以便即時徵收。若當日不及登錄收付總單，即須另錄徵收單中，以求徵收手續之可以迅速履行。

七 經手費之計算

經手費，係交易所向經紀人買賣雙方徵收者。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既爲經紀人設立市場，又爲經紀人行計算，出納，及保管等事務，則其需費，自可直接向經紀人，間接向委託人徵收之。經手費之計算，極爲簡單。因經手費應徵之數，既經規定，則根據一計算區域內，各經紀人，各種類，各月期成交之總數，計算其應納之經手費，即由計算科之經手費股，作成通知單，通知各經紀人，及會計科，即告畢事矣。

第二章 交易所之會計

一 會計科之組織

會計科之任務綦重，除編製、登記、及保管各項賬簿、及計算書類外，若會計系統之規定；預算決算之編造；保證金，交易證據金，交割價銀，經手費，差金等之收付；有價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之保管，與出納，均為會計科範圍內事務。極繁，責任極大，故非分股任事，不足以專職守而一事權。

(甲) 會計科之分股 會計科大部分為三股：一為現金出納股；一為代用品出納股；一為賬務股。凡關於建築，及修理房屋，購買，及添置器物等費用之出納；關於身分保證金，交易證據金，差金，經手費，交割價銀，預託金，及各種營業費中之薪金，工資等項，損益費中之利息，過戶費，過息金等項之出納，均由現金出納股掌之。凡身分保證金，及交易證據之代用品，如有價證券，或雜幣等，其繳進，及退出，均由代用品出納股司之。凡交易所中之賬冊上事務，均由賬務股專司之。賬務分單據，賬冊，表格三種。其手續次序，則根據單據，過入賬冊，然後分立表格。單據，如傳票，及各項收據等，賬簿，如日記賬，分類總賬，分戶賬，及證據金賬等，表格，如日計表，月計表，對照表等，為事極繁。會計科除分設三股外，尚有保管庫之特設，以保管現金，代用品，及交易所各部，各科之重要簿冊賬目。

(乙) 會計科之地位 會計科與計算科之關係最切；與總務科之關係次之；與場務科之關係為最淺，除於交

割時，貨價收清，例由會計科通知場務科，俾得為貨物交割之執行外，會計科與場務科，即無其他重要直接關係。至於總務科，既為交易所之庶務，文牘機關，則凡設備，供張，添置，修理等一切事務，俱有現金出入之必要；凡遇此類事務發生時，總務科即須將其原由，用途，逐項詳報會計科，然後執行收支；同時會計科方面，亦設有相當賬簿，以備隨時登記。此項與總務科有關事務，約佔會計科全部工作十分之一二。其餘十分八九之工作，俱來自計算科。凡關於經紀人買賣之狀況；各種費額之應徵收，或應退還等種種事務，均根據計算科計算之結果，分別為收付，保管，及登記手續。則其與計算科關係之密切，概可想見。

二 會計科目之訂定

交易所業務，極為繁雜；而各項交易之性質，又互有異同。有為負債者；有為資產者；有為損益者。若不詳為辨別，任其混雜，則債權，債務之情形，損失，利益之實況，殊難明晰。故主任交易所會計者，必須就交易所各交易之性質，附以適當之名稱，使各有歸納；始能便於記載，易於查考。此項名稱，謂之會計科目。惟各交易所科目之多寡，既不相同；科目之名稱，又時各異。茲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會計科目為例；並略加說明，以資參考。

(甲) 負債類會計科目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負債類會計科目，計共二十有八種，茲分述之於後：

(一)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為成立時規定資本之總額。其已全數繳足者，即為實繳股本；其僅繳納一部者，則於資產類科目，即須另有「未繳股本」一項之列入。未繳股本，與股本總額之差數，即為實繳股本。此為交易所對

於股東之負債。

(二) 公積金 公積金爲於每一結算期，提存所獲利益之一部，另儲以備不虞，或藉以擴張營業者也。其提存方法，各交易所於章程中，俱詳爲訂明，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則有「本所每次結賬期間，於總收入款項中，扣除總支出外，爲純益金，先提出公積金十分之一」之規定是。

(三) 特別公積金 凡爲預防未來之特別支出，或爲特種之目的，而提存者，概謂之特別公積金。如爲謀所員之幸福起見，於純益中，預提公積，以供日後建築俱樂部之用，即其一例。

(四) 房屋器具減價準備金 凡房屋久經居住，器具久經使用，日漸敝舊，而價亦隨減，故每屆結算時，必廉估其值，其折減之數，自純益中另提存之，以備日後重置之準備。此房屋器具減價準備金之由來也。

(五) 未付紅利 凡紅利之已分配，而股東尚未領取者，入此科目，爲交易所對各股東之負債。

(六) 發起人特別利益金 發起人特別利益金，用以酬報各發起人發起創辦之勞績，通常於章程中，亦加明訂，如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定爲純益金百分之五是。此項利益金，爲交易所對各發起人之負債。

(七) 職員酬勞金 職員酬勞金，爲獎勵各職員辦事勤奮之用，爲交易所對職員之負債。

(八) 所員退職金及撫卹金 所員退職金及撫卹金，俱爲優待所員而設。所員在所效力多年，因不得已事故而辭職；或因年老不能繼續工作而告退，交易所有退職金之酌給，以酬其過去多年之勞績。所員因公受傷；或因公

喪身；或於交易所素著勞績，而中途身亡者，交易所有撫卹金之酌給，以補助其病時之醫藥費用，及其身後之家族後嗣。此兩項款額，亦須自純益中提出，為交易所對所員之負債。

(九) 上期滾存 自前期之利益中，提去公積金、準備金、紅利及酬勞各金等項，而以其餘數結入後期，謂之上期滾存。但至決算時，仍應列損益項下，一併總結之。

(十) 前期損益 每屆決算後，所有純益，即用此科目，轉入次期賬內，然後分配之。如為損失，則應列入資產科目。

(十一) 經紀人保證金 經紀人存所之保證金，原為身分保證之用，在經紀人為資產，在交易所為負債，自無疑義。

(十二)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凡經紀人存所之保證金代用品，超過其應繳數額時，以此科目處理之。與下列「證據金預存」一科目，其性質極相似也。

(十三) 本證據金 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十四) 追加證據金 亦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十五) 特別證據金 亦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十六) 證據金預存 交易證據金，原可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等代用之；然有價證券，或存

單之價格，未必即與應繳證據金之數額相等。數額不敷時，固應由經紀人立時補足；惟數額超過時，交易所並無找還之義務，此時交易所即可以超過數額，作為證據金預存。又交易證據金，時徵時還，每次應徵，或應還之數額，未必要常能相等；若逐次分割支配之，使相適合，則非特手續太繁，且亦為事實所不能，故以證據金預存之科目處理之，其性質與各項證據金同，亦所中之負債也。

(十七) 準備交割物件 賣方經紀人，以其已賣出之物品，繳納所中，以備到期交割之用者，是謂準備交割物件。此項預存物件，交易所既負責收下，自為交易所對經紀人之負債。

(十八) 交割貨款 交割日，買方經紀人既得所中通知，應即儘當日午前，將交割貨款，繳納所中。交易所既收入貨款，即應立為登記，此所以為負債方，有交割貨款之一科目也。

(十九) 經紀人儲金 交易所為厚集經紀人資力起見，規定各經紀人在所做一交易，即須繳存少數儲金，積至會計年度終了時，始行全部發還。是於身分保證金，及各項證據金外，另加一重擔保也。惟於未發還前，在交易所為負債。

(二十) 所員儲蓄金 所員儲蓄金，為交易所對於所員之一種強制儲蓄。於所員薪水，或獎金中，按照規定率提存之。於儲存期內，為交易所對於所員之負債。

(二十一) 銀行錢莊往來 銀行錢莊往來，倘為交易所存款，即須列入資產科目。既為負債科目，必為交易所向

銀行，錢莊之透支可知。蓋交易所往往與已有往來存款之銀行，錢莊，約定在固有存額之外，得再於一定範圍內，填寫支票，透用款項。此項往來透支，為交易所對銀行，錢莊之負債。

(二二) 借用金 交易所事業既繁，需款極鉅，資金往往有不易周轉之虞。雖可與銀行，錢莊訂立透支辦法；但所需之數，往往須溢出預定透支限度之外；或此項銀款，暫時不能籌出歸還，於是不得不通融借款。此借用金科目之所由設也。

(二三) 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 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一科目，與資產類中之經紀人往來抵押品一科目相對照。蓋經紀人透用交易所款項時，須繳納相當之抵押品。此科目即用以表示交易所對於此項抵押品之負債者也。

(二四) 押租及押櫃 押租，及押櫃，均為他人存所之款項，其性質與保證金相同，故為交易所之負債。

(二五) 代存款項 代存款項一科目，與資產類中之代管物件一科目相對照。交易所受託代管債券，股票等件時，自當以此項債券，股票，列入資產類；同時即不得不於負債方面，另開一科目，以明其負債之所在。此代存款項一科目之所由設也。

(二六) 備抵貸出金款項 備抵貸出金款項一科目，與資產類中之貸出金抵押品一科目相對照，為備抵貸出金抵押品之用。

(二七)暫收金 暫收金乃收入銀款，其用途暫未明瞭，一時無科目可歸者，自亦為交易所之負債。

(二八)應付未付利息 利息之應付未付者，交易所對於領取人自為負債。

(乙)資產類會計科目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資產類會計科目，計共二十有四種，茲亦分述於後：

(一)營業用地基房屋 交易所地基，房屋為交易所之資產，自無疑義。故於其當初購置及建築時，付值之數額；此後於地基之增添，或減少；於房屋之新建；及舊有房屋估值之折減等，均須以此科目整理之。

(二)營業用器具 营業用器具亦為交易所之資產。其處置與上項地基，房屋同。凡舊器具之折減，新器具之添購等，均歸入此科目。

(三)興業費 興業費，或曰創業費，又曰開辦費。其科目名詞，雖有異同，其為交易所於籌備設立期內，一切消耗之費用則一，如廣告，房租，開會，雜項等均是。有於開辦前設養成，所以造就專門人才者，此項費用亦得列於興業費科目內。惟興業費既為消耗，則似應屬於損失項下；而今以列入資產科目者，自有其故。蓋興業費用為數極大，開始營業，基礎未固，若逕全數提銷，恐交易所不能勝任，危及事業本身；况此項費用亦有其一部之永久性質，如所員之養成，其有利於交易所前途，決非一旦一夕，即行消滅，故交易所對於興業費，恆以逐年分攤法，減少其數額；至攤完時，此項科目即不復存在；而於未攤完前，則仍應視作資產而保存之。

(四)標準貨樣 交易所為便利買賣起見，大都有標準物品之選定。標準既定，則若者高於標準，若者低於標

準，可以製定等級表，爲交割時授受之根據。然交易所必備有標準物品之貨樣，庶可隨時參考，避免爭執。此項標準貨樣，既爲交易所所出資購置，自爲交易所之資產，故爲資產類科目。

(五)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爲交易所有餘資時，買賣之公債、股票等，其購入、售出，均以此科目整理之。

(六) 儲藏品 儲藏品，爲交易所預購備用物品。蓋交易所各科所用文具、印刷品等，爲數甚鉅，均係預購大宗，先入此科目，俟支用時，即陸續轉入營業費支消之。

(七) 營業保證金現金 吾國交易所法有交易所於設立時，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於國庫之規定。此項保證金，其一部須爲現金，雖存放於國庫，其爲交易所之資產則同。

(八) 營業保證金證券 營業保證金，其一部可用有價證券爲代用品。就交易所利益而言，納入現金，政府既不給息，則繳存愈多，交易所之受虧愈大。其有價證券之一部，則所附利息，仍歸交易所，故仍保存其一部之利益。凡營業保證金證券之一部，均以此科目整理之。

(九)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經紀人在所買賣，均須有保證金之繳納，以爲身分之保證；而此項保證金，不限於現金，亦得以交易所指定之有價證券代用之。此項代用品之收入，交易所即對於經紀人爲負債；而此項收入之代用品，亦即爲交易所之資產。凡經紀人保證金之收付，變更，悉歸入此科目內。

(十) 證據金代用品 證據金代用品，其性質與上項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完全相同；交易所一方對於經紀

人爲負債；而一方對於代用品，則爲資產。

(十一) 提交現品 賣方經紀人，以其已賣出之物件，提交交易所，由所代爲保管，以備到期交割之用者，謂之提交現品。此項現品，既由經紀人寄存交易所，交易所自對經紀人爲負債，故於負債類，有準備交割物件一科目之設立；惟此項物品，於其寄存時間，一方應爲交易所之資產，始能兩相對銷，故於資產類，有提交現品一科目之設立。

(十二) 交割貨款 交割貨款一科目，於負債類中，已略爲解釋。交割貨款，於交割前，買方經紀人，既須預爲繳納，則就交易所方面言，必先收入，方有付出，其科目似應常爲負債。但事實上有不盡然者：設買方貨款未齊，向所中通融代墊，則此時交割貨款，當爲資產科目矣。以後買者付還墊款時，仍以此科目處理之。

(十三) 結算差銀 結算差銀，爲交易所墊付之了結差銀。因定期買賣，於期前均可隨時轉賣買回，往往有益者先已了結，而損者尙未結束。其益銀即須由交易所暫墊，俟將來損者了結時，方可收回也。

(十四) 經紀人往來 經紀人除關於交易上收付之外，與交易所尙有普通之往來。如經紀人透用所中款項，即爲所中之資產，此經紀人往來之所以爲資產類科目也。

(十五) 銀行錢莊往來 交易所大都與銀行及錢莊，立有往來存款戶。凡交易所所收入之現金，或即期票據，如以之存入銀行及錢莊，即當以此科目整理之；設支付之款項，不以現金，而用支票，亦應以此科目以整理之。

(十六) 定期存款 交易所有暫不需用之款，往往以較長之期限，存儲銀行，以得較高之利息。其存入，及取出

時，均用定期存款一科目整理之。

(十七)貸出金 交易所除與經紀人立有往來透用辦法外，尚有貸款於經紀人之辦法。貸款可以收回，故貸出金為資產類中之科目。凡貸出金之貸出，及歸還，俱以此科目整理之。

(十八)經紀人往來抵押品 經紀人透用交易所款項時，應繳納相當之抵押品。當其存所時，此項抵押品即為交易所之資產；同時於負債類科目中，另設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一科目，以明此項抵押品負債之所在。

(十九)押租及押櫃 本科目之押租，及押櫃，為交易所對於租賃房屋，倉庫；裝置電燈，電話等所付出之保證金也。此類款項，雖存他處；但債權仍屬所中，故為資產之一。

(二十)代管物件 交易時有時受他人委託，代為保管股票，債券等物件，其存入取出，均以此科目整理之。負債方面，另設代存款項一科目，以明此項代管物件負債之所屬。

(二十一)貸出金抵押品 交易所貸款於經紀人，有相當抵押品之徵收。如債券，股票，存單，存摺等，均可用作抵押品。當其存所時，此項抵押品，即為交易所之資產；惟於負債方面，另設備抵貸出金款項一科目，以抵銷之。

(二十二)暫付金 交易所付出款項，以其用途不明，暫無科目可歸者，即以此科目處理之。迨將來用途既明，再於此科目，及確定之其他科目，行轉賬手續結束之。故在未結束之前，款雖已付，而仍能保存其資產之性質。

(二十三)應收未收利息 利息之應收而未收者，雖尚存他處，其債權則已屬所中，故為資產類科目。

(二四) 現金 現金之爲交易所資產，可無疑義。除硬幣、紙幣外，凡有現金性質之支票、莊票等，均屬之。

(丙) 損益類會計科目 凡表示事業財產之增減者，曰損益。故凡屬此類科目者，一次交易之後，其權利義務，即互相消滅，不復存在；如營業費、賠償金等，一經付出，即無收回之權利，故謂之損失；如經手費、過戶費等，一經收入，即無付還之義務，故謂之利益。照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會計科目，其屬於損益類者，計十有七，試分釋如下：

(一) 經手費 經手費爲交易所唯一之大宗收入，直接取之於經紀人；而間接取之於買賣雙方。交易所旣收經手費，即無退還之義務，故此項科目，純屬利益方面。

(二) 利息 利息有收入及付出之別；凡利息之收入者，屬於利益方面；而利息之付出者，則屬於損失方面。交易所徵收之各種證據金，爲數極鉅，以之存入銀行，可得相當之利息，此爲交易所收入利息之大宗；而投資有價證券之利息，亦屬於利益方面。至如借用金應付之利息，則屬於損失方面矣。

(三) 有價證券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即有價證券買進賣出價格有高低時，所受之損益也。買進時市價高於賣出時市價，則爲損；買進時市價低於賣出時市價，則爲益。

(四) 銀洋兌換損益 凡銀兩與銀元兌換折合之損益，概用此科目整理之。

(五) 過戶費 過戶費爲交易所對於本所股票，更換戶名，補給新票時，所徵收之手續費也。過戶費，概由買主擔任，爲交易所利益之一種。

(六) 檢查費 檢查費，爲每屆交割，須交易所執行物品檢查時，所徵收之費用也。檢查費，由賣方擔任，純爲交易所之利益。

(七) 房租收入 交易所有餘屋分租時，所收入之租金，亦爲交易所之利益。

(八) 棧租收入 交易所以倉庫出租時，所收入之租金，自亦屬利益類。

(九) 雜損益 凡未能歸納之雜項損益，均納入此科目。

(十) 營業費 營業費之範圍最廣，凡保險費，薪金，工資，旅費，稅金，廣告費，修繕費，交際費，文具費等，俱屬之，爲交易所大宗之損失。

(十一) 賠償金 交易所於拍板，或計算上，發生錯誤，而致經紀人受損失時，交易所應負賠償之責。又如經紀人違約時，被違約者所受損失，亦須由交易所負責賠償，此賠償金一科目之所由設也。

(十二) 上期滾存 解釋已見前負債類第九目，茲不贅。

(十三) 攤提興業費 興業費，爲交易所於籌備，及設立期內之各種費用，爲數極鉅。故恆用分期攤提法，使逐漸減少，以迄消滅。於未消滅前，每屆結算，即須提出利益之一部，以彌補創業時之大宗費用。此攤提興業費之一科目，所以列入損益類也。

(十四) 提存房屋器具減價準備金 此項準備金，應於結算時純利中提出，故亦入損益類科目。

(十五) 所員獎勵金 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如營業成績甚好，純益較多，則先提出一款，分獎所員，然後結算分獎時，即以此科目付賬。

(十六) 特別勞績金 特別勞績金，與前一科目不同：前一科目為一般所員之普遍獎金；而本科目則為特別勞績者之特獎也。

(十七) 經紀人獎勞品 本科目為購辦物品，酬勞經紀人之費用。

三 傳票之運用

傳票者，記賬之憑單也。交易所事務極繁，處理非易。每一買賣，大都須經歷數科，登記數賬。倘轉帳傳授，全憑口述，則於金額、人名、科目等緊要，而瑣屑之事項，難保其絕無錯誤。此交易所登賬，所以大都全以傳票為根據也。傳票為一紙單，共分三欄：左為『轉賬摘要』欄；中為『摘要』欄；右為『金額』欄。凡一種交易之發生，由經手所員，將其事項，詳細記入傳票。按其事件所應經過之各科，依次遍傳；而各科即依其所記者，而處理之。處理既畢，蓋印票面，以證其業已處理；並藉以明其責任之所在，為日後發生錯誤時，稽查之地。此交易所運用傳票之大概也。

(甲) 現金收付之傳票 現金收付之傳票，計分兩種：一曰，收入傳票，為現金收入時之用；一曰，支付傳票，為現金支付時之用。而此收入及支付兩種傳票，又有銀兩傳票，及銀洋傳票之分。蓋交易所之實際貨幣單位為銀兩，凡一切市場買賣計算俱用之。而同時一小部關於交易所營業費用等之收付，則用洋碼，記賬時因不能不同時用兩

種貨幣單位：其收付之爲銀兩者，則須用銀兩傳票；收付之爲銀洋者，則須用銀洋傳票。爲易於辨別起見，銀兩及銀洋兩種傳票，其紙章恆用不同顏色；而收入及支付兩種傳票，其印刷恆用不同墨油。故視紙章顏色，即可立知其爲銀兩傳票，或爲銀洋傳票；視印刷顏色，即可立知其爲收入傳票，或爲支付傳票。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爲例，其銀兩傳票，概用粉紅色紙；而銀洋傳票，則概用純白色紙。無論銀兩及銀洋，收入傳票，概用紅色墨油；而支付傳票，則概用藍色墨油，故極易於辨別。是亦避免錯誤，簡省手續之一法也。茲更設例以明其運用之方法：

(一) 收入傳票之釋例 設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所收入五十一號經紀人，保證金現洋二千元。此項記賬手續，照複式簿記原則，原應記入現金收方洋二千元，同時更於保證金付方，記入相等洋數。則寫製傳票時，似應將收付兩方，依式註明。然爲手續簡便起見，實際上各交易所之傳票，概將收入現金一方省去，而僅存其相對之科目：蓋交易所之交易，多數涉及現金之收付；而其收付之數額，又大都與其關係之科目相等；今於收入傳票中，註明負債科目，及其應付之銀數，即可推知其現金應收入之數，可不必徒費手續，另行登入。今將上例，製成傳票如下式，以資參考。

(二) 支付傳票之釋例 設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所付申報館廣告費，現洋一千元。此項記賬手續，原亦應先於現金付方，記入洋一千元，同時更於廣告費收方，記入相等洋數。惟寫製傳票時，祇須用支付傳票一紙，記入廣告費一千元，即可知其現金支出之數，不必另行註明矣。

中國交易所論

111

銀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號

附單據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支付傳票

銀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
號

附 證 據

10. 12. 10000

常務理事

主任 出納員

記賬員

(乙) 轉賬收付之傳票 上述兩例，其收付俱與現金相關；但交易所之進出，要非事事皆用現金，於是又有轉賬辦法。轉賬交易，其寫製即用現金收付傳票，而並無特種票據；惟須運用『轉賬摘要』一欄，其記法稍為不同耳。

(一) 轉賬用收入傳票之釋例 設交易所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向交通銀行商借規銀一萬兩，不取現銀，即移作該行存款。此項記賬手續，雖原可為下列之登記：

第一步 (收方) 現金	\$ 10,000.00	(付方) 借用金	\$ 10,000.00
第二步 (收方) 往來存款	\$ 10,000.00	(付方) 現金	\$ 10,000.00

然事實上不必若此，周折祇須一轉賬，即可了結。

(收方) 往來存款	\$ 10,000.00	(付方) 借用金	\$ 10,000.00
-----------	--------------	----------	--------------

其傳票以現金收入傳票代用之，如後式。

(二) 轉賬用支付傳票之釋例 設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六十號經紀人，將某次買賣了結；交易所發還其前納之本證據金，代用品一千兩，及現銀一千兩。此項交易，可用一支付傳票記錄之，如後式。

四 賬簿之種類

交易所會計科目之訂定，及收付傳票之運用，已略述於前，再進而為賬目之登記，則於其賬簿之種類，不得不加略釋焉。交易所全部賬簿，大致可分為二類：一曰，主要賬簿；一曰，補助賬簿。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收入傳票

銀兩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
號

附單據

常務理事

主任

出納員

記賬員

第三編 中國交易所之計算及會計

銀

兩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支付傳單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
號

附單據

常務理事
16. 10. 10000 W.

主任

出納員

記賤貴

(甲) 主要賬簿 主要賬簿者，爲統括交易所全部資產，負債，損益等交易之賬簿；所以表示交易所全體營業之結果者也。主要賬簿，又分二類：一曰，日記賬；一曰，分類總賬。日記賬，又分三種：其以銀兩登記各交易者，曰銀兩日記賬；其以銀洋登記各交易者，曰銀洋日記賬；此兩日記賬，合併而折成一種貨幣單位，以便結賬者，曰合併日記賬。分類總賬，爲一巨冊，凡交易所所有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俱分別列入，各占數頁。逐日由日記賬，轉入各科目當日收付總數；與各該科目前數結算，即可立知各科目存欠之現狀。由分類總賬各結數，製成『日計表』，更可立知當日交易所全部負債，資產，及損益之情形也。

(乙) 補助賬簿 補助賬簿，爲補助主要賬簿之不足；而以表示所中各交易之詳細情形者也。蓋主要賬簿，僅能統括全所資產，負債，損益，而記其主要事實。例如本證據金一項，主要賬簿，則僅記其每日收付之總數；至現金幾何，代用品幾何，不能詳也；一號經紀人收付幾何，二號，三號等經紀人收付幾何，更不得而詳也。故非特設補助賬簿，以補助之，則交易所各交易之詳情，將無從稽考；於是對於本證據金，即有分戶計算賬，及代用品分戶賬等之另設。凡與此性質相同之賬簿，俱謂之補助賬簿。

至於各賬簿之格式，及其登記之方法等，則事涉專門，有非本書所能顧及者，茲從略。

五 表格之編製

會計之事務，由單據，而賬冊，而表格。故始於傳票之製造，繼以賬簿之登記，而終於表格之編製。表格之

主要者有三：其按日編製者，有日計表，用以表示逐日交易所負債、資產，及損益之現狀；每屆結賬而編製者，則有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至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之性質，與日計表大致相同。茲分舉實例於下，以供參考。至日計表，則可從闕焉。

(甲)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為表示交易所於結賬時，所有一切負債，及資產現狀之表格。今以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貸借對照表列下：

貸借對照表

科 目	借		貸	
	方	元	方	元
▲ 負 債 類 ▼				
股 本 總 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紅利	二、六九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	七一四、一六六・六七			
經紀人保證金預存	四、九九五・八三			
本 據 金	三三一、三一九・四四			

追加證據金	證據金預存	借用金	經紀人儲金	所員儲蓄金	押租及押櫃	暫收金	應付未付利息	備抵貸出金款項	備抵經紀人往來款項	代存款項	前期損益
三三、二二九·一七	六〇八、二〇〇·八三	二、一五七、四〇一·三三	六〇、九五三·三八	一二、九四七·八四	三、二〇七·五五	二〇一、七三九·〇六	五五、九九〇·九一	一六六、三三五·二八	八、三三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七	八〇、一三三·五五

▲資產類▼

元

營業用地基房屋

一、九〇七、九三五・七二

營業用器具

二二四、一一九・二二

興業費

二一九、七七七・二八

有價證券

六三九、五八〇・二六

儲藏品

七、三〇五・三六

營業保證金現金

四三三、三三四・〇〇

營業保證金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紀人保證金代用品

三七二、四八四・七二

證據金代用品

八九四、四六七・八八

銀行錢莊往來

三〇八、四〇七・六〇

特別存款

三四四、四二八・六九

整 理 舊 賬 款 項		五〇三、四六四・三三
貸 出 金		二九三、七九八・一八
結 算 差 銀		一、六九九、九五六・六五
經 紀 人 往 來		六四、九七四・六八
暫 付 金		九八、二二四・七八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三四五、七六九・九五
特 別 整 理 賬 項		四九三、三二六・二八
貸 出 金 抵 押 品		一六六、三三五・二八
經 紀 人 往 來 抵 押 品		八、三三三・三三
代 管 物 件		九、六六六・六七
現 金		二三三〇八・四四
本 期 純 損		一三、三一一・五四
合 計		九、四五一、三一〇・八四
		九、四五一、三一〇・八四

(乙) 損益表 損益表，為表示交易所於本結賬期內損益之情形。今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閱月之損益表列後：

損益表

科	目	利	益	損	失
營業	費				
▲ 損失之部 ▼					
付 出 利 息					
銀 洋 兌 換 損 益					
▲ 利益之部 ▼					
經 手 費	元				
收 入 利 息	一七五、四八八・七五				
過 戶 費	三五、四五一・〇四				
房 租 收 入	二〇・五〇				
	二八、七二九・〇三				

雜	損	益	一一三一·三七
純	損		一一三一·五四
合	計		一一五三一·一一四·二三
			一一五三一·一一四·一三一

第二章 計算方法及會計

中國交易所之計算及會計

第四編 中國證券及重要物品之交易實況

第一章 證券之交易實況

一 證券市場之歷史

中國之有證券交易，實創始於上海。蓋上海為中外通商大埠，外國證券之來滬買賣者，為時極早，遠在遜清光緒十有七年，證券業西商即有上海股份公司之組織；至光緒三十一年，更有上海衆業公司之成立。至光緒三十四年，橡皮股票買賣極盛，當時上海華商之從事此項股票投機者，頗不乏人，卒釀成宣統二年之「橡皮風潮」。蓋是時上海證券之買賣，僅限於外來股票，為西商所獨占；而華商方面，尚無有以買賣證券為專門職業者。

(甲) 茶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迨夫民國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亦隨以萌芽；而上海始有本國股票掮客之名稱。此種掮客，大都另營他業，為茶商者有之；為錢商者有之；為皮貨商者有之；為骨董商者有之；為雜貨商者亦有之；而僅以證券買賣為其副業。當時此類掮客，為數極少，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在丹桂第一台隔壁，今已改為酒飯館）為日常集合之地，是曰茶會。通例，每日上午，上茶會以通消息，所有買賣，亦輒於品茗時，口頭戚

交；下午，則各走銀行幫，及客幫，如京津幫；山西幫；廣幫等，以兜攬生意；而同時亦間有顧客，攜帶證券，來茶會求售者。一切交易，俱爲現期買賣。價格一經同意，買賣即可成交，手續極爲簡便。迨後公債之發行漸多，而蘇浙各路，又復收歸國有，證券買賣，因以漸盛；股票掮客，亦因以增加。至三年夏間，始有組織公會之建議。其後呈准農商部，於該年秋間，遂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之成立。

(乙) 公會時代之證券市場 股票商業公會成立之時，其會員不過十有三家。設會所於九江路，渭水坊，并附設股票買賣市場於內。至其制度形式，則一仍茶會之舊，備茶備水，以供會員。惟各項設施，則漸完備。訂定每日集會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一時。而買賣佣金，亦定有標準：凡記名式之證券，如公司股票等，票面每百元，徵收佣金一元或五角；不記名之證券，如公債等，則徵收二角五分。每日開會後，公會即將當日買賣成交價格，編製行情單，分送在會同業。照民六情形，其在場買賣證券種類：公債票，有愛國公債，元年六厘，元年八厘，三年六厘，四年六厘，五年六厘等；鐵路證券，有蘇路，浙路，皖路，鄂路等；公司股票，有招商局，漢治萍，既濟水電，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仁濟和，崇明大生，通州大生，南洋烟草，中國交通，通商，中華商業銀行等；雜券，有儲蓄票，印花稅票，中交殖邊三行之京鈔，盧布票等。當時證券交易，盛極一時；股票同業，亦增至六十家左右；而兼營證券之小錢莊，尙未計入也。

(丙) 交易所時代之證券市場 民國五年冬，虞洽卿氏等，有設立上海交易所之呈請。至六年二月，部批僅准證券一項。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因以證券物品兩項，分辦合辦問題，未得照准，進行停頓；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忽

於七年夏間成立。當時上海證券業，因利害關係，亦於八年二月，由全體大會議決，組織交易所。日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成立，即肇基於此。於證券業籌備交易時期內，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即行開幕；於證券一項，雖曾一度停止拍板，惟於十八年六月起，已仍繼續開做矣。故以吾國證券市場現狀而論，在北則有北平證券交易所在南，則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爲吾國現存之三大證券交易市場焉。

(丁) 證券市場經歷之風險 吾國證券市場之最大恐慌，實無逾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之公債暴落。北平、上海兩交易所，於該月二十日下午，俱至宣布停止。後雖不久即繼續交易，然旋即有第二次之停市。查此次風潮之主要原因，除天災流行外，實與政局有關。北方則正式內閣成立無期，南方則江浙風雲，日見險惡。風聲所播，草木皆兵。銀拆連開頂盤，厘價飛漲至七錢四分，人心惶惶不安。於時拋空者更大形活動，一擊再擊，債市遂一落萬丈，而不可收拾。今以平滬兩市八月一日，至二十日間，各公債之最高最低行市立一比較表如下：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平滬兩市各公債最高最低行市表

公債種別	期貨或現貨	京或滬	最 高 價		日期	最 低 價		日期	差 數
			高	價		低	價		
金融	八月期	平	九二·四〇	一	七九·〇〇	二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滬	九二·三五	一	七八·〇〇	二〇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九六公債		長期		七年		六厘		整理		公債	
現貨		九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八月期		九月期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滬	平
三六・八〇	三七・一五	七四・六五	七五・六〇	七四・一五	七五・七五	八二・九五	八三・〇五	六四・五〇	八二・五〇	九三・七五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四・五〇	一	七七・五〇	七九・〇〇
二七・九〇	二〇	二六・八〇	二〇	五九・九〇	五六・五〇	五六・五〇	二〇	二〇	六二・七〇	九三・五〇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五七・三〇	五八・五〇	二〇	一八・三〇	一八・三五	一	一九・八〇	一六・〇〇
二七・九〇	二〇	二六・八〇	二〇	一六・一五	一〇・三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五〇	一四・七五
八・九〇	八・九〇										

觀右表，空頭方面，固可大獲其利；而多頭方面，則每做萬元，即有二千元之損失，宜各方震驚，致成一絕大恐慌也。

二 市場交易之種類

證券市場交易之種類，計分現期、定期兩種；惟北平證券交易所，尚有所謂便期交易者，茲分別略釋之如下：

(甲) 現期交易 現期交易，又曰現貨買賣，盛行於證券市場。凡證券之漲落過甚，捉摸無定者，及證券之買賣不大，交易不繁者，交易所往往祇將該項證券，開做現貨，暫時不開做期貨。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開拍捲烟券，相隔半載有餘，至十八年二月一日，始行開做期貨，即其一例。又倘遇全部市場，現不穩景象，則往往專做現貨。如北平證券交易所，於十六年下期，全部交易，幾盡為現貨，故該期現貨交易，總額達一七四、六九三、〇〇〇元；而期貨交易，僅達一二五、〇〇〇元，不及現貨成交數百分之一，即其一例。觀此，則現期交易之於證券市場，實極為重要。茲撮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之現貨買賣暫行辦法各要項如下，以資參考。(一) 為買賣單位之規定：其第三條有云，『各種公債，至少票面一千元；各種股票，至少十股。』(二) 為過度交易之防止：其第四條云，『各經紀人現貨買賣之成交數，本所如認為過巨時，得預向經紀人徵收交割準備金，或準備交割物件後，方許登入場簿。』(三) 交割時間之訂定：其第五條云，『現貨買賣之交割，前場成交者，限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後場成交者，限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雙方將貨價，或物件，繳納於本所；由本所為之交割；如雙方同

意得自行交割；但須報告於本所。」（四）爲經手費之徵收，其第七條云，「現貨買賣，雙方應各繳經手費；各種公債票，票面每千元，洋一角；各種股票，每十股，洋二角；於交割時照繳於本所。」至北平證券交易所對於現期交易，於該所公佈之業務規則，亦訂有規定。其最重要者，厥惟該規則第十三條，其原文云，「現貨買賣之揭算清交，如在上午成立者，即限下午四時以前，下午成立者，即限次日上午十一時以前，清結之。凡遇次日假期，應提前於當日各自清交。如須延期，經本所認可者，應繳納相當之證據金於本所。」證券市場，對於現期交易之規則，釐訂原極嚴也。

（乙）定期交易 定期交易，又曰期貨買賣。交易所於其業務規則中，對之恆有詳細之規定。如北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第七條有云，「本月份定期買賣，在交割期前二日，停止交易。」其第三十條云，「凡遇交割期，須在下午三時以前，將當期各項買賣交割清楚。」又第三十三條云，「定期買賣，未到交割期，如有買賣兩方，合意預約交割者，可由本所提出雙方同意書，得准提前交割。」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第十條云，「定期買賣，分本月份，下月份，再下月份三期，前項買賣，適用陽曆，以屆該月底爲交貨日；如遇休息日，即以其前一日爲交貨日；至交貨時間，以上午十二時前爲限。」此外於各項證據金，及經手費徵收之規定，違約處分之執行，市場暴變之處置等々，交易所於其業務規則中，均詳爲訂定。設遇市場不甚安穩時，交易爲預防意外起見，亦往往有臨時特訂定期交易規則者。如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北平證券交易所恢復定期交易時，有期貨辦法簡章之公佈，其規定辦法，較平時爲嚴厲。如其第三條云，「本證據金，每額面萬元，預繳現金六百元，代用品四百元，合計千元，照發買賣票憑。

票登賬。是本證據金須全數預繳，憑發給票據，始可實做買賣，其限制之嚴可知。又其第四條有云：『每一經紀人，每月份期貨交易餘額，以二十萬元為限；如欲逾額，應先繳特別證據金，每萬元現金二百元，每過十萬遞增二百元。』是經紀人買賣兩方差額，以二十萬元為限；欲過此限度，即須為特別證據金之預納，以防過度之投機，增市場不安之現象，其規定亦極為嚴密。又其第五條云：『每一場內，根據前場收盤行市，漲落至三百元時，即宣告停市，俟追金清了，再行開市；如有未能依時履行者，即停止其在場交易，並一面限時清了；如再逾限，照章處分之。』又其第十條云：『凡期貨買賣，當日記賬價格，與以後每日記賬價格比較，其差額已過三百元時，即須追加證據金三百元，依此類推。』觀此，則凡已做之證據交易，其市價漲落，超出本證據金十分之三時，即須追加證據金。此項規定，與普通以超過本證據金半數，始追加證據金者，亦已較為嚴厲也。

(丙)便期交易 便期交易為北平證券市場特具之交易方法，其性質與約期交易同，惟於北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中，又並無此項交易方法之規定。便期期限，大都為一星期。於一星期內，聽賣主之便，無論何日，可以交貨。此時雙方，即實行交割。如一星期期限已屆，而不能執行交割者，則被違約者，可按約折價，使違約者，擔負其損失。此便期交易之大概也。

三 交易證券之種類

吾國證券市場，實以公債交易為主體。蓋吾國股份公司組織，至今尚未十分發達，數額不大，極難在交易所開

做買賣；且股票爲記名式票據，手續較繁，不若公債之買賣較爲簡便也。照民國十七年底之情形，北平證券交易所開做之證券種類，計有（一）五年六釐；（二）七年長期；（三）整理六釐；（四）整理七釐；（五）九六公債五種。同時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做之證券種類，除（一）七年長期；（二）整理六釐，及（三）九六公債三種，亦爲十六年北平證券交易所開做者外，尙有國民政府發行之（一）二五庫券；（二）續發二五庫券；（三）捲烟庫券，及（四）善後短期四種。今分別將以上各項公債及庫券，略述之如下：

（甲）五年六釐公債 五年六釐公債，發行於該年三月。其用途爲當時財政部履行預算之抵補。債額爲二千萬元。其應付本息之抵款，指定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惟此項公債發行之際，適值滇事發生，政局變動，募集未能足額；而抽籤還本，亦未能按原定計劃舉行。於十年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後，即於該年九月末，募集足額。至本息的款，已改定自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案內所指定之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付本息，改由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撥付；所有抽籤還本期限，改自十五年下半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六分之一；至十八年上半年止，即應全數償清矣。

（乙）七年六釐長期公債 七年六釐長期公債之發行，爲政府歸還中、交兩行積欠之用。其付息辦法，原定自七年起，按月在鹽餘項下，撥款備存，全年計二百七十餘萬元。惟迄未照撥，後仍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時因七年

長期公債，原定自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業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所有之抵款，俾為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也。

(丙) 整理六釐公債 十年三月，政府因元年公債，或用以抵還債務；或僅以低價出售，而市場買賣進出之價格，僅及票面十分之二。若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鉅，且抵款亦難於籌劃。因由財政部訂定整理辦法，另籌基金，呈准發行整理六釐公債。每元年六釐債票百元，換發整理六釐公債四十元。

(丁) 整理七釐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係與整理六釐公債同案辦理，專為換回八年公債而設。每八年公債百元，換發整理七釐公債四十元。

(戊)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為此項公債條例上正式之稱謂；惟因其發行總額，為九千六百萬元，故市場買賣，均縮稱為九六公債。此項債券條例，於十一年二月公佈。其應付本息，原定自十一年三月起，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照該債券基金數目，每月提撥，以備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撥充之。因有此項以鹽餘及關餘作抵之規定，故此項債券，又有鹽餘公債及關餘公債之稱。十一年七月，財部宣稱將此債分為日金、中洋兩部：日金部分，發行後，由橫濱正金銀行經理其事，本息按期由鹽餘項下支付；但銀元部分，則基金虛懸，本息全無着落。十二年夏間，此債市價曾低至一三折。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三

日，因市價低落，政府且有暫停九六公債一部份營業之令；惟近已恢復在所開拍矣。

(己)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稱曰二五庫券，發行於十六年五月一日。蓋是時

國民政府始奠南京，正值北伐緊急，餉糈殷繁之時，改革租稅，緩不濟急，故有發行國庫券三千萬元之舉。以江海關二五附稅為基金。自是年七月份起，每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錢三十分之一，預計於十八年底，即可還清也。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始公佈在場開拍二五庫券現期買賣；近則已並做定期買賣矣。

(庚) 繢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自第一次二五庫券發行以後，募集竟逾定額；但當局以北伐尚未完成，

餉糈不可或缺；加以短期借款，急須歸還，乃又續發二五庫券。初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後增為四千萬元。先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為本息基金。其還本時期，定於十九年一月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即能全數償清也。此項庫券，發行於十六年十月一日；而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起，即開始在所拍做此項庫券期現買賣矣。

(辛) 捲烟稅國庫券

捲烟稅國庫券，發行於十七年四月一日。充政府預算不敷之用。總額為一千六百萬元。

以財政部應收捲烟統稅全數為擔保品。月息八釐，規定自十七年四月起，按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

銀三十二分之一，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本息即能如數償清。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即開始拍做現貨；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且已加拍期貨矣。

(壬) 善後短期公債 | 善後短期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週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以全國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擔保。規定自十七年七月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即可全數償清。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即開拍此項公債現貨；更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加做定期買賣矣。

公債每張票面，多則萬元，少則十元，如二五庫券，捲烟庫券，善後短期等，票面俱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惟其票面亦有小於十元者。凡票面爲萬元，千元，百元者，謂之大票；其票面之小於百元者，謂之小票。萬元票面之債券，因數目太大，既不能分割出售，買進後即不易賣出；而百元以下之小票，則數目奇零，檢點麻煩，故交易所恆以千元，百元票面，爲交割最合格之債券。惟有時亦有專做小票者，惟其價格，常較大票爲稍賤，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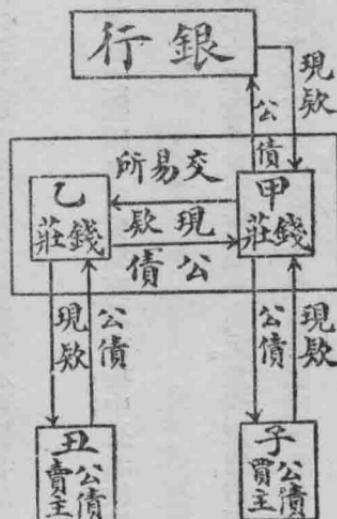
四 證券之套做

證券市場之套做，約有三種：一爲借貸款項上之套做，曰『套借』；一爲不同期貨買賣上之套做，曰『套利』；又曰『輪取』，一爲兩不同市場之套做。

(甲) 套借之舉例 | 套借之法，盛行於北平，今試舉例以明之。設甲、乙兩錢莊，俱爲北平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今有丑君，欲以其所有之整理六釐公債，票面一萬元，委託乙錢莊至交易所代爲出售，限價八十元；同時另有子君，欲

以其現存洋款八千元，委託甲錢莊，至交易所爲代購整理六釐公債，票面一萬元，限價亦爲八十元。迨交易所開市後，甲、乙兩錢莊，因所受委託，限價相同，果得成交。設其買賣爲定期，則當日即須銀貨兩交，執行交割；設其買賣爲現期，則到期亦須交割。惟交割時子則須待公債到手，始肯付款；丑則須待現款到手，始肯交貨。是時苟非由甲莊從中調劑，代子墊款，則其交割即難執行；而甲莊此項墊款，常例係向銀行套借而來。套借之法，即由甲莊將自存債券，以現貨售與銀行，而同時以期貨，重行買回。一俟售款收到，即以之交付乙莊；由乙莊轉交丑君，向取債券，交回甲莊。甲莊得券後，轉送子君，收回現款；更以此項現款，爲日前所購進期貨之交割準備。北平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墊款情形，大都如此。觀此，則套借者爲經紀人代理買賣，須墊款時，將自存證券，以現期出賣，更以定期買回，圖一時間現金周轉之法也。

(乙)套利之實行 套利，亦稱「套息」，爲證券買賣時，減輕危險，及保障利益之一法。蓋證券定期交易，因有墊款關係，其遠期之價格，恆高於同種證券近期之價格。設五月某日，整理六釐公債五月期（本月底）之市價，爲八十元；而六月期（下月底）之市價，則爲八十二元。套利者，即可以八十元，買進五月期期貨；同時以八十二元，賣出六



月期期貨。待至五月底交割時，以八十元之代價，收進債票。收藏至六月底，即將此貨交出，收入八十二元。交割清訖，爲時僅一閱月，每本金八十元，即可獲利兩元。除去本證據金利息上之損失，及經手費，佣金之繳納，其餘利當尙在一分以外。且如此套利，可以不受債券市價漲落之影響，其利殊不薄也。惟遠近期間市價之差額，亦有大小之別；而利益之厚薄，亦即視此項差額之大小而定，非可執一論也。

(丙) 兩地套做之方法 同一債券，其在平，在滬之市價，未必彼此相同；於是兩地間套做之機會以起。設在平今日整理六釐公債之本月期市價爲八十元；而同時該證券本期在滬之市價，爲八十元零五角，或爲八十一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套做者，即可電北平經紀人，委託代爲買入；而同時於滬市，即行出售，以圖利益。惟此項利益，須超出銀款匯運日期內之利息，及其他各項損失，及證券買賣，及輸送時之運費，經手各費消耗，始有餘利可圖也。

五 證券之掉期

掉期者，爲定期交易於到期時，了結其到期交易，而爲下月期新買賣之繼續也。爲定期交易市場中，盈者欲增其盈，虧者欲免其虧之一法。今各設例於下：

(甲) 為增加盈利而掉期 設某甲於本期整理六釐市價爲七十五元時，買進票面一萬元。於到期前，市價已上漲爲八十元。使於此時轉賣了結，某甲原即可獲利五百元。惟某甲熟知市況，知公債市價，且將繼續上漲。故即將已到期之交易轉賣了結，同時再行掉進下月期貨，以靜待價漲之後，再行賣出，則獲利必且益鉅。此盈方爲增加

盈利而掉期之例也。

(乙) 為減少虧損而掉期 設如上例，某甲於市價在七十五元時，購進一萬元。於到期前，市價不漲而反跌五元，為七十元，則某甲勢必於交割前，付出其五百元之虧款，轉賣了結。特某甲既熟悉債市內容，當時預測市價將漲而買進，茲之忽行回跌，認為係暫時現象，於半月、一月內，必將再行回漲。故即將到期之交易了結，同時更掉進遠期，以待市價回漲，免於虧折。此虧方為減少虧損而掉期之例也。

六 證券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照民國十七年情形，上海全年證券現貨之成交，達四千七百八十餘萬；期貨之成交，達三萬七千四百餘萬；而該年期貨交割總數，亦達四千一百八十五萬，占期貨成交總額百分之十一強。以較其他交易所之交割數額，僅占成交總數百分之一，或二者，相去已多。蓋證券買賣，略具投資性質，故其期貨交割，數額略大，且現貨之成交亦多也。茲附十七年公債成交總數，及交割總數兩表於後：

民國十七年逐月公債期現成交總數表（單位元）

月 别	期 貨 成 交	現 貨 成 交	期 現 共 計
一 月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三、五〇〇	二三、五三三、五〇〇

總計	三七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七、八三四、四〇〇	四二一、八八四、四〇〇	四一、四四八、六〇〇	五九八、六〇〇	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二月
						三〇、八〇五、〇〇〇	三月
						一、三二五、一〇〇	
						三二、一三〇、一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四月
						二、〇五三、二〇〇	
						三六、五七三、二〇〇	
						四二、三〇五、〇〇〇	五月
						一、六五四、八〇〇	
						四三、九五九、八〇〇	
						二五、三一五、〇〇〇	六月
						三、一五四、八〇〇	
						二八、四六九、八〇〇	
						三五、〇一五、〇〇〇	七月
						八、三四六、六〇〇	
						四三、三五九、六〇〇	
						七、一九九、六〇〇	八月
						四六、三三四、六〇〇	
						四、二七九、三〇〇	九月
						三〇、九七四、三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十月
						三、八四一、〇〇〇	
						二九、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九二六、〇〇〇	
						二四、五六六、〇〇〇	
						三二、九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八、三八一、九〇〇	
						四一、三四一、九〇〇	

民國十七年公債期貨交割總數（單位元）

公債種類	上屆	總數	下屆	總數	全年合計
整理六釐	九、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〇、〇〇〇	
七年長期	八、五二五、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	
續發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〇		六、五四五、〇〇〇	
總計	一八、一九五、〇〇〇	二三、六五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證券之行市，按日登載平滬各日報；而上海銀行週報，及中央銀行旬刊等雜誌，更俱按月有此兩證券市場行市之揭載。並各附刊兩市場新聞，略陳其漲落之情形，及成交之狀況等，為證券買賣者，所不可不加以注意者。

(甲) 行市之報告 茲舉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上海新聞報所揭登之前一日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行

市表於下：

證券（見十八年二月五日新聞報）

▲華商證券

(前市)	現貨開盤	現貨取盤
整理六釐	八一·九〇
償還八釐	二六·六〇	二六·五〇
又	二六·五〇
二五庫券	三五·七〇	三五·〇〇
續發二五小票	八四·六〇	八六·一〇
又 小 票	八四·六〇
捲烟庫券	六四·七〇	六五·四〇
又	六四·六〇	六五·五五
又 小 票	六四·八〇
善後短期	八二·〇〇	八一·九〇
又	八二·〇〇

			又 小 票	七九・七〇	七九・八〇
		(前市)		七九・八〇	八〇・〇〇
	七長二月期		期貨開盤		期貨收盤
			七七・〇〇	七七・五〇	
	又			七七・四〇	
	又三月期			七七・六〇	
	又			七七・五〇	
	整陸二月期			七七・五〇	
	又			八二・五〇	
	又三月期			八二・九五	
	又			八二・八〇	
續二五二月期			八六・六〇	八六・七〇	八六・七〇

	又三月期	八六・二五	八六・二五
捲菸二月期	八五・七〇
善後二月期	八二・五〇
又	八二・五〇
又三月期	八二・九〇	八二・九四	八二・九四
(後市)	現貨開盤	現貨收盤
七年長期	七七・二〇
整理六釐	八三・〇〇	八二・四〇
又	八二・八〇
二五庫券	三五・〇〇
續發二五庫券	八四・九〇	八四・八〇
捲烟庫券	六五・〇〇	六五・七〇

又	善後短期	八一·七〇	六五·八〇
又	又小票	八一·八五
(後市)	期貨開盤	七九·九〇
七長二月期	期貨收盤	七七·三〇
又三月期	八三·〇〇	八二·七〇
整陸二月期	八三·八〇	八二·五〇
又	八二·五〇	八二·五〇
又三月期	八二·六〇	八六·五五
續二五二月期	八六·五〇	八六·五〇

又	八六・五五
又三月期	八六・三〇
善後二月期	八二・五〇
又	八二・四〇
又三月期	八二・八〇

(乙)新聞之記載 茲更舉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申報所揭登之證券新聞——十二月份本埠債市統計——一則如下：

「查十七年份最後一月間之本埠債市情形，全月除爲星期及交割共停市六日外，共有二十五日交易。市場現貨買賣，均較以前爲旺。成交總數，達四千一百餘萬元，比十一月份增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市價之變動，除初開拍之善後公債爲較巨外，其他大致平和。蓋此一月內，債市環象，既鮮重大變化；市場人心，亦甚安定也。茲將一月來市場成交，及債價變動略述如後：

一成交 十二月份之本埠證券市場各債交易，現貨捲烟，進出甚熱鬧。初開之善後，市面亦頗佳。九六交易，遠勝前月。惟其他各債，平平而無大出入。統計全月成交，達八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元，比十一月份多四百四十餘萬

元。中以九六公債佔三百零四萬元，爲最大；其次爲捲烟稅券之二百三十萬零五千六百元；善後公債亦有二百零七萬八千八百元；二五及續發二五亦各三十餘萬元；七年，整六各計十餘萬元，整七爲最清，僅做開數千元。至期貨市況，以整六爲最旺，中旬左右之一星期，每日交易恆在百萬元左右；餘日均在三四十萬元許。七年及續發二五亦較佳，合計全月共做開三千二百九十六萬元，較前星期增一千二百餘萬元。內整六佔一千六百三十三萬元；七年一千零十四萬元；續發二五庫券六百四十九萬元。故債市前途，現貨交易比較種類增多，一時不致即行轉清；而期市則在陰歷年內，或須稍轉平靜也。茲將十二月份內，各公債期、現貨成交統計錄後：（單位百元）

債別	期或現	成交數	交割數
整六	現貨	一、四三〇	
整六	十二月期	五九、六五〇	
整六	一月期	九九、五〇〇	一七、七〇〇
整六	二月期	四、一五〇	
期貨共計一六三、三〇〇			
七年	現貨	一、〇八一	

善後	現貨	二〇、七八八	二月期	三九、〇〇〇	十二月期	七 年
捲烟	現貨	二三、〇五六	三、七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月期	七 年
二五	現貨	三、二九〇	一月期	一一、〇〇〇	十二月期	七 年
期貨共計六四、九〇〇			續發	一、九五〇	二月期	十二月期
			續發	二、七三四	現貨	期貨共計一〇一、四〇〇
			續發	二三、五〇〇		
			續發	三八、六五〇		
			續發	二月期		

整 七	現 貨	四〇
九 六	現 貨	三〇、四〇〇
總 計	現 貨	八三、八一九
期 貨		
	三二九、六〇〇	
		三九、三五〇

二漲落 十二月份內各公債市價之變動，七年，整六等，上落雖較前月略巨，但大致尙稱平和。月初數日，盛傳整六可望實行還本一次之訊，市上人心看好，買氣活動；市價已於前月底步步回高，先後漲高二三元左右；後之數日，鮮有變動。中旬上落，雖亦平穩；但各債盤旋向低勢殊純一。蓋此時金融業方面，陸續售出頗巨，人心本屬空虛，而基金提用之謠，又適於是時發生故也。在下旬時，債市情況，稍轉良好，謠言息，而人心安定，債市形勢，遂亦樂觀；市上之從事投資者，漸感興趣，債價於是盤旋趨堅。續發二五市價之漲落經過，大致與整理債同，較十一月份，除整六現貨，下降近四元外，其餘各小一元半左右。二五上落極呆定；但價格日益趨堅，與前無異。捲烟，九六等，市上需要亦多，一致上漲。善後亦於是月起開做交易，初開之價，即有七十餘元；嗣以市上謠傳基金不裕，價乃大跌，最低曾至六十元許。但後證實係屬謠傳，價乃徘徊上漲，在月底時，又穿出七十元關矣。茲將一月內各債市價高低漲落統計列後：（單位元）

債別	期或現	最高	日期	最低	日期	差額	漲跌
整六	現貨	八一・六〇	五	七九・二〇	一九二・四〇	跌	三・七五
整六	十二月期	八一・九〇	三一	七九・二〇	二〇三・七〇	漲	二八・一〇
整六	一月期	八二・七五	五	七九・〇〇	二〇三・七五	漲	二三・九五
整六	二月期	八一・六〇	三一	八〇・三〇	三一一・三〇	漲	二三・六〇
七年	現貨	七九・七五	八	七六・四〇	三〇三・三五	跌	一・五〇
七年	十二月期	八〇・四五	六	七五・一〇	三一五・三五	漲	一四・四〇
七年	一月期	七八・三〇	六	七三・八〇	二〇四・五〇	漲	一一・二〇
五年	二月期	七六・三五	三一	七五・四〇	三一〇・九五	漲	一〇・七〇
五年	現貨	八四・三〇	五	八〇・八〇	二〇三・五〇	跌	一・七〇
續發大	現貨	八四・〇〇	五	八〇・七〇	二〇一・五〇	跌	一・五〇
續發小	現貨	八四・八五	五	八〇・八〇	二〇一・五〇	跌	一・五〇
續發大	現貨	八〇・八〇	二〇四・〇五	一九三・三〇	一〇一・五〇	跌	一・五〇
續發大	現貨	八〇・八〇	二〇四・〇五	一九三・三〇	一〇一・五〇	跌	一・五〇
十二月期	現貨	八四・八五	五	八〇・七〇	二〇一・五〇	跌	一・五〇

續發大	一月期	八四・八〇	五	八〇・九〇	二〇	三・九〇	跌〇・二五
續發大	二月期	八三・四〇	三一	八三・〇〇	三一	〇・四〇	初開出
二五大	現	貨	四二・二〇	二九	四〇・五〇	四一・七〇	漲五・七六
二五小	現	貨	四一・二〇	二九	四〇・〇〇	四一・二〇	漲六・五〇
捲菸大	現	貨	六九・一〇	三一	六四・八〇	三四・三〇	漲四・一六
捲菸小	現	貨	六七・七〇	二九	六四・四〇	八三・三〇	漲三・六〇
善後大	現	貨	七三・〇〇	一三	六五・〇〇	二二七・五〇	初開出
善後小	現	貨	七一・三〇	一三	六五・〇〇	二二六・三〇	初開出
整七	現	貨	八三・五〇	一四	八一・五〇	二〇二・〇〇	漲七・五〇
九六	現	貨	二七・二〇	六	二三・一五	一四・〇五	漲三・〇〇

(附註)右表各債價之漲跌，七年，整六期貨，係較十六年份同期而言。其他期，現貨，係較前月底而得。』

八 市價漲落之主要原因

吾國證券市場，既純爲公債之買賣，其市價漲落之原因，亦與其他證券市場之以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爲買

賣主體者，倅不相同。其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三類：一為關於公債本身之原因；二為關於市場本身之原因；三為關於其他連帶之原因。

(甲) 關於公債本身之原因 關於公債本身之原因，如（一）基金之有無；（二）保管之優劣；（三）抽籤之遠近；（四）稅收之增減，均是。

(乙) 基金之有無 基金鞏固之公債，預算有着，本息之償還，均能按期履行，則其市價自然穩定；反之，基金薄弱，或不確定之公債，本息償還，既不按期，市面價格，即難穩定。如三年、四年、十一年、十四年等公債，基金確實，故價格亦始終堅俏，無甚漲落，大部入投資者之手，而交易所亦即無從在場開拍。整理公債，以關餘為擔保，關餘盈紬，不能預定，關餘無餘，基金即受影響，故價格亦難立定。至於九六公債，並無確定基金，故市價之漲落亦尤甚。上節新聞舉例中，有善後「初開之價，即有七十餘元，嗣以市上謠傳基金不裕，價乃大跌，最低曾至六十五元許；但後證實係屬謠傳，價乃徘徊上漲」云云。基金之影響券價，於此可見。

(丙) 保管之優劣 前北京政府所發公債，其基金恆有以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之舉。故其還本付息，大權盡屬諸總稅務司。總稅務司之一言一行，遂往往足以左右公債市價。而國府近發各債，其基金保管，以託諸共同保管機關；一切收支，均屬公開。故信用較著，債價亦隨以穩定。

(丁) 抽籤之遠近 吾國公債市價，常在票面價格以下。然一經中籤，即可十足還本，利益之厚，無逾於此。故每

屆抽籤將近，希望中籤而購進者甚多，市價自隨以上漲；反之，如屆還本之期，而不能履行，則抽籤無望，售戶增多，市價亦隨以下落。

(四) 稅收之增減 公債基金，均屬各項稅收。稅收足，則本息有著；稅收縮，則基金不裕。故公債市價，與稅收增減，恆有密切之關係。

(乙) 關於市場本身之原因 關於市場本身之原因，如（一）利率之高低；（二）多空之操縱；（三）商業之盛衰，均是。

(一) 利率之高低 吾國公債，大半在金融界之手。市面平靜，利率低落，則羣購公債，藉以生息；市面緊迫，利率上漲，則出售公債，藉資周轉。即社會公衆，以餘資購置公債以生息者，設遇市場利率，高於公債之生息，亦必脫公債，以事存放，公債市價，勢必因之下落；反之，如市場利率，低於公債之生息，則又必易存放，而羣購公債，公債市價，勢必因之上漲。故市場之利率高，債價有下落之勢；反之，市場之利率低，債價有上漲之勢。

(二) 商業之盛衰 商業不振，有資者無處投資，則必羣趨債市，購券生息，債價必因之上漲。反之，商業活動，有資者投資極易，則必爭售債券，脫離債市，債價必因以下落。商業盛，則現金及信用之需要增，金融界即無餘資，以購買債券，故債價落；反之，商業衰，則現金及信用之需要減，金融界即有餘資，以投入債市，故債價漲。

(三) 多空之操縱 證券市場，往往因受投機家操縱之影響，而市價忽有漲落。空頭勢盛，一賣再賣，竭力壓低，

而市價因以大跌，多頭勢盛，一買再買，竭力擡高，而市價因以大漲。此爲市場上常有之現象。

(丙) 關於其他連帶之原因 關於其他間接之原因，如(一)時局之變動，及(二)天災之流行等均是。

(一) 時局之變動 時局之變動，與公債市價，關係極切。蓋時局稍有變動，人民必爭集現金，以爲自衛之計。本欲購進公債者，必停止其購進；存有公債者，必相率售出。而金融業，爲預防提存，及兌現起見，亦必出售公債，厚集準備。證之既往，時局發生變動之際，公債市價必呈狂跌之象，殆無或爽者。

(二) 天災之流行 天災流行，農民失所，其影響金融、商業，極爲重大。如十三年八月公債之暴落，雖與政局有關，而湘、贛、直、豫之以水害聞，蘇、浙之以旱患聞，實亦有以促成之。流亡遍地，則盜賊風行，與債市在在有關係也。以上各因，不過舉其大者，顯者而言之。蓋債市漲落之原因，綜錯複雜，變幻萬端，斷難衆端畢舉，包羅無遺也。

第二章 標金之交易實況

一 標金市場之歷史

吾國金業，首推上海；而上海金業，實創始於光緒中葉。當時僅專做葉金、赤金，及沙金；並無所謂標金也。迨後買賣漸大，營業漸廣，而標金遂爲交易之主品。定期交易，亦於焉肇始。蓋吾國產金極少，海外購運，需時頗久；於購運期中，不無市價漲落之危險。金商爲欲免除此項危險，計因有定期買賣之發生。當時所謂『空盤交易』者是也。然彼

時市價，上落極微，每日不過二三錢左右。迨後金業漸盛，於光緒季年，而有金業公所之組織。後並於所中附設金業商會，專作金貨買賣市場。自後一變於民國六年之改公所為公會；再變於民國十年之改公會為交易所，而吾國最大之標金市場，亦於焉成立。

(甲) 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 當上海金貨交易發軔之時，交易地點，漫無一定。至光緒二十八年，賃屋於仁記路，而集合始有一定地點。至光緒三十一年，共同發起組織金業公所，稟部立案，而金業始有正式團體。當時入會金號，凡三十餘家。所址設山西路，北無錫路，鑄范里內。公所組織，極為簡單。所內職員，計設總、副董各一人；及議董八人；而各金號之經理，則均為會員。自後上海金貨市價，遂悉由公所議訂。公所成立後之二年，印度發生罷工風潮，銀價暴落，上海金號，受其影響而倒閉者極多。當時政府，且曾有禁閉金業公所之明令。後金業同業，因另有金業商會之附設，專為金貨買賣之市場，而以公所為會議之處，立於監督地位。金業商會會址，初設於麥加利銀行；繼遷於道勝銀行；尋又卜屋於九江路。場之四周，圍以狹櫃。櫃內，須同業方能出入。櫃外，置椅兩排，顧客及參觀人，均得據坐。櫃上，則滿列紙筆算具。場內交易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星期日則移至公所交易。查當時同業公訂買賣規則，其限制已極為嚴密。如其第三條云，『兌換買賣成立後，均應互立公共規定之成單，投請上海金業公所附設之監查定交換所驗明，註冊蓋戳，方認為憑證。』其第四條云，『定期交易成立後，除本埠金業公所註冊之同行各店外，或買或賣，均須繳存額定價值擔保金，於同行承受交易之店，當由該店書立收據，付於

買主，或賣主爲證。」其第五條云，「預訂定期交易成立後，設有市價漲落，逾至原定價格五兩時，得請買主，賣主，照漲跌之市價，結核補價，轉立定單爲憑。」其第八條云，「如欲將他項金貨，或非同行之標金，備抵交解上海通行標金者，以視該金色高次若干，面議另訂。如日本現金圓，抵解上海通行標金，每標金十兩，以日洋四百八十元折合；另貼（即恰費）費元四錢五分；照上海通行標金，同樣收受。」其第十條云，「定期交易，如至期限末日，貨未交清者，結該買主若干，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掛出之日洋電匯價目，以四百八十元，結核上海通行標金十兩之價格，聽賣主買回。每金十兩，另貼前買主裝運費元三兩。」其第十一條云，「上海標金，以金業向章，包足成色。交貨時，須由該號出立補色憑證單（即名曰噴頭單）一紙。倘金色不足，須俟外國鍊金廠，憑單註明，缺少成色若干，得向賣主補足。如無補色憑證，概不收受。」觀此，可知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實已具交易所之雛形，規制已爛然大備矣。

(乙)公會時代之標金市場 民國六年，農商部有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之頒佈。金業公所因依據部章，重訂規程，改組爲金業公會；並咨請總商會，轉部立案，以聯絡同業，維持權利，矯正弊害，力圖營業之發達，爲唯一之宗旨。當時入會金號，有大豐永，裕豐永，振豐永，萬豐永，義豐永，延豐永，宏興永，晉昌永，春源永，晉大永，協盛永，元盛永，乾昌祥，天昌祥，震昌祥，恆裕祥，永豐祥，永豐餘，同豐餘，泰豐潤，泰亨源，福泰亨，元亨，晉亨，晉祥，晉康慎，申康慎，康順，大順，昇平，裕慶，聚昌，久成，恆孚，萃泰，寶裕等三十八家。同時，金業商會，依舊繼續。故公會時代之標金市場，與公所時代之標金市場，在事實上，無大區別也。

(丙) 交易所時代之標金市場 上海交易所時代之標金市場有二一為民國九年七月成立之上海證券物
品交易所，一為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之上海金業交易所。證券物品交易所僅以標金為買賣物品之一部；其交易
數額遠不逮金業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為金業公會所改組，故歷史較長，勢力極大，為吾國之最大金貨市場。非特為
上海，及全國之金融界所矚目，即歐美及日本金融界亦因時受其交易之影響，而特加注意。故吾國之談標金交易
者，恆以上海金業交易所為其主體市場也。

二、標金市場之概況

(甲) 交易所之組織 上海金業交易所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實收一百五十萬元，每股十五元，分為十
萬股；先由發起各號認定二萬七千六百股；金業公會認購八千股；其餘六萬四千四百股，則由同業及業外人認購。
所中事務，由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管理之。任期兩年，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再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及常務理
事四人，駐所支持一切。此外尚有監察四人，亦為股東大會所公舉，任期一年。其責任為稽查所中一切賬據，文書並
隨時得向理事會報告所中一切事件；且有臨時召集股東大會之權。股東常會定於每年二月、八月內舉行。

(乙) 經紀人之限制 凡欲充所中之經紀人者，必須為金號同業之代表。經紀人之數額，以一百三十八人為
限。每日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凡欲充經紀人者，除須存納該所發行之股票二百股
於所中外，尚須於買賣標金時，繳納證據金，每條規銀十兩。如標金價格漲落過甚，超出十兩時，照例須繳「特別證

據金。經紀人之佣金，概由委託人負擔。買賣雙方，均須付納。其定率，爲每條標金，納佣金規元六分。所得佣金，經紀人須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繳付所中；其餘百分之七十五，概歸經紀人所有。每期結賬後，復由該所於所徵百分之二十五之佣金內，提出四分之一，給予各經紀人，爲獎勵金。

(丙) 交易金貨之種類 金業交易所在所交易之物品，僅爲金貨。依該所之規定，得在所內交易者，計有四種：

(一) 國內鑄金 鑄金，又曰砂金。爲國內天然之產金。成色亦無一定。大都來自東三省及雲南等省。

(二) 各國金塊或金幣 此項金塊，或金幣，以自日本輸入者佔最大部份；自美國輸入者，次之。故市場交易，亦以日本金貨爲少。蓋日本距離較近，成色重量，亦稱確實，金商多信任之。

(三) 赤條 赤條，又名赤金，亦稱足赤，爲外埠及上海金店，銀樓，應需之金貨。買賣以一「平」爲最小單位。每平爲五條，計重漕平五十兩。價格則以一條十兩計算。

(四) 標金 標金之形式，作長條式，長約四寸，寬厚約五分，酷似小磚。上海通行標金，每條計重漕平十兩。其成色爲「九七八」，即含純金千分之九百七十八之意。故曰「九七八標金」，或作「九七八標金」。其餘千分之二十二，則爲雜質。每條標金，除鑄有製煉之金號名稱外，尚有鎔製之年份，及「標金」二字。標金之買賣，亦以一「平」爲單位。惟每「平」爲七條，計重漕平七十兩。自此而百四十兩，而二百十兩，而二百八十兩，以平遞加。其價格亦以一條十兩計算。此爲交易金貨中之最重要部分。每日交易，實全爲標金。赤條交易，每日成交，平均亦有二三十平。惟此

項買賣成立於市場之外，祇由交易所一爲登記耳。

(丁) 在場交易之方法 上海金業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及定期兩種。現期以當日交割清楚；定期以兩個月爲限。各月期在期限內，得轉賣買回，以抵消從前買賣；並得由買賣雙方同意，隨時交割，或商量『掉期』。掉期云者，與證券市場同，即於已屆月期之定期交易，續轉至下月交割之謂。如五月期，轉至六月期；六月期，轉至七月期之類是。此項掉期處理，於標金市場，定於每月十六日舉行。蓋每月份之期貨，在前二月之十六日，即開始做出，故掉期手續，亦大部於十六日舉行。例如五月期貨，在三月十六日，即開始買賣，則凡做四月期貨者，經雙方同意，可即於該日轉期一月，掉換爲五月期貨。凡做過掉期後，以前所做買賣，即作結開。所有更掉下月期之成交，作爲新交易計算，與證券市場之掉期同。

(戊) 补水之情形 凡在場賣出標金，成色作_成；而此貨裝赴國外，由國外鍊金廠鎔化後，成色若有不足，可向原金號補足成色，是曰補水。此項補水行情，仍照日前成交時市價核算。惟此項標金，倘其一部爲售主向他家所轉買者，亦仍可由原售主，向他家補還。此項補水行情，須照即日交易所所開出之補水市價。

三 標金平價之計算

歐戰以前，英人在華之金融勢力極大，故金價之計算，以倫敦電匯爲根據。歐戰以後，日本在華之金融勢力日增；且日本近在毗鄰，日幣之輸入，以備標金之鎔製；與標金之輸出，以備日幣之製造；往返道途，不過數日，運費利息，

均較節省，故金價之計算，遂轉以日匯爲根據。茲將上述兩種聯鎖計算法，揭之如左：

(甲) 根據倫敦電匯之計算法 在下列計算式中有二點似須略加解釋者：(一)爲上海漕平一兩合英衡翁斯(ounce)之數，漕平一兩等於五六五·七格蘭(grains)而每英衡一翁斯，則等於四八〇格蘭，故漕平一兩，應合翁斯一·一七八五四。(二)爲標準金(成色二十二開)一翁斯，合英幣便士之數，英國幣制，以標準金重四八〇翁斯，鑄成金鎊一千八百六十九枚，合四四八五六〇便士。(一金鎊等於二十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便士，故一金鎊等於二四〇便士)則標準金一翁斯，應合九三四·五便士。 $(448,560 \div 480 = 934.5)$ 此爲英國幣制法定之價。惟英蘭銀行買進標準金之定價，則僅作九三三·五便士，比法定比價低一便士。蓋因金塊送造幣廠，鑄成金幣，須若干日之猶豫時間；此一便士，即所以彌補英蘭銀行鑄幣中之損失也。倫敦爲全世界之自由金場，金銀買賣，多在倫敦行之。如收場之後，市上尚有剩餘，皆由英蘭銀行購買，而用此項買價，明乎此，而下列計算式，可以迎刃而解。

若干規元 = 一條標金

1 條標金 = 10 漕平兩

1 漕平兩 = 1.17854 翁斯(見前解釋—)

1000 翁斯 = 978 翁斯純金(標金成色 .978)

11 翁斯純金 = 12 翁斯標準金(標準金成色 $\frac{22}{24}$ 即 $\frac{11}{12}$)

1 翁斯標準金 = 933.5 便士(見前解釋二)

若干便士(英國電匯) = 1 規元兩

$$\frac{1 \times 10 \times 1.17854 \times 978 \times 12 \times 933.5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00 \times 11 \times 1} = \underline{\underline{11761.686}} \text{ 定數}$$

對英之定數既得，欲求當日對英匯計算之標金行市，以當日之英國電匯，除此定數即得。例如當日之倫敦電匯為一先令六便士(合三十一便士)，則標金對英平價，當為規元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六釐。(11761.686 ÷ 30 = 392.056)

(N) 根據日金電匯之計算法，在下列計算式中，每一日金含純金格蘭之數，似須略加解釋：日金每元，計重英衡一之一・八六格蘭；惟其成色為十分之九，故祇含純金九成，為一之一・五七四格蘭。今以根據日金電匯之聯鎖計算法，揭之如下：

若干規元 = 1 條標金

1 條標金 = 10 潛平兩

1 潛平兩 = 565.7 格蘭 (grains)

1000 格蘭標金 = 978 格蘭純金

11.574 格蘭純金 = 1 日金(yen)

100 日金 = 若干規元(當日日匯行市)

$$\frac{1 \times 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 = \underline{\underline{4.78015}} \text{ 定數}$$

對日之定數既得，欲求當日對日匯計算之標金行市，以當日之日金電匯，乘此定數即得。例如當日之日金電匯，為八十一兩七錢五分，則標金對日平價，當為規元三百九十兩零七錢七分八釐。 $(4.78015 \times 81.75 = 390.778)$

惟以上根據英日電匯計算法，於英幣或日幣進出時之輸運雜費等項，尚未算入。此項雜費，對英則每運送重一百翁斯之標準金，須費標準金○・七五翁斯，(參看蔡譯中國貨幣論第三百三十五頁聯鎖計算式)合英幣七百便士。對日則每運送日金一百元，須費日金二角五分，(參看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第一二二頁)是不可不注意者。

(丙)根據交易所交割規定之計算法 照舊時金業公會及日下金業交易所之交割規定，有『定期買賣，至期未日，如貨未交清，而買方不願轉期者，即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價格於標準，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由賣方另貼買方費銀三兩，以作了結』(見金業交易所修正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明文。故普通對於根據日匯之標金計算，恆依照此項規定，以日金四百八十元，照匯價折合規元，再加銀三兩，作為標金一條。

之價格，而不用『定數』計算。倘當日日金電匯爲八十一兩七錢五分者，則照下式計算，標金對日平價，當爲規元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也。

$$\frac{81.75 \times 480}{100} + 3 = 395.40 \text{ 規元兩}$$

四 標金交易之目的

標金交易之主要目的，不外下列四種，今列論之如下：

(甲) 為純粹投機之買賣 標金爲上海投機唯一良品，實因標金之市價，每日自上午九時開盤以後，即刻有變動，漲落不定。其變動愈劇，其漲落愈甚，則其與投機事業亦愈相宜。蓋投機者之唯一目的，即謀於市價漲落變動時，從中取利也。標金之交易，大都爲定期買賣。於未到期以前，買者固可轉賣；賣者亦可買回。於一買一賣間，僅爲差金之收付，並不一定以標金及價銀，實作交割。例如某甲買進定期標金十平，照當日市價爲三百五十兩，定期兩月交割。則原須待兩月期滿後，方能銀貨兩交。屆時一方以現銀送繳交易所，一方收受前買之標金。惟設於兩月限期未屆以前，標金驟漲；假定市價自三百五十兩，逐漸上漲，已達四百兩。斯時甲見有利可圖，急以先前以三百五十兩買進之定期標金十平，不待到期，即行出售；而取其前買價，與今賣價之差金，得利每條五十兩。標金十平，共得利三千五百兩，是即轉賣。然轉賣亦未必定以得利爲標準，如買後標金市價，逐步下落，一時似無高漲希望，自三百五十兩，

而四十五兩，而四十兩，標金之市價日跌，而買金者之損失亦日鉅。甲欲限制其損失，則不得不即行轉賣，而付其前買價與今賣價之差額，每條虧十兩。蓋甲倘不於此時轉賣，則將來金價續跌時，恐其損失將不止每條十兩也。至買回，則與轉賣適成反比。即以前之賣者，今因市價之變動，於未到期前，即行買回，而取其差益，或付其差損也。

(乙) 為買進標金之輸出 標金交易，亦時有實買標金，為輸出國外，鑄造外幣之用者。此須於輸出標金，改鑄外幣，有利可圖時，始能實行。外匯市價，一二星期，絕無變動，並非罕事；而標金市價，則漲落極頻，變動極速。故視比價之盈虧，而外幣輸入，及標金輸出之機會，亦極多。此項輸出，自以日本為最便；且標金平價計算，又以日匯為根據。今試舉一標金輸出日本之例，以說明之：設某日上海日匯，為規元五十四兩，合日金百元，則用日匯定數計算，標金平價，應為二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定數 $4.78015 \times 54 = 258.1281$ 兩）而同時現期標金市價，僅為二百五十兩。在此種情形之下，標金市價，低於平價，可以在日本賣出定期標金，以便將當日在日本所買進之現期標金，運至日本交貨；同時於上海賣出遠期日匯，以便將當日在上海所買進之現期標金，運回上海交貨。此項交易，除一切運費外，實尚有贏利可圖。假定有某甲於該日在上海買進現期標金三十平合二百十條，同時於日本賣出等量之定期標金，待上海所買進之標金，運至日本時交貨，則其損益計算當如下：

依照平價以標金 210 條換入日金 (210×258.13) 可得規元 54,207.30 兩

一切運費利息等合 0.25% 應減少利益規元

135.52 兩

總計在日賣出標金 210 條折合可得規元

54,071.78 兩

依照市價標金 210 條應合成本 (210×250) 規元

52,500.00 兩

一切運費利息等合 0.30% 應增加成本規元

157.50 兩

總計在滬買進標金 210 條運至日本其成本應合規元

52,657.50 兩

此項交易之贏利共計規元

1,414.28 兩

此外對歐美各國之標金輸出，莫不可以此為舉隅。於標金之平價與市價適合之後，此後變動，凡為（子）標金市價下落，而外匯不動；（丑）外匯上漲（以日匯為根據下仿此），而標金市價不動；（寅）標金市價下落，而外匯上漲；（卯）標金外匯俱下落，而標金之下落特甚；（辰）標金外匯俱上漲，而外匯之上漲為特甚時，標金俱有輸出之可能。至其出運手續，大都以柔紙及棉絮裹之，藏竹箱中，各箱約藏金十條。亦有不用竹箱而用木箱者。裝置妥貼後，復以麻布包之外，更纏以鋼條；最後乃加以印誌封皮，送船輸出，庶無危險。

（丙）為買賣定期外幣之保障 為定期外幣買賣時，欲減少其危險，可同時以定期標金買賣為保障；反言之，為定期標金買賣時，欲減少其危險，亦可同時以定期外幣買賣為保障。無論為定期外幣之買賣，或為標金之買賣，其盈虧全視金幣或標金市價之漲落；換言之，即全視金銀間比價之漲落。金銀物質不同，貴賤亦異，其比價之漲落，絕鉅，故其買賣之危險亦絕鉅。惟倘遇機會適當時，買進定期金幣，同時為定期標金之賣出，或賣出定期金幣，同時

爲定期標金之買進，兩相對舉，則雖得利較微，然其危險亦隨之而大減。蓋金幣、標金兩者既俱係金貨，其比價之漲落，必不至過鉅也。今試設例以明之：有某甲於九月一日，向某銀行購進倫敦電匯一萬鎊，定期兩月交割，當日英匯市價，爲三先令五便士（合規元一兩），故甲於理論上，應付出規元五八·五三六·五八兩。 $(10,000 \text{ 鎊} \div 3 \frac{3}{4} \text{ 便士} = 10,000 \div 0.1708333 \text{ 鎊} = 58,536.58 \text{ 規元兩})$ 甲於買進英匯後，同時又委託金業交易所經紀人，代賣出標金三十二平，計二百二十四條，亦定期兩月交割，當日標金市價，爲規元二百五十九兩五錢，故甲於理論上，應收進規元五八·一二八兩。 $(224 \times 259.5 = 58,128)$ 甲既買進定期英匯，並賣出定期標金，於未到期以前，甲必賣出等量之英匯，並買進等量之標金，始能買賣相抵，了結清楚。換言之，即甲於未到期以前，對於已買進之英匯，必經『轉賣』之手續，始能了結；對於已賣出之標金，必經『買回』之手續，始能兩抵。設至十月五日，英匯市價，上漲至三先令五·七五便士， $(3 \text{ 先令} 5 \frac{3}{4} \text{ 便士})$ 而標金市價，下落至二百四十九兩三錢，甲於此時，將英匯轉賣，同時將標金買回，則英匯萬鎊，照該日市價，甲於理論上應收入規元五七·四五八·〇二一兩。 $(10,000 \div 3 \frac{3}{4} \text{ 便士} = 7,458.03)$ 標金二十四條，照該日市價，甲於理論上應付出規元五五·八四二·一〇一兩。 $(224 \times 249.3 = 55,843.2)$ 照此計算，甲於英匯交易，折損規元一·〇七八·五五兩。 $(58,536.58 - 57,458.03 = 1,078.55)$ 於標金交易，獲利規元一·一八四·八〇兩。 $(58,128 - 55,843.2 = 2,284.80)$ 損益相抵，甲仍獲利規元一·一〇六·一五兩。使甲買定期英鎊，不以定期標金爲之保障，將受規元一·〇七八·五五兩之損失，其理實至顯而易明也。上海金

業交易所中人，以標金及外匯爲『套做』者，實與此理相同。

(丁) 為減少國際貿易外匯漲落之危險，外貨之輸入與國貨之輸出，倘貨商並未於交貨或訂貨時，立與銀行訂定匯價，其危險最大。外匯落，則進口商受其害；外匯漲，則出口商受其害。進口商購辦外貨，概以金幣付價。設定貨時，英匯爲每規元一兩，合英幣五先令，而進口商並未於此時，即向銀行買進英匯，待日後貨到付價時，英匯忽落至四先令，進口商不得不於此時，照市價以銀兩買進英匯，轉付外商。然每兩規元，即須折價五分之一，前日規元一兩，可買五先令，今則祇可買四先令矣。出口商之受損情形，適與此成反比。此種危險，實與前節所論單做定期金幣買賣相同，其焦點亦在金銀比價之漲落。倘進口商於定貨時，爲定期標金之買進，則貨到付價時，可以賣出標金，而買進外匯，即有虧損，所失亦微。金幣與標金比價之漲落，究不若金銀間比價漲落之鉅也。

五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標金之行市，及新聞，亦按日登載各日報。凡關於金融之各刊物，亦往往編製標金市價表格，及略述經過情形，按期揭登。

(甲) 行市之報告 茲舉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上海新聞報揭登之前一日金市價格於下：

金

▲金業三月份（自右向左）

最高	開盤	前市					
三五六·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八〇					
三五六·一〇	三五六·一〇	後市					
			▲物品				
三月期				又	登 賬	晨 開	晨 開
				下	二 月 份	三五五·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上		三五五·八〇	三五五·八〇
				午		三五五·六〇	三五五·六〇
						高	先
						三五六·〇	三五四·八
						三五六·七〇	三五五·三〇
						三五六·五〇	收
						三五六·六〇	三五五·八
						三五六·五〇	三五五·七〇
						三五六·五〇	三五五·五〇
						收	三五五·三〇
						三五六·〇〇	收
						三五六·〇〇	三五五·三〇

最低

三五四・九五

三五五・六五

收盤

三五六・〇〇

三五五・八〇

(乙)新聞之記載 茲更舉該報同日關於金市之新聞——金市續呈漲象——一則如下，以供參考。

『(一)金價漲九錢 週一英美銀市及日美等向例無電。金市續呈漲象。晨初因神戶市略升，續堅，惟僅五錢上落。下午匯市益緊，華商稍有結進，遂漲為五十六兩。但物品已抬高，繼則轉軟，殆因恆興等有所賣出。結果較前午收市，計漲九錢，人心似好。比日匯結價，仍為五十二兩八錢，掛價勿動；早間計抬高二兩半錢；下午竟抬至二兩二錢；最後二兩八九錢。

(二)交易不見暢旺 場內同業，交易平常。大連幫，如順利買進一百六十八條；萬興買三百五十條，又賣出四百二十條；志豐、永恆興、永康等，稍有購買；福餘、瑞康、春發、永惇、豐永等，皆已賣出。物品套頭稀少。下午，萬興略有售出；順利僅進數十條；福昌、恆興有所售出；中興、恆昌、永聚、豐潤等略進。套頭者，稍有售出，遂進日匯。但時值歲底，例無大票進出。

(三)晨初因日美匯堅而漲 晨初，三月份開盤計漲三錢，為三百五十五兩；(物品同)繼則極平。匯市似緊，交易寥寥。九點半先令開出時，為五十四兩八錢，掛價勿動，旋後毫無更動。十點後，神戶市日美略漲零六二五；日英

加零三一二五，乃漲一一錢。而日匯由朝鮮買五月份七二八一二五。上海出四月七二八七五。東方有利與麥行對做六，八月份先令計二個七辨士〇六二五。正金出六月美匯六十二元八一二五。至午刻，四月份日匯應結七二九三七五，遂又提增二三錢。十二點收市，爲五十五兩三錢。（物品五十六兩）登帳補水，同爲五十五兩。

（四）午後漲落亦平。下午開盤五十五兩八錢，即漲五錢。殆因物品午收已抬高。（物品五兩八錢。）惟神戶午刻電訊，日美進價小零六一五；遠期出價，加零六二五；日英六零三一二五。至二點〇六分，回至五十四兩六錢，未幾趨挺。日匯和豐出三月七二七五，至七二八一二五。正金出四月美匯六十二元八一二五。既而工商與三菱，對做四月日匯，七二九三七五。至二點三十五分，漲爲五十六兩。旋後恆興等有所脫手，復減四五錢。三點二十九分，爲五兩五錢，以後甚平。祇有一二錢上落。而四月日匯由實業出七三。三點四十分，爲五兩七錢。四點〇一分，復計五兩五錢。惟匯市站住之勢，交易並不敏活。迨四點半收市，爲三百五十五兩六錢。（物品八錢。）查全日間最高價五十六兩；最低價五十四兩八錢，相差一兩二錢。補水，下午五十六兩云。

六 市價漲落之主要原因

（甲）由於銀價之長縮也。標金市價，既爲一條標金，合上海規元銀兩之數，則簡言之，即爲以銀貨表示金貨，使銀與金立相對地位。故標金價貴，即銀貨價賤。假定從前標金價低時，每條祇能換得三百規元兩，而今則竟可換得四百規元兩者，則以標金比規元，標金較前價漲三分之一，而規元則較前價跌三分之一，其理甚明。反言之，標金

價賤，則銀貨價貴，亦可照此設例解釋。世界銀價，定於倫敦市場，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日有行市。上海由匯豐銀行，按照倫敦來電，於每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公佈其前一日之行市。匯豐掛牌揭曉後，即立刻由電話傳知金業交易所。如銀價較前日縮，（銀價以成色〇·九二五之標準銀一盎斯合若干便士示之，銀價縮則便士少，銀價長則便士多），則金市即須上漲；反之，如銀價較昨日長，則金市即須下落。

(乙)由於外匯之變動也。標金之漲落，除受倫敦銀價長縮之影響外，與國外匯市，亦有密切之關係。歐戰以前，以英匯與金市之關係，最為密切。日匯、美匯次之。歐戰以後，日本對於我國貿易，增進甚猛，經濟勢力，大為膨脹，日匯在上海，遂佔重要位置。加以金業交易所之交割規定，又有以日金四百八十元，抵標金一條之辦法。故就今日之形勢而論，與上海金市關係最密切之外匯，厥惟日匯。而英匯、美匯，遂不得不屈居次座。日匯行市，以日金為單位，係日金百元，當日匯價合上海規元兩錢之數。而英、美匯市，則俱以規元為單位，係規元一兩，或百兩。當日匯價合英幣便士，或美幣元角之數。故日匯與標金之行市，漲落相隨；而英匯、美匯之行市，與標金及日匯之行市，則漲落相反。證諸既往，日匯與標金，其關係實較英、美匯為密切。蓋在交易所，日匯與標金間之套做，較英、美匯與標金間之套做為多，標金行市受日匯之支配，遂尤為顯著也。

(丙)由於投機家操縱之結果也。標金之行市，有時因投機家之操縱，非特不受銀價及外匯之控制，且反之，有控制銀價，及外匯之勢力。十五年七八月間之標金飛漲時代，為交易所大做多頭所致，同時外匯為標金之上漲

所支配，即其實例。茲更舉耿愛德（Edward Kane）之觀察一節，以資對證。（見銀行週報第四百七十三號）「十月（十五年）二十二日，晨間金價四百兩，午間漲至四百十七兩，下午三點半時，突然跌去十餘兩，達四百零二兩。數小時內，而漲落之猛驟如此，果何故耶？表面實絕無成因可言，並無一節足以使本埠市況轉弱者。後知有某金商購金七千條（價值約三百萬兩），遂將金價壓低，匯市轉弱。若其勢力僅限於交易所以內，則匯市當不至因之轉弱。」觀此，則標金行市，因受投機家之操縱，有時不受銀價及外匯之支配，已無可疑。

（丁）由於其他市場以外之間接影響也。標金市價之漲落，除以上三主要原因外，尚有其他市場以外之種種間接變動。如中外時局之變化，及天災等均是。試舉實例以證之：如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美國國會通過排日法案之消息傳佈後，金價由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下跌三兩餘。又如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開盤市價為二百五十六兩，至午刻，相傳廣州對外有決裂之說，雖未得詳情，而人心已大起恐慌，金價午後曾陡跌至二百五十一兩四錢。又如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左右，交易所金價為四百〇四兩四錢，後忽傳日皇（大正）有病危消息，金價因此突跌至四百〇一兩四錢。又如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左右，金價為三百七十四兩七錢，十二時後，忽傳某日本通訊社報告，漢口協定已簽字，市面突然轉堅，直躍至三百八十一兩二錢；午後傳聞某路火車不通，人多看跌，價遂不振，瀉至三百七十四兩五錢。又如同年三月八日，因前一日日本地震，消息傳來，人心驚慌，上午開盤，即跌去三兩。此外如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發生之前，標金最高市價為三百六十二兩；自後風聲所播，連月大跌，至同

月九日，竟跌至三百四十兩八錢，一星期內，計跌去二十一兩二錢之多。此種漲落，大半爲『人氣』強弱作用。消息佳，則人氣強；消息惡，則人氣弱。至於人氣強，則市面穩；人氣弱，則市面疲，實一定不易者。

七 標金交易之勢力

標金市價之漲落，雖一方面受銀價，及外匯之節制，而一方面在特種情形之下，有支配銀價，及外匯行市之可能。有投機活動之時，往往因上海標金市場多頭之買進，標金之漲勢，影響於日匯而抬之上漲；影響於銀價，及英美匯而壓之使低。反之，往往因上海標金市場空頭之力盛，標金之跌勢，影響於日匯而壓之同跌；影響於銀價，及英美匯而激之步漲。簡言之，是不啻上海之標金市場，有時具左右世界銀市，及外匯之勢力。此等情形，於過去上海金市，實例極多。蓋上海近年來標金買賣數額之大，確有牽動全世界金融之偉力也。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上海金業交易所標金買賣總數表（單位條）

月份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一月	1,426,600	1,337,210	3,707,718
二月	1,004,780	2,628,374	1,933,568
三月	2,329,180	6,684,202	5,192,978

四月	2,391,970	4,001,662	6,253,212
五月	2,664,620	4,429,810	5,316,560
六月	2,280,460	862,120	3,427,802
七月	2,304,820	3,125,290	4,094,482
八月	2,272,508	3,551,520	6,832,546
九月	2,351,986	5,729,388	8,160,390
十月	4,885,748	4,134,120	8,551,508
十一月	2,673,916	5,777,576	5,279,722
十二月	2,117,164	4,629,292	3,572,562
總計	28,703,792	46,890,564	62,323,048

據確實調查：民國十三年，上海金業交易所標金買賣，總額達二八、七〇三、七九二條；民國十四年，達四六、八九〇、五六四條；民國十五年，達六一、三一一、〇四八條。則以民國十五年而論，成交實數（以折半計）當達三一、一六一、五一四條，照每條以日金四百八十元折合，當得日金一四、九五七、五二一、五一〇元。其交易之

鉅，實足驚人，宜乎外匯及銀價之受其影響也。

第三章 紗花麵粉雜糧等之交易實況

一、紗花棉布之交易實況

吾國之紗花市場有二：一為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一為上海證商物品交易所。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僅以紗花為交易物品之一種，其買賣數額，不逮華商紗布交易所之十一；且已於十八年六月起，停止拍板，改開證券；而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遂成吾國紗花交易之中心，而為吾國唯一之紗花市場。

(甲) 交易所之概況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成立於民國十年七月。原定資本為三百萬元，已實繳半數。該所設理事十五人，監察三人。理事設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另設總務、營業、計算及會計四科；暨倉庫檢查、棉花檢查，及理事室書記三處，以處理所事。所內計有主任科長等十三四人，科員一百三四十人，練習生十餘人。其經紀人數額，照十五年情形，其兼做棉紗及棉花者，計有七十人；而獨做棉花者，僅九人耳。所做買賣，分現期交易，及定期交易兩種。定期交易，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其買賣數量單位，棉紗定為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大包) 棉花定為一百擔；棉布定為十大包(每大包二十疋)。故買賣棉紗，至少須五十大包；買賣棉花，至少須一百擔；而買賣棉布，至少須十大包。其在場叫價單位，棉紗以一大包為標準；棉花以一擔為標準；棉

布則以一疋爲標準，故在場掛牌價目，爲棉紗一大包，棉花一擔，及棉布一疋之銀數。其買賣時價格漲落，棉紗以一錢爲單位；棉花以五分爲單位；棉布以一分爲單位。定期交易方法，係採用競爭買賣手續。至於現期交易，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於五日內，須將其買賣交割清楚。其買賣數量單位，較定期交易爲小。棉紗定爲十大包；棉花定爲五十擔；棉布定一百疋。其交易，則採用相對買賣方法。惟照近年（十七年）情形，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僅開做棉紗及棉花兩種物品；而棉布則並未拍倣也。

(乙) 等級表之編製 前述之證券，及標金，其品質各有一定不易之標準：如證券，則凡爲七年長期公債，無論其爲第一號，或第十，第二十號，或第二千，第二萬號，至交割時，於品質上，絕無高下之分；如標金，則以九七八成色爲標準；凡標金交割，俱須以九七八成色交貨；交貨後，設發現成色不足，尚可隨時補水；換言之，即標金有絕對之標準成色，可資依據，故至交割時，於品質上，亦絕無高下之別。至棉紗，棉布，及棉花，則不然。棉紗，棉布，既爲各紗廠所製造，則或因原料之優次；或因機器之新舊；或因人工之精粗；以及其他種種原由，各廠出品，其品質不無參差，其價格因難免隨有高下；即同一廠家，因種種環境之不同，其同一牌號之出品，於品質上，略有出入，亦未可知。至如棉花，則或因天時之變化；或因種子之優劣；或因人力之勤惰；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同一通花，其品質或本季較優於前季；同一姚花，其品質或前期較勝於本期，亦無一絕對之標準。故交易所於棉紗，棉布，及棉花之交易，即不能不有等級表之編製，以爲交割時交貨算價之標準。

(一) 棉紗等級表之舉例 茲舉華商紗布交易所所規定之棉紗代用等級表為例。該表審定於十七年七月而其交割有效期間，為自七月至十二月。所定標準品，為「申新紗廠，順手十六支，人鐘牌棉紗大包連派司」。其代用標準品之加減銀數等級表如下：

反手四十支(大紗數支)								順手及支數
								出品紗廠
								紗牌
								減或加
								規元(單位兩)
緯通	振泰	利泰	統益	申新	溥益	崇信	永安	帆船
孔雀	鴻福	醒獅	金雞	人鐘	地球	大發	金城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大包 (少)											
連派司											
順手十六											
鼎	東	鴻	東	蘇綸治記	和	恆	永	鴻	大	三	厚
新	方	裕	方		豐	豐	豫	章	生	新	生
麒麟	聚寶盆	寶鼎	招財	天官	紅荷蜂	富貴	三羊	寶彝	紅魁星	得利	雙喜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三	三	二	一	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較次品)
包連派司
支棉紗大
包連派司

順手十六
支棉紗大
包連派司
(相等品)

厚生
公泰

振華利記

三新

怡和

天津裕元

永安

振泰

大生

大豐慶記

益

緯通

金雞

孔雀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二 二 三 三 三

紅團龍

胭脂虎

松鶴

金城

鴻福

魁星

汽球

豐慶記

統益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二 二 三 三 三

歡喜
醒獅

雙象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手 反
支)

包 派
(較 優 司 連
品)

申	大	三	溥	振	永	恆	崇	恆	薄	薄
新	生	新	益	泰	安	楊樹浦怡和	振華利記	信	豐	益
人	紅	探	單	鴻	金	藍	雲	四季大發	富	單
鐘	魁	花	地	福	城	金魚	鶴	龍	貴	地球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支 棉 紗 較 數 (多)

司	派	連	包	大	紗	較	數	支	棉
怡和	楊樹益統	大豐慶記	東方	振華利記	永豫	恆豐	鴻章	利泰	
五福	牧羊	金雞	火車	龍船	雙象	三羊	富貴	寶彝	醒獅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五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棉布等級表之舉例 茲舉華商紗布交易所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所審定之棉布等級表為例。該表以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三月，為交割有效期間。

棉布種別		十一磅		十二磅		十三磅		十四磅		十五磅	
		布大包		連派司		布大包		連派司		布大包	
標準品		級等較比		標準品		級等較比		標準品		級等較比	
三 新	恒 豐	申 新	申 新	鴻 裕	厚 生	怡 和	怡 和	鴻 裕	恒 豐	厚 生	廠 名
三 馬	喂 馬	四 平 蓮	人 鐘	三 鼎	飛 艇	三 貓	圈 三 鹿	寶 鼎	地 球	圈 三 虎	牌 名
大 生			大 生	三 新				大 生	申 新	怡 和	廠 名
和 合			劉 海	雙 馬				石 榴	人 鐘	圈 三 兔	牌 名

連派司

級等較

鴻裕

四鼎

申新

人鐘

標準品

楚安

天字

鴻裕

鴻雁

十六磅
布大包

連派司

級等較比

大生

魁星

鴻裕

鴻鐘

三新

四平蓮

申新

人鐘

(三) 棉花等級表之舉例 茲舉華商紗布交易所於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審定之棉花等級表為例。該表以十五年十月為交割有效期間。

州		通		標準		比較等級		花名		加或減		規元(單位兩)	
品		等相											
太倉	墨子	鄭州	陝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準標花姚						準標					
品優較		品等相				品次較				較優品	
家	新	天	濟	漢	九	南北市本花	火	太倉北路白核	常	常熟墨子	
鄉	洲	津	南	口	江		機		陰		
加	加					減	減	減	加		
一 • 〇	一 • 〇					一 • 五〇	一 • 二五	一 • 〇〇	〇 • 六〇		

(丙) 紗花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以民國十五年上期統計爲根據，則自一月至六月半年間，棉紗計成交二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包；每日平均，計成交一萬八千三百零九包。即以該期棉紗最低市價，每包一百三十四兩。

計算，每日成交數額，即應合規銀二百四十五萬三千四百零六兩之鉅數。至該期棉紗交割總額，則僅為一萬三千五十包；以與該期棉紗成交總額相較，祇及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五，俱於交割前，以轉買買回手續，交割清楚。至於棉花交易情形，計該期成交總數為四百四十萬零五千一百擔；每日平均，計成交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擔，以該期棉花最低市價二十六兩九錢計算，每日成交數額，即應合規銀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兩之鉅數。至該期棉花交割總額，則為十二萬八千六百擔，以與該期棉花成交總額相較，尙不及百分之三也。

民國十五年上期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成交及交割數量比較表

(順手十六支人鐘標準)

月份	成交數量 (單位包)	開市日數	一日平均 (單位包)	交割數量 (單位包)	最高市價 (單位兩)	最低市價 (單位兩)
一月份	二五三、九五〇	二三	一一、〇四一	二、四〇〇	一五二・一〇	一四六・四〇
二月份	二四八、三五〇	一五	一六、五五七	一、三五〇	一五一・五〇	一四二・〇〇
三月份	六四〇、九〇〇	二六	二四、六五〇	三、三五〇	一四八・九〇	一三八・〇〇
四月份	四三八、三五〇	二五	一七、五三四	二、一〇〇	一四七・三〇	一三六・六〇
五月份	五五一、八〇〇	二五	二三、〇七二	一、五〇〇	一四五・七〇	一三五・二〇

民國十五年上期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成交及交割數量比較表

(通州標準)

六月份	三九三、三〇〇	二四	一六、三八八	二、三五〇	一四三・四〇	一三四・〇〇
六個月合計	二、五二六、六五〇	一三八	一八、三〇九	一三、〇五〇	一五二・一〇	一三四・〇〇
月份	成 交 (單位擔)	開 市 日 數	一 日 平 均 (單位擔)	交 割 (單位擔)	最 高 市 價 (單位兩)	最 低 市 價 (單位兩)
一月份	六八九、八〇〇	二三	二九、九九一	三二、一〇〇	三四・四五	三一・七五
二月份	四一、二〇〇	一五	二七、四一四	一九、七〇〇	三四・六〇	三一・三〇
三月份	一、〇四五、九〇〇	二六	四〇、二二七	一六、三〇〇	三四・〇〇	二九・〇五
四月份	六九六、〇〇〇	二五	二七、八四〇	一七、六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八・七五
五月份	九七四、〇〇〇	二五	三八、九六〇	二六、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六・九〇
六月份	五八八、二〇〇	二四	二四、五〇八	一六、一〇〇	三一・二〇	二七・五〇
六個月合計	四、四〇五、一〇〇	一三八	三一、九二二	一二八、六〇〇	三四・六〇	二六・九〇

(丁)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下列紗花行市見十八年二月三日上海新聞報，舉之以爲一例。

紗

▲前市

▲後市

▲紗布十六支紗（人鐘標準）

（反手十支廿支代用）

二月期	開盤	一五九・八	一六〇・三
二盤	二盤	二五九・九	...
三盤	收盤	一五九・九	...
三月期	開盤	一六一・七	一六〇・五
二盤	二盤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三盤	收盤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四月期	開盤	一五九・六
五月期	開盤	一五九・七
六月期	收盤	一五八・五
▲物品十六支紗（歡喜標準） （每單紗廿五包）	二盤	一五八・五
二月期	二盤	一五九・七

花

▲前市

▲後市

▲紗布漢口細絨標準

(即市上習慣稱爲陝西者)

二月期

開盤

三三・〇〇

三二・九五

二盤

三三・〇〇

三二・九五

三盤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收盤

三二・九〇

三三・〇〇

三月期

開盤

三三・四五

三三・四五

二盤

三三・四五

三三・四五

三盤

三三・四〇

三三・四〇

收盤

三三・四〇

三三・四五

四月期

開盤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物品漢口細絨標準

三月期	收盤	三四・九〇
二盤	三三・四〇

同日該報載有新聞一則，標題爲標紗花近月續漲，並舉之以作參考。

『（一）標紗近期賣戶抵補 昨二日，紗布人鐘標準，午前開盤，因美棉續漲，賣方紗號抵補，各月均比上日漲一錢，至四錢。二盤漢花向上，某空頭翻多數百包，近月續漲一二錢。遠月，印商多頭了結，跌二錢。三盤平定。收盤人心穩靜，成交一千五百五十包。後市開盤，近月空頭抵補踴躍，漲四錢。二盤，某部分紗號，由空翻多，中間數月漲一錢，至三錢。三盤，廠家與印商多頭了結，跌一二錢。收盤，本月底老空頭抵補，漲二錢。成交一千三百五十包。合之前市，計舊開二千九百包。另物品歡喜標紗，成交五十包。目前紗市，因原棉穩定，賣方中堅紗號，在近期陸續抵補，本日某某兩戶，又購五百至五百五十包。賣出方面，僅印商多頭了結五百包，餘均爲一二百包之零戶。收盤列下：

二月一日	人鐘	漲	存帳	歡喜	準	存帳
平均價	標準	漲	存帳	歡喜	準	存帳

二月	一五九·六七	一六〇·五〇	·八〇	二〇、三五〇	一五九·七〇	二五〇
三月	一六〇·八八	一六二·〇〇	·七〇	三八、三〇〇	···	三〇〇
四月	一五九·二七	一五九·六〇	·一〇	一八、〇五〇	···	三七五
五月	一五八·四三	一五八·五〇	平	一一、三五〇	···	···
六月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平	六、六〇〇	···	···
七月	···	···	···	···	···	···
合計	一五九·九五	···	九四、六五〇	···	···	九二五

(二)漢花通幫與多頭購進 漢花標準，午前開盤，因美棉及紗市均漲，通州幫與多頭買進頗鉅，各月均比上日漲一錢至二錢。二盤，多頭與通州幫購進，遠期漲一錢。三盤，外商與老多頭售出，疲五分。收盤，近月多頭了結，跌一錢。成交一萬擔。後市開盤，通州幫與廠家購進，前三月各比午前漲五分，尾月因漢口幫售出，跌五分。二盤，多頭加碼，中期漲五分。三盤，上下五分。收盤，廣幫與錢莊家購進，三月期以下，漲五分。成交八千七百擔。合之前市，計售開一萬八千七百擔。另物品漢花成交二百擔。目前棉市，某部分多頭，與通州幫均有看高心思，本日有三家各購一千四百至三千四百擔。賣出方面，均在一千八百擔以下。收盤列後：

	二月一日 平均價	漢紗 標布	比上 日	存 數帳	漢物 標品	比上 日	存 數帳
二月	三二・八七	三三・〇〇	漲・一〇	八七、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月	三三・二八	三三・四五	・一五	一三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月	三三・七〇	三三・九〇	・一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月	三四・一三	三四・四五	・二五	六九、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六月	三四・五〇	三四・六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七月	三四・八八	三四・八五	跌・〇五	一、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七一	四六七、一〇〇	八、二〇〇		

二 麵粉之交易實況

吾國唯一之麵粉市場，為上海麵粉交易所。該所為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原有貿易所所改組，亦成立於民國十年，已如前述。茲更略述其現狀如下：

(甲) 交易所之概況
上海麵粉交易所以『專營關於機製麵粉，及麩皮之現期，或定期買賣，以保證雙方營業上之安全，及信用為目的。』其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該所設理事十一人，及監察三人。所內計有經紀人五十

戊辰年（陽曆八月初九日）
禮拜四

第三百二十七號

後市市價單

所易交粉麵海上

(起看邊左從均價市列下)

本所 股票	標準	標準						收盤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	綠兵船	開	2.055 2.0575 2.06 2.0575	2.055 2.0575 2.06 2.0575	2.055 2.06 2.0625 2.0625	2.0575 2.06 2.0625 2.0625	2.06 2.0625 2.065 2.0625	2.0625
開盤	紅藍車	盤						
二盤	綠寶星	二	2.06 2.0625 2.0625 2.0625	2.06 2.0625 2.0625 2.06	2.06 2.0625 2.0625 2.0625	2.06 2.065 2.0625	2.0625	
三盤	綠三多	盤						
四盤	綠山鹿	三	2.06	2.055 2.06	2.055 2.06 2.0575	2.0575 2.06	2.06	2.0575
五盤	綠雙馬	盤						
收盤	綠天字	盤						
	綠寶塔	四	2.06 2.0575	2.055 2.055	2.0575 2.0575	2.055 2.0575	2.0575 2.06	
	綠如意	盤						
	綠丹鳳	五	2.0575	2.055 2.0525 2.055	2.055 2.0525 2.055	2.055 2.0525	2.055 2.0575	
	標準	收盤	2.0575	2.0525 2.0525 2.05	2.0525 2.0525 2.05	2.0525 2.0525	2.055	
	獸皮							

五人。惟照民國十七年情形，麵粉僅開做定期，以六個月為限。其交易方法，係採用繼續買賣手續。其買賣單位，為一千包，故在所買賣，至少須一千包，而以一千包遞加。其叫價單位，則為一包，故其開出市價，亦為每一包之價目。每日前市，自十時起，計做三盤；後市，自二時三十分起，共做六盤。本證據金，每千包為規銀二百兩；虧折至四分之三時，始加追一百兩。經手費，則每千包取銀五兩。至麩皮交易，並不在所開做。公會樓下，另有上海麩業市場之設。取茶會式，內設方桌、茶水，與茶館相似。惟僅做現貨，不做定期。

(乙) 麵粉等級表之舉例 麵粉等級表，係由審查會於月底交割時，審查各廠家出品優次後，訂定公布之。茲舉該所十八年陰曆七月份交割等級如下：

較	品等相 標品	等級		減或加	規元(單位兩)
		牌號	綠兵船		
	綠麥根	綠炮車	——	——	——
紅藍車	——	——	——	——	——
綠丹鳳	減	——	——	○・○一〇	○・○一〇

次品	綠炮台	減	○・○二〇
	綠山鹿	減	○・○六〇
	綠如意	減	○・○七五
	綠雙馬	減	○・○八〇
立大雙馬			

(丙) 麵粉之成交及交割情形 上海麵粉交易所，仍沿用舊曆。故其交割手續，亦以陰曆每月底舉行。惟自十八年二月底起已改用國曆茲舉該所十八年七月份成交數額如下：

月 份	成 交 數 量(單位包)
七 月 期	一、五〇八、〇〇〇
八 月 期	一、二三九、〇〇〇
九 月 期	一、五一九、〇〇〇
十 月 期	一、三五四、〇〇〇

據上表，七月內成交本月份總數，為一百五十萬零八千包。連前五個月所繼續成交之七月份期貨，其總數相加，當不在五百萬包下。而據該所七月底交割情形，聞大部均已於期前了結，其到期實行交割者，不過萬餘包，尙不及成交數百分之一也。

(丁)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茲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陰曆七月初十)上海申報所報告之前一日麵粉行市於下：

◎ 麵粉交易所(八月二十三日)

	七月期	八月期
	兩	兩
開盤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〇
二盤	二・〇四五〇	二・〇四二五

	收盤	二・〇四七五	二・〇四七五
	開盤	二・〇四二五	二・〇四二五
	二盤	二・〇四五〇	二・〇四五〇
	收盤	二・〇四七五	二・〇四七五
	十一月期		
	開盤	二・〇四二五	二・〇四五〇
	二盤	二・〇四五〇	二・〇四五〇
	收盤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一五
以上前市成交粉八萬六千包			
	七月期		
	八月期		
開盤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五〇

收盤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五盤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四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三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開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九月期					
收盤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五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四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三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開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十月期					
收盤	二・〇五二五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五〇
五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四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三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開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二・〇五七五

	十一月期	十二月期
開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二五
一盤	二・〇六五〇	二・〇六二五
三盤	二・〇六〇〇	二・〇五七五
四盤	二・〇五七五	二・〇六〇〇
五盤	二・〇五五〇	二・〇五七五
收盤	二・〇五二五	二・〇五五〇
本所股	七月期三盤	四一・〇〇〇〇
	至	
以上後市成交粉十六萬七千包股票十股		

同日該報更載有新聞粉價復有漲音一則，茲並錄以供參考。

『昨日粉市，上下午開盤後，各月份市面，因多空雙方根本發生衝突，市面已入歧途；蓋平時之上落，一半雖屬人爲，一半則根據事實，所以一漲一跌之間，雖各有盈虧，尙能心悅誠服，不生裂痕者，賴有一部分之事實相對照也。』

最近之硬抬市面，實由於廠家浮多威嚇業內外之空頭而起。故本月份下午之最高盤，曾軋到二兩零六分半；八九月份，到二兩零六分二釐半；十一十二月份，到二兩零六分半。後以抬價者自己回出，市稍和緩，結果，本月份較前日漲一分二釐半；八月份漲五釐；九月份漲七釐半；十月份漲一分；十一月份跌一分二釐半；十二月份漲七釐半。

三 雜糧油餅之交易實況

吾國雜糧油餅買賣之有交易所組織者有二，即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及濱江糧食交易所是也。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之交易物品，規定為「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菜子等各貨，及同業習慣上通行交易者」。但米穀一項，不在該所營業範圍以內。而濱江糧食交易所則規定以（一）大豆，（二）小麥，（三）麵粉，（四）豆油，（五）豆餅，及（六）雜糧，為交易物品。故兩所之性質，實極為相近也。

（甲）交易所之概況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之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百萬元。所中設理事十五人，及監察三人。更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專務理事二人，及常務理事七人。其經紀人，定額為一百名。而照民國十七年底情形，實數為五十四人。濱江糧食交易所之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八十萬元。亦設有理事十五人，及監察三人。理事會於理事長外，更互選副理事長一人，及常務理事四人。其經紀人定額，以八十家為限。兩所交易，均分為現期買賣，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三種。現期買賣，均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其契約期限，均定為五日以內。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均依照規定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期，依次買賣。定期買賣之契約期限，

以三個月爲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或一百八十日爲限。定期買賣之交割日，在上海，於賣出一方，爲每期最終日之前一日，或展緩至最終日午前十二時爲限；買進一方，以每期之最終日，以午後五時爲限。在濱江，則以每月最終營業日爲滿期日。滿期日，即爲交割日。至約期買賣，則以約定之日期爲交割日。惟雜糧油餅各貨，多係天然產品，年歲之豐歉不同，即產銷之情形各異，故交易所之各項買賣規則，亦均須按照市情，隨時修訂，非可以執一論也。

(乙) 標準及等級之規定 按照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於民國十三年所修訂之買賣規則，其各種物品之標準如下：

物 品 標 準	買賣單位	叫價單位	貨幣單位	貨幣叫價
輪船大連平格黃豆	一 車	一 擔	銀 兩	以分爲止
輪船大連黃豆	一 車	一 擔	銀 兩	以分爲止
輪船 大連紅粱	一 車	一 擔	銀 兩	以分爲止
二號大粒小麥	五百擔	一 擔	銀 兩	以分爲止
標準有邊豆餅	五千斤	一 擔	銀 兩	以毫爲止

標準光邊豆餅 ——一千斤 ——一 片 —— 銀 兩 —— 以毫爲止

(一) 輪船大連平格黃豆 以大連平格保管黃豆爲標準。無論大連出品如何，以來貨原裝交解；以包面印磅包內標記爲證；上格下格，均不收受。

(二) 輪船大連黃豆 以大連平格黃豆爲標準。如解上格豆，照標準每擔升銀三分；解下格豆，照標準每擔降銀四分。

(三) 輪船大連紅粱 以綠線大包爲標準。營口貨並解。每車約三百十包，或三百包，連包皮共作五百擔。

(四) 二號大粒小麥 以二號大粒小麥爲標準；以二號中粒小麥爲代用品。如解洋麥，須俟到貨時，察看出品，規定價格，再行加入。至其等級之規定，則以其性質之輕重爲度；格價之升降，則以其斤兩之高低爲準。其等級表如下：

大粒小麥（二號重一三九至一四〇斤爲標準）			
號數	重量（單位斤）	加	價銀升降（單位兩）
頭號	一四一		○・○二
	一四二	加	○・○四

	一四〇	減	○・○五
四號	一三九	減	○・○九
	一三八	減	○・一三
五號	一三七	減	○・一八
	一三六	減	○・二五

(五) 標準豆油 標準豆油，以旗昌源，巨昌和，大有，種德，和豐益等本廠豆油為標準。輪船牛莊豆油，每擔降價銀一錢；輪船大連豆油，每擔降價銀三錢。

(六) 標準有邊豆餅 以本廠旗昌源，巨昌和，大有，穗豐，和豐益等有邊豆餅為標準。無錫恆德廠，及沙河有邊豆餅並解。大連有邊豆餅，每斤降價銀二分。

(七) 標準光邊豆餅 亦以上列各本廠出品為標準。無錫恆德，及沙河出品並解。牛莊出品，每斤降價銀一分。牛莊火車豆餅，及大連光邊豆餅，均不合格。

(丙) 交割之手續 照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之規定，黃豆，紅粱，到期交貨，均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為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均以十天內出清（以每期之月底起算）分量如有參差，照公價結算；貨色如有霉爛，亦應照剔。

至小麥到期交貨，車貨，則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爲憑，於車棧交貨；輪船貨，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於各輪船原棧房交貨；堆棧客貨，以堆棧之棧單爲憑，於原棧房交貨，亦以十天內出清。豆油交貨，本廠出品，以廠棧單爲憑；外埠出品，以本月期（以陰曆計算每月爲一期）到貨爲合格，以輪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豆餅交貨，本廠出品，以廠棧單爲憑；外埠出品，以陰曆計算每半月爲一期之廠棧單爲合格；無錫出品，以本期到貨路局之洋文車單爲合格；大連及沙河出品，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所到之貨爲合格。至收貨交銀，則均用十天期莊票，蓋交貨後出貨期限，亦定爲十天也。

(丁) 行市及新聞之揭登 茲舉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所報告之前一日雜糧油餅交易所行市如下，以爲一例。

▲雜糧油餅交易所

標準新小麥		(單位兩)	
		前市	後市
正月期	開盤	四・六五	
二月期	開盤		兩
		四・六二	兩
			四・六二

			收盤	四・六二
			開盤	四・六三
		標準有邊豆餅		
		(單位兩)		
	三月期	收盤	四・六三	
	正月下	開盤	一・六五〇〇	
	大連黃豆		(單位兩)	
	二月期	開盤	四・七八	
			四・八〇	
	三月期	收盤	四・八一	
			四・八五	
大連豆油			(單位兩)	

正月上	開盤	一三・六五
正月下	收盤	一三・六五
二月期	收盤	一三・八〇

同日該報尚有新聞一則，茲並錄之。

『期麥上市初開頗形緊俏。正月份，曾至四兩六錢半；後又回下一分。緣此刻麥市一依粉情而轉移，及與現麥而同行，故暫時似無榮辱之可言。收盤，正月份，四兩六錢四分；（上市）二月份，四兩六錢二分；三月份，四兩六錢三分。（上市價）

今歲雜糧交易所，已實行改用國曆；但為便利以前之手續起見，故須於四月期起，改拍為五月期，交割亦同用陽曆也。』

（戊）外商雜糧交易所 吾國雜糧油餅之買賣，雖南北俱有交易所之設立；然關於滿蒙特產雜糧油餅之買賣實權，實全在日人掌握之中。即以日本在吾國東三省所設之公營物品取引所而論，其為雜糧油餅之買賣者，有大連取引所，開原取引所，四平街取引所，公主嶺取引所，及長春取引所五處。每所並各有信託會社之附設，以為交易所資金之融通機關；且兼營清算，及擔保各種業務。民國十六年一年間，以上五交易所，所做雜糧油餅之期現貨

數量大豆，超過二十七萬車；高粱，超過十四萬車；豆餅，幾及四千萬枚；豆油，超過五百萬簍。其魄力之雄大，已可概見。故吾國雜糧油餅之中樞市場，實在此而不在彼。華商之兩交易所，宜其望塵而不及也。以吾國之特產，而須外人爲越俎代謀，任其支配，誠亦大可哀矣！茲更舉日本在華取引所，買賣雜糧油餅之統計於下，以終吾篇。

民國十六年一年間日本在華官營取引所雜糧油餅成交數額表

名稱	取引所	現或期	大豆(每車約五百擔)	高粱(每車約五百擔)	豆餅單位枚	豆油單位箋
大連取引所	大連取引所	現貨	一六〇	——	六、九六二、九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〇
開原取引所	開原取引所	現貨	七一、五三四	三四、一四八	三九、八八五、〇〇〇	三、八六八、五〇〇
期貨	期貨	現貨	一、〇五七	二四八	——	——
四平街取引所	四平街取引所	期貨	一二〇、〇三八	三七、二一四	——	——
公主嶺取引所	公主嶺取引所	現貨	——	——	——	——
期貨	期貨	現貨	——	——	——	——
五七、七九五	——	——	——	——	——	——
四四、四〇〇	——	——	——	——	——	——

		長春取引所		二、四一五		三、五四三		—	
		現貨	期貨	九、七六〇	一八、六七七	三、六三二	三、七九一	二八、五〇〇	一、四五三、〇〇〇
		總計	現貨	二六九、七九三	一四二、二三三	三九、八八五、〇〇〇	三、八六八、五〇〇	—	—
合	現		期						
計	期								
		二七三、四二五		一四六、〇一四	三九、九一三、五〇〇	五、三二一、五〇〇			

附錄目次

- 一 證券交易所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七
三 物品交易所條例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三
四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二二
五 交易所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二九
六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四〇
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五〇
八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銀定期買賣暫行規則 七六
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八四
十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營業細則 十四年印 一二四
十一 上海麵粉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一三六
十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遵照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農商部第八三九號批修正 一五二
附錄目次

十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一七一
十四 北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一八一
十五 寧波棉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一九二
十六 濱江糧食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二一五
十七 濱江貨幣交易所辦事細則.....	二三八
十八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四一

證券交易所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有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票經農商部核

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 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

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外在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據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內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示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

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之沿革及現況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 二 交易所證券之種類
-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 十二 關於賬簿記載及經紀人之賬簿事項
-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爲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者於招股足額並開辦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之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案農商部爲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尚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期限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准註冊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粘貼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

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票抵充時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賬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賬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賬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以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物品交易所條例 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期限呈請農商部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物品交易所股份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份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承受之優先權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謊請核准為經紀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為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
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

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并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

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以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

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視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四條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債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

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條所定交易所設立之區劃以一縣境爲一區但以通商大埠或商務繁盛之區爲限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之發起人須有該地一年以上繼續該項物品營業之殷實商人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行廠商號以當地同業公會或公所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凡擬設立物品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具呈署名簽押連同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及記載左列各款之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本總額及各發起人所認繳之股額及銀數

三 營業之概算

四 該區域內該項物品流通之現狀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計

五 交易所設立之地址

六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數者於公司條例第一百二條檢查事竣後發起人不自認足股本總數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呈連同左列各款文件呈由該省區實業廳核明轉呈農商部核准設立給予營業執照並由該廳分呈省長公署備案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之決議錄

五 關於證明當地同業各股東之證明書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之股東名簿及股票應詳載各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已繳股銀其屬於當地同業及其他以公司商店入股者應詳載商號營業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所有股數及已繳股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背前項規定者農商部得照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辦理其發行之無記名股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股票不得售賣及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人民及非中華民國之法人

違背前項規定其股票作爲無效

第九條 物品交易所以股份之移轉非經交易所允許過戶按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詳細登載股東名簿及註明股票不生效力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者原案失其效力其自核准設立後滿六個月仍未開業者亦同

第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以營業期滿擬照原定期續辦者應儘期滿前三三個月具呈連同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呈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十二條 凡欲爲物品交易所以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執照規費及其商事履歷書詳載姓名籍貫住址財產資格關係之行廠商號及其所在地請由交易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

物品交易所限制經紀人名額者非有缺額不得呈送前項願書代爲呈請

第十三條 農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應發給經紀人執照經原呈之物品交易所於收到經紀人保證金時轉行給領

呈請核准爲經紀人者自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通知以後滿二十日不交納經紀人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敍事由經物品交易所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物品交易所應即詳具事由繳還執照

第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應經該省區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定期交易之標準物應以一份存該交易所一份交給經紀人於其營業所保管之依標準
物比例之貨價等差表應由該交易所訂定公示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應訂定經紀人所用賬簿之種類紀載事項及其格式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處分應呈請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委託買賣者於委託時請求交付關於其買賣之交易所證明書經紀人應即向交易所請領交付之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公定市價應以當日各該物件約定成交之價值平均決定之揭示於市場但定期交易
應各依其到限之月約期交易應各依其交割之日分別決定揭示之

前項公定市價除揭示外並得刊發公定市價表

第二十二條 各經紀人經手定期交易之買賣額應依左列各款公示之

一 前一日後場及當日前場之買賣額應於當日前場終了後在市場易見之處隨即揭示之倘有僅開一場
時亦準照辦理

二 買賣額應就各該物件分別賣與買各依其到限之月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得經農商部核准變更其公示之方法或指定無須公示之物件

第二十三條 物品交易所選任交易所檢交貨物者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呈報農商部備案

一 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物品交易所不得使其經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檢交該項貨物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屆結賬時經股東會承認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

之議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各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各經紀人姓名表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物品交易所應即呈報農商部

一、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二、爲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三、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之違約及其賠償

四、交易市場之臨時休止

五、停止市場之會集或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交易

六、定經紀人得向委託者抽提之扣用

七、職員在任期中因事退職

八、交易所職員或經紀人於其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人及訴訟終結

九、交易所之職員及檢交貨物者或經紀人有犯罪嫌疑而被告

農商部視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報告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確經成立係指條例施行前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或在條例施行前呈請有案並確有開始營業之憑證者而言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並已開業之物品交易所得於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分別照繳營業保證金及營業執照規費呈請農商部核給營業執照繼續營業但逾期不能完備呈請手續

者其核准原案應即失效

第二十八條 前條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有兼營證券交易而合於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前項交易所於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之交易所於本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四十六條為繼續營業之呈請者除由職員聯名具呈外應附呈左列各款文件

- 一 物品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
- 二 照本細則第六條所定呈請時之各股東名簿
- 三 呈請時最近結賬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
- 四 營業之概算及買賣額之預算
- 五 在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各項憑證

第三十一條 核准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得對於呈請設立同種物品之交易所者援用條例第三條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凡以信託公司或其他名義而經營交易所之業務者均應依照關於交易所之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交易所法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在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
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

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朦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爲同

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或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

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原擬草案附有『總說明』一節茲照錄附後以供參考

我國交易所法以民國三年公佈之證券交易所法爲其嚆矢當時係採輯日本取引所法而成隙漏雖多條理尚屬一貫其後頒行物品交易所條例因須遷就事實遂致駁雜不純識者病焉夷考歐美先進各國其交易所本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及會員組織二種凡商業繁盛地方已有資力雄厚及信用鞏固之買賣經紀人者則其交易所大抵爲會員組織否則適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使交易所得厚集資本以保障經紀人之信用衡之我國現狀自暫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爲宜然立法所以垂久遠而商業必期其進展若以股份組織爲限未免畫界自囿且現有之上海金業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等按其實際實係同業公會所蛻化而爲會員之權輿故審往策來合現行之證券交易所法及物品交易所條例參以先進各國之成規彙成本草案加列會員組織之規定以期施行盡利復次交易所之最大任務在乎調劑供求故必有公定之市價以爲買賣之標準若同一區域而有兩個以上同類營業之交易所則市價不一卽失其調劑供求之效各國於此均明定制限我國上海一隅旣有證券物品交易所復有紗布證券等交易所彼此牴牾使交易所及第三者均蒙不利此種現象亟應改正以圖健全之發展故本草案規定同一區域同類營業之交易所應限期合併庶幾資本集中信用益固其事實上未能合併者則於存定期滿後解散確立同類不並存之原則漸斬交易所事業之合軌微旨所在特此

撮要說明

六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曰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爲證券物品交易保證之機關圖貨物流通之便利求價格公正之標準調劑金融預防危險并設置倉庫建築會場等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之規定交易左列物件爲宗旨

一 有價證券

二 棉花

三 棉紗

四 布疋

五 金銀

六 糧食油類

七 皮毛

本所經理事會之議決得於前列各種之物件內停止其一種或數種之交易

第三條 本所認為必要之公益事業理事會得採取名譽議董之意見經評議會之議決資助該事業之進行或由本所自行辦理該公益之事業

第四條 本所之營業所設於上海其營業之區劃依照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所之資本總額定上海通用銀圓五百萬元

第六條 本所存立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為限

第七條 左列之事項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一 關於開市散市及休業日之事項

二 關於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事項

三 關於經紀人公會之事項

四 關於委託交易之事項

五 關於交易物件之單位叫價單位貨幣分別收交期限及交易方法之事項

六 關於交易證據金及經紀人之身價保證金之事項

七 關於經手費及經紀人佣金之事項

八 關於公定市價之事項

九 關於計算之事項

十 關於收交之事項

十一 關於違約處分之事項

十二 關於公斷之事項

十三 關於停止集會及停止一部分交易之事項

十四 關於除名處分及懲罰之事項

十五 關於倉庫之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營業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本所之公告於上海通行日報揭載之但關於交易之事項在市場揭示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九條 本所股份定十萬股每股通用銀圓五十元

第十條 本所之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一張十股一張五十股一張一百股一張之四種由理事長暨常務理事

兩人簽名蓋印發行

第十一條 股銀之繳納第一次每股應繳通用銀圓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股銀之繳納由理事會議決於六十

日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銀如不按期繳納以過期之翌日起每百元每日徵收過期利息銀五分外得再收因遲延而發生之費用

第十三條 凡執有本所股票者其變更姓名或記號時應照本所定書式退股人及受股人連名簽字蓋印方可過戶註冊

第十四條 股票如遇毀損或欲將原有股票分合請求換給新股票時依本所定之書式提出請求書并將原有股票退還本所

股票因遺失或毀滅欲請求發給新股票時須由本所認爲相當之保證人二名以上連署蓋印提出請求書

本所以請求者所納費用將其情由登載公告三日以上自最終之日起六十日內無聲明異議者准給予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票變更記號姓名時每張徵收手續費銀洋一角如須發給新股票每張徵收銀洋三角

第十六條 本所每年自十二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日起至定期股東總會未開之前停止過戶等事

第十七條 股東之住址記號姓名及圖章均須向本所報明其有變更時亦同

僑居外國之股東委託國內人代表其代表人之姓名圖章亦須報明本所

對於前項之股東由本所通告其代表人不再通告其本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該股東如不向本所報明因之而發生損害之時本所不負責任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定期總會每年兩次於一月七月內由理事長召集之臨時總會依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要求得開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總會開會之目的及地點並應行議決之事項須於三十日以前通告各股東

總會之議事除通知書所載議案外不得涉及他事

第二十條 總會之議長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由他職員代之但他職員全體有事故時於出席股東中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定爲一股一權

第二十二條 不能出席總會之股東委託其他之股東代表得並行其議決權但於此時須帶交囑託書證明其有代理權

第二十三條 總會之議事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但議長仍得行使其自己所有之議決權

變更章程募集債款及關於本所之任意解散必須經股東總額半數以上及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相當之股東總

會決定之

總會議事當日不能終了時議長無須另行通告各股東得於翌日繼續議之

第二項之規定其不足數時以出席股東之過半數爲假定議決於四十日之期限內更召集股東總會其召集總會之通告必須申明假定議決之旨趣及第二次總會以出席過半數決定第一次決議之可否

第二十四條 總會議決事項之要點載之於決議錄由議長及臨席理事署名蓋印並附存股東到會名冊

第四章 職員理事會所員

第二十五條 本所置左列之職員於股東總會選舉之理事須有本所股份二百股以上監察人須有本所股份一百股以上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當選

理事十七名

監察人三名

理事互相選舉理事長一名常務理事六名

第二十六條 職員之選舉依出席股東議決權之多數爲當選倘有同數則舉年長者充之同歲則由抽籤法定之但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條之規定有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職員當選後應即將其姓名報告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再被選時得以續任前項任期滿了後尚未屆股東總會定期之時日得延長其任期至股東總會終了時為限

第二十八條 職員如有缺員時開臨時股東總會行補缺選舉但不缺法定員數且於辦事上無甚妨害時得展期至股東總會或下次改選期改選之

前項補缺選舉之任期其職務以補充前任之期限為止

第二十九條 理事在任期內將自己之所有本所股份交由監察人存執置放於本所

第三十條 理事長為本所之代表執行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依照本章程及營業細則總理其一切之事務

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處理業務遇理事長有事故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理事於理事會議決業務上重要之事項

監察人監察本所業務進行之情況調查股東會之議案向股東報告外遇必要時得調查本所業務財產之狀態請求召集臨時股東總會並得列席於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監察人之報酬依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所依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或參事員

顧問或參事員可參預本所之重要業務並負指導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設於本所由理事長常務理事組織之議決一切重要之業務

理事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所議事項之要點記載於議事錄列席理事簽名蓋印

第三十四條 本所處理必要之事務應設相當之所員

所員依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任免之

所員之職務由理事長指揮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及所員無論何等名目不得於本所或其他之交易所賣買并不得有關係賣買行爲之事

理事長常務理事監察人如發生前項事件時付臨時股東總會決定所員犯前項事件時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名譽議董及評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所置名譽議董十五名

名譽議董須有商工業上之學識或有豐富之經驗者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理事長敦聘之

名譽議董任期定以二年

第三十七條 評議會以名譽議董及理事組織之

評議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六章 帳簿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所帳簿之種類式樣由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所之結帳期間每年分爲兩期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爲一期自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一期

第四十條 本所每次結帳期間於總收入款項中扣除總支出外爲純益金先提出公積金十分之一並發起人特別利益金百分之五再就左列各項由理事會提交股東總會議決之

- 一 特別公積金
- 二 股東紅利
- 三 職員酬勞金
- 四 所員退職金及撫恤金
- 五 剩餘金

第四十一條 金銀及有價證券保管方法以理事會之議決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分派紅利按照每次結帳期末日之股東名簿發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發起人之姓名如左

虞洽卿 薛文泰 聞蘭亭 李柏葆 張樂君 沈潤挹 鄒靜齋 劉萬青 許松春 葉惠鈞 穆藕初
朱葆三 沈聯芳 顧馨一 蘇筠尚 李雲書 趙林士 張澹如 周佩箴 趙芝室 洪承祁 黃少嚴
錢貴三 盛丕華

七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爲前市午後爲後市其開市時刻由本所隨時決定揭示其閉市由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每市分次辦理其細目另定

第二條 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之交割日及其前一日停止定期及約期買賣

第三條 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日

四 歲末日

認爲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行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凡欲爲本所之經紀人者須有兩人之介紹並向本所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等項附加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調查詳明再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欲爲經紀人者如係合夥組織須添具合夥員之姓名及出資之數目與組織之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如係公司組織須添具公司章程財產目錄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第五條 已准註冊之經紀人應將遵守本所章程本細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之誓約書送交本所本所始將定式牌號發交經紀人

第六條 本所之經紀人分爲左列兩種

一 現期經紀人

二 定期及約期經紀人

定期及約期經紀人得向本所聲明兼爲現期經紀人

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本所之承認得兼爲他種之定期買賣

第七條 現期經紀人暫不設定額

定期及約期經紀人之名額依照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交易物件每一種定爲五十名但認爲必要時得採取名譽議董及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增減之

第八條 定期及約期經紀人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設置營業所

經紀人不論其形式如何於指定地點外不得爲定期買賣之營業所

第九條 經紀人不論委託與否不在本所市場不得行此同一或類似之買賣行為

第十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一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各種帳簿

但經經紀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質問應即答復調取文件亦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經紀人在本所市場從事買賣得置代理人

經紀人欲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之承認方爲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經紀人每交易種類以三名爲限

有證券交易所法第十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即將消滅情由向本所報明並繳還第十四條本所給予之入場微章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四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予入場徽章若無徽章不得入場

入場徽章不得出借並不得贈與他人

入場徽章如遇遺失或毀損時繳納銀圓壹圓得請求補給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代理人須繳納市場衛生費其數額及期限本所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定之

前項之費專供市場衛生設備之用

第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既經公告後即作爲已知論

第十七條 經紀人有自願將其商號讓渡與他人時須先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讓渡人於讓渡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爲本所之經紀人

第一項之讓渡如得有讓渡金時本所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仍作爲尙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與入場徽章同時繳還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廢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得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應組織公會分別交易種類設立各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須經本所呈由農商部核准始生效力有變更時亦同

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決議事項須經本所承認若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於必要時並得取消其以前之所承認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職員及各部議董認爲不能勝任時得令其解職

經紀人公會職員及各部議董解職時須從速改選但經本所認爲非必要時得延至下屆定期會或改選期行之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受託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須認定以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爲其契約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事情時須從速報告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數量價目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交付委託人之通知書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或營業所

第三十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三十二條 本所交易物件分為左列七種

有價證券

棉花

棉紗

布疋

金銀

糧食油類

皮毛

第三十三條 本所之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三種

第三十四條 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票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五條 為現期買賣者須詳載物件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錄場帳

第三十六條 現期買賣之契約期限證券以七日爲限物品則以五日爲限

前項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末日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期但其物件須檢查過磅者限滿期後五日內交割了結

第三十七條 現期買賣不得轉賣或買回又未經本所承認者不得解約

第三十八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依習慣行之但本所認其習慣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變更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依左列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依本所規定交易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期依次競爭其初次名曰開盤末次名曰收盤

在競爭中須將交易者商號及交易數量登錄於場帳使賣者或買者競爭價格如本所承認其爲公平時即決定其價格買賣亦同時成立但同一經紀人之買與賣非由本人聲明時即將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消作爲最初未

買賣論

同一經紀人以決定價格爲標準將買與賣同時登錄於場帳者其買賣作爲競爭買賣集會終了後二小時內依決定價格做成買賣而請求登錄場帳時本所亦可承認

第四十條 標準物件依上海市場所集散之普通品爲標準

標準物件及其代用物件每半年或一年經審查委員選擇後由本所定之

審查委員之資格並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買賣物件及物件單位物件叫價貨幣及貨幣叫價等於該物件開始交易時由理事會議決列表揭示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如左

一 證券金銀定期以二個月爲限

二 棉花棉紗市疋以及糧食油類皮毛定期以三個月爲限約期以六個月爲限

前項買賣期限以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爲滿期滿期日即爲交割日如遇休假日提早一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十五日以前揭示之

第四十三條 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須將物件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後始發生效

力

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場帳查對以前請求更正應予承認但場帳須於登錄後迅速查對

第四十四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四十五條 在賣出者而又買進買進者而又賣出其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集會終了後二小時內指定其交易物件向本所報告之其不報告者作爲新買賣論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六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依第三十二條交易之物件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定期經紀人兼爲現期經紀人時免納現期經紀人之保證金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之保證金每種類額定爲二千元以上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者在本所之交易如已了結且對於本所一切帳目亦已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四十九條 保證金得以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按照市價隨時決定揭示市場仍照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按期呈報農商部備核

前項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如爲記名者須以本人名義且附有不論何時均得處分之權柄單爲限

第五十條 前條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因代用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

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或可以代用之證券如數繳納

第五十一條 繳納保證金如爲現金時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

代用證券之附有息票者由本所代爲領息如數付給本人

第五十二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本證據金 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證據金 為本證據金之半額按買賣成立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

據金之半數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之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

應預繳之證據金若非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

第五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應與場帳之登錄同時繳納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之交易證據金在買者一方繳納之數得以其買賣總代價為限

第五十六條 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買賣兩存者其一方或雙方之交易證據金得免其繳納

第五十七條 經紀人將賣出之物件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倉庫所發行之機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

交易證據金

前項物件或機單除買回或繳納交易證據金外須供交割之用但得另送交割物件或機單請求更換

第一項第二項之物件本所得隨時施行檢查遇不合格時得令其更換

前三項之物件或機單遇有違約時其物件或機單得視為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五十八條 交易證據金除追加證據金外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但代用貨幣雖為追加證據金亦

得用之

第五十九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 一 履行交割者證券金銀交易於第七十條第一項之清算終了時其餘交易於同條第二項之清算終了時
- 二 轉賣買回者於第六十四條第六項清算終了時

三 追加證據金依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已繳納之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之半數時

四 特別證據金於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六十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但繳納有價證券時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六十一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物件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依其物件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六十二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本證據金同時繳納其數額依其買賣約定價格百分之一以內由理事會議決預行列表揭示之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受買賣委託時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六十四條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交易為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之開盤收盤二個價格平均之數為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為差金之計算

記帳價格以圓或兩為單位其餘數依四捨五取法辦理

證券金銀買賣之差金其計算方法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另定之

在一日中遇後市不行集會（不論全部停止或一部停止）或雖集會而無交易時以前市之價格（即開盤收盤兩個價格平均數如僅有一個價格即以其一個價格之數）認為記帳價格

同一計算區域內為轉賣買回時以各自約定之價格結算之

計算區域不同之轉賣買回以經紀人所指定原買賣之記帳價格與轉賣買回當日之記帳價格結算損者須向本所繳納損失金益者由本所代損者墊付之

第六十五條 各經紀人之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應於繳納本證據金之翌日午前為之

交割日之前一日所做當月期之定期買賣其差金應於交割時繳納或交付一計算區域或兩計算區域內轉賣買回之損益金其繳納或交付之時限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消註冊或失其他效力時及受停止營業處分或禁止交易時本所得不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提前徵收經手費損失金及差金

第十章 交割

第六十七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午後一時爲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請求自行交割亦可承認

第六十八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地點

第六十九條 定期買賣交割之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記帳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以圓或兩爲單位其餘數依四捨五取法辦理

各記帳價格比較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

第七十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正午十二時爲限其交割如係證券金銀應由賣者繳該物件於本所買者依標準價格繳總代價於本所即行交割

其交割如爲證券金銀以外之物件賣者應將其自己有權可以處分之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倉庫之棧單連同保險單及檢查證繳納於本所買者應依標準價格之總代價繳納於本所

第一項第二項之交割買者所繳納之交易證據金（除代用證券）得移充總代價

第二項之交割依買賣雙方之同意不交付其物件及代價於本所亦得了結但雙方須於第一項規定時限以前報告本所

同樣物件之交割而收貨人爲兩人以上時證券不預定收貨人由本所便宜交付其物件或代價物品則於交割

時限以前用抽籤法定其收貨人

第七十一條 證券交割如須分割時本所應將證券爲更換買者或買者所指定之名義之手續其過戶費由買者負擔本所則負擔分割附屬費

證券之權柄單如須分割時賣者應爲分割之手續若該單之記名者住於遠方或在旅行中不能速辦時由本所代爲更換買者或買者指定名義之手續其費用依前項辦理

如遇上列各項情事本所對於買者應給與該物件之存據作爲假定交割

第七十二條 交割國債券地方債券公司債券後如在其交割日前已抽定爲中籤還本者則買賣雙方應於交割日後五日內互相調換

第七十三條 證券附有權柄單而爲交割時其應移轉權利於買者之責任由賣出之經紀人負擔之

前項之責任須經過交割後一個月方可解除但在停止過戶期間應按照該期間延長之

第七十四條 證券以外之交割物件於交割日之翌日起檢查員就所在地依次檢查之但因雨雪於檢查有窒礙時按日展緩之

在交割日前七日內賣者願將應交物件請求本所預檢查者本所應即爲檢查已執行預檢查者得免前項之檢查手續但棉花得於交割日前十五日內請求預檢查

第七十五條 檢查完竣後買賣雙方得請求省略定級檢查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四條之檢查告竣本所以市場揭示之日時交付機單於買者賣者得就其交割了結之部分依次向本所領取其相當之估價至全部物件交割了結時清算之

前項估價分別種類依其品質之良否以百分之九十範圍內數目交付之

依第八十七條受有預檢查證之物件而為交割時於第七十條第二項手續終了之日起本所將其代價交於賣者預檢查證則交於買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手續終了之翌日買賣雙方齊集本所依檢查之結果由本所定其物品之等級會同了結其交割

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行其交割時得按日展緩之

第七十八條 本所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交付機單或預檢查證於經紀人經紀人若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為已收受者

經紀人不為或拒絕第七十條第六項所規定之抽籤時本所得代該經紀人為之

前條會同了結交割經紀人如不到場或拒絕時本所認該經紀人為放棄會同之權利者

第七十九條 交割物件經本所檢查定為等級及其他事項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以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預檢查合格之物品供交割之用時亦同

第八十條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遇有過或不足以百分之三為限依標準價格結算交割之但棉花得依交割日前最終之價格結算

第八十一條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自通知日起四日內補足之若期內不為補足即作違約而處分之但由雙方同意交割時不在此限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補足物品如仍有不合格者再限三日內更換之若期內不為更換或雖更換而對於補足物品數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合格者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三條 經交割雙方之同意省略交割手續之全部或一部而為交割時須雙方署名報告其情由於本所前項報告本所認為適當即予承認而為交割結算但仍須令其負擔檢查費之半

第八十四條 依第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賣者交棧單於本所尙未交付買主時其物件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賣者負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賣者自己過失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交割之履行

遇有前項特別變故之事而致毀滅損壞在未為第七十條第六項抽籤前則比例買入之數量分配在抽籤定收貨人後則對於收貨人生拒絕交割之效力

前項拒絕交割之時其毀損物件付還於賣者又對於被拒絕交割之部分以標準價格之金額付還於買者

第八十五條 交割物品之倉庫費及保險費至第七十四條檢查完畢日止由賣者負擔從其翌日起則為買者負擔

第八十六條 賣者對於倉庫所藏之物品應繳納檢查費

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請求預檢查者請求時應將檢查費送至本所

第八十七條 本所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預檢查時須載明預檢查之結果於檢查證並蓋印章但已受蓋印檢查證之物件須供交割之用若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用於交割時須於交割日前載明其事由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預檢查之有效期限由本所定之

第八十八條 受預檢查合格之物品當交割時須品質及包裝無變動者方為有效其有無變動由本所決定之品質及包裝如認為有變動時應作檢查未畢之物品論

第八十九條 交割物品之檢查方法及其經費與標準物件比較等級法等另定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或計算差金或第五十條

所規定之不足額或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不補足或不合格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九十一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若交割日無公定市價時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即認為公定市價

前項賠償金如遇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或於其他項計算上所有之剩餘金由本所交付之如有不足仍應向違約者追補

第九十二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為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者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其半數給付之

第九十三條 定期買賣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加減之但國債地方債以票面百元為限

被違約者以記帳價格與標準價格對照有利益時由本所墊付之並對於被違約者以被違約物件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之

前項被違約者雖無利益本所仍給予賠償金其有差損時本所不徵收之

第二項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金被違約如爲買者有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被違約如爲賣者有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

第九十四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九十五條 遇前條第二項一部分物件違約其記帳價格有兩個以上時被違約者得就該物件任意指定之第九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加入於違約物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九十七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爲同種類同期限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部分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同種類同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分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 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及利益金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九十九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並其他一切之

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一百條 同種類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交割物件有一部分違約時如係買者則就最高價格之部分計算如係賣者則就最低價格之部分計算

第一〇一條 種類及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一〇二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一〇三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名譽議董及審查委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判決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一〇四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發生不穩妥之趨勢時
-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一〇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
-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並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爲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前列各款關於經紀人之使用人亦準用之

第一〇六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之履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

一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爲新買賣者
二 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一〇七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日得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一〇八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懸掛本所發給之牌號

二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一〇九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爲必要時得採取評議會及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一一〇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機單

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一一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爲必要者
-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或其代用貨幣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其代用時所定之價格及變更其價格時
-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代用價格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五 公斷事項

十六 違約處分

十七 制裁事項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

十九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一二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名譽議董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二三條 本細則須經理事會議決並呈由農商部核准施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八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金銀定期買賣暫行規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前市定午前八時四十五分開市正午十二時閉市後市定午後一時五十分開市五時閉市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變更開市閉市之時間

第二條 休假日規定如下

一 國慶日

二 歲首日

三 歲末日

四 特別休息日（如外國銀行休息日等類）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三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依本所營業細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章 受託

第四條 經紀人承受委託買賣均依本所營業細則第二十四條至三十一條辦理

第四章 交易

第五條 交易物件先定標金一種以煉見量為標準

第六條 交易方法開收兩盤為競爭買賣其中間依金業習慣以繼續買賣方法行之

第七條 買賣單位與叫價及貨幣叫價規定如左

名稱	單位	價格	貨幣	叫價
標金	七條七十兩	一條十兩	爐規銀	五分為最少加減限度

第八條 買賣期限定為二個月期其掉期手續依金業習慣行之

第九條 買賣之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後始發生效力

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場帳查對前請求更正者當予承認但場帳須迅速查對

第十條 本所認為交易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十一條 同一經紀人於一計算區域內所做之交易其買賣數量相等者非由本人聲明應即互相抵銷祇為差金之計算

第五章 經紀人保證金

第十二條 經紀人保證金每人定爲壹萬元繳納後給予存款證據其餘依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辦理

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改訂其金額

第六章 交易證據金

第十三條 交易證據金分爲本證據金特別證據金預繳證據金三種

一本證據金 每條定爲規元五兩

二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雙方或一方徵收相當之

數額

三預繳證據金 交易數額已距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新交易認爲危險或慮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買賣雙方或一方之新買或新賣預繳相當之數額

應預繳之證據金未曾繳納時不得爲新買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按照繳納時每條所定數量除去本證據金外餘作爲特別證據金

第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繳納之時限如左

一本證據金 一計算區域內所做交易之本證據金於每日前市閉市後二小時內繳納之

二特別證據金　由本所臨時定之

三預繳證據金　應於未做交易以前繳納

第十五條　交易證據金得以本所承認之有價證券及金貨代用之

第十六條　交易證據金之發還履行交割者於交割手續終了時轉賣買回者於差金清算終了時行之

第十七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但繳納有價證券應得之利益由本所代收給還之

第七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十八條　經手費及佣金每條定為規銀一錢以七分歸經紀人作佣金以三分歸本所作經手費

第八章　計算

第十九條　以前一日之後市及當日之前市為一計算區域以當日前市收盤之約定價格為記帳價格
記帳價格以兩為單位餘數依四捨五取法辦理

但本所認為必要時亦得以一市為一計算區域即以本市收盤之約定價格為記帳價格

同一區域內之交易為轉賣買回時其差金以各自約定價格結算之

當日記帳價格與前一日之記帳價格及同一計算區域內交易之約定價格為差金之結算損者向本所繳納差
損金益者由本所代損者給付差益金

各項差金之繳納及交付之時限與交易本證據金同時行之
差金之繳納須用本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五日期本票

第九章 交割

第二十條 標金買賣如已屆月期賣出者自一日起得隨時解交現貨但至遲以月底為限
至月底如遇休假日得提前辦理

第二十一條 賣出者欲解現貨時須於當日午前十時以前送解貨單於本所至翌日午前十時以前將解貨單所
載之標金連同麥頭保證單繳納

本所以賣出者所送之解貨公單用書面詢問前一日後市所存之全部買進者有無願意收貨買進者須立刻簽
字於書面註明願收與否詢問後如有願意收貨者其總數量與解貨公單相等即決定令其於次日交割

如願收貨者其總數量超過解貨公單時即將該貨依願收者之數量依比例分配其餘數以抽籤法決定之倘願
收者之數量不滿解貨公單時或全部買進者均不願收受時即將不滿之數量或全數量依比例分配於當日前
市止所存之全部買進者其餘數以抽籤法決定之

前項抽籤之分配數量不得少至七條以下

第二十二條 買進者願意收貨或被抽中收貨時應依當日前市記帳價格於指定之交割日上午十時以前繳總

代價於本所

第二十三條 交割時數量如有過或不足（每七條不得逾一錢）依交割記帳價格結算

第二十四條 標金之牌號其已經本所承認者交割時一律通用未經本所承認者交割時不能適用

第二十五條 標金之重量依北市公估局批碼為準

第二十六條 依買賣雙方之同意不交付其物件及代價於本所亦得自行交割但雙方須於先一日下午六時以前報告本所

第二十七條 交割時如以外國金幣代用者以美日兩國金幣為限美國金幣以二百四十元日本金幣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壹條（即十兩）另貼火工費銀每條壹兩

第二十八條 凡屆月期末日未能交貨者依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挂日本電匯價格作為交割標準價格每條以四百八十元結算另貼裝運費每條銀元三兩

交割之總代價須用本所指定之銀行錢莊即期本票

第十章 違約處分

第二十九條 買賣雙方如不履行交割或不按時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各項差金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

分

第三十條 買賣雙方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時起即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爲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者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其半數給付之

第三十一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三十二條 如遇種類及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及一切債權之憑證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一章 公斷

第三十四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依本所營業細則第十一章辦理

第十二章 制裁

第三十五條 關於制裁事項依本所營業細則第十三章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市場揭示之事項依本所營業細則第十五章第一百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遇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規則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意見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市場上經紀人所做買賣之物品以棉花及機紡棉紗機織棉布為目的物

第二條 本所市場上經紀人所做之買賣交易分為定期買賣及現期買賣兩種

第三條 本所市場上經紀人買賣之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午前為前市午後為後市其開市時刻由本所隨時決定於市場內揭示之如本所認為有提早或延長之必要時并得以別項方法行之

第四條 定期交易之交割日停止經紀人買賣之集會交割之前一日停止本月份買賣前二日停止本月份棉花買賣但如此日適為休假日則當再改前一日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揭示於市場提早停止本月期買賣

第五條 本所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新舊曆歲首日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臨時休假並得於休假日臨時集會買賣

第六條 本所經紀人與經紀人間在本所市場上所做之交易如買賣之任何一方有違背買賣契約之情事發生本所自應遵照本所章程本細則及物品交易所條例而擔負因此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但該項交易以遵照本細則或本所隨時公布之章程或條件而成立者為限

第二章 買賣交易

第七條 本所經紀人買賣物品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棉花

二 機紡棉紗

三 機織棉布

第八條 本所對於棉花紗布之定期買賣應於上海市場暢銷之商標中選定標準品一種代用標準品若干種其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均可作交割之用

本所先將上項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審定其優劣程度定為貨價等級表（即等差表）以備執行交割前項標準品代用標準品之審定及貨價等級表之決定時期并代用標準品價格相差之限度均另定之

第九條 棉花紗布之定期買賣以一個月期至六個月期為限各月期應照本細則所定之日期實行交割

第十條 定期買賣物品數量之單位叫價之單位及價銀之本位單位分別如左

甲 數量之單位

一 棉花定為一百擔（大洋架子木洋架子布包草包一律均可交割）

二 棉紗定為五十大包（每大包為四十小包）

三 棉布定為十大包（每大包為二十疋）

乙 叫價之單位

一 棉花以一擔為單位

二 棉紗以一大包為單位

三 棉布以一疋為單位

丙 價銀之本位單位

以上叫價之價銀均以上海通用之規銀為本位棉花以五分為單位棉紗以一錢為單位棉布以一分為單位

第十一條 定期買賣採用競爭買賣之方法

競爭買賣須照本所規定之方法行之分別各月期各盤使買賣兩方競爭其價格俟買賣兩方所叫之價經本所

認為公平時以拍板決定其價格即行登賬如同一經紀人以此價格為標準而請求以其所買與所賣同時登賬者亦視為競爭買賣之行為而許其登入場賬

照前項之規定買賣兩方將其交易數量在場登賬一經拍板即作為定期買賣成立但決定價格後同一經紀人在同一盤內之買與賣非由本人聲明本所即將其買賣之數量互相抵消作為最初未有買賣論

第十二條 本所以買賣兩方經紀人之同意在場賬查對以前有請求更正者應予承認但場賬須於登賬後迅速查對之

前項之請求如在查對場賬之後而本所又認為所登之賬並無錯誤者得拒絕其請求此項拒絕經紀人無論如何不得抗議之而本所登之場賬仍認為有效

第十三條 買賣交易本所如認為不穩當時得隨時不予拍板及登錄場賬

經紀人對於前項之措置均應遵從無論如何不得抗議之

第十四條 在同一計算區域內賣出而又買進買進而又賣出其買賣如為轉賣或買回時須於買賣集會終了後兩小時內指定其交易物品向本所報告之倘不報告作為新買賣論

第十五條 經紀人雖有左列各項情事然對於以前所做買賣交易仍不失其效力

一 違反本細則第一百〇三條及第一百〇四條之限制時

二 違反交易之禁止及限制或令其停止營業期間之條件時

三 違反關於市場代理人之限制時

第十六條 現期買賣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於五日內應將其買賣交割清楚

前項期限之末日如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限

第十七條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十八條 現期買賣一經成交不得轉賣或買回除經本所書面許可其解約外亦不得解除其買賣契約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現期買賣應將其物品數量價格及其本身之第號并買賣之年月日開列明細報告本所
登錄場帳

第二十條 現期買賣之單位棉花定爲五十擔棉紗定爲十大包棉布定爲一百疋其叫價單位適用本細則第十
條叫價單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二十三及十五條之規定現期買賣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依習慣行之至習慣之有無均以本所之意見爲斷買賣兩方均
應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市場上約期買賣之辦法於本所開業後遇必要時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章 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

第二十四條 本所經紀人須繳納身分保證金并對於其一切買賣繳納買賣證據金

定期買賣經紀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分爲紗花布三種每種定爲二萬兩但本所理事會參考各項情形而認爲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此項增減之決定一經公布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均應一體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收到前條規定之保證金後當給予收據但經紀人不得將該收據抵押款項或讓渡於他人前項收據經紀人倘遇遺失盜竊或毀滅情事得開具事實請求本所補給新收據但此項請求書須有本所所認可之相當保證人二名連署蓋印擔保方可提出

本所對於前項之請求先將其遺失情由登載本埠著名報紙兩種各七天其費用均由請求人擔負如一個月後無轉轉發生即行補給

第二十六條 身分保證金應以現銀繳納惟亦得以本所書面所同意之有價證券房產道契銀行存單或其他貨幣（後文簡稱代用品）代用之其代用價格悉由本所按照市價估計隨時決定之此項估計決定凡有關係之經紀人均應遵從不得抗議之

代用品當代用時應另具合法之權柄單繳與本所此項權柄單應授權本所對於代用品得隨時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繳納之身分保證金如爲現銀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至利息之相當與否悉以本所之意

旨爲斷代用品之附有利息票者則由本所代爲領息如數付還與繳納之本人

第二十八條 本所營業時間內經紀人得將所繳納身分保證金之現銀或代用品等隨時調換之惟此項調換仍應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代用品代用之價格如有變動致身分保證金有不足時得令其補足或以他項代用品調換之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有關係之經紀人將所繳之代用品隨時調換現銀

第三十條 經紀人如經本所認爲已失資格者其所繳之身分保證金須俟在本所做一切交易之賬目或其他責任均已完全了結清楚之五日後發還之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定期買賣按照賬上所存數額應繳納買賣證據金其證據金分爲三種

一 本證據金

二 追加證據金

三 特別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本證據金係按照定期買賣登賬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本所理事會議決其率令買賣經紀人雙方繳納之

本證據金之準率如有增減時其準率對於增減以前所做之現存買賣當然適用有不足者令買賣兩方補繳之

有剩餘者則退還之

第三十三條 追加證據金係以定期買賣成交日之登賬價格與每日登賬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本理事會按照前條之規定所議決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即令損者一方繳納之此項繳納不論若干次以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至其數額則以當時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為限

凡本所認為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依買賣成交日登賬價格與每日登賬價格相比較而以最近之買賣價格與成交日登賬價格相比較依照前項之規定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由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賬上買賣之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經紀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雖無前項之情事發生然本所對於不論任何經紀人之現存買賣認為應徵收特別證據金時亦得依照前項之規定令該經紀人繳納之并不必說明其理由

第三十五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如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雙方或一方預繳證據金其數額得不受前條之限制而由本所隨時酌定之

甲 鉅額買賣

乙 已有鉅額買賣而更做新買賣

丙 市價已有或將有非常變動

丁 交割恐有窒礙

倘該有關係之經紀人不依照前項之規定預繳證據金者則本所得拒絕其新買或新賣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經本所書面之許可得移充為本證據金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日前市及後市所做各盤之買賣應於翌日下午二時以前繳納本證據金於本所如翌日適為休假日應於休假日滿後之第一日下午二時以前繳納之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即在休假日亦得令經紀人繳納證據金但當先揭示於市場一經揭示即作為經紀人完全知悉論

經紀人對於現存買賣所繳之追加證據金須於本證據金規定之時期同時繳納但本所認為必要時不預先通知隨時限令經紀人當日繳納之

特別證據金繳納之時限由本所臨時定之

第三十七條 買賣證據金除追加證據金外得以本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代用之

追加證據金須以現金繳納但本所察核情形亦可根據前項之規定令經紀人繳納本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以代用之

依前項規定經紀人繳納本所同意之有價證券以代用時應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具備權柄單交於本所
第三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之代用品其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按照市價估計以定之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拒絕
代用品之代用其拒絕之理由無說明之必要

依前項規定代用品經本所拒絕時經紀人得自出費用請求本所檢查估計其價格但此項請求本所仍得拒絕
之

第三十九條 代用品之代用價格如本所認為有所變動而致買賣證據金有不足時得限時令經紀人補足之
第四十條 發還買賣各證據金之時期規定如左

甲 本證據金以履行交割者交割清楚及所應履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後發還之其為轉賣買回者亦
須於交易清算終了及所應履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後發還之

乙 追加證據金以本細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已繳之差損額回復至本所理事會依照第三十二條之規
定所議決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發還之

丙 特別證據金以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第四十一條 買賣各證據金其以現銀繳納者概不計息但繳納本所書面同意之有價證券時得適用本細則第
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本所代為領息付給於本人

第四十二條 買賣各證據金之繳納及付還均須登載於本所規定之賬簿上該賬簿由本所給與之除此項賬簿記載外本所不另收據該賬簿如有污損而請求補給時應繳回原簿

前項所述之賬簿如有遺失等情經紀人得以書面陳明事由請求補給但本所得徵收相當之費用

前項所述污損或遺失之賬簿如請求補給時應以本所之簿據為標準重行補載於新簿

第四十三條 同一經紀人所做同種類同月份同數量同價格之買賣而同時兩存者其現存之買或現存之賣所應繳納之證據金得免繳納

本所對於前項之兩存買賣無論現存之買或現存之賣如有一種了結其未了結之一種得依本細則第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之規定徵收證據金

第四十四條 賣出之經紀人如將賣出之物品或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所發給之棧單保險單及檢查證明書
預先提交於本所者得免繳證據金但此項預交物品之辦法僅限於本月份之賣出者其檢查手續另定之
前項預交之物品雖係留供交割之用但預交後經紀人仍得買回或繳納證據金收回之或請求更換另以經本
所書面同意之同等物品提交於本所

本條所述預交之物品倘經紀人有違約情事發生本所得將該預交之物品撥充為代用品而全權處分之一經
處分該有關係之經紀人即應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四章 經紀人及代理人

第四十五條 本所之經紀人爲定期經紀人一種但得向本所聲明而得有本所之書面許可者兼爲現期或約期經紀人

第四十六條 定期經紀人之營業種類及名額分列如左

甲 棉花 八十名

乙 棉紗 八十名

丙 棉布 二十名

前項之定期經紀人得於上列三種中擇取一種或兼爲一種或兩種之定期經紀人但其名額如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經本所理事會之議決而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七條 本所之經紀人除爲本所創立時所正式通過者外凡欲爲本所經紀人者須有本所經紀人兩人之介紹提交請求書及志願書載明交易種類及資本數目等項並附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詳爲查明諮詢經紀人公會意見後經理事會之議決准許之呈請

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經紀人如爲合夥者須以其合夥員之姓名住址出資數目合夥契約及全體合夥員之代表姓名履歷書並其他

必要之書類一併提交於本所

經紀人之合夥員對於本所應負其交易上或其他一切契約或行爲上之聯帶責任

經紀人之合夥員未得本所之書面許可不得脫離其合夥關係如經本所許可脫離者其未脫離前所有交易上或其他一切契約上或行爲上之責任仍須聯帶擔負之

前項經紀人合夥員脫離合夥關係之時期以本所書面許可之時日爲始

第四十八條 凡經本所認可之經紀人應即具備身分保證金及守約書（卽志願書）送交於本所守約書內載明白願遵守下列各項

- 甲 本所章程及隨時增訂或修改之章程
- 乙 本所營業細則及隨時增訂或修改之細則
- 丙 本所市場公告
- 丁 經紀人公會規約或其他經本所認可之章程
- 戊 其他一切之規則

前項守約書及身分保證金送交本所後本所即將定式牌號及入場徽章發給與該經紀人並揭示市場後准其開業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應設置營業所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內無論採用任何方式均不得於指定地點外爲定期買賣之營業並不得同名及化名兼充同業他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五十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交易及契約或其一切行爲均應對本所擔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對於本細則或其交易之契約如有違背之處或有不端之行爲以致本所或本所其他經紀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對於其一切受託之買賣交易應在本所市場中行之不得以與此相同或類似之方法與委託者及其他經紀人私自結算私訂特約行之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關於一切買賣交易均應備用本所審定的各種賬單簿據經紀人應將所用賬單簿據備置於營業所任由本所隨時派員檢查如有質問應即盡情答復即調取一切簿據文件亦應立時交出不得拒絕

第五十四條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一切事項一經公告即作爲經紀人已知論經紀人不得藉口未見或未知而希圖避免其遵守責任

第五十五條 經紀人對於其交易上一切關係及責任未履行前或其賬目未了結前均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以其他原因而失其資格時對於應了未了之交易上一切關係及責任并一切計算仍得作爲未廢

經紀人凡欲廢業者應先向本所提出廢業理由書俟本所書面認可後方得實行并將部頒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入場徽章同時繳還

第五十六條 經紀人如經本所認為失其資格者其一切未了之交易關係及責任并一切計算均應由其本人或其承繼人從速委託本所其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派他經紀人代為結算并處分其一切資產以抵償其債務如有餘則發還給於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則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之

第五十七條 經紀人凡係自願將其牌號讓渡於他人者應先書面報告本所由本所自己或請經紀人公會代為調查一切調查結果如本所認為滿意者經呈由農商部核准後即以書面准許其讓渡如不滿意者得拒絕經紀人讓渡之請求其拒絕之理由本所無說明之義務

經紀人凡以牌號讓渡於人者未滿兩足年不得再為本所經紀人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得按照本條之規定委任代理人在本所市場內代其行使買賣交易之職務但委任代理人時須先將其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書面許可并給予入場徽章其代理人之委任方為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一經紀人定為兩名

代理人不得以其他經紀人或其他經紀人之代理人兼充并不得同名及化名兼充同業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或代理人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應以書面報告本所并繳還本所給與之徽章

本所如認代理人有犯罪或傳染疾病或其他不適當之事由時得令其解職或停止其入場
代理人所有代經紀人行使買賣交易之職務均由經紀人完全負責一如經紀人自己所爲者

第五十九條 凡有證券交易所法第十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爲本所經紀人
或代理人

第五章 經紀人公會

第六十條 經紀人公會由本所經紀人全體組織之但本所經紀人除組織此項公會外不得再組織他種類似之
公會或團體

第六十一條 經紀人公會應訂立規約公同遵守其規約中并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組織公會之目的
- 二 公會事務所之所在地
- 三 公會會長與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之規定
- 四 公會大會之召集及議決之方法
- 五 公會之經費及入會費之規定

六 公會會計年度之規定

七 委託者所應付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之規定

八 經紀人依本細則之規定受停止營業處分時關於該經紀人所有現存買賣之處分方法

九 為他經紀人代理買賣酬勞之規定

十 關於經紀人所用賬單簿據事項

十一 關於取締經紀人委託佣金之減收及其他不正當之競爭事項

十二 關於委託者及僱員等有不正當之行爲須互相通知以保全各經紀人營業上之利益事項

十三 關於經紀人用人之資格及其他限制事項

十四 關於違背公會規約者之處分事項

十五 關於修改公會規約時之手續事項

第六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對於左列各項須得本所之書面承認方為有效

一 公會規約之訂定並變更

二 受託契約之方式並變更

三 委託佣金及委託證據金準率之多寡

四 對於違背公會規約者應行處分之決定

五 經紀人所用賬簿委託買賣書買賣通知書及收委託者證據金時所立收據之樣式

第六十三條 本所對於左列各項須徵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

一 本所交易種類之變更

二 本所買賣經手費準率之變更

三 經紀人身分保證金準率之變更

四 本細則之修改或增訂

五 對於經紀人所委代理人之應否承認

六 除本細則所已規定之經紀人資格及名額外將來所有變更或限制之擬定

七 臨時市場之開闢或設立

八 標準品之決定

九 倉庫之指定

依本條之規定本所對於上列九種事項雖應徵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但如本所認為緊急時亦不得不預徵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而自由處置之此項處置經紀人亦應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六十四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會長及職員如認為不能勝任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合時得以書面通知經紀人公會令其重選至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會長及職員所認為不勝任或認為不合之理由並無說明之義務

第六十五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派員列席經紀人公會之會議而發表意見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所規定之規約章程或其他之一切事項須經本所書面認可經呈由農商部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六章 買賣交易之委託

第六十七條 本所之買賣交易以本所之經紀人為限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所做買賣本所祇認該受託經紀人為買賣之主體其委託者關於買賣交易上之一切事項除得逕與其所委託之經紀人直接辦理外與本所均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第六十八條 經紀人與委託者所締結之一切契約及其契約上所發生權利義務均須遵照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隨時規定之章程辦理凡遇經紀人對於委託者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委託者仍應按照上條之規定直接與該違約之經紀人交涉

本所除對於經紀人間所有之交易因違約而發生損害應依照物品交易所條例之規定擔負賠償之責外並無

擔負其他損害賠償之責

委託者如不遵守本條例第一項之規定則受其委託之經紀人雖未得委託者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之一部或全部了結並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存款倘有不足仍當向該委託者追償

經紀人遇有本條第三項之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六十九條 本所依本細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將經紀人之資產債務互相抵消後尚有餘款時委託者對該經紀人如有債權已得該管官廳之核准者則對於此餘款有優先處分之權

第七十條 經紀人爲委託者做成買賣交易時應即將該交易之物品種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詳細載明於本所鑑定之通知書內加蓋圖章並須經本所蓋印證明後通知委託者

前項通知書之證明除證明其交易之物品種類期限數量價格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無訛外並不負其他之責任

倘委託者查悉前項通知書並未經本所蓋印證明即向所委託之經紀人送由本所蓋印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經紀人受委託者之委託時得向其徵收委託證據金

經紀人因委託者委託之關係所收得之委託證據金或因市價漲跌所收之追加證據金計算差金以及其他一切款項與物品均可視爲委託者對於經紀人因交易所發生債務之擔保品

第七十二條 經紀人如遇委託者不繳付下列各項之一時得將上條所收得委託者之一切款項物品自由處分之

- 一 委託各證據金
- 二 交割物品
- 三 交割代價
- 四 委託佣金
- 五 計算差金
- 六 損失金
- 七 其他一切應交之款項或物品

經紀人將前項之款項物品處分後如仍不足抵償委託者對於經紀人所欠之債務時得向其追索不足之數
第七十三條 委託者對於其所委託經紀人為其做成之交易而應交割者除有特約外均應將交割物品或交割
代價於本月份買賣最終之前一日正午以前如數交付與其委託之經紀人如是日適逢休假日須提前一日交
付之委託者於前項規定之時日如不將交割物品或交割代價交付與所委託之經紀人則該經紀人得將該項
買賣交易隨時轉賣或買回其因此轉賣或買回所發生之損害均由委託者擔負之

前項之規定經紀人遇委託者僅交到交割代價或交割物品之一部份時亦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委託者委託經紀人買賣得限其價格惟雖可限其價格亦須予所委經紀人以一個叫價單位之伸縮權（即棉花五分棉紗一錢棉布一分）

受託經紀人雖應依照委託者所限之價格代為買賣但在本條前項所規定之伸縮權範圍內亦得代其做成買賣此項買賣一經做成委託者即須承認不得以其逾越限價而否認之

第七十五條 經紀人以委託者之委託代其買賣時倘不能做成委託者所定之數量亦得代委託者做成其數量中之一部份委託者對此一部份買賣之做成應照承認不得以其不及委託時所定之數量而否認之

第七十六條 經紀人與委託者間契約上或交易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如發生糾轍或至涉訟無論委託者為何國國籍均應遵照中華民國之法律及物品交易所條例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一切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及其他一切規定

第七章 計算

第七十七條 定期買賣以本所市場當日之前後兩市為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盤二個成交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為登帳價格再以此登帳價格與各月期之各盤成交價格比較之以核算差金之數其登帳價格最小之單位棉花為五錢棉紗為一兩棉布為五分均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在一計算區域內如僅有一市則以該市各月期之開收盤成交價格平均之數爲登賬價格並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計算各月期各盤買賣交易之差金

各月期之買賣在一市中如開收盤缺一盤或全缺者即以最後一盤之成交價格爲登賬價格或雖開市而無交易者則以前一區域（即前一日）之登賬價格爲標準但本所於必要時亦得參照其他月期各盤之成交價格而定其登賬價格

第七十八條 本所認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定登賬價格而以當日前後各盤中之最近成交價格爲登賬價格

本所一經依照本條之規定酌定登賬價格後經紀人均須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七十九條 經紀人之成交價格與登賬價格相核後所得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均應以翌日下午二時以前爲止

本所對於經紀人同一種類同一月期同一區域之買賣兩存而其成交價格不同者則以登賬價格爲計算其差金之標準

第八十條 經紀人於本日前所有之現存買賣如於本日轉賣買回者則依前之登賬價格與本日之登賬價格核算損益差金由本所收付之

同一計算區域內之物品轉賣買回時應以各自成交之價格核算其損益差金一計算區域內或兩計算區域內之物品因轉賣買回而發生之差損金其繳納之時限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所得向買賣經紀人徵收經手費其準率於買賣登賬價格百分之一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預行列表公布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之

第八十二條 凡經紀人所應繳納之差金經手費證據金得與其同時所應向本所收取之差金證據金互相抵消第八十三條 經紀人如受除名處分或以其他原因而失其資格或受停止營業之處分或被禁止交易時本所得不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而提前徵收計算差金及經手費

第八章 交割

第八十四條 棉花棉紗棉布定期買賣之交割日為每月期最終交易日之前一日

前項所定交割日期如適逢休假日得提前一日行之如提前之一日亦適為休假日得再提前一日行之其餘均依此類推惟遇其他事由經本所認為有提前交割之必要時得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而提前行之但此項提前之日數不得在五日以上並須於十日之前揭示於市場

第八十五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前條所規定交割日之上午十二時為限賣出之經紀人應於該時以前將本所自備或指定倉庫之棧單派司（棉花無派司）保險單及本所按照本細則第九十條所發給之檢查證明書交

納於本所其買進之經紀人應依本所核定交割價格之總代價繳納現銀於本所由本所所員臨場執行之但買賣經紀人向本所收付物品之價值應與本細則第八條經本所核定之標準品等級表中所列之價值相比較如有高低時應按照該表以增減之

本所如經買賣兩方經紀人之同意於前條規定交割時日執行交割以前聲請自行交割者得許可之但交割物品如遇交割日有發生違約者所有經紀人在交割以前聲請自行交割之物品雖得本所許可應即取消仍應將該項物品提交本所實行交割以資分配

第八十六條 花紗布交割價格之標準以該月期各該物品買賣最終之三個登賬價格平均計算之如有餘數依四捨五入法辦理其各自成交登賬價格與交割價格相比較之差金則於前條規定時日內結算之但買進經紀人所繳存於本所之證據金如爲現銀當交割時得以之移充應繳納之總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七條 收貨經紀人如有二人以上或交割之物品有二種以上者當交割時限以前本所得以抽籤法分配之但棉花之交割本所得不依本條抽籤法之規定而酌量支配之

依本條前項之規定而舉行抽籤時由本所會同收付兩方經紀人臨場執行之如經紀人不到場或拒絕時即認該經紀人爲自願放棄權利本所得全權代其辦理一經本所代其辦理該經紀人即應遵從不得發生異議
物品之交割本所或抽籤分配或酌量支配收貨經紀人均應接收本所交與之機單不得拒絕如竟拒絕亦應作

爲已接收論

第八十八條 交貨經紀人所提交之機單其數量超過本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單位（即棉花一百擔棉紗五十大包棉布十大包）需分割時其分割費用完全由交貨經紀人擔任之

交貨經紀人當交割時所提交之物品其數量之單位棉花以一種品名爲限棉紗棉布以一種商標爲限不得攪雜其他品名或商標

第八十九條 同一經紀人當交割時如有同種類同月期之交貨與收貨其相對數量得作抵消

第九十條 交貨經紀人之交割物品至遲應於交割前三日正午以前在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內請求本所檢查之

交割物品經本所照本條前項之規定檢查後如認爲合格者即發給檢查證明書與該交貨經紀人惟本所對於交割物品之檢查無論認爲合格與否交貨經紀人及收貨經紀人均應完全遵從不得發生異議

本所依本條第二項所發給之檢查證明書如係棉花其有效時期自交割日起以一星期爲限如係棉紗棉布則自交割日起以三星期爲限逾此時期本所即不負該檢查證明書內所載之證明責任但在此時期內該交割物品如有移動本所發給之檢查證明書即完全失其效力

本所檢查交割物品之章程及費用均另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所依照本細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貨價等級表均由審查委員會定之。審查委員定額爲十名以內以經本所認許爲該業中之富有經驗與資望者充之並由本所理事會聘請之一經本所聘請所有本所之經紀人均應承認之對於其所選定之標準品代用標準品及所審定之貨價等級表亦均應承認之不得主張異議。

標準品及代用標準品之貨樣（棉花爲五磅棉紗爲兩小包棉布爲兩整疋）悉由本所保存之。

交貨經紀人當交割時應以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交割之惟所交之標準品或代用標準品如與本條第三項所述之貨樣不符經本所認爲不合格時本所得變更貨價等級表內該種商標之價格交割之或竟拒絕其交割本所遇前項情事發生時即由理事會請審查員及經紀人公會委託之代表會同列席詳加討論一經審查會評定交貨及收貨之經紀人即應完全遵從不得發生異議當討論期間如有任何損失發生亦均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損害之賠償。

第九十二條 凡交割之棉花如有缺少或不合格而其缺少或不合格之數量未滿賣買單位百分之三十時應令生異議。

第九十三條 凡交割之棉花如有缺少或不合格而其缺少或不合格之數量未滿賣買單位百分之三十時應令

交貨經紀人自交割日起三日內補足或掉換之倘於此期限內不照補足或掉換即作爲違約論而處分之但於雙方同意交割時不在此限

前項交割之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作爲違約論
第九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補足或掉換之貨物如仍有不合格者即認爲未曾補足或未曾掉換仍作爲違約而處分之

第九十五條 棉花之交割如照一百擔之單位餘四五擔或缺四五擔其價銀悉照交割價格計算由買進或賣出之經紀人補給或扣除之

第九十六條 交割物品當交貨經紀人交與本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後而於未交與收貨經紀人以前如有燬滅或損壞情事其一切責任仍由交貨經紀人擔負之

交割物品遇有本條前項所述之燬滅或損壞交貨經紀人對於其已燬滅損壞之一部或全部得拒絕交割
當本所未照本細則第八十七條舉行抽籤以前交割物品如遇有前項所述之燬滅或損壞情事本所除將其已燬滅或損壞之部份比例分配按照交割價格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外並應將其未燬滅或未損壞之一部份按照各收貨經紀人所買之數量比例分配以交割之

交割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如發生燬滅或損壞之情事於本所舉行抽籤以後則交貨經紀人對該收貨經紀人得

拒絕其一部或全部之交割惟所拒絕之一部或全部之交割仍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按照交割價格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

交割物品遇有燬滅或損壞之情事依照本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交貨經紀人對於收貨經紀人雖可拒絕交割但交割物品燬滅或損壞之理由如經本所認為不足免除其交割責任者則交貨經紀人仍應負交割之責任交割物品如遇天災兵事以致本埠水陸交通發生窒礙為交貨經紀人所不能預防者得不履行交割惟仍應分別依照本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折算價銀付還與收貨經紀人

第九十七條 交割物品遇有燬滅或損壞之情事交貨經紀人除按照前條各項辦理外得另交他種標準物品重行交割之惟另交他種物品須於交割物品燬滅或損壞發生之翌日以內以書面報告本所并須將另提之他種物品自交割日起三日以內提交於本所

交貨經紀人如不依上項之規定以書面報告本所則本所即得限令交貨經紀人於交割日之翌日另交交割物品

第九十八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本月份買賣以其最終成交之價格使買賣雙方了結之

第九十九條 交割物品之機租及保險費至交割日後兩日為止由交貨經紀人擔負之

第一百條 交割物品在本細則第九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期內收貨經紀人如認為不合格者得以書面請求

本所開標準品審查會由本所定期召集審查員比較標準品而評判之一經審查員評定本所及有關係之經紀人均應遵從不得再持異論

審查會評判既定如交割物品確與標準品相符其審查費歸請求之經紀人繳納如確係低次則審查費歸本所負擔

第一百一條 因前條事由發生之審查費規定如左

棉花一百擔以內 五十兩

棉紗五十大包以內 五十兩

棉布十大包以內 五十兩

上列各物品之數量如在五倍以內（即棉花五百擔以內棉紗二百五十大包以內棉布五十大包以內）則審查費為七十五兩如在十倍以內則審查費為一百兩

第九章 制裁

第一百二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停止買賣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經紀人與代理人之入場

一 市價漲落本所認為不穩當時或慮有發生異常變動或有不穩當之趨勢時

二 本所認經紀人有不穩當或不正當之買賣行為時或有故意紊亂市場行為或其行為將為而未成事實

時

三 本所認為徵收買賣證據金有窒礙時

四 除前列各項外本所認為必要時

本所認為有上列情事之一而停止買賣集會或限制經紀人代理人入場時雖有公告並無說明其理由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本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得停止經紀人之買賣並禁止經紀人代理人之入場

一 本所認經紀人有前條第二三項之事由時

二 經紀人之身分保證金或買賣證據金經司法廳命令止付或將其假扣押時

三 經紀人所交莊票或其他票據有不交付時

四 本所對於經紀人認為有應照本細則第十一章之規定執行處分時

五 本所認為經紀人有不遵守本所章程本細則或本所隨時頒行之章程或揭示之公告或經紀人公會規

約或其隨時訂定之規則之情事時

第一百四條 本所認為經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發生時對於其買賣之履行得拒絕或解除物品交易所條例及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賠償或保證責任並得予以除名之處分

一 不將應繳納之預交證據金照交而謄蔽本所為新買或新賣者

二 散佈謠言行使詐偽買賣以圖紊亂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段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一百五條 經紀人當受本所禁止買賣之限制或停止營業之處分時如得本所書面之承認於本所指定之時間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而未了之交易

上項所述之經紀人於休假日或停市中倘得本所書面之承認亦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所存而未了之交易

第一百六條 經紀人當受本所禁止營業時其本身或其委派之代理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 一 入本所市場
- 二 懸掛本所發給之牌號
- 三 接收新委託之買賣
- 四 刊布招徠營業之廣告或作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為

第一百七條 本所執行本章之規定如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以處理之

第十章 公斷

第一百八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與委託者發生爭議經當事者以不起訴法庭為條件提出請求書於本所請求

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經紀人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委員會以公斷之一經公斷委員會照下條之規定公斷雙方均應遵從不得再持異議

第一百九條 公斷委員會之公斷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通過爲公斷決定

第一百十條 公斷委員會之議長以本所理事長充任理事長缺席時以副理事長充任副理事長亦缺席時則由公斷委員臨時推選之

第一百十一條 提交公斷之事項有涉及公斷委員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關係者該委員即應宣告退席不得執行其公斷職務

公斷委員因上項所述之事由而宣告退席時本所即應照第一百八條之規定補派一人以公斷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公斷費於公斷決定時由公斷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三條 凡不能按照本細則第八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履行交割之經紀人無論係買方抑係賣方均名之曰違約者其對方則名之曰被違約者所有不交割之物品對於違約者則名之曰違約物品對於被違約者則名之曰被違約物品例如賣出經紀人於交割日不能遵照本細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將其所賣出之物品交納於本所或買進經紀人不能遵照該條之規定將其買進物品之總代價繳納於本所其所不能交納之物品或總代

價對於違約者均爲違約物品對於被違約者均爲被違約物品

第一百四條 經紀人對於其買賣交易之任何一部份如有不履行交割情事或不依規定時刻繳納買賣各項證據金或經手費或計算差金或違背本細則第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之規定時該經紀人即應受本章所規定之違約處分

第一百十五條 現期買賣如有發生違約者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現期公定市價（現期公定市價即經紀人依相對買賣之方法做成現期買賣之成交價格）比較所得之差額並加以差額之百分之五十（譬如差額爲三兩再加百分之五十便爲四兩五錢）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倘交割日無公定市價時本所即於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即認爲公定市價一經評定該有關係之經紀人即應遵從不得抗議之

第一百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賠償金該違約者如於本所存有證據金或他項計算上之剩餘金者得由本所交付與被違約者作爲賠償金但該被違約者對於本所絕對無要求交付該違約者存於本所之證據金或他項計算上之剩餘金之權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者之違約物品行轉賣或買回或以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本所執行上項之規定時除按照違約者違約物品之佣金扣除經手費外以該佣金之半數給與上項所述被指定之經紀人

第一百八條 經紀人於本所停止集會買賣時或受本所禁止營業時或於本所臨時休假日如有違約之情事發生俟開市時依照前條之規定由本所處理之倘本所認為必要時亦得照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十九條 本月份定期買賣賣出或買進之經紀人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本所應按照各被違約者所買或賣之約定數量將違約物品比例分配之如有餘數不能分配者則以抽籤法增減之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買賣之被違約者以成交之登賬價格與交割價格比較如有差益金時由本所墊付之並以被違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賠償之此項賠償金如被違約者係買進經紀人則依交割價格計算之如被違約者係賣出經紀人則依成交日之登賬價格計算之

前項被違約者以成交之登賬價格與交割價格比較後如無差益金時本所仍給與該被違約者以違約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之賠償金如有差損金時則本所不向該被違約者徵收所有本所給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之差損金均應向違約者徵收之

凡同一經紀人於同一被違約物品中有二個登賬價格以上時即將各該登賬價格平均核算之以平均核算所得之數為其被違約物品之登賬價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紀人所有一切做成之買賣交易當交割時如有一部份履行交割而一部份發生違約者本所應以該買進經紀人當日買進交易中之最高價格為其違約部份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若賣出經紀人當交割時而有一部份履行交割而一部份發生違約者則本所應以該賣出經紀人當日賣出交易中之最低價格為其違約部分之價格以計算其差損之數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經紀人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將賣出之物品或本所自備或指定倉庫所發給之機單保險單及檢查證明書預交與本所者倘於交割日前受違約之處分其所預交之物品不得作為違約物品論應俟交割日由本所另派經紀人代其實行交割

第一百二十三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為同種類同月期同一經紀人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量部份之計算應准抵銷

同種類同月期之物品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數量部份之計算准用前項之規定而抵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擔負下列各款之賠償責任

一 依本細則第一百五條一百二十條由本所墊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差益金及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之差損金

二 本所墊付之款項因違約者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者違約以致本所用去之一切費用或所受之一切損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本所得將該違約者存於本所之保證金買賣各證據金經紀人商號之讓渡金預交物品及其他一切之款項並所有之債權作抵如有剩餘則退還與該違約者倘有不足則仍得向該違約者追償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同種類物品之交割如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者則本所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及其他費用須由該二人以上之違約者分擔應分別核算各該違約者之分擔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種類及月期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其中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買賣雖無違約情事亦認爲違約

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其身分保證金之證據買賣證據金之往來賬簿及其他存據無論繳還本所與否均作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除令違約者遵照本章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擔負賠償責任外仍得處以過怠金停止營業除名之處分

過怠金之數額定爲五十兩以上五百兩以下

停止營業之期間定爲二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處分於揭示市場時即發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紀人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以上於本所市場無買賣交易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經紀人當交割日不履行交割者除名但本所得斟酌該經紀人不履行交割之程度免其除名

處分而處以七日以上之停止營業

第一百三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下列各種款項如不於本所規定之時刻內繳納者本所得處以七日以內之停止

營業之處分

- 一 身分保證金
- 二 買賣各證據金
- 三 經手費
- 四 過怠金
- 五 買賣差損金
- 六 計算差金
- 七 除上列六種外其他應繳納於本所之一切款項

本所對於經紀人執行本條之處分時於其停止營業期內應規定繳納之期限通告催繳倘屆期仍不繳納者則

加以除名處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紀人違背本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者本所應處以除名處分或徵收三百兩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之營業如認為有將其名義借與他人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或做不穩當之買賣損及本所或其他經紀人之信用或妨礙本所或其他經紀人之營業者或認為有違背本所章程本細則經紀人公會規約或本所與經紀人公會隨時訂定公告之一切章程規則之情事者得斟酌情形之輕重處以過怠金停止營業或除名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紀人於一年之間如經本所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為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一切事項本所得於市場臨時揭示以施行之一經揭示經紀人即應遵從不得主張異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所依本細則規定所有一切處置經紀人無論以何種名義均不得主張異議並不得向本所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細則未經訂明之事項如本所認為有臨時處置或施行之必要者得依據物品交易所條例

及施行細則暨本細則之主旨參酌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隨時決定處置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十二章共一百四十條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經本所理事會議決修正並呈由農商部核准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施行但本細則修正之條文須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後之交易始適用之其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前之交易仍照未修正之原文辦理

十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營業細則 十四年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市場所做買賣以黃金為目的分為現期定期兩種

第二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二條 定期買賣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前市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後市午後二時起至四時止惟星期六無後市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止每月十六日掉期前市以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

其閉市時若交易未終者得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三十分鐘每逢星期六星期日下午及銀行休業為休假日

第三條 現期買賣集會隨時定之

第三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經紀人以本埠金業公會所註冊之同行各店經理人充之如被選為本所理事監察人時得由該經理指定具有會員資格本店之店友充任

前項經紀人須向本所填具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由本所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如有合夥充任經紀人者須將合夥之牌號及結合之契約並填具代表者之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

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經紀人

第五條 本所經紀人定額爲一百三十八人

第六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由本所給與入場徽章非佩帶徽章不得入場

入場徽章不得出借並不得贈與他人

入場徽章如遇遺失或毀損時得繳納規銀二兩請求補給

第七條 經紀人對於已成立之現期或定期交易不履行本所買賣契約時即喪失經紀人資格應將該經紀人繳納之保證股及其所納之保證金扣留備抵

第八條 經紀人喪失資格時一切未完手續應由該經紀人或本所指定其他經紀人代爲了清其扣留備抵之保證股及其所納之保證金依計算之結果如有餘則給還如不足則由該經紀人經理之金號各股東按照訂結契約股份之多少分別負完全責任補償之

第九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將營業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徽章同時繳還

第十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一經公告後即作爲已知論皆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一條 經紀人金號所用之帳簿遇有違反規約時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質問應即答復

第十二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向經紀人調取各種文件不得抗拒

第十三條 已註冊爲本所之經紀人如另爲同樣或類似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由經紀人公會審查明確報告本所應呈請農商部註銷其原有之經紀人

第十四條 每一經紀人在本所從事買賣得委代理人三人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令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十五條 經紀人應全體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營業上之利益並矯正其弊害

第十六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議決事項若本所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正一部或全部
經紀人公會之職員等本所認爲不能勝任時得令其解職改選

本所認爲必要時理事長及其他理事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五章 買賣交易之受託

第十七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遵守部頒條例外並依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
紀人公會規則爲準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得將其交易了結並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須從速報告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十八條 經紀人當做成買賣時須即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買賣條額價格期限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詳細載明後交付之

倘委託人請求核對場帳本所應予證明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受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委託證據金或代用品非至交易結算清楚後不得交還

第二十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與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自由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款項及物件

前項債務處分後再有不足時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六章 買賣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所交易物件爲黃金品（一）國內鑄金（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爲標準每平計重漕平七十兩（即七條）或以匯豐所掛日本電匯價格四百八十元加元三兩作標金一條爲標準買賣以此爲單位價格以十兩計算）（四）赤條（即各省及本埠金店銀樓應需之足赤每平計重漕平五十兩買賣以此爲單位價格以十兩計算）叫價以規元五分爲單位

第二十二條 本所交易分爲現期定期兩種依相對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現期買賣以當日交割清楚定期交易以兩個月爲限各月期在期限內准其轉賣買回並得隨時交

割

第二十四條 買賣成交帳經紀人雙方蓋印對明後隨做隨交於場務科爲憑如有錯誤由經紀人雙方負責須補做買賣帳交與場務科

買賣成交帳未交計算前依買賣雙方之同意請求更正者應予承認已在已交計算後本所認爲並無錯誤得拒絕其更正經紀人不得爭論

第二十五條 現期買賣成交後須將量數價格及買賣當事者之第號並月日報告場務科登錄

第二十六條 約期買賣於開業後認爲必要時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七章 身分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其身分保證金須繳納本所保證股二百股其所繳保證股經本所給與收據後該收據不得在外有買賣及抵押情事

前項收據如遇遺失或毀滅時爲請求補給新收據者除登報聲明外經過一月後並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連署蓋印方得補給

第二十八條 對於定期買賣應繳納證據金分三種（一）本證據金（二）預納證據金（三）特別證據金

第二十九條 本證據金依經紀人買賣對除淨結條額令雙方繳納之照登帳價格計算每條徵銀十兩前項淨結

條額次日仍以登帳價格爲標準不足者補繳剩餘者任憑領還

前市證據金須下午二點鐘前繳納後市證據金須下午六點鐘前繳納若不依時繳納即以喪失經紀人資格論第三十條 預納證據金於經紀人已有數千餘條之買賣如欲再增買賣本所認爲危險須預納之前項預納證據金經本所通告後即應繳納若非在繳納之後不得再增做買賣如已繳納後有交易時充爲本證據金

第三十一條 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帳之買賣條額關於其全部或一部分繳納之銀數及時限本所隨時定之

第三十二條 買賣本證據金如不繳納現金得以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及本所股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決定之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獎勵金

第三十三條 本所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無論經紀人經理之金號或受人之委託每條徵收釐規元六分經紀人得十分之七五本所得十分之二五（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復由本所於所徵十分之二五之佣金內提出四分之一給與各該經紀人爲獎勵金

第九章 公定市價及計算

第三十四條 定期買賣以每日前市十二點鐘登帳價格爲標準即差金之計算價格以滿兩爲最小單位未滿兩

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後市於四點鐘時照上次結價有五兩上落者再當結價如無上落歸次日前市結價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買賣總帳扯價與登帳價格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均以上海匯劃莊票即日清楚如即日未將差金繳清者以廢業論

證據金如用現金有餘時可以割抵差金惟代用品則不能作抵

第三十六條 差金經手費及本證據金若同一經紀人有應收應付現金時可互相抵銷

第十章 交割

第三十七條 標金定期買賣如已屆月期賣出者自一日起除星期及休假日外得隨時解交現金但至遲以月底爲限

第三十八條 定期買賣解交現貨賣出方面先日午後五時前送解單至本所由本所於七時前通知買進者其交割時限賣出者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爲最遲時間解至本所買進者應依先日價格計銀繳納本所（須上海匯劃莊票）由本所所員驗交之

本所交割現標金時未交收貨方面之前該金條若有欠平等情仍由交貨方面負責
但交割時之量數每平輕重不得逾五錢

標金之牌號非經金業公會證明者不得通行交割交割時隨帶金業公會嚙頭保證單憑單補金補金時憑外國

煉單向本所照掛牌補水價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收貨方面有二人以上者於交割時限前照成分配分配時由本所會同收進當事者臨場執行如該經紀人不到場時本所認該經紀人爲放棄會同權利本所得代行之

第四十條 解交現貨悉憑北市公估局批碼爲準

第四十一條 如現金幣代行交割者以美日兩國現金幣爲限美國現金幣以二百四十元合標金一條（其金色九呈重每元漕平四錢五分五釐）日本現金幣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其金色九呈重漕平每元二錢二分七釐半）每條賣方應貼與買方火工銀五錢但美日兩國現金幣本位有更動金色或重量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定期買賣於每月十六號開轉期交易買賣雙方均可轉期至下一月期

第四十三條 定期買賣至期末日如貨未交清而買方不願轉期者卽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匯價格爲標準（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由賣方另貼買方費銀三兩以作了結買方不得堅持收貨以杜蘿斷此係照金業公會會員公同意決章程辦理

第十一章 公斷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由當事者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議判斷之

判斷後雙方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第四十五條 交割期貨末日萬一適遇日本電匯發生意外變動致匯豐不掛日匯價格時（例如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廿三年）九月日本地震之類（應照匯豐不掛日匯之前一日初次掛出之日匯與英匯價格推算其英日匯價為標準核算仍以日匯四百八十八元作標金一條由賣方另貼買方每條費銀三兩以作了結買賣雙方不得異議茲假定比例式如下

假如匯豐不掛日匯之前一日掛牌英匯三先令三辨士半日匯五錢二分六二五合英日匯價為一先令九辨士七八六九（其尾數末位以第六個字為止）而匯豐不掛日匯之日其英匯縮為三先令三辨士二五者則無論何方來電如何變動概照昨日推算合計之英日匯價一先令八辨士七八六九為標準核算計合日匯價格為五錢二分九釐六零三（其尾數末位亦以第六個字為止）假如是日英匯長為三先令三辨士七五者計合日匯為五錢二分二釐九四一餘均依此類推（按英日匯價本位約為二先令零半辨士左右而英國對日及日本對英匯價因供求之關係時有上下例如歐戰時到過二先令十辨士外而日本地震後跌至一先令八辨士左右附此說明）

第四十六條 萬一英匯日匯匯豐均無掛出時應靜待至到期末日如至期末時賣方交貨未清而匯豐仍無英匯

日匯掛出者卽照匯豐不掛之前一日初次掛出之日本電匯價格爲標準仍以四百八十元作標金一條由賣方另貼買方每條費銀三兩一律了結買賣雙方不得異議如祇有英匯價格而無日匯價格根據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既經成交之定期買賣無論匯兌如何變動概須待至交割末日照章了結清楚後當再由理事會

會同金業公會經紀人公會全體聯席會議決定辦法公布施行

第四十五條至四十七條各規定係根據金業公會會同理事會經紀人公會會議決定辦法公布施行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以詐欺手段於雙方買賣間互相利用希圖取得利益者經本所查覺時除否認其買賣外並得取消其牌號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如有私行交易經本所查實除向雙方經紀人每次各罰銀五百兩外並將該經紀人應得之獎勵金取消

第五十條 經紀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買賣

- 一 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或在市場有粗暴之行爲時
- 二 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及經紀人公會之規約與諸規定
- 三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喪失信用者

四 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五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受停止買賣處分時於本所指定期間內得行轉賣或買回以了結其舊交易
第五十二條 施行本章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三章 倉庫

第五十三條 本所設置倉庫可受託存寄一切屬於營業部內之物件簿據及代用品等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官廳之命令及文告

二 本所章程細則其他諸規定

三 本埠金融及國外金融

四 經紀人喪失資格或死亡

五 經紀人之金號閉歇時

六 經紀人停止交易及其回復

七 臨時集會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八 公布市價

九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

十一 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二 公斷事項

十三 懲罰事項

十四 關於經紀人公會認爲必要時

十五 代用品價格之變更

十六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有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據物品交易所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細則規定之旨趣參酌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於市場臨時揭示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須經理事會之議決並呈請農商部核准施行

上項細則呈奉農商部核准並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存案給諭遵守

十一 上海麵粉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一章 市場開閉及休息假日期

第一條 市場集會開市分爲前後二市於左列時刻開始

前市 午前十時

後市 午後二時三十分

其閉市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第二條 休假日期

一 國慶日

二 星期日

三 年終日

四 歲首日

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於休假日行開市並得另定休假日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使用人

第三條 凡欲爲本所之經紀人者須得二人之介紹並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他必要書類請由本所轉呈農商部發給營業執照經紀人如係合夥組織須添具合夥員姓名及出資之數目與組織之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如係公司組織須添具公司章程財產目錄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第四條 本所經紀人以五十五人爲額

但認爲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經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第五條 經紀人須在本所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六條 經紀人及使用人由本所給予入場徽章非佩帶徽章不得入場

入場徽章不得出借或贈與他人如遇遺失或毀損時得繳納相當代價請求補給

第七條 經紀人不論委託與否不在本所市場不得行此同一或類似之買賣行爲

第八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所用之帳簿由本所規定之

第十條 經紀人所用之帳簿須存置於營業所內本所得隨時檢查如有質問應即答復

第十一條 本所隨時得向經紀人調取文件不得抗拒

第十二條 經紀人之登載廣告或爲類似登載廣告之行爲須用自己名義

第十三條 經紀人得置使用人二人代理其業務

第十四條 經紀人置使用人時須將使用人之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之承認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使用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使用人充任

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使用人

使用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即將辭職情由向本所報明並繳還本所給予之徽章

本所認使用人為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一經本所公告後即作為已知論

第十七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及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仍作為尚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同時並須繳還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

第十八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尚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為結算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廢業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得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其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條 經紀人應全體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圖增進其營業上之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決議事項須經本所承認呈由農商部核准始生效力有變更時亦同若認為不適當時本所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於必要時並得取銷其以前之所承認經紀人公會之職員及議董等本所認為不能勝任時得令其解職

職員議董解職時須從速改選但經本所認為非必要時得延至下屆定期會或改選期行之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受託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須認定以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為其契約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
經紀人遇有前項情事須從速報告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

有優先權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受委託人之物件（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所生之債務擔保品非委託人至清償其債務後不得交付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前項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八條 本所交易之目的物以麵粉或麩皮

第二十九條 定期買賣依相對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條 定期買賣之契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買賣期限賣出一方以每月最終日及每月最終日之前三日為交割日買進一方以每月最終日及每月最

終日之前一日爲交割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十五日前以揭示之

第三十一條 定期賣買麵粉或麩皮以一千包爲單位

第三十二條 定期買賣須將物件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

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查對場帳時請求更正者應予承認但場帳須於登錄後迅速查對

第三十三條 本所認爲交易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三十四條 定期買賣轉賣與買回者此不報告本所作爲新買賣論

第三十五條 定期標準買賣之標準品由本所定之

標準品與代用品及代用品之價格隨時由本所選派審查員審查後定之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三十六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

第三十七條 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二萬圓

前項保證金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保證金繳納後本所給予存款證據

前項存款證據遇遺失或毀滅時得請求補給但須依照本所章程第三十一條更換股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者在本所交易如已了給並對於本所一切帳目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三十九條 保證金須以本所股票五十股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決定揭示之前項本所股票須記本人戶名且須附有不論何時均得處分之權柄單

第四十條 前條本所股票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代用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如數繳納

第四十一條 保證金之現金部分本所應給予相當利息

代用本所股票之息銀屆本所發息時其息銀如數付給本人

第四十二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 證據金 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 追加證據金 爲證據金之半額按票面所載之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證據金四分之三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 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虛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之物件數量依證據金之三倍範圍內令賣買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前項證據金於乙丑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理事會議決委託人如係以現金交付者經紀人不得以代用品挪替移

用結簽附註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

應預繳之證據金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證據金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將賣出之麵粉或麩皮之廠棧棧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交易證據金

前項廠棧棧單以賣買目的物之棧單爲限但本所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改納現金

第一項之棧單除買回或繳納交易證據金外須供交割之用又本所得隨時檢查其物質如遇不合格時得令其更換

第三項之廠棧棧單遇有違約時其棧單得視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四十五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一 轉賣買回清算終了時

二 追加證據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已繳差損額回復至證據金四分之三時

三 特別證據金於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四十六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四十七條 定期賣買依其商標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四十八條 本所向賣買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證據金同時繳納其數額依其賣買價格百分之一範圍內經理事會議決預行列表公示之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受委託人之委託應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按照實數收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五十條 定期買賣轉賣或買回時以票面所載之賣買價格與轉賣買回之價格結算之

第十章 交割

第五十一條 定期賣買之交割在本所指定之倉庫爲之

第五十二條 定期標準賣買之交割其賣買價格比較本所定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

結算之

第五十三條 定期賣買賣出一方交割時限以最終交割日正午十二時為止買進一方交割時限以最終交割日午後五時為止

第五十四條 賣出者須依前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繳納機單於本所收受機單時或檢查貨物或由廠機在機單上蓋章完全負其責任其代價須於交到機單之次日一切手續完竣後給付之

經廠機蓋章負責之機單如無貨或不足數須於本所通知日起二日內將貨備足履行交貨若期內不為備足或本所認為故意不履行交貨時按照該機單之總代價再加總代價百分之十由該廠繳價收回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之檢查或由廠機蓋章負責之手續完竣本所於最終交割日或最終交割日之前一日交付機單於買者同時應由買者繳納其總代價買者收受廠機之機單後須在次月內將機單之貨如數移出廠機如在期內不出或出其一部者須負擔廠機之機租費及保險費
買者得以所繳納之證據金移充總代價

第五十六條 本所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交付機單於經紀人時經紀人若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為已收受者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其公斷

第五十七條 賣買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五十八條 賣者買者不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而在最終交割日午後九時以前履行交割者即視為違約其違約金以總代價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本所酌定數目令違約者將違約金交由本所賠償於被違約者

第五十九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為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半數給付之

第六十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一條 依第四十四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加入於違約物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六十二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 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利益金及其他之款項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六十三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六十四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迴避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六十六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或限制入場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不穩妥之趨勢時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為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為必要時

第六十七條 經紀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 一 為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為及將為而未成事實時
-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與諸規定

三 在市場為粗暴之行為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認為其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為交易在三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為對於本所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前列各款關於經紀人之使用人亦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履行且得施行除名處分

- 一 應繳納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為新買賣者
- 二 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六十九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日得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七十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懸掛牌號

二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單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七十一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關於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告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

三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時

四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使用人之承認與其解職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其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及代用品之價格及其變更時
-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
-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 十五 公斷事項
- 十六 違約處分事項
- 十七 制裁事項
-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
- 十九 標準品代用品之決定代用品價格之變更
- 二十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七十三條 本所股票買賣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須經理事會議決並呈由農商部核准之日施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十二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遵照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農商部第八三九號批修正

第一章 交易之物品及方法

第一條 本所交易之物品爲屬於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菜子等各貨及同業習慣上通行交易者

但米穀一項不在本所營業範圍以內

第二條 本所之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三種均以相對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法買賣成交後須詳載物件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商行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錄場帳

第四條 現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定爲五日以內

前項期限以成交日起算如遇末日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期但其物件須檢查過磅者限滿期後三日內交割了結

第五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同業習慣行之

第六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依本所規定交易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限期依次買賣

第七條 標準物品以本業在上海市場買賣習慣之普通品爲標準標準物品與代用物品及代用物品之價格經

審查員隨時選擇後由本所定之審查員之資格及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買賣物品及物品單位物品叫價貨幣及貨幣叫價列表如左

物 品	物 品 單 位	物 品 叫 價	貨 幣	貨 幣 叫 價
(一) 豆				
船輪 大連黃豆	一 車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車火 黃豆	二十噸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船輪 漢口蠶豆	五百包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車火 豌豆	二十噸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二) 麥	五百擔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三) 芝麻	二十噸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四) 菜子	五百擔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五) 油	五十簍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船輪 大連豆油	一 擔	銀兩	以分爲止	以分爲止
本廠豆油	五十簍	銀兩	一百五十三	

牛莊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南口豆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花生油

五十簍

一擔

銀兩

菜油

百擔

一擔

銀兩

(六) 豆餅

船輪大連豆餅

千片

一片

銀兩

本廠豆餅

千片

一片

銀兩

(七) 采餅

五百件

百擔

銀兩

以毫爲止
以毫爲止
以錢爲止

(說明) 每車三百二十包每包司馬稱一百四十斤共計四百四十八擔含包裝在內連正半稅
每噸作十六擔八十斤二十噸共計三百三十六擔含包裝在內及落地稅票如輪運連正半稅
蠶豆每包一百三十斤五百包計六百五十擔含包裝連正半稅

每隻大連豆油天秤稱三百五十斤連簍買賣惟須照例扣除簍皮分兩正半稅在內本廠豆油司馬稱三百三十
斤無簍無稅
豆餅每片重四十六斤

采餅五百件作四百七十擔每件作四十九斤

前項各品凡未經表明者於該物品交易開始時會同經紀人公會決定之前項已規定各品到期交貨各種手續本業習慣各各不同於交易開始時另行會同經紀人公會詳細規定

第九條 定期買賣之契約期以三個月爲限約期賣買以六個月爲限前項買賣期限賣出一方以每期最終日之前一日爲交割日或展緩至最終日午前十二時爲限買進一方以每期之最終日爲交割日以午後五時爲限如遇休假日提早一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一星期以前揭示之

第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須將物品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賬始生效力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查對場帳時得聲明更正

第十一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十二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集會終了後之次日對該項買賣之契約向本所清算了結之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以向業雜糧種類之行號爲經紀人凡欲爲經紀人者須得理事會之議決並徵求經紀人公會之

同意

第十四條 本所以同業開設之行號爲經紀人每一經紀人牌號須有代表人一人主理業務

第十五條 凡欲爲本所之經紀人者須得同業二行號之介紹填具志願書連同代表人之商事履歷書及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呈請 農商部發給營業執照

經紀人或係同業行號合股組織者本所亦只認其具名爲經紀人之商號及其代表人該經紀人對於本所一切關係由具名之商號及其代表人負完全擔任之責代表人更調時並須將更調情由向本所報明

第十六條 本所經紀人定額爲一百人

但認爲必要時理事會得會同經紀人公會議決增減之

第十七條 經紀人不論其形式如何及委託與否若非在本所市場內不得行此同種或類似之買賣

第十八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九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所用之帳簿由本所規定之

第二十條 經紀人所用帳簿及文件遇有必要時本所得檢查之如有諮詢應即答復

第二十一條 每經紀人得任用代理人二人但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開送本所存記備查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有違反交易所條例之規定者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解職時經紀人須將其辭職情由向本所報明備查

本所認代理人爲不適當時得知照該經紀人令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與入場徽章無徽章不得入場入場徽章不得出借或贈與他人如遇遺失或毀損時可繳納相當代價聲請補給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與本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既經本所公告及通知經紀人公會後即須共同遵守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有交易關係未了結時不得廢業除因該經紀人之商號歇業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有應了未了之關係仍作爲尙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即將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繳還本所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之商號或歇業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其代表人應速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其代表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並得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如有餘則給還不足令其補償

第二十六條 具名爲經紀人之行號或歇業時即失其爲經紀人之資格應即照前條辦理之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之組織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應由全體組織經紀人公會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其決議事項須經本所承認呈由農商部核准始生效力若認為不適當時本所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四章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人所有買賣一切關係須依照本所章程與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履行之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但須從速報告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三十條 經紀人遇有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因受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可作為委託人因交易所生之債務擔保品委託人若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即處分其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之債務如有餘則給還不足得再向追補之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種類期限價目月日及其

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由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與商號

第三十三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交易若不能照所託之數全數做成得以能做之數代做之

第五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三十四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

第三十五條 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一萬元但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增減之保證金繳納後本所給予存款證據前項存款證據不得在外抵押及買賣遇有遺失或毀滅時得聲請補給但須依照本所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更換股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之資格取銷時在本所交易如已了結並對於本所一切帳目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三十七條 保證金得以本所公司股票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按照市價隨時酌定揭示之

前項本公司股票須記本人戶名並附有權柄單（聲明遇有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得以處分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本公司股票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代用價格變動致保證金不足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將現金如數繳納本所應給予相當利息代用本公司股票之息銀屆本所發息時其息銀亦如數付給本人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本證據金 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證據金 按買賣成單所載訂定之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更或慮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之三倍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前項各證據金經紀人對於委託人認爲必要時得照上項規定酌量增加之或徵收其預存金

第四十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應預繳之證據金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

交易證據金應與場賬之登錄同時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將所有買賣成交之貨物或轉賣或買回足以抵直者得免納其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將賣出物品之輪船提單火車車單或廠棧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證據金但本所認

爲必要時得令其改納現金

前項提單車單廠機單之物品本所得隨時檢查遇有違約時（即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本所得以其單開之物件作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四十三條 交易證據金以左列各款發還之

一 轉賣買回清算終了時

二 追加證據金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已繳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

三 特別證據金於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四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

第六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四十五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證據金同時繳納其數額依其買賣價格百分之一之範圍內經理事會之議決預行列表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受買賣之委託得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額數由經紀人公會定之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准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章 市場之集散時間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七條 市場集會開市每日分前後兩市其開始時間規定如左

前市 午前十時

後市 午後二時

其閉市本所認為適當時行之

第四十八條 休假日期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

四 年底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開市

第八章 公定市價

第四十九條 本所物品交易之市價依左列方法公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物品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依其物品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九章 計算

第五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轉賣或買回時以票面所載買賣價格與轉賣買回之價格結算之

第五十一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屆期交割與轉賣買回結算時虧者須向本所繳納虧蝕金賺者由本所代虧蝕者墊付之

第十章 交割

第五十二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之午前十時至午後五時為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聲請自行交割亦可承認

第五十三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在本所指定之地點為之（如輪船火車起上之原棧本廠貨之廠棧及本所之倉庫）其貨物須經本所聘任之檢查員檢定之

第五十四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之交割其買賣成交訂定價格比較交割時本所定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其交割之時日依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五條 賣出者須依第九條之規定將提單或車單或廠棧單蓋章交於本所其代價須於交到該單之日一

切手續完畢後給付之廠機單如無貨或不足數該廠機應於本所通知日起兩日內將貨備足履行交貨若期內不為備足或本所認為故意不履行交貨時按照該貨單之數量由該廠機繳價收回之（其價格照交貨日之市價結算）

第五十六條 本所於期滿交割日交付提單或車單或廠機單於買者同時應由買者繳納其總代價即將該單之貨如數出清其出貨期限按照交割日起以十天為止買者得以其所繳納之證據金作為總代價

前項提單或車單或廠機單之貨物所有在機水火不測等責任銀期以內由賣出者擔負銀期以外由買進者擔負（銀期自交割日起十天為期）

本所依前項之規定交付提單或車單或廠機單於經紀人時若無故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為已收受者第五十七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物品之交割手續本業習慣各貨不同如衡量之分別包裝之除否捐稅之連否物質之等級數量之參差及標準品代用品價格之升降等一切交割之關係由理事會會同經紀人公會各種類參照習慣另行詳細定之呈報 農商部備案

前項交割各手續經理事會會同經紀人公會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五十八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

第五十九條 無論現期買賣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不依照本細則及本所諸規定履行交割者即視為違約以總代價之百分之十範圍內酌量情形責成違約者賠償之

第六十條 定期買賣與約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為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半數給付之

第六十一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公告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六十二條 依第四十二條預繳物件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件不加入於違約物件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六十三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左列各款

- 一 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利益金及其他之款項
-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六十五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往來帳簿等件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因委託關係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經紀人公會職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主席以理事長任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須迴避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六十七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或限制入場

-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不穩妥之趨勢時
-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六十八條 經紀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公告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與

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爲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三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第六十九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履行且得施行除名處分

一 應繳納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爲新買賣者

二 流行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七十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日得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七十一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懸掛牌號

二 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佈營業之廣告及市價單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為

第七十二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為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七十三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棧單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者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所設之行號歇業時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其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及代用品之價格及其變更時
-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
-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 十五 公斷事項
- 十六 違約處分事項
- 十七 制裁事項
-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
- 十九 標準品代用品之決定及代用品價格之變更
- 二十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之議決呈

農商部核准之日施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十三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第一章 市場

第一條 本交易所每日開場二次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一點三十分爲前場下午二點三十分至四點三十分爲後場如於前後場規定時間內交易未畢本所得延長之但不得過三十分

第二條 本所休息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

三 端午

四 中秋

五 陽曆新年一天

六 陰曆新年四天

七 陰曆年底一天

認爲必要時得於休息日開場交易并得另定休息日

第三條 定期買賣交貨日及其前二日停止本月份定期交易

第四條 遇市價漲落懸殊過甚或有其他事故本所得停止市場集會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市場買賣專限於經紀人及其代理人非經紀人而欲買賣證券時可委本所經紀人代為買賣
本所為保護經紀人營業起見對於經紀人市場定期買賣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買賣

第六條 本所買賣分為定期現貨二種

第七條 凡各種證券須經本所公佈於市場後經紀人始得開始買賣

第八條 定期及現貨買賣成交後經本所登入場簿由買賣雙方蓋章為憑

第九條 定期買賣除登場簿外由本所填通知書送經紀人查存

第十條 現貨買賣交貨時間規定如左

前場限當日下午一時前

後場限次日上午十二時前

定期買賣分本月份下月份三期前項買賣適用陽曆以屆該月底為交貨日如遇休息日即以其前一日為交貨日至交貨時間以上午十二時前為限

現期買賣凡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可以習慣行之但本所於習慣上認爲不適時得以酌量變更

第三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欲入本所爲經紀人者須經經紀人二人以上之介紹出具志願書載明資本及獨資合資各性質并附加商事履歷書由本所調查核准再諮詢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後即發給憑照

第十二條 本所經紀人額數暫定五十五名如認爲必要時得經紀人公會之同意隨時增加之經紀人并得委託二人爲代理人每日按時得代表經紀人到場交易但須先填送委託書開具姓名籍貫并商事履歷書報經本所核准始得入場買賣

第十三條 凡本所核准之經紀人應遵守本所章程規則市場公告及經紀人公會規則等至經紀人在場所做交易卽該經紀人之公司或字號之全體股東應負完全連帶責任其代理人在場所做交易由該經紀人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規則一切公告并其他必要事項一經公告後悉應遵守勿得謬爲不知任意有紊規章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予徽章佩帶入場藉資辨別無徽章者不得入場并不得通融借佩及贈與等情該徽章由本所製辦各經紀人繳費具領

第十六條 經紀人有自願連同其公司或字號讓與他人經營者須將期貨完全結束後方得與繼承人共同具書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並經紀人公會同意後繼承人始准到所交易

第十七條 經紀人廢業時須具廢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入場徽章一併繳還

第十八條 經紀人非待交易結束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并其他原因而本人尚有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應速由本人或繼承人委託他經紀人處理之倘本人或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為結束該經紀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廢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失其他效力時須本所清理者本所得有權處分債權債務倘互相抵消尚有餘裕則給還本人或其繼承人不足亦應限令本人或其繼承人按數補償之

第四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條 經紀人為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一切弊害起見應組織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及決議事項須經本所認可後方可施行有變更時亦須得本所之承認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之各種規定或議決事項本所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於必要時得

撤消以前之認可本所并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五章 買賣委託人

第二十四條 買賣委託人與經紀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須遵守本所章程及各種規定委託人如不遵守各項規定經紀人得結束其所做之交易及處分其證據金再有不足應由委託人如數補償之

第二十五條 買賣成交後委託人應遵守本所規定之證據金或其代用品如數交與經紀人設使交易上委託人應交經紀人之損失金則以上之證據金或其代用品即作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上發生債務之擔保品非至償清其債務時不得交還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如遇有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發生本所得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惟委託人須交出一切與經紀人在本所交易上發生債權之證據方可代為結算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證券之種類期限票面價目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交付之

第二十八條 凡數人同時限價限額或不限價額委託一經紀人同場做成交易之價格設有上落及買賣不能足額得分別勻攤價額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全數做成得將已做成之交易實數報告之

第六章 保證金

第三十條 本所經紀人保證金定爲本所股票二百股一次繳納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所繳保證金之本所股票須照該經紀人之號數而記名之

第三十二條 保證金收據倘或遺失須由經紀人登著名報紙一星期過三十日後覓具保人方可補給

第七章 證據金

第三十三條 該證據金計分三種

一本證據金

二 追加證據金

三 特別證據金

本證據金應於買賣成交後二小時內繳納其金額須隨時視各種買賣之狀況照本所市價百分之十五以內由理事會議定令買賣雙方繳納之

追加證據金凡遇買賣成交後尚未到交貨日期其行市已見漲落一方損失額已逾本證據金之半數本所應即時向該方追加之但回復原價時亦即予給還

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經紀人有超過限制之買賣或慮交貨時發生困難或及其他一切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照本證據金原額令買賣當事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遇市價漲落過甚或經紀人爲鉅數之交易或已有鉅數之交易而仍買賣不已本所認爲危險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全部或一部之新買賣依本證據金之定額預先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 應預繳之證據金非繳納後不得爲新買賣

第三十六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除本證據金外不得以代用品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本所收到各項證據金時即發給收據買賣清結後由經紀人即將該收據繳銷虧則在此項證據金內扣除盈則隨同證據金付給

第三十八條 各項證據金勿論是否委託人及經紀人自行繳納倘逾期尚未繳到應由經紀人完全負責不得推諉

第八章 經手費佣金

第三十九條 本所應收之經手費由理事會規定經經紀人公會同意當交易成立時向買賣雙方徵收之

經紀人應收之佣金由經紀人公會規定經理事會議決受買賣委託後交易成立時向委託人收取之但不得違背經紀人公會規定之數目至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得按照實數向委託人結算

第四十條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規定經紀人得依據本規則第二十四條處分之

第九章 交貨

第四十一條 現貨買賣按照本規則第十條辦理由經紀人自行交貨

第十章 違約處分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如有違背交貨日期或不能如期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保證金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損失金等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四十三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原訂市價與違約日午前公定市價之差額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倘違約日無公定市價得由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評價者五人評定其價格即作為公定市價一經評價者評定後違約者不得違背

第四十四條 定期買賣如在期限內發生違約情形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將違約物件轉賣或買回如有虧損仍令違約人如數賠償

第四十五條 凡有一種之違約或賣主有數人時其因違約所受之損失應由賣主分負之

第四十六條 本所對於保證金以及各種證據金有處分優先權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如有違法等情一經本所揭示市場該收據即作無效

第十一章 公斷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公斷委員會會員以本所理事及經紀公會董事中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第四十九條 公斷會議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

第五十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交易而發生爭議時得由當事者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

第五十一條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不得行其職務

第十二章 制裁

第五十二條 遇有左列事項發生本所得停集會之全部或限制入場

- 一 市價漲落過巨或慮有發生危險
-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不依本所定之時限繳納
-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制裁之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科以罰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故意搗亂市場之行爲
-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規則及他各種規定或不守經紀人公會規約
- 三 在市場有粗暴行爲由本所認爲其紊亂秩序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爲本所未經規定而事有必須臨時處置者本所得隨時討論增修之惟必
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五十五條 本所遇有特別事項得開理事會隨時議決公告之

十四 北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買賣各種證券均由本所公佈於市場如有未列公佈之證券須經本所查定公佈後經紀人方得開始買賣

第二條 本所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停止市場集會之一部或全部及阻止經紀人買賣或制限其買賣額
一 市價高低劇變已現不穩之形勢或本所認為有必要時

一 經紀人為不穩當之買賣及集會方法不得其宜或有故意欲紊亂市場之行為時

一 買賣證據金之徵收有障礙及有妨礙公益上之情勢時

第三條 本所對於定期買賣之經紀人得制限其買賣額

第四條 本所對於買賣兩方均負完全監督責任如有違約者對於被違約者所生之損失由本所擔認賠償其賠

償金及一切費用本所應向違約人追償

第二章 市場開閉

第五條 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場其開閉時間由本所隨時決定揭示如於規定時間內交易未完本所得延長

之極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六條 遇有市價暴動多數經紀人證據金未能照收或應追加增加而尚未足額以及認為必須臨時揭算整理帳目等事以致無暇開場時本所得通告臨時休業

第七條 本所休息日除交割日外依照各銀行例假但認為必要時得於休息日開場交易

本月份定期買賣在交割期前二日停止交易

第八條 凡非經紀人而欲買賣證券者應委託經紀人代為買賣不得入場自為買賣

第三章 定期及現貨買賣

第九條 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種交割期依理事會所議決之例定期日行之

第十條 定期買賣可隨時轉賣或買回

第十一條 凡在市場買賣證券經紀人須以當衆所叫之價為據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二條 買賣約定後經紀人應立即報告本所登記場帳并在場帳上蓋章為憑但定期買賣須先繳到雙方交易票方准登記場帳

第十三條 現貨買賣之揭算清交如在上午成立者即限下午四時以前下午成立者即限次日上午十一時以前清結之凡遇次日假期應提前於當日各自清交如須延期經本所認可者應繳納相當之證據金於本所

第四章 買賣證據金

第十四條 定期買賣之證據金分爲左列四種

一 本證據金

二 追加證據金

三 增加證據金

四 特別證據金

第十五條 本證據金應於開市前按照本所公佈定率單位先繳由本所發給交易票憑票交易

第十六條 本證據金按執買賣價格十分之一以上由理事會議決整數向買賣兩方徵收之

前項證據金得以現金五成或六成代用品四成或五成充之至代用品之種類及代價折合現金標準由本所隨時

訂定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同種同月期貨公債有轉賣買回者俟差金收齊後其證據金得退回之

第十八條 追加證據金以買賣當日記帳價格與以後每日記帳價格比較其差額如已逾本證據金現金一半時得向虧損者徵收但遇價格回復時本所仍交還之

第十九條 增加證據金以買賣市價有大變動時或遇假期有數日休息認爲市價於假期後有劇變時本所得以

當日記帳價格百分之五十以內向買賣兩方或一方徵收之其交還時與前條同

第二十條 特別證據金以經紀人爲請求超過制限之買賣經本所之許可照本證據金之半額向買賣兩方或一方特別徵收之但未經本所許可不得爲超過制限之買賣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證據金現金皆不計利息

第二十二條 買賣完結後經紀人應憑證據金收據收回證據金如有虧損即在證據金內扣除有盈餘時加入揭算

第二十三條 揭算時如有虧損經紀人不將證據金收據繳還者其收據即作爲無效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四條 定期交易每二場爲一計算界限

第二十五條 本所記帳價格以計算界限內第二場之開盤收盤兩價之合數以二分之截去零數爲準但第二場

無交易者以第一場之開收兩盤之價爲憑如第一場亦無交易得遞推之

第二十六條 計算差金即以買賣價格與記帳價格比較算出之經紀人須於接到本所通知書後立即來所收付

清訖

第二十七條 交割標準價格以交割期前三日間之帳記價格平均算出之

第二十八條 每日交易之經手費每星期六結算於次星期一繳清

第二十九條 各證券之買賣單位如左

公債 額面五千元

股票 五股

第六章 交割

第三十條 凡遇交割期須在下午三時以前將當期各項買賣交割清楚

第三十一條 凡所交公司股票如因股數太大須分作數張時賣主得請本所代換股票其費用歸賣主負擔

第三十二條 證券交付後所有一切權利均歸買主所有其有記名證券因過戶而發生糾葛應由賣出之經紀人

完全負責

第三十三條 定期買賣未到交割期如有買賣兩方合意預約交割者可由本所提出雙方同意書得准提前交割

第七章 經紀人

第三十四條 凡欲爲本所經紀人須有銀行號兩家保證并填寫志願書及商事履歷書簽名蓋章送交本所核准

經本所加具意見書呈請農商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

第三十五條 本所經紀人之額數以六十名爲限

第三十六條 經紀人得組織經紀公會其規約應送由本所核定轉呈農商部立案有修改時亦照此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為本所經紀人須納保證金現洋五千元由本所負責分存各殷實銀行隨時發表以昭信用並按年給予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非交足保證金額時不得在本所為定期或現期之買賣

第三十九條 經紀人非繳還執照撤銷經紀人之資格時不得收回原保證金

第四十條 經紀人須繳入場費全年五元未滿一年者亦徵收全額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所用之重要帳簿應由本所製定式樣頒給之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在市場內應佩帶本所發給之證章如有遺失時應由本經紀人具函報告本所補給之但須繳納換章費五角

第四十三條 經紀人違背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及其附屬規則暨本所業務規則及一切章程規則并經紀公會規約又於交易所為不穩當之買賣或妨害他經紀人之營業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分別情節科以五百元以內之責任金或停止其營業或除名

經紀人應繳責任金至遲不得逾二十日逾期不繳得停止其營業仍限期追繳如於期限內繳付者解除其停業倘再不繳得即除名並將應交之責任金在該經紀人所存之保證金項下如數扣除之

科經紀人責任金及停止其營業或除名時應報告農商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經紀人違背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或受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應即除名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得於其商店及住所懸挂北京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牌號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得設營業所於本所管轄之區域內但每人以設立三處為限並應先將地點商號陳明本所核准

第四十七條 凡有停止營業之經紀人如得本所之認可為辦理其經手未了之事宜仍得入場照常買賣

第四十八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買賣者應徵收之佣錢其率須經本所核定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得用派出人二人每日依時到場憑本所證章入場交易

第五十條 經紀人不得委託其他經紀人及他經紀人之派出人為派出人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如更換派出人時須陳明本所

第八章 買賣委託人

第五十二條 委託經紀人買賣證券者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凡經紀人業已成交委託人應履行買賣上一切義務

第五十四條 凡經紀人同時受數人之委託買賣而同時同價不能照數買賣足額時可按照原定數目均攤

第五十五條 經紀人遇市價高低不一時可照公定市價或買賣平均價格代委託人買賣

第五十六條 買賣成立後如委託人不繳證據金以及繳不足額時經紀人可將其訂定之貨隨時轉賣或買回如有虧損仍向委託人追償

第五十七條 委託人如到期不履行契約或揭算時經紀人得將其訂定之貨處分了結如有虧損仍向委託人追償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如有代表委託人支出通信費運送費得向委託人請求照付

第九章 交易所經手費及經紀人佣金

第五十九條 凡在場內買賣各項證券須納經手費及經紀人佣金其定率另行規定之

第六十條 不論何種理由買賣經手費及佣金均不得由個人任意增減

第六十一條 買賣完結後經紀人應將經手費報告計算處結算

第十章 違約處分

第六十二條 經紀人爲現貨及定期買賣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以違約人論

一 不納各項證據金時

二 不納買賣上之損失金及其計算差金時

三 不納保證金及各證據金所生之虧損時

四 違背交貨日期及不履行揭算時

五 不履行其他買賣上一切義務時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爲現貨及定期買賣因受違約之處分時其經手現貨及定期物件均以違約物論

第六十四條 違約物如爲現貨買賣應以違約當日午前公定市價爲標準與原訂市價對照當場爲買賣之揭算倘有虧損仍按數賠償被違約人

第六十五條 違約物如爲定期買賣應自違約之日起於五日以內由本所選定其他經紀人將違約物全部或一部代爲轉賣或買回如有虧損由違約人按數賠償其有得被違約人之同意得以交貨期前十五日間之公定市價平均價格爲標準與原訂市價對照揭算賠償之如遇停市得由本所墊償仍向違約人如數追還之

第六十六條 違約人如在當期下期或再下期各期均有買賣其中有一宗貨物違約時本所對於其餘各宗買賣同等之貨物均得照第六十五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有保證金及證券等項存在本所者遇有違約事件發生時本所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六十八條 本所對於違約人所生之損失得將所存保證金及證據金按數充抵如有不足仍向違約人追償有

餘賸時得交還之

第六十九條 遇有同種之物件違約若買主僅一人而賣主有數人時其因違約所生之損失應由賣主分擔之

第七十條 違約人如受違約處分停止其營業或除名時應由本所報告農商部備案

第十一章 公斷

第七十一條 本所得置公斷委員會以本所選派職員四人經紀人中公選三人組織之其經紀人中所選委員應先陳明本所認可

第七十二條 違約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買賣者因交易而起爭議時得由雙方合意陳明公斷

第七十三條 公斷委員會於本所選派職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經紀人公選三人中互推副委員長一人

第七十四條 當選之正副委員長如無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第七十五條 公斷委員如有缺額時得補選之

第七十六條 欲陳請公斷委員會公斷者須加具理由及各項買賣單據送會公斷委員會認有詢問之必要時得令陳請人隨時到會陳述

第七十七條 陳請人如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會陳述時經委員長之許可得委託代表人到會

第七十八條 公斷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

第七十九條 公斷委員會遇有可否各半時應取決於委員長

第八十條 公斷委員會須調查各項證據時得隨時徵集人證或物證到會查詢

第八十一條 公斷委員如遇公斷事件與自己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得申請迴避或由委員長令其迴避

第八十二條 公斷決定後應擬具公斷書經委員長及各委員簽名蓋章其公斷書抄發陳請人收執爲據

第八十三條 關於公斷各項費用由雙方負擔之

第十二章 附列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通過理事會並呈請農商部核准備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農商部批准之日起實行

十五 寧波棉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依左列時刻開始

前市 午前九時

後市 午後一時

其閉市本所認爲適當時行之

第二條 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歲首歲末

四 陰曆年節

第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本所得變更開市或閉市時間並得於休假日宣告臨時開市

一 市情漲落認爲不穩當時或認爲有發生不穩當之漲落時或認爲交易上有必要時

二 經紀人有不穩當之買賣行爲或其開市方法不合宜或有故意紊亂市場秩序之行爲時或將發生紊亂市場秩序時

三 關於徵收買賣證據金認爲有窒礙時

四 除以上各端外本所視爲礙及公益時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經紀人限定爲向業棉花之同業華商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可以充任但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爲本所經紀人

第五條 經紀人額設五十名由本所開經紀人資格審查會選任之但認爲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由本所理事會表決增減之

第六條 經紀人得本所認可後須備具物品交易所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各種書類請由本所附加意見轉呈農商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如係合夥組織須添具合夥員姓名及出資之數目與組合之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如係公司組織須添具公司章程財產目錄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前項經紀人須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繳納執照規費

第七條 經紀人應於本所指定地點內設置營業所

第八條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入場均須佩帶本所給予之徽章前項徽章如遇遺失或毀損時得請求補給但須繳納銀圓壹元

第九條 經紀人對於買賣上在本所所生之責任應由經紀人完全負責其對於原委託人之關係亦由經紀人自理之

第十條 經紀人在本所市場從事買賣得置代理人

經紀人欲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之承認方為有效

代理人之名額每一經紀人以三人為限

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為代理人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他之經紀人之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報明本所並繳還第八條本所給予之徽章

本所認代理人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代理人 在市場內所發生事件應由經紀人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經紀人號次由本所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領用本所定式之各種帳簿單據以歸劃一其工料及印刷費須由經紀人繳納之但經經紀

人公會之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補助簿惟仍須本所蓋章者爲有效

第十三條 經紀人之帳簿須存於營業所

第十四條 本所有權隨時檢查經紀人所用之帳冊文件

第十五條 經紀人有服從本所章程及細則與公告之義務

第十六條 經紀人保證金未繳足以前不得在市場爲買賣行爲或已繳之保證金有變動時當追繳其不足額

第十七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征收之款項有不能如期繳付時卽認爲違約本所得停止其一部分之營業或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八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除名或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對於未了之交易關係仍作爲未廢業論

第十九條 經紀人如有前條情形資格消滅時本所卽停止其營業並吊銷其執照與徽章若尚有未了之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應速委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承繼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結算本人或承繼人當承認之並擔負其清結時所生之損失

前項經紀人本所得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有餘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令本人或其承繼人補償

第三章 經紀人公會

第二十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應組織公會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須經本所呈由農商部核准始生效力有變更時亦同

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決議事項須經本所承認若認爲不適當時仍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職員選出後須將姓氏及履歷報告本所如本所認爲不能勝任時隨時得令其解職
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覆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受託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以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約與諸規定爲其
契約委託人不遵守前項之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其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
預存金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
有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棉花等）及交易
計算上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作爲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之交易終了及

款項償清後不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所交割棉花或所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處分其前條所收受之物件

經紀人所處分棉花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均得抵充委託人前項之債務如有餘則發還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棉花之種類期限數量價目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通知書經紀人須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或營業所

第三十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分之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所交易物品限定棉花一種然不限棉花之種類

第三十二條 本所之交易分為現期定期兩種

第三十三條 現期買賣於成交後須將棉花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二方之姓名或商號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

錄場帳

第三十四條 現期買賣於成交日之次日即行交割但須檢查過磅者限三日內交割了結

第三十五條 現期買賣不得轉賣或買回又未經本所承認者不得解約

第三十六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細則所未規定依習慣法行之

第三十七條 定期交易以繼續買賣方法行之其期限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限以每月月終爲到期日

第三十八條 前項到期日即爲交割日其前五日即停止該到期月之交易爲辦理該到期月之交割事宜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須將棉花種類數量價格期限及買賣當事者之商號登入場帳後始發生效力

依買賣當事者之同意在場帳查對以前請求更正應予承認但場帳須於登錄後迅速查對

第四十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四十一條 在賣出者而又買進買進者而又賣出其買賣如爲轉賣或買回時須於集會終了後二小時內指定其交易種類及原買賣日向本所報告之其不報告者作爲新買賣論

第四十二條 各種棉花品質之標準經審查委員選擇後由本所定之選擇新棉標準品時期於每年九月行之

審查委員之資格並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買賣數量以對爲單位每對兩包每包六十斤即每對一百二十斤叫價亦以對爲單位貨幣以通用銀圓爲標準貨幣叫價小數則以分爲止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四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須繳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

第四十五條 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為五千元保證金繳納後本所給予存款證據

前項存款證據遇遺失或毀滅時得請求補給但須登報聲明

第四十六條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者在本所之交易如已了結且對於本所一切帳目亦已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四十七條 保證金得以本所股票或本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代用之其代用價格由本所隨時決定揭示之

前項本所股票或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如為記名者須以本人名義且附有不論何時均得處分之權柄單為限
第四十八條 前條本所股票有價證券或銀行存單或其他之貨幣如本所令其換納現金或因代用價格變動致

保證金不足令其補足時經紀人須於本所指定期限內將現金或可以代用之證券如數繳納

第四十九條 繳納保證金如為現金時本所應給予相當之利息代用證券之附有息票者由本所代為領息如數付給本人

第五十條 定期買賣應繳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為本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本證據金 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

二追加證據金 為本證據金之半額按買賣成立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之半數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

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之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

第五十一條 本所指定之交易棉花於星期或假期內遇有外面同類之市價劇烈變動時本所得以相當市價追加各期證據金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宣告臨時開市但開市與否經紀人無請求權

第五十二條 同種類之定期交易市場內祇開得一期市價已有變動當追加證據金時雖別期未有成交市價本所亦得取一相當價值追加其證據金

第五十三條 經紀人為鉅數交易本所認為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為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

應預繳之證據金若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為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為本證據金

第五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於登錄場帳時繳納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條之交易證據金在買者一方繳納之數得以其買賣總代價爲限

第五十六條 同種類同期限同數量同價格之同時賣買兩存者須交雙方之交易證據金但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改變賣買方法或爲競爭賣買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經紀人將賣出之棉花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倉庫所發行之棧單預先送交本所者得免納其交易證據金

前項棉花或棧單除買回或繳納交易證據金外須供交割之用但得另送交割棉花或棧單請求更核第一項第二項之棉花本所得隨時施行檢查遇不合格時得令其更換

前三項之棉花或棧單遇有違約時其棉花或棧單得視爲交易證據金之代用品而處分之

第五十八條 交易證據金除追加證據金外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代用貨幣雖爲追加證據金亦得用之

第五十九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 一 履行交割者於第七十一條之清算終了時
- 二 轉賣買回者於第六十四條第五項清算終了時
- 三 追加證據金於第五十條第二款已繳納之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之半數時

四 特別證據金於第五十條第三款繳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六十條 交易證據金概不給息但繳納有價證券時準用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六十一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棉花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依其棉花之種類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八章 經手費及佣金

第六十二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征收經手費其數額依其買賣約定價格百分之一之範圍內經理事會之議決與本證據金同時徵收之

第六十三條 經紀人受買賣委託時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託遇

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六十四條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交易為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前後市之開盤收盤四個價格平均

之數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爲差金之計算

在一日中遇有事故前後兩市僅開一盤時卽以其一盤價格爲記帳價格如一日中僅開兩盤或三盤時卽以其兩盤或三盤價格平均之數爲記帳價格

計帳價格以元爲單位其餘數以四捨五取法辦理

同一計算區域內爲轉賣買回時以各自約定之價格結算之

計算區域不同之轉賣買回以經紀人所指定原買賣之記帳價格與轉賣買回之記帳價格結算損者須向本所繳納損失金益者由本所代損者墊付之

第六十五條 各經紀人之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金其繳納與交付之時限應於繳納本證據金之翌日午前行之一計算區域或兩計算區域內轉賣買回之損益金其繳納或交付之時限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效力時及受停止營業處分或禁止交易時本所得不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提前徵收經手費損失金及差金

第十章 交割

第六十七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午後一時爲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棉花及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請求自行交割亦得承認之

第六十八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地點

第六十九條 定期買賣交割之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記帳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以角爲單位其餘數依四捨五取法辦理

各記帳價格比較標準價格若有餘或不足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

第七十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正午十二時爲限

第七十一條 交割時賣者應將其自己有權可以處分之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倉庫之機單連同保險單及檢查證繳納於本所

第七十二條 交割時買者所繳納之交易證據金（除代用證券）得移充總代價

第七十三條 凡定期買賣到期之前五日買者當依標準價格之總價銀交付本所

第七十四條 本所對於賣者交割之棉花檢查過秤交收完畢依次發還總價銀但陸續交收亦得陸續給價

第七十五條 交割時依賣買雙方之同意不交付其棉花及代價於本所亦得了結但雙方須於第七十條規定時

限以前報告本所

第七十六條 交割日之翌日檢查員就所在地依次檢查之但因雨雪於檢查有窒礙時按日展緩之

收貨人未確定時用抽籤法定之在交割日前七日內賣者願將應交棉花請求本所預檢查經本所執行預檢查

者得免前項之檢查手續

第七十七條 檢查完竣後買賣雙方得請求省略定級檢查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之檢查告竣本所以市場揭示之日時交付棧單於買者賣者得就其交割了結之部分依次向本所領取其相當之估價至全部交割了結時清算之

前項估價依其品質之良否以百分之九十範圍內數目交付之

依第八十九條受有預檢查證之棉花而爲交割時於第七十二條手續終了之日起將其代價交於賣者預檢查證則交於買者

第七十九條 前條手續終了之翌日買賣雙方齊集本所依檢查之結果由本所定其棉花之等級會同了結其交割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交割時得按日展緩之

第八十條 本所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交付棧單或預檢查證於經紀人經紀人若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爲已收受者

經紀人不爲或拒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抽籤時本所得代該經紀人爲之

前條會同了結交割經紀人如不到場或拒絕時本所認該經紀人爲放棄會同之權利

第八十一條 交割棉花經本所檢查定爲等級及其他事項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第七十六條第三項預檢查合格之棉花供交割之用時亦同

第八十二條 交割棉花之總數量遇有疵累或不足以百分之三爲限依標準價格結算交割之

第八十三條 交割棉花之總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自通知日起四日內補足之若期內不爲補足卽作違約而處分之但由雙方同意交割者不在此限

交割棉花之總數量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卽爲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補足棉花如仍有不合格者再限三日內更換之若期內不爲更換或雖更換而對於補足棉花數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合格者卽爲違約而處分之

第八十五條 經交割雙方之同意省略交割手續之全部或一部而爲交割時須雙方署名報告於本所

前項報告本所認爲適當卽予承認而爲交割結算但仍須令其負擔檢查費之半

第八十六條 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賣者交棧單於本所尚未交付買者時其棉花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賣者

負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賣者自己過失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交割之履行

遇有前項特別變故事項而致毀滅損壞在未爲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抽籤前則比例買入之數量分配在抽籤定收貨人後則對於收貨人生拒絕交割之效力

前項拒絕交割之時其毀損棉花付還於賣者又對於被拒絕交割之部分以標準價格之金額付還於買者

第八十七條 交割棉花之倉庫費及保險費至檢查完畢日止由賣者負擔從其翌日起則為買者負擔

第八十八條 賣者對於倉庫所藏之棉花應繳納檢查費依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請求預檢查者請求時應將檢查費送至本所

第八十九條 依本所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預檢查時須載明預檢查之結果於檢查證並蓋印章但已受蓋印檢查證之棉花須供交割之用若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用於交割時須於交割日前載明其事由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預檢查之有效期限由本所定之

第九十條 受預檢查合格之棉花當交割時須品質及包裝無變動者方為有效其有無變動由本所決定之品質及包裝如認為有變動時應作檢查未畢之物品論

第九十一條 交割棉花之檢查方法及其經費與標準棉花比較等級法等另定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買賣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失金或計算差金或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不足額或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不補足或不合格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九十三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

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若交割日無公定市價以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定其價格即認爲公定市價

前項賠償金該違約者於他項計算上如有剩餘金時由本所交付之否則由被違約者與違約者自行結算
第九十四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棉花而爲轉賣或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者違約棉花之佣金額數扣除經手費外以其半數給付之

第九十五條 定期買賣如於交割日發生違約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棉花之數量分受違約棉花若有餘數按四捨五取法辦理倘再有餘或不足時以抽籤加減之

被違約者記帳價格與標準價格對照有利益時由本所墊付之並對於被違約者以被違約棉花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之

前項被違約者雖無利益本所仍給予賠償金其有差損時本所不征收之

第二項總代價百分之五賠償金被違約如爲買者有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被違約如爲賣者有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

第九十六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交易棉花待開市時依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九十七條 遇前條第二項一部分棉花違約其記帳價格有兩個以上時被違約者得就該物件任意指定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五十七條預繳棉花於本所者若該經紀人在交割日前受違約處分其預繳之物不加入於違

約棉花中應俟到期日另選經紀人實行交割

第九十九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爲同種類同期限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部分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

同種類同期限之棉花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分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 一 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及利益金
- 二 由本所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一百零一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棉花並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仍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返還之

第一百零二條 同種類棉花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交割棉花有一部分違約時如係買者則就最高價格之部分計算如係賣者則就最低價格之部分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種類及期限相異之兩種以上之定期買賣如有一種違約時其他種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一百零四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證收據及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一百零五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請求書請求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審查委員中臨時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斷後雙方均不得再持異議公斷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中公推代之

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公斷費於公斷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一百零六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發生不穩妥之趨勢時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二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一百零七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依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商部核准除名

-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
-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揭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並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行爲並對於本所或其他經紀人間認其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至六個月以上者

五 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第一百零八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之履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

- 一 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爲新買賣者
- 二 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 三 以不正當之手續企圖賠償者

第一百零九條 於集會停止營業停止或臨時休假日得本所之承認亦得轉賣買回或解約

第一百十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懸掛本所發給之牌號

二 接收新買賣之委託

三 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一百十一條 本細則本章所規定如認爲必要施行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一百十二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棧單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爲必要時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銷註冊及失其效力等事

五 經紀人之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六 代理人之承認代理權之消滅及停止入場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八 集會之停止及回復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十 公定市價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日時或其代用貨幣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其代用時所定之價格及變更其價格時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代用價格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五 公斷事項

十六 違約處分

十七 制裁事項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者

十九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四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本所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五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之議決呈由農商部核准施行有變更時亦同

十六 濱江糧食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一章 開市閉市及休假日

第一條 市場集會每日分前後兩市其開市閉市時刻規定如左

前市上午九時開十一時閉

後市下午二時開四時閉

本所遇必要時得宣布停市

第二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日停止其應交割之定期買賣

第三條 休假日規定如左

一 星期日（午前照常開市午後休假日半日）

二 年假

三 國慶紀念日

四 地方習慣休假日

認為必要時得另定休假日並得於休假日開市

第二章 經紀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條 凡欲爲本所之經紀人者須爲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以上經兩人之介紹並須由本所認爲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蓋印向本所提出志願書載明交易項數及資本數目等項附加商事履歷書與其他必要書類由本所調查詳明呈請農商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

欲爲經紀人者如係合夥組織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之數目與組織之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如係公司組織須添具公司章程財產目錄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第五條 已准註冊之經紀人應將遵守本所章程本所細則市場公告及一切指示之誓約書送交本所本所始將定式牌號發交經紀人

第六條 本所之經紀人定爲定期經紀人及現期經紀人二種

定期經紀人得向本所聲明兼爲現期經紀人

取得一種定期經紀人之資格者經本所之承認得兼爲他項之定期買賣

第七條 經紀人以八十家爲限但認爲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第八條 定期經紀人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內設置營業所但在未開辦之先或無正式門面或僅有一二人附屬其他商號內寓者以無營業所論

經紀人不論形式如何於指定地點外不得爲定期買賣之營業

第九條 經紀人不論委託與否不在本所市場不得行此同一或類似之買賣行爲

第十條 經紀人對本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紀人關於買賣應備用本所定式之各種帳簿但經紀人公會議決得添用必要之輔助簿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將所用帳簿置於營業所本所得隨時檢察如有質問應卽答復調取文件亦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經紀人在本所市場從事買賣得置代理人

經紀人欲置代理人時須將代理人之履歷書送交本所經本所之認可方爲有效

有物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不得以他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充任

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經紀人須將消滅情由向本所報明並繳還第十四條本所給予之入場證本所認代理人

人爲不適當時得命其解職或停止入場

第十四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均由本所給予入場證若無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入場證不得出借並不得贈與他人
入場證如遇遺失或毀損向本所請求補給時須繳納國幣一元二角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代理人須繳納市場衛生費其數額及期限本所採取經紀人公會之意見定之

前項經費專供市場衛生設備之用

第十六條 經紀人對於本所章程本所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既經公告即作爲已知論

第十七條 經紀人有自願將其商號讓渡與他人時須先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讓渡人於讓渡後未滿二年不得再爲本所之經紀人

第一項之讓渡如得有讓渡金時本所得依二十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經紀人非在交易關係終了後不得廢業如因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並其他原因而資格消滅時雖失其他之效力而於應了未了之交易關係仍作尙未廢業論

經紀人廢業時須提出廢業理由書並將營業執照及本所發給之牌號與入場證同時繳還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若尙有交易關係本人或其承繼人或其保證人應速委託他經紀人了結之倘本人或其承繼人及保證人置之不理本所得指定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前項指定之經紀人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經紀人或廢業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銷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本所得即將其一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其餘則給還本人或其承繼人不足時令本人或其承繼人及其保證人補償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爲增進其營業上共同利益及矯正其弊害應組織公會分別交易項數設立各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規約其決議事項經本所承認後方可施行有變更時亦同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規約及各種規定或決議事項若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一部或全部之更正於必要時並得取消其以前之所承認

本所對於經紀人公會之職員及各部議董認爲不能勝任時得令其解職

經紀人公會職員及各部議董解職時須從速改選但經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延至下屆定期會或改選期行之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列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公會關於交易事項應答復本所之諮詢或陳述其意見

第四章 受託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與委託之權利義務關係須認定以本所章程本所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並經紀人公會規則與諸規定爲其契約

委託人不遵守前項規定時經紀人雖未得委託人之承諾亦得將交易了結處分其證據金及其他之預存金經紀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須從速報告由本所揭示於市場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時本所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後如尚有餘款委託人

有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因委託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物件（例如委託證據金之代用品及交割物件等）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可視為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交易而生之債務擔保品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對於經紀人因委託關係不將委託證據金或交割物件或交割代價或損失金及其他之物件或款項交付於經紀人時經紀人得隨時處分其前條收受之物件經紀人所處分物件之代價與應付於委託人之款項得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之債務如再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

第二十八條 經紀人當做成交易時須即時通知委託人其通知書中應將交易物件之名日期限數量價格目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一一載明經本所蓋印證明後交付之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交付委託人之通知書或交付於本人或送往其住所或營業所

第三十條 受一人或數人限價之委託而做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就其限價範圍內之約定價格之平均數（以總個數除總代價）定為一個價格而報告之

受一人或數人不限價之委託而成交易之價格不能各別分割時亦得以其約定價格之平均數報告之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代委託人所做之交易若不能做成全部時得做其一部之交易

第五章 交易

第三十二條 本所交易物件分爲左列各項

一 大豆

二 小麥

三 麵粉

四 豆油

五 豆餅

六 雜糧

第三十三條 本所交易分爲現期買賣定期買賣及約期買賣三種

第三十四條 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五條 為現期買賣者須詳載交易數量價格及買賣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並其年月日報告本所登錄場

帳

第三十六條 現期買賣之契約期限定爲五日以內

前項期限自買賣成立日起算如遇末日爲休假日即以其翌日爲滿期但其物件須檢查過磅者限滿期後五日

內交割了結

第三十七條 現期買賣不得轉賣或買回又未經本所承認者不得解約

第三十八條 現期買賣凡爲本所細則所未規定者依習慣行之

第三十九條 定期買賣依左列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依本所規定交易之順序每一品名各分期限自由競買其初次名曰開盤其末次名曰收盤

競爭買賣成交時由買賣當事者自將姓名商號及買賣數量價格期限寫入市場牌板本所即根據登錄場帳
競爭買賣一經寫入市場牌板即爲成立不得自由塗抹違者取銷其經紀人或代理人之資格

第四十條 標準物件依市場所集散之普通品爲標準物件及其代用物件每半年或一年經審查委員選擇後由
本所定之

審查委員之資格並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買賣物件及物件單位物件叫價貨幣分別列表如左但數量不含包裝在內

物件	物件單位	物件叫價	貨幣分別
大豆	一車	一布特	國幣

麵粉

一車

「布特

官帖

小麥

一車

一布特

豆餅

一車

一布特

豆油

一車

一布特

雜糧

一車

一布特

第四十二條 買賣之期限如左

一 定期以三個月爲限

二 約期以一百八十日爲限

定期買賣期限以每月最終營業日爲滿期日約期買賣以約定之日期爲滿期日即爲交割日如遇休假日則提前

一日又認爲必要時可容納經紀人公會之意見酌量提前但須於十五日以前揭示之

第四十三條 買賣成立後一小時內須將買賣成立報告書交付本所核對場帳如有錯誤應速更正

前項報告書式由本所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所認交易爲不穩固時得不予登錄場帳

第四十五條 在賣出者而又買進買進者又賣出其買賣無論爲轉賣或買回本所統作新買賣論

第四十六條 買賣價格漲落限制不得超過公定市價國幣五分

第六章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第四十七條 凡在本所買賣之經紀人須交納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以履行其擔保但現期經紀人得免其繳納定期經紀人兼爲現期經紀人時免納現期經紀人之保證金

第四十八條 定期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爲國幣二千元以上

經紀人之保證金交存本所指定銀行給予存款收據按年六釐計息

前項存款收據遇遺失或毀損時得請求補給但須依照本所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更換票股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經紀人之資格喪失者在本所之交易如已了結且對於本所一切帳目亦已結清可將保證金發還之

第五十條 定期買賣應交納之交易證據金分爲證據金續證據金及特別證據金三種

一 證據金按買賣當日之公定市價百分之二十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交納之其伸縮率由本所臨時酌定懸牌公告

二 繼證據金按逐日之公定市價與買賣當日之公定市價兩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百分之五時

不論若干次須依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交納之

三 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礙及其他情由本所認爲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

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之範圍內令買賣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繳納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爲鉅數交易本所認爲有危險或已有鉅數交易而更做交易認爲危險或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令經紀人一方或雙方關於其全部或一部之新買或新賣依本證據金之數額預先繳納之

應預繳之證據金若非在繳納之後不得爲新買或新賣

預繳證據金繳納後有交易時得充爲本證據金

第五十二條 交易證據金應於本所通知之次日繳納之

第五十三條 交易證據金依左列各款發還之

- 一 履行交割者於六十五條所規定終了時
- 二 轉賣買回者於五十九條第四項清算終了時
- 三 繢證據金依第五十條第二款已交納之差損額回復至原公定時
- 四 特別證據金於五十條第三款交納之事由消滅時

第五十四條 交易證據金交納本所指定銀行代收概不給息

第七章 公定市價

第五十五條 公定市價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 現期買賣依其交易之名目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二 定期買賣依其交易之名目分別契約履行之期限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

第五十六條 本所以當日公定市價爲所有買賣記帳價格並以之公佈次日漲落限制

第八章 經手費暨佣金

第五十七條 本所得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應與證據金同時交納其數額依買賣公定價格百分之一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預行列表公示之

經紀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得於保證金及證據金內扣算

第五十八條 經紀人受買賣委託時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其數額由經紀人公會定之但因辦理委託遇有特別費用亦得按照實數收取之

委託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時准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章 計算

第五十九條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爲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買賣記帳價格與各個約定價格爲差金之計算

約定價格高於記帳價格者使買方納入差金由本所交付於賣方下於記帳價格者使賣方納入差金由本所交

付於買方

同一計算區域內爲轉賣買回時以各自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比較結算之計算區域不同之轉賣買回以經紀人所指定原買賣之記帳價格與轉賣買回當日之記帳價格結算損者向本所繳納損益金者由本所墊付之第六十條 各經紀人之約定價格與記帳價格之差金其交納與交付之時限應於證據金同時爲之

一計算區域內或兩計算區域內轉賣買回之損益金其繳納或交付之時期與差金同

第六十一條 經紀人或死亡或受除名處分或撤消註冊或失其他之效力時及受停止營業處分或禁止交易時本所得不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九六十等條之規定提前徵收經手費損金及差金

第十章 交割

第六十二條 現期買賣之交割以交割日當日爲限買賣雙方應將交割物件及貨價備齊由本所臨場行之但經雙方同意請求自行交割本所亦予承認

第六十三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在本所或在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之地點應行交割之地點分列如左

道裏東至大橋西至九站南至巴厘街（即警察街）北至江沿
道外糧台（即八站）東至傅家甸西至鐵道南至秦家崗下坎北至江沿
江堤東至十二道街西至八站南至舊堤北至新堤

其他沿線各站曾經本所之公佈者

第六十四條 定期買賣交割之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記帳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

第六十五條 定期買賣之交割於交割當日賣者應將自己有權可以處分之本所倉庫或本所指定倉庫之機單連同保險單及檢查證繳納於本所買者應依買賣當日公定市價繳總價金於本所惟物品之授受其數量如遇交收兩方同在百車以內者以五日為限同在百車以外者以十日為限如一方在百車以外其對方為二人以上而在百車以內者亦以百車以外論但依對方之車數較少者次第查驗交收不得援十日之例

定期買賣之交割買者所交納之交易證據金得移充總代價

定期買賣之交割如同一貨物而收貨人為二人以上時須於交割時限以前用抽籤法定其收貨人

第六十六條 交割物於交割日之前日起檢查員就所在地依次檢查之但因雨雪於檢查有窒礙時按日展緩之在交割日前十五日內賣者願將應交物件請求本所預檢查者本所應即為檢查已執行預檢查者得免前項之檢查手續

第六十七條 檢查完竣後買賣雙方得請求省略定級檢查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之檢查告竣本所以市場揭示之日時交付機單於買者賣者得就其交割了結之部分依次得向本所領取價金至全部物件交割了結時清算之

依八十一條受有預檢查證之物件而爲交割時於六十五條第一項手續終了之日起所將其代價交於賣者預檢查證交於買者

第六十九條 前條手續終了之翌日買賣雙方齊集本所依檢查之結果本所定其物品之等級會同了結其交割但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行其交割時得按日展緩之

第七十條 本所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交付機單或預檢查證於經紀人經紀人若拒不收受即以其拒絕之時認爲已收受者

經紀人不爲或拒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抽籤時本所得代該經紀人爲之前條會同了結交割經紀人如不到場或拒絕時本所認該經紀人爲放棄會同權利者

第七十一條 交割物件經本所檢查定爲等級及其他事項決定後無論買者賣者均不得主張異議以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預檢查合格之物品供交割之用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遇有疵累或不足以百分之十爲限依交割日前最終之價格結算交割之

第七十三條 ^註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自通知日起三日內補足之若期內不爲補足卽作違約而處分之但由雙方同意交割者不在此限

交割物品之總數量缺少或不合格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卽爲違約而處分之

第七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補足物品如仍有不合格者再限二日內更換之若期內不為更換或雖更換而對於補足物品數量仍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不合格者即為違約而處分之

第七十五條 經交割雙方之同意省略交割手續之全部或一部而為交割時須雙方署名報其情由於本所第七十六條 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賣者交機單於本所尚未交付買主時其物件遇有毀滅損壞等情應歸賣者負其責任倘遇有特別變故非賣者自己過失時對於該部分得拒絕交割之履行

遇有前項特別變故之事而致毀滅損壞在未為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抽籤前則比例買貨人之數量分配在抽籤定收貨人後則對於收貨人生拒絕交割之效力

前項拒絕交割之時其毀損之物件付還於賣者又對於被拒絕交割之部分以標準價格之金額付還於買者

第七十七條 交割物品之倉庫費及保險費至第六十六條檢查完畢日止由賣者負擔從其翌日起為買者負擔

第七十八條 賣者對於倉庫所藏之物品應繳納檢查費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請求預檢查者亦應於請求時將

檢查費送交本所

第七十九條 本所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預檢查時須載明預檢查之結果於檢查證並蓋印章但已受蓋印檢查證之物件須供交割之用若有不得已事故不能用於交割時須於交割日前載明其事由報告本所得本所之承認

預檢查之有效期限由本所定之

第八十條 受預檢查合格之物品當交割時須品質及包裝無變動者方為有效其有無變動由本所決定之

品質包裝如認為有變動時應作檢查未畢之物品論

包裝物品之麻袋凡已經用過之舊麻袋統以三斤扣算凡初次使用之新麻袋統以二斤半扣算

第八十一條 交割物品之檢查方法及其經手費與標準物件比較等級法等另定之

第十一章 違約處分及賠償責任

第八十二條 賣買當事者如不履行交割或不迅速繳納交易證據金或經手費或損金或差金或第五十條所規定之不足額或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不補足或不合格時該經紀人應受違約處分

第八十三條 現期買賣如發生違約時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金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若交割日無公定市價時本所就經紀人中選定五名以上之評價人評定其價格即認爲公定市價

前項賠償金如遇違約者不履行時得將該違約者之保證金於他項計算上所有之剩餘金由本所交付如有不足仍應向該違約者或保證人追足

第八十四條 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本所得自違約日起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對於違約物件而爲

轉賣買回或依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

前項被指定之經紀人本所按照違約物件之佣金額數扣出經手費外以其半數給付之

第八十五條 定期買賣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被違約者應比較約定物件之數量分受違約物件
被違約者以記賬價格與標準價格對照有利益時由本所墊付之並對於違約者以被違約物件總代價百分之
十賠償之

前項被違約者雖無利益本所仍給予賠償金其有差損時本所不徵收之

第二項總代價百分之十賠償金被違約如為買者有利益時依記賬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被違
約如為賣者有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記賬價格計算

第八十六條 於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該交易物件待開市時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受集會停止或禁止之命令或屆交割日遇集會停止或臨時休假日發生違約時依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八十七條 遇前條第二項一部份物件違約其紀帳價格有兩個以上時被違約者得就該物件任意指定之
第八十八條 定期買賣違約如為同名目同期限之買賣兩存者其同數部份之計算與其他之被違約者無涉同
名目同期限之物件買賣雙方均發生違約時其同數部之計算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違約者對於本所應負擔左列各款

一 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由本所付與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及利益金
二 由本所代付之款項因違約而致有收不足數者

三 因違約而致本所發生一切之費用

第九十條 應歸違約者負擔之款項除保證金交易證據金經紀人商號讓渡金及預繳之物件并其他一切之債權相抵外遇有不足時應向違約者追償若有剩餘則反還之

第九十一條 同名目物件之交割同時發生二人以上之違約對於被違約者之賠償金墊款等須兩人以上分擔時應分別算出違約者之分擔額

交割物件有一部份違約時如係買者則就最高之價格之部份計算如係賣者則就最低之價格之部份計算

第九十二條 名目及期限相異之兩項以上之定期買賣如有一項違約時其他項之買賣亦認爲違約

第九十三條 經紀人受違約處分時須將保證金之存款證據及交易證據金之來往帳簿依本所通知迅速繳還

否則作爲無效

第十二章 公斷

第九十四條 經紀人與經紀人或經紀人與委託人間發生爭議時由當事者雙方提出以不起訴法庭爲條件之

請求書公斷時本所應就職員及審查委員中推定公斷員三人以上組織公斷會審議判斷之判決後雙方均不

得再持異議

公斷會之議長以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以他理事代之公斷員有涉及本身或其親族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行其職務公斷費於公斷判決時定之

第十三章 制裁

第九十五條 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集會之全部或一部或限制入場

- 一 市價漲落不穩妥時或虞有不穩妥之趨勢時
- 二 不繳納交易證據金或認爲繳納有窒礙時

三 除前列兩款外本所認爲必要時

第九十六條 經紀人及代理人遇有左列事項得停止其交易或課以過怠金或施行除名處分或令其解職

- 一 爲不穩妥之買賣或集會不合法或有故意紊亂市場之行爲及將爲而未成事實時

二 任意增減委託佣金或違反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各種規定與指示或不遵守經紀人公會之規約並

諸規定

三 在市場爲粗暴之行爲並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認爲紊亂秩序者

四 無正當理由在本所不爲交易在一箇月至二箇月以上者

五、違反一般商業道德認其爲對於本所或經紀人間之喪失信用者
前列各款關於經紀人之使用人亦准用之

第九十七條 本所如遇左列事項不擔保其交易所之履行且得行使除名處分

- 一、應繳納預繳證據金之經紀人不將該證據金送交本所而爲新買賣者
- 二、流布虛偽之風說行使詭詐之買賣以謀搖動市面者

三、以不正當之手續希圖本所之賠償者

第九十八條 經紀人於營業停止中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懸挂本所發給之牌號
- 二、接受新買賣之委託
- 三、刊布營業之廣告及市價表或揭貼市價並其他誘致委託之行爲

第九十九條 因第九十六條第四項之事項而受除名處分者或自請除名者非過六個月後不得請求復爲經紀人

第一百條 如遇施行本細則之本章認爲必要時得採取經紀人公會意見處理之

第十四章 倉庫

第一百零一條 本所設置屬於營業物品之倉庫得發行棧單倉庫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左列事項於市場揭示之

- 一 官廳之命令或文件認為必要時
- 二 本所章程本細則及其他諸規定變更時
- 三 經紀人之註冊廢業及死亡
- 四 經紀人除名或撤消註冊及失其他效力等事
- 五 經紀人營業停止及其回復
- 六 代理人之承任代理權消滅時及停止入場
- 七 物件之開始交易及中止停止
- 八 集會之停止及其回復
- 九 臨時集會臨時休假並集會時刻之變更
- 十 公定市價
- 十一 經手費之決定或變更

十二 保證金或交易證據金於其繳納之時日或其代用貨幣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其代用時所定之價格及變更其價格時

十三 經紀人公會所定之委託證據金及代用證券之種類並代用價格

十四 關於交割之事項

十五 公斷事項

十六 違約處分

十七 制裁事項

十八 關於經紀人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

十九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本所進行業務遇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而尤非臨時處置不可者得依本細則規定之旨趣或徵求經紀人公會之意見或依地方之習慣及辦事之向例決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細則須呈由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准之日施行其有變更時亦同

十七 濱江貨幣交易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以現期約期定期各種貨幣買賣之擔保對於買賣主雙方收取佣金爲營業目的

第二條 本所擔保各種貨幣買賣除現期約期外其定期分爲三種甲種五日乙種十日丙種十五日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條 凡本所認爲經紀人者必須覓有殷實商號保證及繳納保證金後方取得經紀人資格

第四條 本所對於交易者之買賣限度訂爲三等甲等以三十萬元爲限乙等以二十萬元爲限丙等以十萬元爲限

第五條 凡交易者互相買賣貨幣時由本所發給二聯票據由交易者填明買賣字號幣別數量價格期限互相交換以憑登記本所帳簿如無票據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所對於經紀人徵收保證金計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收大洋一千元乙等八百元丙等五百元

第七條 本所徵收經紀人證據金每買賣貨幣萬元收大洋一千元遇有漲落逾於限定價格外其追加證據金伸縮率以變更程度爲增減之標準

第八條 本所每日應收證據金經紀人於規定時間若不如數繳納得宣布停止其交易

第九條 經紀人如有虧賠無力繳納除將其保證金及證據金處分外其餘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十條 本所擔保經紀人買賣各種貨幣得向經紀人酌量幣別價格期限收取大洋佣金至多不得過萬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開行市價與閉行市價漲落逾於限定價格外卽由監市人鳴鈴散市如逾二小時內將追加證據金收齊得繼續開行

第十二條 凡交易者按照本所章程辦事細則買賣各種貨幣由本所擔保至交易終結時止

第十三條 本所章程辦事細則及一切臨時公告事項凡各經紀人均有遵守之義務違則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應於市場公告之事項如左

- 一 經紀人加入或退出
- 二 經紀人取銷或歇業
- 三 經紀人之交易停止
- 四 市場之開閉時間及休息日
- 五 每市行情漲落及買賣數量之限度
- 六 證據金之增加或減少
- 七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聘任經理凡關於錢款文牘庶務賬簿用人維持一切秩序監視行情漲落及其他事項皆屬之非有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號擔保不得充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理事會議決呈准地方行政長官得修改之

十八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部令公布時本書全部
附錄已經排好不得已祇得列爲附錄未篇）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爲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爲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爲限

第六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貨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敍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敍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帳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為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工商部得令

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訓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成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 二 爲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參考書目錄

- (一) 交易所大全——編輯者王恩良黃丹臘吳叔田徐覺世王楚珩
交易所所員暑假養成所
- (二) 交易所要義——編輯者王塵影凌芷香吳半廢沈次一
上海商學社
- (三) 交易所論
前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 (四) 交易所講義
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 (五) 交易所精義
上海文明書局
- (六) 交易所淺說（交易所所員必讀）
上海交易所研究會
- (七) 證券買賣祕術——編輯者周沈剛
上海進步書局
- (八) 交易所要覽——編輯者伊蘭一
上海新民圖書館
- (九) 交易所一覽
上海商務印書館
- (十) 各國交易所法制論——原著者日本佐野善作——翻譯者范況
南通翰墨林書局
- (十一) 商業實用全書（金業全章）
上海商務印書館
- (十二)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彙——（二五頁至三三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三) 交易所現形記

上海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十四) 商法匯覽（舊交易所法全部）

上海世界書局

(十五) 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一 上海交易所

三七頁至六〇頁

二 上海交易所前途之推測

六〇頁至六四頁

三 上海一百四十個交易所

六四頁至七六頁

(十六) 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吾國公債票之買賣

二二二頁至二三一頁

(十七) 立法專刊（第二輯）

南京立法院祕書處

一二二頁至一二七頁

交易所法

(十八) 交易所法釋義——編輯者鄭爰誠朱鴻達

上海世界書局

(十九) 內國公債史——編著者徐滄水

上海商務印書館

(二十) 最新中國內外債券要覽——編輯者董仲佳

上海通易信託公司

(二十一) 內國公債要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 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二十三) 中華銀行論——編著者馬寅初

上海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標金（第十章第八節）

(二十四) 中國貨幣論——原著者耿愛德翻譯者蔡受百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一 標金（第十二章）

二 標金進口與出口（第十三章）

三 上海金業交易所（第十四章）

(二十五) 上海爲替市場解說——原著者濱田峯太郎增補者川西武夫

上海週報社

一 標金市場（第二章第二節）

二 爲替市場與標金市場之關係（第二章第三節）

三 投機業者之採算（第三章第五節）

(二十六) 支那之金塊投機及銀相場——編著者井村薰雄

上海出版協會

一 金塊投機（第一章）

二 金塊比價（第三章第六至十節）

一頁至二一五頁
四〇四頁至四五二頁

(二十七)支那之爲替及金銀——編著者井村薰雄

上海出版協會

金塊買賣(第二章)

一五一頁至二三八頁

(二十八)上海研究號(支那研究第十八號)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研究部

上海之交易所

四五九頁至五〇二頁

(二十九)滿蒙年鑑(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大連中日文化協會

取引所(第十二章第二節第四項)

三八二頁至三九八頁

(三十)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週報社

一 總商會五期常會之交易所議決案(紀事)

第四一期

二 北京籌設證券交易所(紀事)

第四二期

三 論上海交易所

第四五期

四 請設上海交易所續聞(紀事)

第四六期

五 上海交易所批准立案(紀事)

第四七期

六 日人擬設上海交易所之內容(上海取引所章程)

第五一期

七 北京證券交易所之近聞(紀事)

第五二期

- 八 上海取引所股票市况（紀事） 第五七期
- 九 上海交易所之組織概情（紀事） 第五八期
- 十 上海交易所之棉業招股（紀事） 第五九期
- 十一 上海交易所籌備進行（紀事） 第六四期
- 十二 上海交易所之籌備（紀事） 第六五期
- 十三 上海交易所之收股情形（紀事） 第六八期
- 十四 日本取引所調查錄 第七〇七二七三期
- 十五 上海取引所之近況 第七二二期
- 十六 上海取引所之近訊（紀事） 第七三期
- 十七 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七五期
- 十八 關於交易所近聞彙錄（紀事） 第七六期
- 十九 組織金銀證券交易所之部批（紀事） 第七六期
- 二十 日本取引所定期開幕（紀事） 第七七期
- 二十一 論上海取引所 第七七期

- | | |
|----------------------------|-------|
| 二十二 日本取引所開幕預誌（紀事） | 第七八期 |
| 二十三 上海交易所濡滯之原因（紀事） | 第八〇期 |
| 二十四 交易所與市場之市場 | 第八三期 |
| 二十五 交易所分合問題之研究（紀事） | 第八四期 |
| 二十六 各業董贊成交易所合辦（紀事） | 第九二期 |
| 二十七 北京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營業決算報告 | 第九四期 |
| 二十八 上海交易所發起人之呼籲（紀事） | 第九二期 |
| 二十九 上海交易所近訊（八年四月八日總商會之議決案） | 第九四期 |
| 三十 奉天日商擬設取引所（紀事） | 第九七期 |
| 三十一 交易所重行組織（雜纂） | 第一〇一期 |
| 三十二 交易所批准合辦（雜纂） | 第一〇四期 |
| 三十三 上海取引所之近狀（雜纂） | 第一〇六期 |
| 三十四 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之概況 | 第一〇七期 |
| 三十五 上海取引所營業近況 | 第一一〇期 |

三十六 交易所成立之先聲（雜纂）

第一二五期

三十七 上海西商證券交易所之略史

第一二六期

三十八 上海交易所先行開辦之公文（雜纂）

第一二三期

三十九 各國交易所事務之異同

第一一七期

四十 上海麵粉貿易所之組織

第一一七期

四十一 記上海金業

第一一七期

四十二 可驚可懼之上海取引所

第一一九期

四十三 股票投機交易之危險

第一二九期

四十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二九期

四十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立案要電（雜纂）

第一二九期

四十六 銀行與交易所之關係

第一三一期

四十七 大阪三品取引所調查錄

第一四八一八〇期
第一五七期

四十八 青島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章程

第一七六期

四十九 西報論投機交易之弊害

- 五十 東京株式取引所與大阪株式取引所之比較觀 第一八一期
五十一 金價與匯兌 第一八三四期
五十二 交易所問題平議 第一九八期
五十三 六月份上海新企業之統計 第二〇五期
五十四 投機公司防止之一法 第二一〇期
五十五 七月份本埠新企業之統計 第二一一期
五十六 上海信交事業最近一覽表 第二三〇期
五十七 交易所之分析 第二三四期
五十八 十一月份上海新企業狀況一覽 第二三〇期
五十九 信交狂潮之反動 第二三〇期
六十 去年十二月份上海企業之概況 第二三四期
六十一 法租界取締交易所規則 第二三五期
六十二 上海交易所調查錄 第二四一期
六十三 日匯暴跌與金市之關聯 第三四一期

六十四 交易所棉紗標準之協商

第三四三期

六十五 雜糧交易所重訂之小麥標準

第三四九期

六十六 上海取引所股東會經過

第三五二期

六十七 北京公債市面之暴變原因及其應付情形

第三四大至三六七期

六十八 北京證券交易所九月期交割情形

第三六九期

六十九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棉花交割檢查規則

第三七一期

七十 天津取引所將買賣內國公債

第三八一期

七十一 天津取引所買賣公債暫訂規程

第三八二期

七十二 對於天津取引所買賣內國公債之感想

第三八二期

七十三 北京證券交易所已開倣期貨

第三九一期

七十四 北京證券交易所限制投機之新法

第三九二期

七十五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修改紗花等級表

第三九七期

七十六 日匯暴跌中之標金趨勢

第四五六期

七十七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及監理官條例

第四六七期

七十八 交易所反對監理官（雜纂）

第四六八期

六十九 標金計算方法之變遷及最近標金投機之狂熱

第四六九期

八十 交易稅平議

第四七〇期

八十一 交易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七〇期

八十二 交易所對於設置監理官提起之行政訴訟（雜纂）

第四七四期

八十三 交易稅准緩施行（雜纂）

第四七四期

八十四 交易稅問題近訊（雜纂）

第四七六期

八十五 各走一端之交易所條例

第四八〇期

八十六 交易所再請暫緩施行交易稅（雜纂）

第四八一期

八十七 上海取引所自動清理（雜纂）

第四八五期

八十八 華商紗布交易所期紗交割問題之各方面觀

第五一二期

八十九 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第五二三期

九十一 農工商局呈報紗交案經過（雜纂）

第五二四期

九十一 金融監理局組織成立（雜纂）

第五二四期

九十二 紗布交易所重行開市（每週商情）

第五二期

九十三 財部解釋設立金融監理局之原因（雜纂）

第五二期

九十四 滬埠金市最近之暴落

第五二期

九十五 記二五庫券

第五三期

九十六 交易所稅條例

第五四五期

九十七 濟南慘案聲中上海金市之劇變

第五四九期

九十八 紗交新做棉紗每包收證金二十一兩

第五五〇期

九十九 茶會時代之上海證券市場

第五五三期

一百 證交開做續發二五庫券

第五五四期

一百一 紗交改訂新標準

第五五七期

一百二 證交開拍捲菸稅國庫券

第五五八期

一百三 公會時代之上海證券市場

第五五六期

一百四 金融監理局改爲錢幣司

第五五六期

一百五 吾國公債市價漲跌之原因

第五五六期

(三十一) 錢業月報

上海錢業月報社

一 上海各交易所之概況(新聞)

第一卷第五號

二 法領取緝交易所草章原文(新聞)

第一卷第十號

三 痛陳交易所弊害之別報(新聞)

第一卷第十二號

四 最近交易所調查

第一卷第十二號

五 津取引所公債買賣章程

第五卷第一號

六 京交易所修正九六現貨暫行辦法

第六卷第十二號

七 農商部電令停止九六買賣

第七卷第九號

八 討論華商紗布交易所之風潮

第三卷第十八號

(三十二)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雜誌社

一 九六公債之梗概

第一卷第十八號

二 九六公債史

第三卷第十二號

三 北京交易所期貨簡章

第四卷第十四號

四 北京交易所十五年份營業報告

(二十三)銀行月刊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一 九六風潮京市情形之經過

二 上海之標金

三 滿蒙特產及穀米之概況與日本民食問題

(三十四)上海總商會月報(第八卷起改名爲商業月報)

一 論交易所之利弊

二 物品交易所影響物價及製造家之自衛方法

三 交易所概論

四 上海交易所之近狀與前途

五 論交易所之利弊與吾國企業家今後應有之覺悟

六 信交事業榮枯之原因

七 中國一年以來之交易所

八 論交易所之失敗原因

九 芝加哥穀糧交易所調查記

第五卷第十二號第六卷第一號

第七卷第五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

第一卷第一號

第一卷第二號

第一卷一二三四號

第二卷第四號

第二卷第五號

第二卷第六號

第二卷第八號

第二卷第十一號

十 天津取引所增設中國證券部

十一 交易所之監督制度

十二 交易所之研究

(三十五)中外經濟周刊

一 上海證券市場之組織及買賣方法

二 上海標金與國外匯兌之關係

(三十六)商業雜誌

標金買賣及市價的研究

(三十七)南洋季刊

交易所對於生產及民生之關係

(三十八)經濟學報

證券交易清算單與物品交易清算單之比較

(三十九)商學研究季刊

交易所計算法

第五卷第一號

第五卷第二號

第七卷第十一號

前北京經濟討論處

第二〇期

第一九五期

上海泰東圖書局

第二卷第十號第十一號

上海南洋大學(今交大)

第一卷第三期

上海南洋大學經濟學社

第二卷第三期

前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第一卷第一號

(四十)社會月刊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 一 十七年之上海匯市與標金大條

第一卷第一號

- 二 上海之金業

第一卷第十一號

- (四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

新頒布之交易所法

第一卷第一號

- (四十二)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新頒布之交易所法

第一卷第一號

- 二 營業細則

- 三 決算報告

- (四十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業務規則

三 決算報告

- (四十四)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三 營業報告

(四十五) 上海金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修正章程

二 營業細則

三 決算報告

(四十六)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四十七)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營業細則

二 各種物品買賣規則表

(四十八) 北平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四十九)寧波棉業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五十)濱江糧食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五十一)濱江貨幣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細則

附錄主要英文參考書目錄

- (1) S. S. Hübner: Stock Market.
- (11) A. P. Poley: The History,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Stock Exchange.
- (111) J. E. Meeker: The Work of the Stock Exchange.
- (四) S. S. Pratt: The Work of Wall Street.
- (五) H. H. Whyte: The Stock Exchange, Its Constitution and the Effect of the Great War.
- (六) H. S. Martin: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 (七) W. C. Van Antwerp: The Stock Exchange from Within.
- (八) J. R. Dos Passos: Law of Stock Brokers and Stock Exchanges.
- (九) F. W. Hirst: Stock Exchange.
- (十) A. H. Woolf: The Stock Exchange: Past and Present.
- (十一) W. G. Cordingley: Guide of Stock Exchange.
- (十二) E. Vital: The History and Methods of the Paris Bourse.

- (+1) W. Parker: The Paris Bourse and French Finance.
- (+2) H. H. Brace: The Value of Organized Speculation.
- (+3) T. T. Hoyne: Speculation: Its Sound Principles and Rules.
- (+4) H. C. Emery: Speculation on the Stock and Produce Ex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 (+5) E. Lefevre: The Making of a Stockbroker.
- (+6) C. O. Hardy: The Making of a Stockbroker.
- (+7) J. E. Davies: The Money and the Stock and Share Markets.
- (+8) J. G. Smith: Organized Produce Market.
- (+9) J. E. Boyle: Speculation and the Chicago Board of Trade.
- (+10) J. B. Baer and G. P. Woodruff: Commodity Exchanges.
- (+11) V. B. D. J. J. Thomas' *Speculation on the Stock Exchange*.
- (+12) E. Z. Phillips: